

色情無價



認真看待色情

Taking
Pornography
Seriously

甯應斌
何春蕤
編

色情無價

認真看待色情

Taking Pornography Seriously

甯應斌・何春蕤

編

性／別研究叢書
編輯評審委員會

台灣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
謝臥龍教授

台灣清華大學兩性與社會研究室
劉人鵬教授

台灣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
丁乃非教授

北京人民大學性社會學研究所
潘綏銘教授

北京社會科學院家庭與性別研究室
李銀河教授

廣州中山大學婦女與社會研究中心
艾曉明教授

色情無價

認真看待色情

Taking Pornography Seriously

編 | 甯應斌 · 何春蕤

叢書主編 | 何春蕤

封面設計 | 江嘉雯

執行編輯 | 朱玉立

出版者 | 國立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

地址 | 320 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300號

電話 | 886-3-4262926

傳真 | 886-3-4262927

E-mail | sexenter@cc.ncu.edu.tw

網址 | <http://sex.ncu.edu.tw>

ISBN | 978-986-01-4492-5

出版日期 | 2008年8月初版一刷

版權所有 · 請勿翻印

本書如有破損、缺頁或倒裝，請寄回更換

色情無價：認真看待色情 = Taking Pornography Seriously /
甯應斌 · 何春蕤 編. -- 初版. -- 桃園縣中壢市：中央大學性
／別研究室，2008.7

352面：25公分. -- (性／別研究叢書)

ISBN 978-986-01-4492-5 (平裝)

1. 色情 2. 性別研究 3. 文集

544.76707

97010787

性／別研究叢書序

何春蕤

「性／別」研究在台灣的特殊語境中有著相當不同於「性別研究」或「婦女研究」的意含。

「性／別研究」雖然也重視性別權力關係，但是並不在知識與政治上將「性別」凌駕於其他權力關係之上。相反的，性／別研究會平等地對待各種不同的權力關係與社會差異，例如性、年齡、階級、種族、身體等等。換句話說，性／別研究很認真地對待「別」（差異）。

在各種不同的權力關係與社會差異中，有些不平等權力關係（例如階級）已經被長期的論述所關注，有些不平等權力關係（例如性別或婦女）則已經取得某種社會正當性——雖然上述這些權力關係在全面的指標上並未達到相當程度的平等。不過還有一些不平等關係，特別是邊緣的性差異與年齡，連最起碼的平等地位都談不上，甚至在批判理論的圈子中（也就是宣稱進步的女性主義、左翼團體或公民權利團體中）也沒有得到被認可的共識，甚至還被視為「異己牠者」，以種種的理由排斥在外。

性／別研究因此無可迴避地會探究邊緣的權力關係與被污名的社會差異，也同時會暴露出主流批判思维的不足與壓迫性質，更會進一步地反思「批判共識」、「公共領域」、「公民社會」、「文明開化」、「公／私之分」的系譜與排牠的權力效應。同時，也因為這樣的學術位置，性／別研究對於慣常的一些權力假設與政治策略——例如權力是從上而下（國家法律與政治

乃是權力中心與改革焦點）——也採取懷疑的態度。

《性／別研究叢書》除了企圖承載上述性／別研究的意義之外，此時此刻之所以有此學術叢書的出現，主要是因為近年來台灣的性／別解放運動在本地特有的社會形態和歷史脈絡中的發展帶給性／別相關主題的學術研究者非常豐富的現實要求，使得台灣的性／別研究循著不同於其他社會（特別是西方社會）的學術軌跡發展出特殊的論述形態。另外，部份因為現實運動路線的爭議與多樣，部份也為了解決實踐問題，本土激發出來許多原創和新奇的觀念和語彙開始重新改寫傳統或主流的性與性別研究論述，這些新發展也將會對國際性／別研究有所激盪。

《性／別研究叢書》的前身乃是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發行的《性／別研究》期刊（1998年創刊）。出版期刊原本是為了靈活介入理論與政治，而這份期刊當時也確實發揮了這樣的功能，然而由於我們顯然不由自主地偏向厚重沈實的學術呈現，使得《性／別研究》總是以厚厚的合刊本出現，在實質上也是一本本厚實的專題書籍，之後也有一段時間與巨流出版社合作發行《性／別桃學》叢書。於今再度出發，我們仍不改初衷，為性／別研究的學術深化發展盡力。

序

本書書名的主標題「色情無價」，表示色情歷來被當作「毫無價值」（worthless），但是色情其實可能是「無價之寶」（priceless）的含意。副標題「認真看待色情」則呼應法律哲學家德沃金（Ronald Dworkin）的名著《認真看待權利》。

本書書名暗示了需要辯護色情的基本權利。不過，台灣十幾年前在所謂第四台（即有線電視）興起的早期，在有線電視上可以直接看到三點全露的節目或春宮影片，也有很多本地牛肉場（即脫衣舞）的表演；當時去錄影（像）帶出租店租無碼的春宮色片也很容易；在反政府的政治造勢的場合，也都有露骨色情片的販賣。比起現在，當時的台灣實在很自由。1980年代末期在台灣解嚴之初返台的留學生都感覺到台灣的自由與活力，那時我們實在無法想像十幾年後的今天還需要辯護這樣基本的色情資訊權利。

iii
—序

但是隨著台灣政治權力轉型的底定，兩大黨壟斷結構穩定，社會自由便開始被緊縮與規訓。大約在李登輝總統執政穩固後，電視的色情影像遭到管制，嚴厲執行、日夜監督，即使是鎖碼台的色情影片也必須打上馬賽克，可以說是開明風氣的大倒退。這個倒退，徵示著台灣社會文化發展的轉折，容我們在下面詳述。

從1987年台灣解嚴到1995年左右，是台灣的社會自由從禁錮走向鬆綁、從悶鍋走向革命的年代，其經濟文化背景則是由制慾社會正式邁入消費社會。1994年前後性言談充斥各類媒體、性資訊爆炸、邊緣性主體出匭，這是台灣社會文化自由真正解嚴、性

保守集團貌似失勢（實則調整步伐）的時刻。事實上，在國民黨戒嚴統治時期，（性）保守群眾就是其統治的重要社會基礎之一，在戒嚴社會中遂行著「性的白色恐怖」（或可稱為「黃色恐怖」）。解嚴後，國家機器暫時被弱化，原來依附戒嚴體制的舊保守組織無力領導群眾面對新局，保守群眾也失去輿論優勢與主流話語地位，但是一些有教會組織背景與人際網絡的宗教人士則在變局中既感到保守集團的危機，也看到以世俗組織介入社會、領導保守群眾的機會。由於國家機器的強化，需要保守集團有力的社會控制，性保守集團則需要強大國家機器的合法暴力來鎮壓異己，所以兩者在新形勢下除了各自尋求新的正當存在與形成新的領導組織外，仍是不分藍綠統獨地謀求新的結合之道。

約從1996年（李登輝連任）到2000年左右，保守集團與國家管制在逆轉解嚴以後的社會自由風氣上，逐漸收復失地。社會自由開始由鬆綁走向緊縮、由革命走向反動。但是這是一個逐步緩慢的變化過程（即使在1990年代初期，保守集團與國家機器也未中止過尋求權力的制高點）。由於追求社會自由與正義的社運持續抗爭，國家管制出現新的面貌，例如不再由官方直接管制圖書或電視電影等等，領導保守集團的新組織也有著不同於戒嚴時期的新策略與新說法，挪用了主流社運的一些媒體公關與造勢策略、以及社運中可被利用的保守話語、替弱勢代言等等。國家與保守集團兩者為了尋求新的正當性，在國家權力外包或下放的民主共治（governance）趨勢中開始結合。

這也就是說，保守集團與國家管制的結合與重振，都有其社會背景與輿論準備。在社會背景方面，解嚴後的主流社運與民進黨國族主義目標一致，民進黨要透過執政掌握國家機器來達到獨立，主流社運則相信要參與國家機器來進行改革。於是社運與政黨的結合、遊說立法、國家權力外包等新治理方式，開始模糊國家與社會的界線。在輿論準備方面，1994年台灣原本暗流洶湧的

性狂潮，隨著何春蕤的第一槍而爆發性革命，隨即引發主流女性主義與各方的批評，展開了有關女性情慾的性論戰，一直延續到1996年左右關於色情的女性主義辯論；1997年又因為台北公娼事件而開始了性工作的女性主義論戰，另外還有一些關於性騷擾、性侵害、綜藝電視節目的零星辯論。在這些論戰中，對於性與色情採疑懼立場的主流女性主義話語，為後繼的保守力量與國家管制開闢了道路。事實上，在1990年代末期，主流女性主義對於保守集團的「保護婦幼」與反性話語，是完全沒有防疫能力且默許或唱和的。

隨著2000年民進黨總統陳水扁執政，與民進黨親善的大多數主流社運形同衰落，因為原本反對當權與批判體制的路線不復存在，許多社運相關人物被收編進入政府或扮演諮詢角色；反而是原本邊緣的社運成為2000年以後台灣社會抗爭的砥柱。此時，打著公益或社福旗幟在1990年代逐漸壯大的保守團體，與2000年後新政權保持友好與共治關係，則在民間性／別場域取代原來的主流婦運，成為媒體最為熟習與諮詢的「婦團」或「婦幼團體」。這些保守群眾的新領導團體既參與國家治理，也為民間社會代言，並且在國家挹注下飛躍地成長為大型NGO怪獸。它們曾藉著宣揚性產業惡勢力龐大，來製造道德恐慌；但是事實上真正不斷大幅成長與擴張的，正是它們這種利用道德恐慌維生的「反性」產業。至此，解嚴後短暫「失去政權」的保守集團，1990年代後期在一些新組織的領導下又逐漸開始「重新執政」，戒嚴時期的黃色恐怖在21世紀以溫水煮蛙的方式悄悄重返。

回顧這個歷程，我們發現：保守組織或團體先在反雛妓、反性工作等議題上尋求利基空缺（niche），並在兒少、兒福等法律得到權力的制高點，透過漸次修法的利益自肥（不迴避立法監督的角色）來擴張組織與影響、並逐步限制社會自由。修法後的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29條，以保護青少年為名而限制成人的

性權利，藉著誘捕援交而製造網路文字獄，有時也壓制露骨言論或圖片與徵友，此一兒少惡法實踐至今已經將近十年，有兩萬多個案例被偵辦移送。2002年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的援助交際網頁公然抗爭這個惡法，卻遭到這些保守團體動員媒體與上告教育部的恫嚇與圍剿。在接下來的這段時期內陸續實施圖書與網路的分級制度，並將學術網頁提供人獸交連結的何春蕤，以及販賣同性戀情色雜誌的晶晶書庫老闆賴正哲，以刑法235條散布猥褻物罪起訴。歷經司法過程，何春蕤最後無罪定讞，賴正哲則被判有罪，上訴也敗訴，聲請釋憲而獲得617號釋文，爭取到有限的言論保障。

刑法235條自民國時期起，歷經台灣戒嚴時期，到今日都是國家暴力取締色情的工具，而且此一法條至今仍以混亂且主觀的猥褻觀念來查禁色情，並經常採取破壞法治精神的選擇性執法，例如曾有人寫色情小說，只因內容涉及警察而被法辦。此一法條尚被曲解挪用來迫害那些在網路上徵求性伴侶者，甚至威脅起訴採訪報導裸體新聞的記者。凡此種種，都在大大緊縮色情的空間與性權利的空間。

無獨有偶的，根據本書中游靜教授的說法，香港的性言論空間也在同一時期呈現一種倒退或緊縮的現象（例如2007年的中大學生報情色版事件）。或許，這是一種全球的現象，背後有著更廣泛的晚期現代社會變化的因素，例如網路與其他傳播新科技的出現，社會再生產的危機（表現為傳統社會控制的失靈、青少年次文化的全球化發展），父母親權力量與保守人民的興起，等等。

台灣國家與保守集團對於色情的壓迫，當然也引發社運的抗爭。2003到2004年的動物戀網頁審判、2004到2005的晶晶書庫案審判，都有社運的座談造勢與法院前的聲援。2004年尾以年輕人為主的反對假分級運動，以陳情、街頭集會、網路串連等行動，抗議政府以圖書與出版品的分級制度來打壓色情創作。2005年尾

則有反對網路分級的座談。2006年由近20個性運與人權團體組成的「廢刑235行動聯盟」展開刑法235條的釋憲行動與座談多次。2008年起，反對兒少惡法的團體也逐漸成形。台灣的這些社運抗爭也反映了管制色情與抵抗力量的社會脈絡之變化。

台灣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一向捍衛缺乏正當性、被污名的性，如酷兒、跨性別、性工作、動物戀、援交等等，但是2007年以前沒有舉辦過有關色情的學術會議。然而情勢的發展使我們覺得有必要針對色情這個題目舉行會議並且出版專書，因為色情已經變成當前性政治的重要戰場，色情越來越是需要而且必須辯護的權利。

對於色情的辯護，無論在西方或本地都有長久傳統。早期是批評查禁色情深化了性焦慮和性羞恥、也強化了性別不平等（因為男性比女性較有管道與些微正當性取得色情）；後來主流婦女團體和運動竟然也主張檢查色情言論、防堵色情，以維護性別平等，更演變成為以保護兒少之名全面消滅性言論與性文化。在本書中將還會看到這個辯論已經延伸，與當代科技結合，反映了新的承載科技的變化，以及色情和文化批判的關連、色情相關法律的擴張、色情的文化政治的意義。

過去維護色情自由的人批判社會的保守派箝制言論和文化，現在則要正面指出色情是必須被認真看待的、具有價值的文化產物，同時有其文化政治的意義與層面，是所有進步人士、左翼人士、希望有進步社會風氣的人要努力維護的。這也是本書以「色情無價」為主題的主要意義，我們期盼生產更多正面看待色情的論述，也好讓我們對色情的文化意義與價值有更多的認知。

這本書的前五篇論文（甯應斌、Laura Kipnis、林純德、巫緒樑、Katrien Jacobs）孕育自2007年3月17日台灣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主辦的第七屆「性／別政治」超薄型國際學術研討會¹。其中

1. 本次研討會除了論文發表外，還有座談會「我色故我在：色情與自我實現／踐」，本地參與者為：王正弘（台灣情色頻道的現狀與未來）、黃詠梅（詭態身體：色情文化

旅居香港的比利時學者Katrien Jacobs展現了當代網路的色情地景，以及其中的性政治解放力量；林純德、巫緒樑二人的論文均扣緊台灣當下關於色情政治發展的重要趨勢（兒少條例29條對同志性權的摧殘），必然在未來成為重要的歷史記錄文獻；甯應斌與美國學者Laura Kipnis則指出色情並非毫無價值或價值甚低的言論，而有著重要的文化異議價值。接下來，劉靜怡為本書所撰寫的法學專論也屢次提到法律應如何看待色情言論的價值高低問題，並且針對了目前與色情直接相關的刑法235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29條之最新釋憲文。香港學者游靜的論文則認真看待了李翰祥的經典色情—情色電影，也是專為本書而寫，是相關題材僅見的宏文。何春蕤有關色情與女性主體的論文則是1990年代台灣女性主義關於色情之辯論的重要文獻。

本書的最後三篇則是論爭性質的文章，也以論爭風格書寫，寫作背景則是抗爭台灣色情惡法的辯論，如釋憲提及的愉虐戀、反對假分級運動、廢除刑法235條的理念等。

本書的所有文章都有彼此對話的關係，無論是議題或指涉的重疊，都讓本書成為有機的一體，而非分散孤立的文章。其次，本書的每一篇文章其實都是介入當下現實的論述。林純德、巫緒樑、劉靜怡等人論文的貼切現實固然不在話下，台灣以外學者的寫作也是一樣，例如Kipnis的寫作是在美國「兒童色情」恐慌的脈絡下，Jacobs的寫作則是國際虛擬色情空間的躍進迸發的脈絡下，游靜的寫作則是在香港的急進保守力量興起的脈絡下。這使得本書所收錄的論文都不是學術象牙塔的產物。不過，「貼切與介入現實」並非意味著這些論文有其「時效」，相反的，它們都企圖掌握現實的脈動趨勢，展望色情政治的未來走向。

與女性身體的一些誤解）、劉文惠（成人遊戲之情慾訴求）。

本書是從性政治的角度來探討色情。性政治探討性領域內的不公平社會制度、文化與意識形態霸權、法律迫害、經濟的分配不正義、道德的歧視、人權的剝奪。色情和許多性多元（性少數）長期處於性政治中被壓迫的底層，歷年來因為色情而被污名歧視與蒙羞、或因為色情法律而被判刑監禁的人，散布在我們社會的各個角落，等待歷史的平反。本書就是獻給這些從未傷害他人、想藉著性資訊而帶給自己與他人歡愉、但卻飽受摧殘的性政治受難者。

感謝中央英美所研究生鄭巨良，他用力地翻譯了本書兩篇英文原稿。感謝中央大學對於第七屆超薄會議（含Katrien Jacobs來台）的補助，也感謝國科會對Laura Kipnis來台的補助。本書印刷費來自於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計畫尖端研究，特此鳴謝。謝謝玉立始終耐心地編輯性／別研究叢書。

【目錄】

叢書序.....i

序.....iii

[文論]

認真看待色情

甯應斌.....003

如何觀看色情

Laura Kipnis 鄭亘良譯.....035

台灣男同志網路色情猥褻的禁制

林純德.....077

出路抑或死路？：從網路控管看台灣男同志、跨性別及特殊性少數情慾空間之發展與限縮

巫緒樑.....095

不貼就完蛋：業餘色情生產者的新媒體教育

Katrien Jacobs 鄭亘良譯.....111

色情何辜？：如何看待大法官釋字六一七號及釋字六二三號

劉靜怡.....149

風花雪月的顏色與利刃

游靜.....189

色情與女性主動主體

何春蕤.....223

[爭論]

愉虐戀與愉虐色情：性倫理觀點

甯應斌.....265

慾望、青年、網路、運動：從反假分級運動談台灣社運的新形式

卡維波.....287

色情之必要

何春蕤.....309

英文目錄.....333

作者介紹

甯應斌：筆名，卡維波，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教授。著有《性無須道德：性倫理與性批判》（2007）、《性工作與現代性》（2004），編著有《身體政治與媒體批判》（2004）等書。

Laura Kipnis：美國西北大學廣播電視電影系教授。著有*The Female Thing: Dirt, Sex, Envy, Vulnerability* (2006)，*Against Love: A Polemic* (2003)，*Bound and Gagged: Pornography and the Politics of Fantasy in America* (1996)。

林純德：中國文化大學大傳系助理教授，英國Warwick大學博士。

巫緒樑：泰國Mahidol大學人權及和平工作博士班，國際女男同性戀組織亞洲分部理事會成員（台灣同志諮詢熱線代表）。

劉靜怡：國立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法律組專任副教授、美國芝加哥大學法學博士（J.S.D., 1997）；哈佛大學法學碩士（LL.M., 1994）。著有多篇期刊論文與譯書。

Katrien Jacobs：香港城市大學英文與傳播系助理教授，是研究新興媒體的學者，也是策展人、藝術家。生於比利時，美國馬利蘭大學比較文學與媒體博士，著有*Netporn: DIY Web Culture and Sexual Politics*（2007），*Libi_doc: Journeys in the Performance of Sex Art*（2005），與多篇論文。

游靜：香港嶺南大學文化研究系副教授。倫敦大學媒體系博士，紐約社會研究新校媒體研究碩士。曾於美國密西根大學、台灣政治大學等任教。著有《性／別光影：香港電影中的性與性別文化研究》（2005）、*Filming Margins: Tang Shu Shuen, A Forgotten Hong Kong Woman Director* (2004)，編有《性政治》（2006）等書，亦為散文作家、詩人與電影導演。

何春蕤：中央大學英文系特聘教授、性／別研究室召集人。

鄭巨良（譯者）：中央大學英美文學系碩士生。

獻給歷年來所有因色情而被
監禁、污名、歧視、迫害的
性政治受難者

文論

認真看待色情*

甯應斌

導言

為什麼要認真看待色情？因為許多色情的文本意義十分豐富，有著歷史、社會、文化、政治、教育、藝術、治療等方面的價值，但是長期以來遭到忽視，被視為毫無深入分析與批評的價值。然而一旦我們開始認真看待色情，對色情文本投入知性與智識的努力，那麼或許可使色情的價值逐漸能廣為認可。當然，這也許會使得查禁色情的法律失去正當性，不過不再查禁色情只是認真看待色情的目的之一，另一個重要的目的則是透過色情文本的批評，使色情能成為人們自我認識的資源，從而影響到色情文本的生產，促進色情文類的進化。

從19世紀色情問世以來，關於色情的一個流行看法就是色情毫無價值（cf. Rolph 51; Kendrick 223），也有人把色情定義為缺乏文學或藝術價值（Berger 323），這種流行看法基本上也構成像美國在保護言論自由的前提下查禁色情的一種根據，因為色情是一種沒有可取的社會價值的言論（Kronhausen and Kronhausen 22）。當然，沒有價值的言論或作品，本身不應該構成查禁的理由；但是色情的缺乏價值，卻可以成為不受言論自由、創作自由保障的理由。

* 本文的初稿曾經在2006年6月25日「探討刑法235條法律座談會」上宣讀（主辦單位：台北律師公會婦女問題研究委員會、台灣性別人權協會、晶晶書庫、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反假分級行動聯盟、台灣人權促進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不過，歷史上許多曾被視為無價值的色情，甚至被法院所查禁的色情書刊，例如《查泰萊夫人的情人》，後來卻被視為具有價值。這種評價變遷的情況，一方面是文藝批評對於色情文本或文學的重新詮釋活動所導致的（即，重新詮釋色情，或者重新詮釋文學藝術的潛規則），另方面也反映了色情與文學藝術界限的模糊。有些人便企圖釐清兩者界限，例如，Kronhausen and Kronhausen夫婦區分了「情色寫實」（erotic realism）和「露骨色情」（hard core pornography），把諸如《查泰萊夫人的情人》歸於前者且具有文藝價值，而認定後者的露骨色情是毫無可取價值的（但是Kronhausen夫婦並沒有主張應該檢查或查禁後者）。還有一些早期的論述則是認為文學藝術與色情難以區分；例如Susan Sontag的著名文章"The Pornographic Imagination"就反對色情毫無文藝價值的說法（136），並說明色情本身可以是文學藝術（主要以《O嬢故事》為例）。Morse Peckham在他的*Art and Pornography*一書¹的第一章則繼續發揮了Sontag的一些說法來說明色情（包括圖片）與藝術的重疊。這類文章都顯示了色情可能擁有的文藝價值。

這篇文章將不討論色情的文藝價值，而更集中於色情的文化價值。本文首先（第一節）將介紹查禁色情的簡單背景，其次（第二節）將指出色情的歷史價值與教育價值、治療價值等；然後（第三節）我將從Laura Kipnis的《網綁與箝口》（*Bound and Gagged*）一書出發來討論色情文本的豐富文化意含。我將說明色情是有社會文化價值的，因為正如Kipnis指出的：色情是一種文化批評的形式，查禁色情將可能會壓制社會開放或文化前衛，因

1. Peckham是個對於新左派沒有好感的自由主義者（該書出版於1960年代末期反戰運動，Peckham針對的便是諸如Marcuse這樣的新左派）。Peckham這本書最有趣的結論是認為國家在管制色情方面，應該做的是讓中間派、老左派，特別是保守右派，盡量接觸色情來使他們更容忍偏差的性行為，以及容忍創新。但是對於新左派，反而因為自由能量「過了頭」，需要限制其氾濫的性行為與色情（299-301）。

為色情本身就承載了社會開放、文化前衛或政治反抗的意義。

接著（第四節），我將建議把色情的文類，當作武俠、偵探、羅曼史、科幻等大眾或通俗文化類型一樣，是自成系統的特色文類，因而對色情的文藝與文化批評角度也應當適應著這種特色文類的限制²。在這一節我陳述了本文的中心主題：認真看待色情——對色情所進行的批評乃是大眾或通俗文化研究與批評的一部份。當然，這種文化批評也可以是社會運動的文化政治。

最後（第五節）³，我將指出由於網路的出現，而使得個人化書寫與表達更形發達，而個人化的色情創作更直接地相關於個人的表達自由，是必須認真看待的權利。

需要說明在先是：本文所謂的「色情」就是一般所稱的成人書刊（文字、圖片等）或成人電影，有時也被稱為色情材料，英文稱為pornography，原意是「妓女的書寫」，就是描述妓女與其顧客的行為；這其實呼應了中文「色情」的另一個意思，即泛指性工作或賣淫的行業或行為。

一、

查禁色情由來已久，而且在大張旗鼓的查禁色情時，通常也同時配合著其他緊縮社會自由或者推動文化或政治保守氛圍的舉措。像Alec Craig就曾指出英國在1959年通過的猥褻出版法就是在對同性戀的獵巫、掃蕩娼妓、反對色情書刊，三管齊下的動作中所醞釀的（115）。又例如1916年民國政府的教育部展開一系列活動查禁淫穢書刊，並制定「審核小說雜誌條例、標準與獎勵章

2. 亦即，色情、偵探、武俠等大眾文化的類型文藝和菁英文化的非類型文藝不同，也就是和一般所謂描寫人性的文學或電影不同；我們不能以適用於魯迅、托爾斯泰、梵谷、張藝謀等菁英文化的文藝批評角度來看待色情、武俠、偵探等，或者科學、工業與醫療文獻或電影，因為這些都屬於不同的文類，有各自不同的表現形式與價值。
3. 第五節的初稿曾發表於〈色情自由就像言論自由〉，《中國時報》2005年9月25日。

程」，之中應禁止的小說的標準是：「（1）宗旨乖謬，妨礙公共秩序者；（2）辭意淫邪，違反善良風俗者；（3）思想偏激，危害國家者」（羅檢秋 272），由此可以看出查禁色情時還順便壓抑社會自由與政治異議。

其實查禁色情書刊只是查禁書刊的一部份，而後者一開始並非針對色情。例如C. H. Rolph指出西方十六世紀時，英國政府的查禁書刊是以管制印刷業而進行的，針對的是叛亂和宗教異端，有些人因為出版印刷未經許可而被處死。而直到1599年才有一本書因為猥褻而被燒毀（30-31）。但是直到十七世紀，檢查者並不太關心猥褻書刊，因為很少人識字，檢查者在此時關心的是貼近群眾的生動戲劇。此時所謂的猥褻戲劇是指：就戲劇整體而言，具有腐蝕敗壞人心的傾向（37-38）。雖然直到1737年才更認真的執行猥褻法律來查禁戲劇，但是1737的法案仍然主要是針對政治的，要查禁戲劇中對政治或個人的諷刺（40），但是由此直到十九世紀，檢查者對戲劇與新興的小說的焦慮才逐漸開始更多對猥褻或色情的檢查。

大體而言，在1500到1800的歐洲，現代化萌芽之時刻，色情常被用來以性作為震驚的工具來批評宗教和政治權威（Hunt 10）。雖然很多關於查禁色情的法律都採用猥褻的名義，但是猥褻和色情嚴格來說是不同的概念（例如Rolph 42-44; Kendrick 33）。色情被認為是十九世紀的發明〔pornography這個字在18世紀還不存在，1857年才首次出現在牛津字典中（Hunt 13），我們現在所謂的色情的意義，在十九世紀才被廣泛使用（Hunt 10）〕，而色情引發大量的查禁，當然有其背後的社會因素。

整體而言，色情作為一個被管制的項目是為了對付「文化民主化」的威脅（Hunt 13）。所謂文化民主化就是由於印刷文化的發達、識字率的增加、都市化、等因素（cf. Kendrick 33），而使得下層階級也能分享文化。色情在此是整個文化民主化發展的

縮影，色情原本的讀者在西方十六、七世紀，是都市貴族的放縱菁英男性（Hunt 43），但是隨著閱讀人口的增加或「爆炸」（readership explosion），使得閱讀色情的讀者不再僅限於上層階級，而且有些色情書刊的價格也調整到下層階級能夠負擔（Rolph, 51）。色情以外的文化產品也大抵沿著同樣軌跡而被民主化。管制色情因而有著管制文化民主化的因素。

色情從問世以來幾乎就免不了被查禁的命運，但是被禁止的色情之性質、禁止的原因、色情的讀者與功能等等則是隨著時代不同而有變化，這構成了色情的一個常被忽視的時間面向，就是色情是有歷史的（Hunt 9）、演進的。所以在這個最基本的層次上，色情作為歷史文本是有價值的，也就是歷史價值。Lynn Hunt 便指出在西方，色情和西方現代性是同時湧現與並存的，色情與最重要的現代性環節如文藝復興、科學革命、啟蒙運動、法國大革命都有關連（11）。當然這個歷史是在衝突角力中進行的，Hunt 指出色情不是現成給定的，而是在西方歷史中的作家、藝術家、刻印工，和立場站在另一方的告密者、警察、教士與國家官員之間的衝突所界定的；色情的一部份意義乃是被那些想管制色情的力量所定義的（11）。此外，色情還是演進的，因為色情的傳播與流通媒介隨著科技進展而演化，也隨著性的現代化、性觀念與性別關係的變遷而演化。下面讓我把色情歷史價值講清楚，然後再講到色情的其他意義與價值，也就是我們應該認真看待色情的理由。

二、

色情的歷史價值，在最淺顯的層次就是過去的色情文本所直接或間接反映的過去社會與文化，不論是兩性關係或者社會生活。一張老的色情照片可以顯示過去青樓女子的精神面貌，色情小說則通常顯示的更多，這是因為過去色情小說的社會場景與心

理狀態已經成為歷史材料的一部份。過去的色情即使不忠實反映當時的現實，也會折射出當時的社會禁忌。Hunt便指出西方19世紀的色情小說並非透明地反映社會現實，有時色情的烏托邦狂想成份會消除社會現實的外在限制，傾向超越現實時空，不過即使如此，色情仍然無可避免地會進入社會現實（39-40）。

色情的歷史價值還來自過去色情文本的生產與消費條件。色情文本，也就是色情本身的內容，是透過一定媒介或管道才生產出來，才送到我們手裡被我們所消費。這個生產與消費的媒介管道和社會條件也是在歷史中演進的，也反映了當時社會的科技、商業、生活、文化等等。照相技術剛發明時，拍照是昂貴的，照片也是昂貴的，不是像數位相機生產的影像般廉價，所以色情照片曾經是單張購買的，模特兒也只能在青樓中尋找；在過去教育不普及的中國，色情小說的作者也是屬於文人之列，但是對這些匿名作者我們卻幾乎一無所知。總之，過去色情生產、流通與消費的面向其實還有待研究。因此，過去的一本色情圖片集、一部老色情電影，不只內容重要，還有它們所透露的生產模式、生產者、流通方式、消費管道等等，這些都可能成為珍貴的史料或佐證。

在國外，關於色情的歷史研究、對過去色情的社會政治功能等研究，已經小有成果，而西方過去的色情文本對這些研究是不可或缺的，甚至很多文本已經成為文學史的經典，或者社會史、文化史的必要史料。如果過去的色情文本仍然處於被查禁狀態，那麼這將是一種反智的蒙昧主義，因此，過去的色情小說、色情電影、色情圖片都不應該被查禁。

過去的色情或歷史的色情，是因為時間的距離，而造成與我們的疏遠以致於相異⁴，其價值就在於與我們的差異——發現與認識異文化可以拓展自身的限度。例如這裡有兩張中國古代的露骨

4. 例如中國古代的春宮畫或「壓箱底」不但有觀賞或性啟蒙用途，還有關邪的作用。

圖畫，一個小孩坐在祖父的膝蓋上玩弄祖父勃起的陰莖，而爸爸在旁邊看著，三人都是笑嘻嘻的（劉達臨 225）；還有一張是一個男人從一個女人的後背插入，而女人則低頭給一個小孩口交（劉達臨 214）。這兩張畫的重要價值在於它印證了一個有關於兒童的重要理論：它證明了古代對兒童並沒有像今日一般的性禁忌，顯然，古代看待兒童的觀念和今日很不相同（畢竟，「性會傷害兒童身心」的理論在古代都還沒有被虛構出來）。此外，不只是時間上相異的色情，空間上相異的色情也對我們有價值。例如，日本的色情，它與美國色情的不同，其實是我們認識日本文化與民族的隱蔽面一個重要來源。過去在學習英文的教材中，有用色情小說為教材者，則是對異文化的色情的一種具有教育價值的利用。



色情的教育價值過去常被忽視，因為色情被認為是誇大的、虛構的、幻想的，是和性教育的科學知識、反映事實真相剛好相反。但是這是忽略了三點：第一，目前的性教育所設定的目標過於狹隘，很多集中在生理和病理的醫學論述，或者常態與病態

的心理區分，更有等而下之地利用性教育去做社會教化（例如把性愛侷限在婚姻愛情框架中，一如過去蔣介石的「生命的意義在創造宇宙繼起的生命」這種生殖取向的社會教化）。但是正如Kronhausen夫婦指出的，性教育缺乏性的快感和情緒的面向，而這個面向也是真正全面理解性的生理解剖功能的不可或缺面向（346），換句話說，現有的性教育根本不談引發快感的生理結構，而只著重生殖或病理的面向。可是如果人們不明白快感與生理構造的關連，就難以理解生殖器官與其他器官或皮膚或黏膜的各種性功能，因此，色情其實可以補足性教育在性的情緒與快感教育方面的不足，像如何尋求快感，如何處理色慾的情緒，幫助人們面對自身色慾而免於罪惡感、羞恥、噁心與恐懼。用最簡單的例子來說，有些人會因為自己不由自主地在性愛過程中呻吟而感到羞恥，或者會因為自己想性愛過程中被凌虐辱罵而感到恐懼，但是色情中的呻吟與悅虐可以讓此人覺得不那麼羞恥或恐懼；同時，色情也讓一些原本不會或不知道呻吟或愉虐的人，去嘗試呻吟和愉虐而能夠發洩或處理一些色慾帶來的感覺和情緒。

一般對色情的教育價值的第二點忽視，和第一點也有關，亦即，色情其實不是只在展示生殖器、或者進行性交的動作這麼簡單。人們在講到色情時只注意這幾點，是因為我們文化本身對裸露生殖器和公開性交的焦慮，所以也只注重色情的這個最表面的部份。還有，批評色情的誇大失真，也多半只是講到色情中的男性十分持久，或者陰莖超大，或者女人性欲很強如花痴，這些也都是性文化中的最大焦慮，所以根本忽略了色情中還有很多其他的元素。

其實色情提供了一些可能的、「參考性質」的互動腳本，例如如何進入一個性的情境，如何引起性慾，如何在性慾高漲時行為，如何處理各種隨性而來的情緒，如何在互動的脈絡下追求快感，如何滿足某種特殊的性偏好，如何挪用道具，如何說話和舉

止等等。當然色情含有戲劇化的成份，所以它的互動腳本是「參考性質」，但是人們照樣可以從中取得有教育價值的部份，這就像人們可以從羅曼史中找到談戀愛的一些互動腳本，人們也會因人因地制宜地去挪用這些腳本為己所用。

色情的教育價值常被忽視的第三點，是和色情展現的多樣性有關。有些人自認為自己某些慾望很奇怪，某些做法很突兀，身體的某些狀態很畸形，但是當他們可以在充滿多樣的色情中找到自己時，可以產生自我認識與自我認同，而這正是任何教育都應該取得的目標。

色情的教育價值和色情的治療價值也是緊密相關的。色情被性治療師利用於療程，是眾所周知的，很多人也將色情當作治療冷感的工具。特殊性偏好的色情當然也可以是性少數的教育和自我認同與治療工具。由於色情可以刺激性慾，所以色情有著最平實的功能，就是當作手淫的輔助品，這是最廣泛意義的治療功能；或者如一位文學批評家所說：由於色情促進情慾，因此色情「是賦予生命力、挑起快樂享受、對社會無害的愉悅的來源」（Hyman 40）。

上面提到色情所展現的多樣性使得色情有著可供參考的**科學價值**（scientific values）。我們知道：性科學研究不但對平均有興趣，更對極端有興趣（古典性學肇始於所謂變態的性模式）。色情有時為了製造「奇觀」，因而發掘或展現出許多具有科學參考價值的內容。例如性科學研究很難取得人獸交過程的資料，獸交的色情則顯示出跨物種性愛在解剖學上的可能與多樣性（亦即，人與獸的性器官在解剖學上的相容，如人與蛇，以及entomophilia，即，由昆蟲所引發的性慾，究竟是如何進行的）。又例如，色情片普及後，最長陰莖的參考值由性學家的私下度量轉變為色情片明星的公開展示。總之，色情的各類奇觀具象地顯示了人體與性的極限，對性學研究有著可以近用的參考價值。

三、

上一節我談的是色情的歷史、教育與科學價值，在這一節我要用Laura Kipnis的《網綁與箝口》（*Bound and Gagged*）一書的某些論點來講色情本身的社會文化價值，她的論點會被我放在本地的脈絡中發揮。她主要的論點是色情本身就是一種文化，也是一個虛構幻想或甚至寓言的領域，我們在色情中看到的當然是流汗的身體互相摩擦，但是色情卻不僅止於此。色情吸引我們還是因為色情踰越規矩的戲劇表演，色情會越界而且違反社會的箝制。其實色情和其他通俗文類一樣會遵守某些規則，而色情主要的規則就是踰越規矩（163-64）。

Kipnis說：「就像搞前衛的人知道，踰越不是件簡單的事情，需要算計的、智力的努力，需要徹底了解這個文化，知道文化中祕密的恥辱、骯髒的陰暗面，怎樣才能最好的羞辱它。所以色情必然會遊走於合宜的文化邊緣（Kipnis 164）。我在下一節也會說明，這種踰越規矩必然會涉及創新。」

色情也是一種政治劇場。凡是主流文化、政治論述之外不被認可的，就是踰越能打開的空間，色情的政治性質就是由此而來。我們都知道性經常被用來表達反叛，誇張或烏托邦、社會實驗等等（Kipnis 164），之前也提過從16世紀開始色情就和政治與宗教的顛覆相連結，Lynn Hunt對於歷史上的色情的政治與社會評論功能有很精簡的回顧，在此不贅述（35-43）。在台灣，李敖以前反政府的書刊就是用裸女為封面，性經常被利用為政治抗議或扮演某種驚世駭俗的角色。

色情的踰越就像前衛藝術一樣，首先是美學方面的。色情會有讓我們覺得不可思議或者厭惡的身體，像胖的身體、巨大的乳房，超級大的陽具，或者衰老的鬆弛的皺紋皮膚等等（Kipnis 165）。在這裡我必須先講一下，色情的內容是五花八門的；有大胖

子做愛的色情，老年人做愛的色情，跨性別做愛的色情，和同性做愛的色情，等等。經常有人認為色情可以被單一的定義所涵蓋（例如「色情是男性對女性的父權宰制」），但是其實世界上的色情種類和數量多的驚人，很難用單一的規則或範疇來歸類或定義，我們總是看到讓我們意外或例外的色情。

可是我剛才提到色情的特色是踰越的，那麼是不是所有色情都是踰越的呢？我想如果有一種很溫和的色情，異性戀年輕男女，沒有口交或任何變態，沒有器官大特寫，只有柔焦和唯美，又演的是夫妻關係，做愛前還禱告或拜佛——好，不能有這種「變態」情節，否則這就是在顛覆踰越了（不過據我所知，有些基督徒夫婦真的在做愛前會禱告）。可是，即使在已經習慣鹹重口味色情的開放社會裡，這種溫和色情還是有最低程度的踰越，不但是因為它的溫和和口味踰越了一般色情的鹹重常規，還是因為人們仍然不能在公共場所看這種色情。如果被某些人（如權力位階和你不平等的人）發現你正在看這種色情，你還是會感到尷尬、或者覺得不適當，這是因為基本上，我們的文化對於裸體和性就是認為不宜公開、不宜和某些人共同參與。換句話說，色情既然總是包括了脫光衣服性交，那就至少有著最低程度的踰越。

踰越既然有程度之別，那麼這也從另一個角度說明了為什麼色情本身會演進。常常有人只是描述現象地說，色情從有品味演化到不入流，或者口味越來越鹹重，例如從生殖器官性交演進到口交、肛交，從香草演進到偷虐，等等。其實這些年來色情的開發以致於演進是全方位的多元，所謂美學的口味變差，其實是站在另一個立足點的價值判斷：色的主要規則既然在美學上就是踰越，那麼自然會不斷探索和追求更多更極致的踰越，這種更大程度的踰越當然會被維護文明合宜的價值觀當作品味很差。總之，與其說色情的口味越變越重，不如說色情越來越（像）色情，越來越表現色情的本色。就像科幻小說越來越變得奇幻與科技時，

也就是科幻小說越來越發達的表現，但是我們不會說科幻小說越來越變成「重口味」。

色情的踰越的發達，和各種各類「新」的性偏好被開發出來有關（「新」不是無中生有，而是之前較少人知道的意思），例如人們對於小胖子的性偏好，或者像年輕人對於老年人的性偏好。在愛好胖子方面的色情，現在是比較常見的，而在愛老者方面，國外有OVER 50這類雜誌，或者像「濫交的阿婆」這種專號，和主流的性美學對著幹（cf. Kipnis 165），在台灣網路上也曾有署名「瓦哥」和仿效他的色情小說創作，內容則是青少年與雞皮鶴髮的阿婆的性交。這些性偏好，有的是集體的，有的是個人獨特的，僅僅把這些性偏好貼上「變態」的標籤而不深究，是沒有任何意義的。因為變態的標籤本身就是很空洞的，例如肥胖在過去並不是被當作偏差的，而是被人羨慕的富裕象徵；在某些文化裡，男人喜歡豐滿體態的女人並不是變態而是常態⁵。總之，在色情中林林總總的新的性偏好都沿著我們目前文化的邊緣遊走，跨越合宜的疆界，顛覆踰越我們過去較少觸碰的禁忌，或者踰越著（因為新的社會變遷而帶來的）新規矩。

例如對於老年人的性偏好，應該歷來就有，但是在通俗文化不斷地推崇青春的社會氛圍下，青春開始變成一種無形的規範，一種正常或特權。對於青春的性偏好，也更是言之成理顛撲不破，變成主流的支配話語和美學。在Marcel Danesi的*Forever Young: The 'Teen-Aging' of Modern Culture*中，這本具有保守色彩的書憂心地表示，在當代，青春已經變成主宰的標準，連非青少年的成人都開始必須青春化。不過在我看來，在這種社會情況下，老年色情就有著文化批判的作用，因為老年色情是對於青春文化的反動，「青春獨佔正當性愛」的無形規矩被老年色情所踰越了。老年色

5. 美國電影《肥女向前衝》（*Phat Girlz*）就描述了胖女人在奈吉利亞比較吃香的劇情。事實上，在非洲的某些部落中確實如此。

情可能會讓一些人覺得噁心、厭惡、荒謬、不可思議、憤怒，這些是標準的踰越反應，但是也會因為踰越而伴隨著痛快、解放、瘋狂這些極限的體驗。

Kipnis在此指出，由於色情和主流文化的踰越關係，使得色情變成文化批判的一種形式（166）。這是因為活在主流文化中的人們有時對於現狀習而不察、接受一切，例如對「青春等於性愛」的價值徹底接受，對於「老年青春化」的背後動力也缺乏反思。但是愛老者色情卻不會讓我們輕易地就接受現狀，它戳破了隱藏在主流文化背後的強制規則和踰越慾望，逼我們正視主流之下的暗流洶湧。主流的青春性愛意識，強制地把老年排除在性愛之外，反而強化了老年在無意識中對人們的性愛誘惑，色情則藉著踰越而表達了人們無意識中的慾望。愛老者色情對於主流青春文化的這種踰越，使之成為對主流青春文化的一種批判形式。

我這裡雖然只是用愛老者做例子來簡單地論證，但是基本上可以延伸論證到其他種類的色情，不論是愛胖、愉虐、人獸等多樣的色情。色情作為一種文化批評的形式，當然就是有社會文化價值的，而且是重要的價值，因為它暴露了現狀的虛偽，它讓文化能認識自己的邊緣，也就是更完整全面的認識自身，特別是透過踰越來認識自身的陰影部份，認識自身的真正慾望等等。作為一種文化批判形式，它可能會促進文化的演化、改變與進步。當然，色情本身未必能產生實際的文化批判力量，但是如果配合著更多色情文學批評、色情影片批評等等，就能使色情本身所存在的無意識（慾望）、或許不自覺的文化批判，和知識份子有意識、有自覺的文化批判結合，而發揮改變現狀的力量。換句話說，色情是文化批判的重要資源。⁶我會在下一節再回來談這一點。現在讓我繼續色情與主流文化關係的討論。

6. 本書中Jacobs論文提到的性解放軍（sex liberation army）網站的口號是「看些色情，拯救世界」、「要把革命色慾化」。這種色情網站流露出色情的顛覆潛力。

如果說色情不斷地踰越主流文化中的各種疆界，那麼這些疆界或邊線其實一直是變動的，有時是因為踰越而打破或鬆動舊的禁忌，然後又有新的禁忌產生，或者強化舊禁忌的努力，這樣的來回運動便造成主流疆界的不斷變遷，有時還配合著社會變化的因素而促成變遷。例如，主流文化會強制規定我們可以和什麼人性交，例如限制我們的對象為異性、年輕、瘦子等等，但是同性戀色情或者3P的色情就是在踰越關於性別的規定，而這個禁忌的文化的疆界或界限會因為色情的踰越而被鬆動。色情會重整我們的慾望，使原本模糊的更清晰，原本簡單的更複雜，原本無知的變有知。總之，在色情的領域裡，那些原本禁忌的被踰越了。至於這些禁忌能否在社會文化領域裡面被改變，則還需要靠著像性權的社會運動和其他力量做進一步地衝撞。

Kipnis指出幾條主流文化的重要疆界或邊線，像成人與兒童的界限，公開與隱私的界限，身體的美醜界限，舉止合宜的界限，我們的性愛對象和性愛方式的界限。這些都是色情的重要主題，不斷踰越和玩弄的界限（168）。像色情中的打屁股情節，或者扮裝成嬰兒、戴尿布等等，都是童年情色的表現（169），也就是踰越成人和童年的界限。這樣的踰越對應著很多很深遠的社會變化和社會範疇，例如兒童的解放運動，童年的歷史變遷，當代青少年的權利和文化等等。另一方面，這樣的踰越也對應著很多深藏在無意識中我們不想面對的真實。例如Kipnis就認為戴尿布的色情，其實還是建立在性器官與排泄器官的鄰近，以致於排泄也沾染到性的意味，強制的排泄訓練固然帶來我們對於排泄的厭惡，但是也帶來快感，所以才會有這麼多色情是環繞在尿尿或者在骯髒和不良氣味中找到快感的情節。

至於公私的界限近年來在科技和自戀文化、媒體八卦的影響下，也是不斷變遷。色情則是傾向把隱私的祕密公開，把陰暗隱藏的暴露在陽光下。保護隱私不見得就是完全對的，因為很多壞

事是被隱私保護的，家庭暴力就是其中之一。所以公私界限會不斷地在各種力量下被角力，而色情則是永遠地提醒我們公私界限的人為性質。

然而在踰越公私界限时，色情常被批評為品味很差。其實品味是特定階級的價值判斷，涉及的是特定階級關於什麼是禮貌合宜舉止的標準。在目前貧富差距加大，窮人難以翻身的情況下，窮人的美學品味或者舉止或者氣質被批評為很差，並不代表這是個正確的價值判斷，反而是階級霸權的強化。台灣有所謂台客的風潮，台客原來被認為品味低俗，不登大雅之堂，但是能夠顛覆這種品味的判斷而肯定自我，反而是充實文化多元與豐富的一個例子。

由於色情冒犯的就是一般中產階級的身體和性方面的合宜舉止的規矩，像隱私、禮貌、不粗俗、壓抑等等，所以色情不只是踰越，而且是被認為低級品味（Kipnis 174）。也正因為色情被當作低級，所以色情的文化在整個文化的階層系統裡面，屬於最底層的，不被當作需要知識份子的介入，不是文藝批評的對象，不被認真看待。這個文化階層系統的高層是所謂歌劇、博物館藝術、嚴肅戲劇、交響樂、現代主義文藝等，大都需要昂貴的門票或國家的補助。然後文化高層之下可能是公共電視、藝術電影這些中層。文化階層系統的下層就是些通俗文化的東西。下層或底層的文化有時因為污名，還會被當作社會道德的指標（Kipnis 174）。不過，下層或底層文化並非不可能洗刷污名或低級標籤，台灣本土化運動後，許多原來被視為低級的文化被賦予新的含意，晉身為國族文化的一部份，而與高等文化分庭抗禮。大致上說來，越被認真看待者，其文化階層越高；認真看待色情，則大有可能賦予色情新的文化意義。

文化的階層和社會階層是有對應關係的。色情的消費者雖然不只是下層階級，但是色情卻被當作下層階級的東西，而下層階

級則和男性暴力行為有聯想的關係。因而色情和男性暴力順理成章的關連，其實是在一個階級系統裡的想像（Kipnis 174-175）。色情與階級的關連曾經有不少學者注意到，像Alan Soble的*Pornography*一書，就號稱是從馬克思主義觀點來看待色情，認為色情是低下階層男性的一種文化表達。這個觀點其實已經未加批判地接受了色情屬於低級的文化階層秩序。

很多對於色情的偏見，都和色情被歸屬於文化的底層有關，例如色情中的暴力會產生影響，但是高等文化中出現的暴力卻不被認為會有任何影響。當然有人認為這和色情的消費者被當作社會底層有關，或者說，底層群眾比較容易受到暴力的暗示而訴諸暴力，故而真正的關鍵假設是，上層階級本身不傾向暴力，所以不受暴力的呈現影響。這當然是一種階級的偏見，因為從家庭暴力來看，上層階級也有暴力傾向，而就一般的暴力犯罪而言，上層階級根本不必訴諸暴力來取得經濟利益，白領的經濟犯罪就是明證。

至於所謂色情對社會的各種不良影響，其實是假設了色情是很簡單不複雜的東西，對應的則是底層消費者的頭腦簡單。由於色情被假設為內容簡單貧乏，所以色情所傳遞的信息就是單一的。不過，這類說法都有最基本的問題，一個是色情消費者的認同，也就是消費者究竟認同（例如）強姦者，還是被強姦者，這是因人而異的。再者，按照本文之前的分析，色情文本有豐富的意義，對於主流文化的各種界限會採取踰越、探索底線的做法；當然還可能有時對某些主流的價值或疆界採取肯定而非踰越的做法，這是色情有時有些方面是保守的原因，可是這個保守也是和很多踰越同時存在的，是在一個踰越的脈絡下的保守。不論如何，如果色情是複雜的，那麼就很難去論斷它的影響，因為它的影響會是多面的、難以確認斷定的。

色情的意義之豐富，是因為色情文本的意義是不可能孤立存

在的。主流文化的疆界在不斷變動，雖然可能這個變動是很細微的，很局部的，來來回回的，但是我們對於色情文本的解讀，會和我們對於主流文化的認識有關，例如目前什麼才構成對主流文化的真正踰越等等。由此我們可以區出色情文本的踰越程度，或者色情的內涵價值的高下。換句話說，不是所有的色情都具有同樣的價值，色情（作為文化批評）的價值會有高下之別，但是評價的或批評的標準，則必然會是多元的與具有爭議性的，這也就是說，不同的批評標準可能會對同一作品有不同的高下認定。

下一節我要說明：我們需要文化研究或文化批評（或一般知識份子）對色情進行解讀與批評，才能發掘色情的價值高下，才能顯示出色情踰越主流的巧妙動人程度，才能把色情的顛覆潛力發揚光大，將色情政治化。

四、

色情是個大眾文化或通俗文化中的產品，在很多方面色情和通俗文化的其他產品有共通性。例如，許多通俗文化產品在剛出現時，是被認為毫無價值的，是敗壞人心的，是墮落社會的，但是慢慢地，通俗文化與高等（菁英）文化的界限雖然存在，卻也開始了彼此滲透，對於通俗文化的各種研究和批評也在這些年來開始蓬勃發展。

在這裡我特別要提出：色情，其實是一種特定的文類，很多方面類似武俠、偵探、羅曼史、靈異恐怖、科幻等等通俗文類。它們有一個共通處，就是由於通俗商業生產而數量龐大、種類繁多，並且由於量產而給予人一種刻板印象，就是它們的呈現、書寫或風格有某種老套的典型（「配方」或「公式」），似乎千篇一律；不過也由於量產，之中其實包括了不少例外驚喜或者突破窠臼的非典型作品，而有創新風格、雜種等可能。例如，色情方

面有武俠色情、科幻色情、靈異色情、羅曼史色情、諧擬色情（諧擬名著或名電影）、古典章回色情小說、歷史劇色情、「大河小說」色情⁷等等雜種文類。當然，其中價值的高下之分，需要批評活動來鑒定。

所謂色情需要「批評」，當然不是說色情要被貶低、斥責或批判的意思，而是文學藝術活動中所謂的「批評」，也就是對於色情文本進行解讀，評估各種色情的價值高下，並且探索與闡釋其文化假設、社會意義等等。對色情的批評，其實是對大眾文化批評的一部份，而「批評」預設了認真看待被批評事物的價值。許多文化研究學者都曾呼籲對通俗或大眾文化進行批評的必要，他們提出的理由也都適用於色情。

例如徐賁便引述了多位研究者而論証：「大眾文化看上去有雷同性的模式和類型（包括其內部的千變萬化）不是意義生產和流通的限制和障礙，而是它們的基本條件，也是大眾性文化活動的一種特殊的（當然不是唯一的）認識方式與運用機制」（307）。易言之，大眾文化產品表面的雷同或配方公式，本來就是構成類型（文類）的條件，是生產、流通與消費（解讀）的指南和資源。徐賁認為由此可結論出大眾文化與菁英文化的不同處，他說：「大眾文化與菁英文化不同的是，它並不刻意地去與現存的文化樣式、價值或程序對抗」（306），與此對比的是，「菁英文化的信條是擺脫常規的誘惑和限制，立意創新」，但是「立意擺脫」就意含著某種依賴關係，故而徐賁立即指出：「但是，任何菁英文化作品其實卻並不可能在傳統或文藝樣式之外的真空中產生。事實上，一切菁英文化作品都無法擺脫常規和創新的張力場作用」（306）。徐賁雖然認為菁英文化作品存在於俗套與創新的張力場中，但是他卻認為大眾文化作品完全地沈浸在常規俗套公式配

7. 「大河小說」用俗話說就是長篇文學巨著，常以三部曲等系列形式出現，人物場景眾多，涉及大時代的歷史變化等等。現在也有色情小說仿效這種形式。

方中，而沒有張力或辯證，所以徐賁會結論說：「大眾文化不是反文化、大眾藝術不是反藝術、大眾美學不是反美學，大眾文化政治更不是激進政治」（306）。從靜態觀點來看，這個結論似乎是對的，因為前面才提到「大眾文化有意識地運用常規程式（體現為類別）所提供的條件和可能。這不僅是文藝創作的需要，而是文化交流和大眾傳媒的需要」（徐賁 306）。但是從動態觀點來看，顯然大眾文化也一直在變化中，不但「菁英創新」的重複沈澱必然終將成為常規，而且我們應該看到：大眾文化為了創作的需要、產品的流通媒介與消費解讀，往往刻意地把「創新」導納入配方公式中，以便保持大眾文化的類型樣式，或不流於菁英文化而有所區分（菁英文化則是刻意地把「創新」脫離配方公式外）⁸。換句話說，大眾文化也同樣地存在於常規與創新的張力場中，只是操作方向與菁英文化相反而已。

上面最後對於徐賁的修正，意圖凸顯大眾文化本身隱含的創意、反文化、反美學與激進政治的可能性。這些可能性不是如阿多諾所想的只存在於菁英文化中，其實也同樣存在於大眾文化中，卻被大眾文化本身的常規俗套運作所刻意掩飾隱藏。對於大眾文化的批評活動，例如對於色情的批評活動，就是透過對其配方常規的分析來辨識與解讀它的「反」的可能性，目的之一則是：「由此發現大眾對他們現實生存處境的評價和求變意向」（徐賁 307-308）。⁹

8. 故而大眾文化也有創新的成份，但是卻總要保持大眾文化的常規。例如一部有創新元素的恐怖片，總是還要套用恐怖片的常規或配方公式，讓觀眾知道這是恐怖片類型，而不是什麼坎城影展的藝術電影。

9. 此外，徐賁還指出大眾文化的主要配方程式、其種類與樣式乃是特定的社會文化環境產物（306），例如日劇與日本社會文化環境、武俠與中國文化環境之間有著密切關係；因此，某些配方程式會對某國的大眾特別有吸引力（307）。徐賁這裡比較沒有論及跨國的大眾文化問題（例如，韓流現象顯示有些亞洲國家人民比韓國人還更瘋狂迷韓劇或韓星）。但是他的提問還是有效的：「它們的配方結構中究竟都包含著怎樣一些價值、關切、嚮往，能抓住大眾的心，使他們沈浸於其中，樂此不疲？大眾文化的配方程式是人們對生存世界的

大眾文化的這些通俗文類除了總是有配方公式外，還有另一個共通特色，亦即，它們有著特定的幻想結構，例如有關於實在世界的特殊假設——如恐怖電影內可能包含著超自然的能力或世界（鬼、地獄等），色情文類中全家都是色情狂，或者科幻文類中存在智慧生物的其他星球。還有像，武俠是發生在所謂江湖的地方，人們具有內力武功等虛構的能力，可以在中國的大江南北很快來回旅行等等。有時正因為這些通俗文類所幻想的虛幻宇宙，而有著逃避現實或白日夢的功能，或者某種烏托邦的指涉；但是這些幻想也對照著現實的缺憾或變形，表達出對現實的不滿或願望。像色情就常常描述一個「性隨時可得」的烏托邦。¹⁰

再者，這些通俗文類通常只處理人生的特定面向，人物也往往被設定為僅具有單方面功能。例如，色情中的人不是完整的人，沒有完整的人性，色情中的人只是個「性人」（sexual being），只有性——Sontag便指出通常我們不願意只作為一個「性人」，因為我們在日常生活時是個完整的人，只有當我們「性致高昂」、喪失自我控制的時刻，才變成只是個「性人」（155）。這似乎暗示了人們排斥色情的理由，就是因為排斥只有「性人」存在的色情世界。¹¹

又例如，武俠小說只處理武功、稱霸武林等等，而不管吃喝拉撒睡。總之，上述這些特定的通俗文類都幾乎不是完整人生的寫實，因此對於人生的處理也與一般文學不同，而只注重人生或生活的某些面向，因此強調寫實主義的文藝批評有時不能完全適用於這些文類。

認知方式。」（307）

10. 色情文類中全家人幾乎都是色情狂的幻想，不只是亂倫禁忌的踰越，還有它也是「家庭價值」（家人愛、團結一體）的變形。
11. 這也暗示了人們排斥諸如同性戀、偷虐戀等「性變態」的原因，因為「性變態」被當作只是個「性人」，被其「性」所定義，性是這些人的全部，其完整的人格只透過「性」來代表。

如前所述，上面這些文類的一個共同特色就是都（曾）被認為毫無價值，有些則因為青少年的耽迷而被父母學校所禁止。不久前台灣有很多羅曼史的小說在掃黃的法律下備受威脅。而這種查禁的舉措，在過去台灣經常發生。1959年年底台灣的警備總部展開了「暴雨專案」針對武俠小說進行查禁，共查禁了404種書目，曾經一天之內取締了97種12萬冊之多。這個查禁是針對所謂「赤黃黑三害」，但是主要是針對「赤」就是和「共匪」有關如金庸這類作者的作品（136-37）。葉洪生和林保淳指出：這個暴雨專案的查禁所引起的寒蟬效應，使得小說家避免以歷史興亡為故事背景，這和後來台灣武俠小說缺乏史詩般的大手筆、大格局之作有關；同時，暴雨專案也中斷了本省作家學習創作的機會，使得武俠小說家大多是外省人（140）。

這裡我特別要提出武俠小說為例。台灣有些文藝批評家有鑑於一般把武俠小說當作不登大雅之堂、毫無價值的文類，因而就著書立說來發揚武俠小說的價值。像葉洪生就寫過許多關於這個主題的文章，後來他和林保淳還合著了一本《台灣武俠小說發展史》，其實就是替這個文類建立歷史，找到其演化的過程。龔鵬程則在《俠的精神文化史論》一書中，把武俠小說和中國歷史與文化中的俠的精神聯繫起來，替武俠小說奠定一個深具歷史文化意義的基礎。盧建榮則指出台灣武俠小說對於中國性的製作，還特別分析一些本省作家的作品，這等於偏重武俠小說在過去國族打造的現實功能。另外，陳平原在《千古文人俠客夢》這本書裡面，除了追溯武俠小說的歷史文化傳統，實際與虛構的關連外，還特別分析了武俠小說的類型，這是沿用文學批評中的分析方法，藉由此來進行對武俠小說的批評活動，也彰顯了武俠小說的可能價值。

很明顯的，如果色情想要表彰自身的價值，那麼就必須存在著對於色情的批評活動，也就是對其價值高下的分辨。武俠小說

的批評活動可以給予我們很多啟發。建立色情產品的發展歷史，追溯色情的文化與社會基礎，色情與通俗文化產品或科技等等的互動，分析色情的類型、結構規則等等，都是可以彰顯其價值的活動。

上述談到的武俠、偵探、羅曼史等通俗文類的內容大都是有固定結構的，但是偶而我們會看到某個特別的作品會破壞這個結構的一些規則。發掘出這些結構規則與例外，也自然是解讀和批評活動的一部份，同時這顯示了這些文類的內容是複雜的而非簡單的，因為通常只有複雜的內容才有結構規則與例外可言。

色情當然是有結構與類型的，只是這些結構規則與類型會隨著色情的演化而改變。Kronhausen夫婦在1960年前後曾經從色情心理的觀點列出色情小說的結構。當時他們的目的是要把所謂的情色寫實主義和露骨色情區分開來，因為他們認為兩者在挑起讀者性慾上並無不同，在被當作猥褻方面也是一樣（Kronhausen在書中曾數次駁斥以「社群標準」來界定猥褻），但是色情有些特定的結構，例如勾引，也就是性的受害者後來會合作，所謂「嘴裡說不要，身體卻是誠實的」。還有，破處，裡面會有愉虐的成份；亂倫；放縱的父母，不但容忍甚至參加子女的性派對；褻瀆神聖，把最低劣的和神聖的混合在一起，例如出家人的情色；髒話或者禁忌的語言；性能力超強的男人，超級大的生殖器或大奶奶等；花痴女人；黑人和亞洲人作為性的象徵，像黑人男性，亞洲女性等等；同性戀；鞭打。以上這些類型是西方或美國的色情小說在某個年代的流行，在其他時代和社會當然會有些不同。

這裡所列出的結構規則，只能看作初步的歸納，並沒有區分場景、人物、功能。接下來的重要的工作則是去分析這些結構背後所顯示和所結合的各類元素，包括人物的演化、場景的社會意義、逾越的社會功能等潛規則。Sontag在這方面也提供了一些洞見，也就是色情的「潛規則」，可以歸納如下（Sontag的思惟很文學與複雜，我則盡量用通俗易懂的話來解釋她的重點）：首先

她講到色情的世界總是很經濟的，也就是沒有什麼廢話，一切都是為了性的場景；一切發生的感覺就是為了性行為。最極端的當然就是故事沒什麼鋪陳就直接到了活塞運動的場景，正如一張張色情圖片一樣。當然這個規則不是沒有例外，對於很多鋪陳的作品，有些讀者就用前進快轉來處理。其次，色情的世界是把所有事物都轉化為性，性就是這個世界通行的貨幣，因此所有人事物都可以進行（性的）交換：管你是男是女是狗是老是小、是母子叔侄師生或郵差、是口腔肛門乳房、是黃瓜還是大便，一切都可以變成性，都可以交換。所以色情中所出現的每個人都可能跟其他人發生性關係（162-163）。

總之，色情不但有結構與類型，也有潛規則存在，雖然這些結構與規則都可能被修改、顛覆與踰越。這顯示色情是人類想像的複雜產物，也同時是批評的對象。

但是對於色情的批評活動必須在一個社會脈絡下進行才成為可能。在西方的色情電影工業中，有類似的表面活動，像舉辦成人電影的影展和頒獎活動，還有在色情雜誌中，進行對色情片的影評。在西方的女性情慾運動和反色情檢查運動中，一些女性主義者及其友人也寫作情色小說，出版成書，最知名的就是Susie Bright編輯的Herotica（女色）系列小說。台灣文化界在《島嶼邊緣》時期（1990前後）也有過類似的努力，刊出過「妖言」系列。近期則有性權會的《慾來慾愛你》徵文活動與出版；以及許佑生等人出版的《性史2006》；早在民國時期，性學博士張競生也做過同樣的事，不過，有些文章還不算露骨的色情。

今天在台灣，刑法235條不但取締色情電影，有時也威脅著個人色情寫作，更配合著圖書分級制度來縮減情色創作的版面，受到影響的有羅曼史小說寫作，還有像同志情色小說的寫作。從本文的討論可以看出，台灣性權會舉辦色情小說獎的選拔和出版其實是很好的運動策略，而且社運團體、學術人和出版單位可以

合作來把現有流傳的匿名色情小說加以評選出版，編選色情小說精選集，還有對於過去已經出版的色情小說當作史料加以整理（例如在同志情色小說方面，其實有很多豐富的書寫和出版，如安克強、許佑生、阿ki等人或編或寫的小說），而這些都同時配合著對於色情小說的批評活動，也就是類似武俠小說的批評活動一樣。

在批評活動方面，需要知識份子投入對一些色情的分析和嚴肅的論述，也就是認真看待色情。有些情色故事或電影具有文學和藝術的價值，這是毫無疑問的，但是還有些露骨色情缺乏文學藝術的價值，而正是這些色情被當作毫無價值而被查禁。這篇文章就是在顯示為什麼這些露骨色情其實也是具有價值的，它們缺乏的不是價值，而是缺乏被認真看待。在通俗文化普遍滲透各階層的生活的今天，不論是日劇、動漫、賣座電影等等都有被認真看待的批評，色情則更需要被更多的知識份子認真看待，因為知性的批評活動與底層色情的結合，將是一件促進社會進步、文化踰越的實踐。

由於色情的基本內在規則就是踰越文化成規，因而色情本身就是一種文化批判，只是其踰越來自無意識的慾望，因此未必是有自覺或者未必有政治企圖與確定方向的文化批判。知識份子對於大眾與通俗文化所進行的批判，則是自覺的、可以有政治企圖與社運方向的；因而知識份子對於色情所作通俗文化批評與研究，可以結合不自覺與自覺的文化批評，可以將色情踰越文化規矩的無意識慾望能量轉化為有意識的政治批判，將色情的潛在顛覆性明白表達出來，而成為社會運動的文化政治之一部份。¹²

12. 女性主義者對色情也曾做過文化批評，並且也曾將對色情的文化批評轉化為對父權社會的政治批判，成為女性主義運動與文化政治的一部份。但是由於主流女性主義在性方面的立足點的侷限，看不到其他遭到性壓迫族群的處境與視角，因而對於色情的解讀與批評流於表面與粗糙，誤認色情只是順從體制（就像所有通俗文化產品一樣順從體制），而沒看到色情踰越主流與文明，並且是性多元主體的認同資源，可以轉化為抗爭的意義。

在此，我要進一步地澄清我所謂的「對色情的認真批評」。
首先，批評的角度應該是多元的，而不只是美學的，還應該包括社會—文化—「政治」（廣義的：性／別、族群、年齡、階級、身體政治）的角度；即使是美學的批評也不能僅限於中產階級的美學品味。此外，對於色情的認真批評不可能脫離色情的歷史發展脈絡，這個歷史發展脈絡則直接和性／別文化的變遷、管制色情的法律、傳播科技、相關企業的資本變化相關。

例如，1970年代的美國，色情進入了主流電影（例如《深喉嚨》、《艾曼紐夫人》），也得到社會主流的重視，就是美國電影工業與其社會、經濟、法律等因素互動的一個漫長的歷史發展之結果。這個時期由主流電影工業所拍攝的「情色」電影，可能十分符合新興中產階級的美學口味。之後1980年代錄影帶（錄象帶）技術的出現，不但使得色情進入一般家庭，也催生了低成本與大量製造的色情片，主流電影工業也不再拍攝近乎色情的情色電影。如果從中產美學來評價這個時期粗製濫造的色情，而忽略其深入千家萬戶、普及「色情識字率」、粗獷（robust）的民粹活力，則會忽略色情與美國右派的微妙張力或甚至對立。1990年代VCD與DVD的出現，加上後來的網路，使得色情從量變走向質變，也就是在更大量生產後，色情變成分眾化，各種性差異浮現。分眾與差異化的色情則變成各類性小眾的認同、培力、愉悅、動員集結、次文化資源。差異化的色情與性少數互相激盪與成長。另類的色情與自拍或拼貼的色情也在低價影像製作軟硬體價格下降和網路浪潮中出現，成為具有社會活力的最新色情文類。故而，如果從中產美學的觀點來看，1970年代主流情色電影之後，色情走向家庭大眾，而後走向分眾的趨勢乃是美學上的倒退，是色情商品大量生產後的品質低落，從精緻走向粗糙劣質。然而，從性解放政治的角度來看這個變化，卻有不同的評價。總之，無論在美學或其他面向上，我們都需要更多元、更關照歷史社會脈絡的批評角度。

五、

最後我想要提出的色情價值，是和色情媒介的個人化趨勢有關。我們知道二十世紀後葉有所謂的「色情工業」的興起，先是色情攝影的雜誌，後來是色情電影與錄像帶，晚近則是VCD與DVD，而二十世紀後期查禁色情的法律主要便是針對這些色情工業的影像產品。但是隨著網路媒體與科技的演進，色情在二十一世紀的今日出現了新的面貌，也就是以個人化生產為主的色情創作的興起，而不只是色情工業的色情商品，這使得原本針對色情工業的法律有侵害個人表達自由的可能（參見本文附錄）。以下我要指出：個人化的色情創作直接地相關於個人的表達自由，是必須認真看待的權利。

隨著新世紀的來到，我們看到幾個隨科技發展而來的新趨勢，例如影像製作與流通成本降低，以及網路的個人化書寫的興旺（部落格或博客是主要的徵候），我們看到非商業性質的個人色情書寫，或不具規模的個人的色情影像製作（視訊真人秀、自拍、自製或改製影片或動畫、自製或改製漫畫圖片等），透過網路來流通。這些不同於色情工業的「**個人化生產**」（作者則包括未成年男女）基本上是**自戀文化下的個人的自我表達或表現**；例如人們意圖分享他們的工作、愛情、疾病、家庭朋友、休閒、思想、嗜好、外表、個性、慾望、想像、情緒、知識、偶像崇拜、搞怪態度或隱私生活等等，之中當然包括了分享裸露身體或性生活或性幻想等等，但是也包括了觸犯社會與文化禁忌的廣義「猥褻」表達（例如吃大便、裝死、自殘、危險行為等等，還有所謂的Kuso或無厘頭文化）。

這個不同於色情工業的個人化生產，造成了「**文化生產的民主化**」，也就是文化生產不再限於少數文藝工作者，這個現象乃由許多因素的輻輳所造成（此處不談）。文化生產的民主化，使

得文化生產不被文化工業所完全壟斷，但是也因為這些個人化的文化生產者，也同時身為文化工業的消費者，往往會在其個人化生產中挪用文化工業的產品，所以使得文化生產有著複雜的面貌。

重要的是，上述這種個人化的色情生產（文字或影像）建立在自我表達的「良心」上——個人對自己誠實而無所保留的表達、忠於自我的表達，其創作初衷或創作衝動在這一點上和過去某些文學藝術創作者相同。至於個別的創作成品則也有可能扮演各類社會功能（如諷刺或批評現實、發洩集體情緒等、某些社群的交流等等），當然也可能無甚價值。這些民主化的創作成品被不確定的讀者群（也可能同時是作者群）所消費或被欣賞，進而彼此影響而造成文化現象。在這樣的前提下，文化生產民主化所產生的成品，似乎不能再以過去菁英主導的文化生產時期的美學標準來判斷是否為夠格的文學藝術成品，因為這些民主化的文化成品接近所謂的「素人」創作，其生產與消費的脈絡和動機並不是在過去文學藝術的美學空間內立足。這種民主化的文化生產的核心其實就是：許多成年或未成年的普通人希望其他人能分享他的自我，而許多普通人也想要閱讀或觀看別人的自我（還有些普通人則想要某些人的自我表達能被更多人分享，因而為之傳播流通等等，例如網路上的轉貼、轉寄活動）。

很明顯的，在一個十分個人化、原子化（孤立自我）的社會中，民主化的文化生產（與消費、流通）有著**創造新的社會團結（solidarity）與形成各類社群的功能**。然而，由於此處所表達或分享的「自我」內容可能包括了被歸類為「色情」的成份，因而受到檢查查禁與後繼而來的懲罰（社會污名或司法刑責）；更有甚者，近年來，懲罰有同時針對生產者、消費者與流通者的趨勢或企圖，可以看作法律與檢查制度面對新的文化生產民主化局面時的過度反應。

不過重要的關鍵問題是：懲罰這些良心的自我表達者的檢查

制度或法律是否不義？之所以是「良心的自我表達」乃是因為這種表達是忠於自我、出於對自我的倫理要求，因為不如此表達便是一種自欺或自我異化，正如同跨性別或同性戀不能表達其性／別認同時的自我異化。對晚期現代的許多自我而言，其情慾或身體的存在方式已經成為其自我認同的核心，禁止其自我表達不可避免地會造成對其自我的不義壓迫，更何況這些自我表達或自我特色是無涉他人的「私德」（self-regarding），也常屬於**想像的領域**（imaginary domain）。大陸的網路寫作者木子美就是一個典型的例子。此外，不但木子美之類的寫作者可以透過色情書寫來表達自我，其他人也可以透過這些書寫找到自我認同和自我表達的方式（即，它說的正是我的故事！），故而促進這些文字的流通是有利於他人的、且出於**利他動機**的（例如，由於我可能從我現在看到的一篇特殊的愉虐戀小說或圖片影像而認識自我，因為我自己可能就是因閱讀到它而具備了愉虐戀自我認同，我希望這篇小說的流傳能夠有利於和過去的我有相同處境的人，甚至形成認同的社群）。總之，對於個人化或民主化色情的生產、消費、流通加以懲罰的檢查制度或法律，必須面對它對個人自我所可能造成的異化壓迫——特別需要加以考量的是，當這些色情的生產者、消費者和流通者是未成年人本身的時候，等於剝奪了未成年人自我認同的權利。

最後，從社會運動的立場來說，目前取締色情的法律大大地限制了缺乏資源的社運人民以身體、裸露、自拍、性、幻想等低成本方式來進行抗爭與批判的可能。因此反對查禁色情應該是所有社會運動的共同主張。

引用書目

- 徐賁。《走向後現代與後殖民》。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
- 陳平原。《在千古文人俠客夢：武俠小說類型研究》。台北：麥田，1995。
- 葉洪生，林保淳。《台灣武俠小說發展史》。台北：遠流出版社，2005。
- 劉達臨。《中國五千年性文物大觀》。台北：巨流圖書公司，2000。
- 盧建榮。〈製作中國性：司馬翎和雲中岳及其本地追隨者〉，《台灣的後殖民國族認同1950-2000》。台北：麥田，2003。
- 羅檢秋。《近代中國社會文化變遷錄》第三卷，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8。272頁。
- 龔鵬程。《俠的精神文化史論》。台北：風雲時代，2004。
- Cornell, Drucilla. *The Imaginary Domain: Aborting, Pornography and Sexual Harassment*. New York: Routledge, 1995.
- Craig, Alec. *Suppressed Books: A History of the Conception of Literary Obscenity*. Cleveland and New York: The World Publishing Company, 1963.
- Hunt, Lynn. "Introduction: Obscenity and the Origins of Modernity, 1500-1800." *The Invention of Pornography: Obscenity and the Origin of Modernity, 1500-1800*. Lynn Hunt, ed. New York: Zone Books, 1993. 9-45.
- Hyman, Stanley Edgar. "In Defense of Pornography." *Perspectives on Pornography*. Ed. by Douglas A Hughes.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70. 35-41.
- Kendrick, Walter. *The Secret Museum: Pornography in Modern Culture*. New York: Penguin Books, 1988.
- Kipnis, Laura. *Bound and Gagged: Pornography and the Politics of Fantasy in America*. Durham: Duke UP, 1999.
- Kronhausen, Eberhard and Phyllis Kronhausen. *Pornography and the Law: The Psychology of Erotic Realism and Hard Core Pornography*. Revised edition. New York: Ballantine Books, 1964.
- Peckham, Morse. *Art and Pornography*. New York: Basic Books, 1969.
- Rolph, C. H. *Books in the Dock*. London: Andre Deutsch, 1969.
- Sontag, Susan. "The Pornographic Imagination." *Perspectives on Pornography*. Ed. by Douglas A Hughes.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70. 131-169.

附錄：取締自拍，危及表達自由

卡維波

近年因為數位相機與電腦網路的普及，使得越來越多的人喜歡拍照和做影像實驗，交友網站充斥著美化的沙龍照、大頭貼、清涼照、搞笑或生活照等等；之中引起司法單位注意的則是所謂「自拍」。然而司法單位在乎的卻又只是自拍的露點與否，特別是只要引起社會新聞矚目的自拍，就不分青紅皂白的取締，這個做法很有商榷的餘地。

首先，真正的自拍並不是商業行為，因此自拍不涉及金錢脅迫或剝削，完全是出於表現自我的自由意志。故而自拍有別於各種雇傭模特兒的情色寫真，乃是一種自發性的「全民」寫真。之所以是「全民」乃是因為不論年齡美醜胖瘦，不論男女跨性別或同性戀異性戀，都有自拍之舉。因此在美學上突破了一般商業寫真的制式裸露女體標準，引入了多元化的、男女均等的美體視野，讓（例如）肥胖的中年男女也可以展現其身體之美，這對於打破人體美的單一標準、促進身體平等是有重要貢獻的。司法機關取締這種弱勢個人的自拍，只會幫助強勢的商業體制繼續壟斷人們的美學標準。

其次，自拍的最基本精神乃是人民的表達自由，而表達自由則是普世所保障的人權價值。許多先進國家的自由憲章都說明了表達自由並不限於書籍文章或政治意見，而包括了各類影像、表演、設計、傳播媒體等等，身體本身也可以是表達自由的媒介，而且表達自由同時意味著出版、發表與公開的自由。藝術的表現自由也是表達自由的一部份，但是藝術的表現自由並不限於藝術家專業；自拍其實是小老百姓的自我藝術，將自己身體視為美的對象。由於裸體通常是隱私，因此代表了真實自我，故而裸體自拍可以揭露自我內在，這種表達自我的自由是任何非極權國家都

應該保障的。

此外，自拍的創作衝動起源於對自己身體的喜悅欣賞，取締自拍則似乎繼續鼓勵人們對自己身體的嫌惡羞恥感。在社會文化鼓勵正面看待身體的今日，全球媒體到處充滿著裸體的影像，司法機關卻毫無彈性不分脈絡的取締，實在有違時代的潮流。

有些自拍選擇了公共場景，司法單位認為這是向權威挑戰。然而向權威挑戰絕不是罪惡或錯誤，反而是應該加以鼓勵的民主精神，表達的正是「公民不順服」的權利。事實上，以公共場所為場景的自拍有其政治含意，可以視為一種不滿公共權威的公開宣言或和平的抗議行動，理應該受到政治表達自由的保障。國內外均不乏在公共場所以裸體來抗議的例子，過去李敖書中就曾以自拍來作為自我表達的抗議精神。

目前多元社會形成許多像少數民族一樣的小眾社群與次文化，例如各國男同志交友網站對身體的表達就比一般人更為自由開放與大膽。這種小眾社群的特殊價值與文化也應該和少數民族一樣，受到司法單位的理解尊重，而不是承受僵化蠻橫的露點取締標準。

根據新聞報導有位同性戀因為自拍而被檢察官要求在網路張貼悔過書，文字中充滿了心靈與生活受盡折磨與恐懼的記錄。以後的歷史在回顧取締自拍時，恐怕要浩歎這個年代的野蠻無理：一個無害他人的善良百姓僅僅因為展示了上天所賜且完全屬於自己的事物，卻遭到國家的追捕與摧殘。這恐怕是對表達自由成為普世價值多年後的最大諷刺。

原載於《中國時報》2003年12月18日

如何觀看色情

摘自《綑綁與箝口：美國的色情與狂想政治》

Laura Kipnis 著

鄭亘良翻譯，何春蕤校訂

編按：以下正文乃是選自《綑綁與箝口》¹一書的不同章節，是由甯應斌在閱讀全書後提議並與作者磋商後所精選的章節，希望能提供中文讀者一個較為普世的閱讀脈絡，而不限於美國本土文化。作者Kipnis在中央大學超薄會議的開場演講〈如何觀看色情〉中，便配合著此處所選的章節。她指出過去數十年，許多國家都對色情表現出社會性的歇斯底里反應，然而色情是否應該存在？這並非關鍵問題，色情確實存在，而且看起來不會很快消失，因此，色情為何存在、它的內容有何意義、色情針對哪些人發言，這些發人深省的問題都比註定會失敗的放逐色情、管理色情或抗議色情來得更好。到底色情對我們的文化想像有何牢牢不放的魔力？Kipnis認為色情暴露了文化的邊界以及文化排斥的放逐之地，但是它所暴露的不只是流汗磨蹭的身體，它也讓文化赤裸裸的面對自己。換句話說，色情是通往文化心靈的大道。它並不反映真實世界，也不催眠群眾起而行動，而是最好被理解為一種文化表現，一個虛構的、狂想的、甚至充滿寓意的國度。色情與其他文化形式之間的相同之處遠超過其差異之處；色情正是一種文化表現。雖然踰越成規、令人不安、看來低俗，它還是當代國家文化的一種主要形式；它也是個專注於呈現狂想的文類，其多樣主題遠遠超越「性」的範疇。

1. Laura Kipnis. *Bound and Gagged: Pornography and the Politics of Fantasy in America*. Durham, NC: Duke UP, 1999.

性只是色情的承載物，也是這種消遣娛樂的主要模式，然而在色情昏暗的迴廊中蜿蜒前進的議題卻比性寬廣得多。假如色情在文化階級體系的最底層，那麼色情所承受的各種苦難顯然包藏了一個有關社會階級的問題。假如文化是由從高至低的階序組成，而社會其他結構也是從高至低的階序組成，那麼色情就可以被類比為社會結構中的最低層。不過，這並不表示色情的消費者都是社會的低下階級，而是表示只要色情被視為文化層次很低，它就會接合和下層階級有關的所有不利聯想。對色情消費者的幻想其實活生生地反映了上層階級對下層階級男性的恐懼——下層男性既粗野又像野獸，總是性慾求不滿——而這種幻想又回過來投射在色情上。

面對色情豐富而又複雜的內涵和文化意義，Kipnis呼籲大家不需過度檢查禁止色情，也不需簡單的慶讚色情，平實的看待色情，反而可以認識自身文化的極限。

序

最近我們浸潤在一股針對色情而發作的社會歇斯底里恐慌中，而這股情緒已經蔓延到藝術和其他文化領域。宗教右派、女性主義右派、與文化保守派結成了一個怪異的同床聯盟²，以色情作為各種社會問題的替罪羔羊。從斯賓格勒式對「文化沈淪」的譴

2. 校者註：此處提到的「神聖同盟」，其背景是1980年代雷根與基督教新右派掌權，文化保守主義抬頭，女性主義的反色情運動也熱烈展開，並且在這個議題上和右派結盟。雷根的長期手下愛將Edwin Meese作為司法部長時，成立專門調查色情的委員會，史稱Meese Commission（參見註腳32），在1986年提出委員會的反色情報告，這是反色情運動的高峰，反色情的女性主義也在這個基礎上，獲得一些立法與意識形態的勝利。但是擁護色情的女性主義者（特別是SM女同志）隨即展開反擊，展開有關色情、SM、女性情慾（並延伸到性工作）的大辯論，史稱女性主義的「性大戰」，戰火一直延續到1990年代，甚至到今日。「性大戰」的背景脈絡則是美國社會的自由派與保守派的「文化戰爭」（議題從墮胎到多元文化等等），甚至牽動美國政治與總統大選。

責³，到在國會以聖靈為名遊說痛斥「色情—恐怖份子—同性戀」的三位一體，不知情者還以為色情隻手就拆毀了西方文化，而對某些女性主義者而言，色情則很輕易的象徵了強暴和暴力無處不在傷害女人。

這個新道德集團的驚恐高調正逐步在社會結構中滲透。事實上，道德狂熱並不止於色情本身：例如已經有美術館的策展人被起訴⁴；父母給自己的孩子拍沒穿衣服的照片被逮捕；性教育與愛滋教育被攻擊；國會被批評支持「色情藝術」因而削減了國家藝術基金會的經費補助⁵；最近有人推動立法以便巡邏網路搜捕色情；然而同時，主流文化例如電影和電視、廣告、流行音樂、甚至高眉藝術（高級文化人與知識份子的藝術），卻都在模仿色情的露骨表現，這也使得色情和非色情從過去就很難堅持的分野現在更難維繫。

本書想要為色情辯論提供一個不一樣的起步點。我的立場是，色情與其他文化形式之間的相同之處遠超過其差異之處。色情正是一種文化表現。雖然踰越成規、令人不安、看來低俗，它還是當代國家文化的一種主要形式；它也是個專注於呈現幻想（狂想）的文類，其多樣主題遠遠超越「性」的範疇。性只是色情的承載物，也是這種消遣娛樂的主要模式，然而在色情昏暗的迴廊

3. 譯註：斯賓格勒（Oswald Spengler），20世紀之交的德國歷史家，著有《西方的沒落》（*The Decline of the West*）一書。

4. 校者註：這裡指涉的事件應該是1990年4月警察衝進美國辛辛那提州當代藝術中心，手持搜索票，要求參觀者離開展場。此時展覽的正是著名攝影家Robert Mapplethorpe的回顧展*The Perfect Moment*。之後美術館的策展人Dennis Barrie被起訴，成為美國歷史上第一個因為展覽而被起訴的策展人。此一事件後來被Showtime公司拍成電影*Dirty Pictures*，非常值得一看。

5. 校者註：這裡提到的都是發生在美國的新聞事件。國家藝術基金會（National Endowment for the Arts），簡稱NEA，原來每年有約一億八千萬美元的經費，得以補助各類藝術活動，但是在1996年，國會縮減其經費不到一億美元，原因是受到保守團體的壓力，因為NEA補助一些「有爭議」的藝術家，諸如之前提到的Robert Mapplethorpe。

中蜿蜒前進的議題卻比性寬廣得多。只要你放下有關嚴肅哲學思考應該用什麼語言的成見，就會看到色情演練的神祕世界其實正在用一種低俗的語言提出一些重要的哲學問題：例如有關社會契約論或社會壓抑的代價，有關男人是或不是什麼樣、女人是或不是什麼樣，有關性和性別角色如何操演，有關階級、美學、烏托邦、反叛、權力、慾望和商品化。

要是你能在緊貼的身體之外找意義，或者放棄堅持哲學或政治討論一定要使用高言大智或嚴肅表情，或者願意暫時放下色情曾經帶給你的不悅感受，那麼你也會看到，色情往往很容易被挪用以各種機動的方式來表達那些在地、在其他公開論壇中無法現身的迫切需求。就像歷史中的色情一樣，從薄伽丘（Boccaccio）到拉伯雷（Rabelais）到薩德（de Sade）⁶，色情總是被用來當成一種語言形式，成為那些最難啟齒、最被深埋——當然也往往就是最具政治性和文化意義——的事物和主體表達自我的語言。⁷過去的前衛藝術曾經帶給我們很寶貴的教訓：前衛藝術相信必須質疑我們對嚴肅事物自動產生的尊崇感，而且以歷史的眼光回顧起來，三不五時刺激一嚇我們習慣的中產情感也是一件很重要的文化活動。我們需要珍惜這些刺激和驚嚇。

接下來的討論並不是對所有現存色情的完整調查，而是反映了本書在策略上的選擇。色情非常受歡迎：每年百億以上的市場可以和美國三大電視網的總營收相提並論，像《花花公子》和《閣樓》這類色情雜誌不但可見度很高，也已經建立了某種可敬度。本書選擇針對較少為人討論的色情次文類，也就是那些很容易引發一切傳統驚惶失措陳腔濫調（例如色情就是暴力，色情就

6. 譯註：薄伽丘，14世紀義大利名著《十日談》的作者；拉伯雷（Francois Rabelais），16世紀法國以幽默反諷著稱的作家；薩德（Marquis de Sade），18世紀法國作家，以寫作充滿哲理和暴力的色情著稱。

7. 參見 *The Invention of Pornography: Obscenity and the Origins of Modernity, 1500-1800*, ed. Lyn Hunt (New York: Zone, 1993).

是踐踏女性）的文化產品。本書涵蓋的範圍，從愉虐到扮裝個人小廣告、到肥胖色情、到《妓女》雜誌、到老年色情、到扮童戀、到色情播逗；這些東西乍看之下很邊緣，然而色情次文類卻往往以最純淨的方式呈現了我們非常核心的一些文化執著。

所有色情中最受人關注的就是性幻想及其社會意義的問題。讓我先說清楚：這不是什麼抽象的、理論的關切，因為就算大眾沒有討論這個議題，國家也多半採取嚴厲的立場：只要幻想的內容是非法的，那麼這個幻想也被視為是非法的，政府則有權在這個基礎上起訴公民。本書的第一章就要描述兩個維吉尼亞州男性只因為幻想（狂想）的內容有問題，而且自在的把它們說了出來，就被判刑30年。只因為思想罪就下監牢聽起來好像是只有歐威爾小說⁸或科幻世界才有的事情，然而我們現在所處的世界就是這樣。如果公眾政策和警方程序都在這種極端簡化的假設基礎上操作，認為幻想和人類心靈有直接的關連（例如認為幻想等同意圖），那這就會危害到人們最基本的自由，也限制了政治表達的可用形式。

本書不是重新整理反色情女性主義者和反檢查的自由派之間的辯論內容；相反的，本書試圖提出沒有被反對者預期到的新論證。過去因為反色情女性主義者（如麥金儂〔Catherine MacKinnon〕和朵金〔Andrea Dworkin〕）的立場全面主導了色情辯論以及相關政策的設置，反反色情的大多數寫手多半很難另闢蹊徑。你可以說我是女性主義的叛徒，但是我認為色情並不是讚揚性別壓迫的；要是色情辯論只能談性別壓迫，那就等於還沒談就先做了結論。要是色情讓（某些）女性比男性更感覺受到羞辱而憤怒，那麼就得先來分析一下「到底什麼叫做感覺受到羞辱而憤怒」。不過我的立場也並非「擁性」的論證：我並不覺得色情能夠解放我們面對毫不壓抑的動物性時所感受到的保留和猶豫。當

8. 校者註：此處指的是英國作家喬治·歐威爾（George Orwell）描述國家全面監控人民的反烏托邦小說《1984》（1949年出版）。

然每個人都有權要求更好品質的性高潮—不管時地—但是就算能改善情慾品質，還是會有問題：作為一種文化形式，色情到底有何意義？為什麼色情對我們的文化而言那麼意義深遠？特別是現在？⁹

色情應否存在並非真正的關鍵。色情本來就存在，也不會很快消失。比較值得思考的問題其實不應該是咒詛它消失、或者嘗試貶低它、管理它、甚至抗議它；而是積極思考為什麼色情會存在？色情在說些什麼？或者色情自命在對誰說話？到底我們的文化想像為什麼緊抓著色情不放？

色情辯論一般都會繞著一些熟悉的問題來回游移：一邊是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以及媒體自由，另外一邊則是對猥褻內容加以限制；或者一邊說女性應該有權利被保護不受到討厭的圖像騷擾，另外一邊則是性自由和性表達自由。這些論證越來越乏味，因為它們總是搬出各種煙霧和遁辭，有時甚至一方面偽善到極點，另方面則邏輯徹底空洞，避開了色情問題的真正關鍵。突然，文化保守派開始聽起來像是狂熱的女性主義者（大喊「色情剝削女性！」），女性主義者則聽起來像是專制的父權族長（「性產業中的女性沒有能力做出正確考量的職業選擇」），而死忠的共和黨自由市場信徒越來越像是反對大企業的人（「這些人只是想賺錢，完全不顧兒童」）。

9. Linda Williams有關色情的關鍵作品*Hard Core: Power, Pleasure, and the 'Frenzy of the Visible'* (Berkeley: U of California P, 1989) 避開了擁色情／反色情的難題，雖然我的論證和Williams在很多方面有所差別，她的作品卻深刻的影響了我。Angela Carter的作品*The Sadeian Women and the Ideology of Pornography* (New York: Pantheon, 1978) 對我的思想也有很大影響。如果想看「擁性」傳統以及其他女性主義反檢查的文章，參見*Caught Looking: Feminism, Pornography, & Censorship*, ed. Kate Ellis et al. (New York: Caught Looking, 1986); *Powers of Desire: The Politics of Sexuality*, ed. Ann Snitow et al.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 1983)，特別是Ellen Willis的文章"Feminism, Moralism and Pornography," 460-67; 以及*Pleasure and Danger: Exploring Female Sexuality*, et. Carole S. Vance (Bost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824)，特別是Gayle Rubin的文章 "Thinking Sex: Notes for a Radical Theory of the Politics of Sexuality," 267-319。

除了真正做性工作的人自己，誰能說從事性勞動比一般勞動、或服務業、或工廠裝配線、或餐廳女侍更為糟糕，更為非人化？當然我們也別太浪漫的想像勞動市場會給任何個人多少自主選擇，或者會提供多理想的工作勞動條件。我們根本就沒多少職業選擇（誰會有機會想：「嗯，我該做色情女王，還是IBM公司總裁呢？」）。你要是淚眼婆娑的大談色情工作者如何被剝削，而沒有想到同樣在非常不理想工作條件中的（例如）國際成衣工人或者屠宰廠工人¹⁰，那麼或許你的分析還得多加點油，多加點一致性。我和許多女性主義者相反，我覺得我們的出發點應該是：女人確實有能力針對她們的生活做出思慮周詳的選擇，當然我們也同時認知，資本主義下的勞動本質上就是剝削。性產業目前的變化其實是來自其內部，是透過工作者的組織工作才達成的。¹¹許多人毫不關注全球資本主義的暴力，並認為工會需要認清若趕走資方就沒生路，但是一講到色情產業就變成狂熱的社會主義者（極度關切被剝削的性勞工），看起來總是有點不誠實。（順便提一下，色情討論從來不擔心性產業也剝削其中的男人，看來這個討論確實被刻板印象所困。）上述的討論並非正當化色情產業，而是要指出色情產業並不獨特。如果你要求企業利潤設上限，要建立工人自我管理，要終結異化的勞動，甚至徹底拆毀資本主義，我都舉雙手支持你；但是你的革命熱誠要是只侷限於以性產業為對象，那我就得反對了。

10. 校者註：這兩類工廠的勞動條件或工作性質都是惡名昭彰，有許多非法移民受雇其中。

11. 參見 *Good Girls/Bad Girls: Feminists and Sex Trade Workers Face to Face*, ed. Laurie Bell (Toronto: Seal P, 1987)；以及 Anne McClintock, "Sex Workers and Sex Work," *Social Text* 37 (Winter 1993): 1-10。也可參照一期中的 "World Charter for Prostitutes' Rights"。【校者註：後面這兩篇已有中文翻譯，參見《性工作：妓權觀點》，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出版，1998。這裡的意思就是：性產業的改良不是居高位者的由上而下壓力造成的，而是必須從其內部工作者的組織之改革來完成的。】

就像其他娛樂一樣，色情**確實**是個企業，它之所以受歡迎是因為它找到了方式來表達觀眾有興趣的東西。要是它無法投觀眾所好，觀眾就會關機。要是你的基本假設是：低俗的、商品化的文化形式不可能有任何複雜內涵，那麼你當然會錯失其中的複雜性。色情或許真的是商品文化的性態，它或許空洞、沒內涵、斷裂——就像其他通俗文化、甚至菁英文化（甚至今日的大部分政治論述）一樣。但是這並不表示色情不是一種表達形式。它能和觀眾溝通，是因為它非常精明的知道我們在虛偽外表之下的真面目，非常精明的知道文化規範的代價以及例常生活和常規性態所生的不滿。觀眾被吸引，投向色情，因為色情提供了機會——可以得到一堆不同的效果、愉悅、慾望，可以得到犯戒的經驗，可以滿足烏托邦的想望、悲哀、樂觀、失落，甚至對愛和豐盛的最基本渴望。¹²

或許人們之所以總是以不屑（或尷尬）的態度看待色情，正是因為色情的赤裸坦然或者愛恨交織。不過，我在本書中則建議我們用創意、用細緻的辨識能力來看待色情，畢竟，這些正是色情看待我們的方式。¹³

第一章 在美國幻想：美國政府控告德普Daniel Thomas DePew

〔頁3-13〕

什麼樣的社會會因為公民個人的幻想而判他們入獄？

一名美國西岸加州聖荷西城的便衣警察化名為「鮑比」打

12. Lauren Berlant有關公民權、狂想和國族文化的研究提供了一個重要的模式來閱讀內在於這些文化形式的政治願景和樂觀態度。她的觀點對我的立場有很多影響。參見*The Queen of America Goes to Washington City: Essays on Sex and Citizenship* (Durham, NC: Duke UP, forthcoming)。

13. 這裡說的「我們」指的是霸權文化，其中不同的個人顯然會有不同的反應，也有其他不同的次文化情感。而我在這裡所說的霸權文化，正是色情企圖攪亂的那些感受情緒。

電話給住在東岸維吉尼亞州亞歷山大市的德普（Daniel Thomas DePew），暗示彼此有「共同興趣」，邀後來下榻的飯店共進晚餐。樂觀的德普以為只是與一位外地來的對象盲目約會，於是沖了澡，穿上緊身牛仔褲，開車前往華府杜勒斯機場Marriott飯店赴約。德普28歲，在一家高科技電子公司擔任系統控制工程師，下班後也是華盛頓特區男同志SM次文化社群的常客。次文化社群有其內部專用的暗語，也有互動的規則和行為模式，對德普而言，鮑比所說的「共同興趣」便是SM性邀約。而對德普而言，透過電話認識新對象，一同探索幻想，間或經營一個幻想場景（通常包括以言語表達繁複暴力的虛構情節），並非新事；各種幻想本來就是構成德普的性世界的主要元素。但是德普沒想到的是：在鮑比自稱撰寫的凶殺紀實片（snuff film）¹⁴劇本中，鮑比打算讓德普扮演劊子手的角色；而鮑比邀他到飯店房間的目的就是要詳談如何綁架謀殺一個小孩。德普更沒想到，鮑比竟然是為我們美國政府工作的。

接下來就是有關怪異、不安、暴力性幻想的案例分析。不過，到底這些幻想是誰的幻想呢？德普被判有期徒刑33年，只因為他在飯店房間裡與兩名便衣警察詳細的分享了他的變態幻想，而整件事情根本就是這兩名警察主動邀德普來此，他們主動說自己有變態幻想，並慫恿德普說出他的幻想，同一時間裡，一組FBI探員就在隔壁房間裡熱衷地監聽著德普的話。事後這些警察和FBI探員回到街頭繼續找尋下一個目標，德普則在聯邦監獄服刑，他的那些幻想從未踰越幻想的領域。上述故事說的是個從未發

14. 校者註：下面作者還會更詳細地討論Snuff film。Snuff film雖然號稱是拍攝兇殺或活體祭祀之記錄片，當作色情片來販賣，但是究竟是否真的存在任何兇殺紀實片，不無疑問。畢竟，若影片屬實則是死刑的犯罪證據，而可能獲得的利潤有限（缺乏流通管道）。然而傳說中的虛幻惡魔（比起真實的兇手）往往更能引起大眾的好奇、恐慌與獵巫。當然，好萊塢絕不會放過這個都會傳奇：尼可拉斯·凱吉（Nicolas Cage）主演的《八釐米》（8mm）就是一部繼續建構snuff film的神話與獵巫的「兇殺紀實片」。

生的罪行，因此並沒有被害人，要不是警察敦促案中兩個毫無戒心的悲劇人物挖開自己內心的瘡疤，細數深處最黑暗的幻想，並且像卡夫卡式超現實的政府心理治療一樣，用錄音機錄下德普每一個隨意的聯想，作為未來呈堂證供的證據——要不是有這兩個積極辦案的執法人員，根本不會有這整件事。¹⁵

「美國政府控告德普」是美國第一宗與性相關的電腦網路佈告欄起訴案。住在維吉尼亞州李奇蒙市的房地產仲介丁藍比（Dean Lambey），透過佈告欄無意間釣上這位聖荷西的臥底警察，然後轉介給只見過一次面的丹尼爾德普，最終卻使德普落入警方的陷阱。這些佈告欄和網路上相繼出現的其他類似空間，對各種政治、性、創意、怪誕的言論都不設任何規範，網民可以自由表達。可是這年頭，任何小鎮的警察只要憑著嗅出犯罪味道的鼻子和一台數據機就可以上網登入，開始電子監控全國的性癖好。一位田納西州曼菲斯城的便衣郵政檢查員曾在網路上收到一對加州情侶的色情影像，這對情侶因此坐牢，此後，全美各地的網民都必須確認他們的幻想世界符合保守基督教福音派¹⁶的社群標準¹⁷，否則就有被起訴的風險。不僅如此，這些起訴通常沒什麼標準，裁決結果也相互矛盾。1995年，一名密西根大學的學生被捕

15. 這個案件的重述建基於我對德普和他的律師James Lowe的訪談、審判時的法庭記錄、FBI竊聽電話謄錄、網上留言、側錄對話、警方調查記錄、逮捕和假釋報告、媒體報導等等。我也和鮑比（Rodrigues警官）和藍比的律師William Linka有過電話討論。

16. 譯註：原文指the Bible Belt，指的是「保守的基督教福音派在社會文化中占主導地位的地區。在美國特指美南浸信會為主流的南部及周邊地區。在加拿大和一些歐洲國家也存在『聖經地帶』。這些地區的人特別注重從福音派這一新教宗派的立場來詮釋《聖經》。這些地區與自由派新教宗派的美國東北部和無神論為主的西部形成鮮明的對比，例如西北部的華盛頓州無神論者占27%，而聖經地帶的阿拉巴馬州僅7%。」參見維基百科。

17. 校者註：「社群或社區標準」（community standards）乃是保守派歷來的一個特殊用語，表示保守社區或社群的道德觀可以懸置普世的價值或人權法治標準；例如保守派主張色情猥褻與否應該由社區標準來決定，或者，某些色情相關行業（脫衣舞俱樂部、色情書刊影像店等）不符合社群標準，應該搬離該社區。

，因為他在電子佈告欄上發表文章描述對另一名學生施暴的幻想，並且透過email和其他人討論類似的幻想。雖然這個案子曝光率極高，最後聯邦法官還是判定那個故事和流傳的電子郵件只是虛構的不雅小說，裁定無罪，但是該學生已入監一個月。目前聯邦法律正在考慮要讓網路露骨的性言論與影像入罪——諷刺地是，這個修正案的對象正是一個讓電子通訊產業自由化的法案。

德普和藍比的案例顯示，網路無可避免的會越來越成為警方誘捕網民的工具。檢警之所以有權擴大入侵公民的私人幻想，主要是以一個迫切的責任作為包裹理由：「保護兒童不致接觸變態」。現今兒童性虐待的議題已經灌注了極大的情緒，理性討論的空間微乎其微。在共產主義被拔去尖牙之後，戀童癖成了家庭想像中新興的邪惡帝國¹⁸，位居與共產主義同樣形而上的萬惡之首地位，而且也如共產主義一樣引發焦慮。由於害怕戀童癖像躲在床底下的怪獸一樣藏在生活週遭，因此需要極力防範戀童癖的滲透。雖然這種憂懼有一部份站得住腳，但是也並非全然有理。（毫不意外，FBI在這次的搜查犯罪中又再度扮演關鍵的角色。）

事實上，兒童被自己的父母虐待、施暴、謀殺的機率遠高過他人，但是我們文化對兒童安全的恐慌卻總是不成比例的附著在具有戀童癖的陌生人—綁架客身上。1980年代初期尋找失蹤兒童的運動衍生了一個流傳全國的神話，據說每年約有100萬名兒童被殺人變態狂綁架，不過這個數據早已被踢爆是誇大不實的：大部分失蹤兒童都是自願逃家、或是在監護權爭奪戰時被自己的父母綁架，然而這些走失的主因卻從未出現在任何牛奶盒上煽情的協尋照片旁邊。在兒童失蹤原因中，被陌生人綁架的比例很小，司法部估計每年約有200到300名兒童是被陌生人綁架的（兒童被帶走一整

18. 校者註：「邪惡帝國」一詞是前美國總統雷根（Ronald Reagan）稱呼蘇聯的用語，反映了雷根這類美國保守派的極端反共意識與冷戰心態。文中所謂「共產主義拔去尖牙」指著蘇聯解體、東歐與中國走資。

夜或更久），其中又約有50到150人（相當不定的比例）被殺。

當然，這種罪行之所以可能形成恐怖的想像場景，主要是因為它們的可怕程度，而非因為它們發生的頻率。儘管會產生恐怖和驚懼，比起家暴（或家中其他可能傷害兒童的危險源），這些案例其實蠻少見。維吉尼亞州Quantico市聯邦調查局學院（FBI Academy）的行為科學研究家肯尼斯藍寧（Kenneth Lanning）說：「你花兩個月的時間，用盡心力找遍所有的線索，只為找尋一名遭綁架的小孩，但是在同一時間內卻有200名小孩被父母所殺。」¹⁹ 即便如此，整個文化還是固著的關注在戀童癖色情狂謀殺集團的詭異傳說上，更勝於關注較為平常卻更駭人的父母暴力事實。由於高分貝的大眾激憤，執法單位也有極大壓力要完成防範此類罪行的不可能任務，也就是在戀童癖—陌生人犯罪前就把他們抓起來。如果大家越來越認為毫無規範的網路世界就是這些人藏身的泥沼，那可能是因為網路執法比在非數位世界中執法來得容易吧。即便這類案件有些指控是誇大的，有些罪名是虛構的，但是每個廣為宣傳的逮捕行動都向民眾再次保證執法機關控制住了這些威脅，也就沒人想要仔細看細節了。現在家庭暴力或許受到了較多的關注，但是只要大家都還是不注意該注意的地方，模糊焦點，還認為戀童癖陌生人是最可能虐待兒童的主犯，那麼大眾就還是會默許不時重新掀起戀童癖陌生人的恐怖威脅。

幻想總是存在的，特別在德普案所引發的議題上。主流文化往往自命有別於次文化、異國、色情與暴力，然後針對這些東西建構出精巧奇情的幻想，以便推動並實踐上述那些高度宣傳的控制、懲罰、監控與支配儀式。（我們文化對監控的狂熱也反映了同樣的控制型幻想，就好像其他的潔淨儀式一樣——例如強迫性的洗手——強烈的想要透過不斷的用力刷洗，徹底驅趕污染。）

19. David van Biema, "Robbing the Innocents," *Time* (December 247, 1993): 31.

此中最主要的幻想就是認為有個強大可怕的東西存在某處，它可以被抓進牢籠裡，而更關鍵地是，它是「他者」。暴力不在我們這裡，而是在「那邊」，在遠遠的「那邊」。暴力不在家裡，而是在撒旦崇拜者所偽裝的托兒所裡²⁰；暴力不是我們司法體制所為，而是那些精神病態的陌生人所為。暴力似乎從未有過歷史，它是自體繁殖，存在於任意、異常的地方，而非在世俗日常的生活。它不在我們裡面，它在丹尼爾德普這種人裡面。²¹

德普案在每個層次上都瀰漫著幻想。因為，作為一個文化，我們最為幻想所困的時刻，就是我們確認自己動機純淨、幻想自身全然理性的時刻。

除了精神分析這項垂死的學術之外（它被更符合經濟效益的理解人類心理方式例如精神病理學所扼殺），我們的文化很少嚴肅的質疑有關幻想的各種問題，對暴力幻想的嚴肅關注就更少，儘管事實上——就如那些媒體假道學常常哀嘆的——這些暴力幻想充斥著我們的流行文化。不過，暴力幻想不單單是大眾媒體所獨有，政府也有暴力幻想而且不斷投射在其²²。（要不然就投射在其他國家身上）。如果暴力幻想的問題真的浮現時，總會有些隨口的陳腔濫調和方便的代罪羔羊可供使用，說是大眾媒體要負責，特別是色情工業，而國家則持續發動一波波昂貴的調查和聽

20. 校者註：1983年美國加州幼兒園園主麥馬丁（McMartin）全家被控集體性侵害園內兒童，媒體的炒作和社工的詢問手法、專家的布娃娃偵訊，掀起全國的托兒所性虐待恐慌，然而官司6年卻都無法找到確實罪證，1990年全案無罪終結。此一冤案曾被HBO忠實的搬上銀幕，片名為*Indictment: The McMartin Trial*。

21. 過去10年中，美國曾有一萬兩千多件有關撒旦崇拜的案件起訴，包括洛杉磯市McMartin托兒所的案子（參見前一註腳），最終卻沒有任何案件有事證可以成立，然而很多人的生命就在這些過程中被毀了。其中一個例子就是Margaret Kelly Michaels，她在被捕時是個22歲前途光明的女演員，有時兼職托兒所教師，在因為多重虐兒案件被關了5年之後才因為審判過程充斥著「驚人的起訴權濫用」而被判不起訴。參見Daniel Goleman, "Proof Lacking for Ritual Abuse by Satanist," *New York Times* (October 31, 1994), and Evelyn Nieves, "New Jersey Sex Abuse Case Ends with Charges Dropped," *New York Times* (December 3, 1994).

22. 美國現在有著全世界第二高的入獄比例，甚至高過南非，僅次於俄國。

證會來證明這套說法。就算實情是色情遠不如許多隨處可見的流行文化那樣暴力，證據也歷歷在眼前〔反色情婦女聯盟（Women Against Pornography）估計只有6成色情包含暴力〕²³，但多虧反色情女性主義者和文化保守主義者奮而不懈的努力，現在只要是談暴力，就會和色情緊緊地黏在一起。

然而，一個暴力幻想在任何特定的情況裡是何意義，實在很難事先定論；每位幻想者會認同暴力幻想中的哪個角色，也往往是信手捻來的。我們看文化，特別是流行文化時，都應該從複雜獨特的個人經驗史觀點出發，包括我們成長年代中常常感覺到的無力和受害經驗——只要當過小孩，你怎麼可能沒有這樣的感受？有關權力、脆弱、控制和受害經驗的問題，都是赤裸裸的敏感區，整個區域承載著各種情感投射與自我否定，包括我們習以為常的假設「他者」在想像的暴力場景中一定會很爽的把自己投射為攻擊者的角色；然而這樣的假設大大地簡化了每個人對這些暴力場景的情感投注，事實上，由於這類經驗通常是模糊且矛盾的，因此每個人都可能——而也慣常——在其中同時體驗到相互衝突的情緒。人類的心理是相當複雜的。

假如特定的幻想場景對特定觀看者的意義並非像黑白分明那樣簡單，假如我們不可能確定某甲或某乙在觀賞或建構暴力幻想時經歷到什麼，那麼你可以想像，當司法體制要決斷處理這些錯綜複雜的事情時，在概念和證據上會遇到怎樣的混亂麻煩——12位陪審員被要求判定幻想與真實之間的關係，判定幻想從事非法行為在什麼條件下會變成非法行為，判定幻想在何時等同於犯罪意圖。可是這12位有著各自隱密幻想與生命史的陌生人憑什麼可以針對別人的幻想世界作出任何評斷？特別是被告的幻想令人產生反感時，這12位個人憑什麼來做評斷？然而，維吉尼亞州的陪

23. Nadine Strossen的數據則顯示是百分之三至八，參見*Defending Pornography* (New York: Scribner's, 1995): 143.

審團針對德普案只花了短短4小時商討考慮，便宣告德普的幻想「就是」犯罪意圖，沒有任何合理的懷疑。事實上，幻想與現實的關係相當複雜，一言難盡：整個精神分析學門花了20世紀100年時間致力於解開這個謎團，可是陪審團只花了4小時便作出判決，似乎有些急躁。

色情就如其他的性次文化一樣，提供了一套非常好用的文化托辭：只要把焦點集中到色情或其他性次文化上，甚至同時聚焦兩者，就可以轉移注意力，讓社會文化不必關注那些它不願思考的問題。強暴和猥褻兒童這類急速掀起大眾恐慌的議題所引發的，不是批判思考，而是恐懼，恐懼則可以被隨時動員起來，搞民粹的政客們最清楚這一點。要是強暴和猥褻兒童不足以引發足夠的恐慌，那麼有野心要搞民粹的反色情運動人士還可以額外加碼，堅持把色情等同於兇殺紀實片——就是那種據說拍攝真人被殺的影片。領軍全國的反色情女性主義者麥金儂（Catherine MacKinnon）總是說，色情的不同等級中最極致的便是兇殺紀實片。就如她在政治演說中所言：「兇殺紀實片顯露了所有色情的本質，就是關乎女人的滅絕、女人的毀滅、女人的謀殺與屠殺，而謀殺與屠殺女人正是所有色情所朝向的終點。」²⁴

不過，兇殺紀實片是否真實存在或只是另一個文化神話，目前仍有爭論。1970年代中期發行了一部名為「兇殺實錄」（*Snuff*）的電影，這部片子拍成記錄片的形式，結尾則號稱是真實發生在鏡頭前的謀殺，自此，謠言便流傳有龐大的地下兇殺紀實片集團存在。曼哈頓地方檢察官辦公室發動了長達一個月的詳細調查，結果找到了還活得好好的「受害者」接受警方面談，調查也因此終止²⁵。事實上，從來沒有任何執法單位曾找到過兇殺紀

24. 參見Fred Strebeigh, "Defining Law on the Feminist Frontier," *New York Times Magazine* (October 6, 1991): 29. 麥金儂也在另外一本書中提到兇殺紀實片，參見*Only Word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P, 1993:15-18, 23-26).

25. 參見"Mongenthau Finds Film Dismembering Was Indeed a Hoax," *New York Times*

實片，麥金儂號稱她曾親眼看過兇殺紀實片，但她總是「以安全為由」拒絕提出來源²⁶。司法部和FBI的官員們也說他們從未看過這類影片，連1986年檢察總署色情任務小組（1986 Attorney General's Commission on Pornography）的主席美國律師韓德森（Henry Hudson）也說：「就我所知，美國從未發現過任何兇殺紀實片，我也不覺得有誰真的看過這種片子。」

兇殺紀實片是人類想像中最邪惡的東西之一，然而它就只是「想像」而已。即便如此，社會大眾卻對它有著強大的文化魅惑：任何一部英勇的都會偵探小說情節幾乎都有英雄破獲一幫組織嚴密敗壞墮落的兇殺紀實片製片集團，兇殺紀實片也成了上述德普案的判罪關鍵。傳聞兇殺紀實片起源於南美洲（上述「兇殺實錄」一片的宣傳詞就說：「來自人命賤價的南美洲」，這也可能形成了起源的謠言）。起源於外國異地這點相當重要，因為在抽象理解的層次上，邪惡是社會想像不斷再生的元素，也在不同歷史時間點上以不同符號來動員社會焦慮。邪惡可怕的東西往往就是以「外人」來代表：異教徒、女巫、猶太人、同性戀、共產黨、國際恐怖份子、還有現在的戀童癖都曾被當作邪惡與變態的象徵。反正，威脅總是來自他處，不是來自境內，而是外國南方地帶；不是來自家庭暴力，而是來自帶著攝影機的兇殘心理變態。「獵巫」（Witch-hunt）一詞指的就是試圖把這類威脅斬草除根的瘋狂行動，而且根據字典定義，這類行為往往「只憑草率、有疑問或毫無關連的證據」。「美國政府控訴德普」一案絕對就是這類行動。

丹尼爾·德普並不是戀童癖，他所有的性伴侶都是成人，但不幸的是，這些人都是成年男子，這在維吉尼亞州還是罪行，在

(March 10, 1976).有關這部影片所引發的爭議，詳情請見Eithne Johnson and Eric Schaefer, "Soft Core/Hard Gore: *Snuff* as a Crisis in Meaning," *Journal of Film and Video* (Summer-Fall 1993): 40-59.

26. 參見Catherine Bennett, "A Prophet and Porn," *The Guardian* (May 27, 1994): T20.

陪審員和檢察官的面前也絕對不利。德普可以說是個量身打造的代罪羔羊，不只因為他是典型的「外人」，也因為他從不否認有獨特的性偏好。對德普而言，性是一種形式的私人劇場，而他的性生活經常上演充滿戲劇性的暴力，不過這些暴力乃經過參與的成年人雙方同意。德普的性幻想內容主要集中在宰制與臣服的關係上，包括了各種各樣的角色扮演，最常見的就是父親或爹爹與兒子或「小鬼」的劇碼；在德普的語彙中，「小鬼」指的是扮演的角色而「不是」年齡。不過，對聯邦檢察官而言，這種角色扮演就暗示德普是潛在的戀童癖。檢察官直接把德普幻想中的暴力和經過雙方同意的性遊戲直接當作「證據」——好像暴力可以存在各處，就是不能存在在心理的卡通世界裡——以便毫無疑問的證明德普的確會對某個不存在的、虛構的小孩施暴。在美國檢察官創造出來、善惡分明的心理世界中，幻想等於犯罪意圖，而角色扮演使意圖成真，那麼美國需要增加多少千所新監獄——每座約德州那麼大——來囚禁這個新的犯罪階級？

德普在紐約州北部Ray Brook聯邦監獄服刑，這是一座中型監獄，不過這是他待過的第6所監獄，每次他的案子都會逐漸在監獄內傳開而且總是以聳動煽情的方式，然後他就會被其他犯人痛揍，最後只得轉往其他監獄。因為這些經驗，他習慣地拒絕受訪，而且一開始他也不太願意和我說話，不過一旦同意我的防談要求，他就顯得非常信賴我；我對這樣的信賴感到不安，就是因為他不夠謹慎又毫無罪惡感，才使他身陷獄中。德普個子高、身材結實，臉上留著乾淨整齊的褐色落腮鬍，看起來相當和藹可親；聰明、討人歡喜的他散發著開朗而充滿活力的氣息，舉止令人愉悅而周到有禮。他相當熱心地對待我，我們在一間有著大型落地窗的房間碰面，從這裡可以眺望到整座監獄的天井，看得到犯人們在建築物間散步，有時一兩位男性犯人也會呆呆地往玻璃窗內看。德普有些焦慮有點抱歉地對我說：「他們在這兒不常看到女

人」，看起來他完全沒有因為自身的遭遇而感到自憐。他紳士般的特質強烈的對比著其個人內在世界的暴力——在審判時曾赤裸而詳細地呈現在全世界面前——這個對比不但衝擊了每個與他接觸過的法官、女陪審團長、他的辯護律師，也衝擊了我。

研究觀眾對色情的反應時多半使用社會科學的方法：大規模的調查，生理反應的測量，或是設定巧妙設計的實驗以測量受試者接觸過不同的色情片或暴力片之後在假設情境下會有何反應。但是這些花費大量經費的研究從不探究到底暴力的幻想和幻想的性暴力「所指何物」，這些研究對意義的問題根本視而不見。本書接下來就要採用完全相反的研究進路，堅決的把意義的問題放在前景，以便詳細解剖暴力性幻想對某人生活的意義。既然研究證明這些意義非常複雜、異質並違反我們的直覺，這也就明白地顯示，任何概括解釋暴力的意義與吸引力的結論都是站不住腳的。

丹尼爾·德普的災難便是，他特殊的幻想碰巧抵觸了政府和司法體制，而德普當然輸了。

〔頁60-63〕

德普案中流動的SM（愉虐）幻想顯然不是德普一個人的：這些幻想自始至終佈滿整個案件也佈滿整個文化想像。那兩位扮演色情硬漢的便衣警察自己有著什麼樣的幻想，以致於能夠創造得出那樣俗艷的性場景來款待他們準備要誘捕的對象？當德普到兩人的飯店房間來，和他們一起編織各種荒誕、充滿性與暴力的故事，以為自己正在上演色誘兩人的場景時，這兩位警察不也同樣在編織故事誘捕德普嗎？這兩種引誘有什麼區別？當檢方把德普那些散漫曲折的故事誇大成意圖的證據時，他們刻意忽略了在性世界中幻想和誇大是多麼地常見：在這種時刻，全世界的人們為了要把人搞上床都會滿嘴謊言和誇大。難道檢方認為床第間的色語都是法庭宣誓嗎？

德普和他的朋友們所實踐的偷虐文化是相當獨特的次文化，有著自己的規範和禮節，以及傳統、價值和用語。就和其他次文化一樣，群體裡每位成員都需要同意規範的內容並嚴格遵守；而對偷虐的老手來說，暴力幻想其實是前戲，並非陰謀設計。可是現在政府獨斷地以自己說了算的標準來先行定義少數次文化的實踐，這種處理方式要是施行在其他受歡迎或者有政治實力的群體上，就會被視為是文化暴力；例如古巴移民的Santeria教以動物獻祭後加以屠殺的傳統在1993年佛羅里達州Hialeah市被判定是非法行為（儘管在主流文化裡，肉類和家禽工業對動物的大批屠殺相當普遍），但是最後這個少數宗教及其實踐卻贏得了美國最高法院的保護。次文化的實踐，從外部來看，對那些未正式接觸過的人而言，好像相當怪異，但是作為文化表現形式，它們都應當受到某種形式的保護。

偷虐對德普來說「就是」一種文化表現形式。文化並不都是大量製造的，並不都是跨國娛樂集團的產品，而我們也不都是被動的接受者；事實上，我們同時也創造自己的文化。作為一個寫作幻想的人，德普有著文學情操：他常常接受bbs版上其他成員的請求替他們寫作量身打造的情慾故事，甚至已經寫過一本270頁的偷虐小說。當然，德普並不是一個人單打獨鬥創造出暴力幻想這個文類，我們的文化產品普遍而言都越來越浸染在鮮血裡。假如德普擁有文化資本、或者自大到敢於宣稱自己是藝術家，那麼或許他就不再只是一個私生活離經叛道的中階電子工人，而可以是另一個名導演韋斯克萊文（Wes Craven）或甚至是奧立佛史東（Oliver Stone）²⁷。

文化——包括色情——為有問題的社會議題提供了表達和協商的空間。同樣的，德普的私人情慾劇場也進行著一種特殊的解決

27. 譯註：韋斯克萊文（Wes Craven）拍過《半夜鬼上床》和《驚聲尖叫》等片；奧立佛史東（Oliver Stone）拍過《前進高棉／殺戮戰場》、《誰殺了甘迺迪》等片。

問題。在德普的劇本裡，同樣一組演員扮演著固定的角色，演出特定但不斷重複的主題劇情，這些劇情使得德普幼年在男子氣概和身分認同上所受的創傷永遠存在，可是同時也以英雄式的樂觀去試圖治療這些創傷。陪審團可能對他性生活中的戲劇性暴力感到不安，但是那個暴力確實有著複雜的歷史，有其特有的敘事。

正是這些類型的故事催動了整個色情業。面對它們的時候，我們可能要和面對其他文化形式（像是藝術和文學）一樣，需要去詮釋文本，去在字裡行間讀出意義，進行批判的注釋。意義從來就不存在於字面表面上，也不會大喊「我在這兒」，但是我們都很自然的就會以詮釋的能力去閱讀各種文化形式，因為就是需要挖掘才能找到意義，而這些意義可能以寓言的形式呈現：就像德普案一樣，第二層意義藏在表面之下。在接下來章節所討論的色情類型中有大量的寓言，而且具有文化獨特性：色情為那些被主流論壇嚴禁的問題內容提供了一種既公開又隱密的發聲管道。

色情需要我們的詮釋，相對地，它也提供令人驚艷的口才；我們需要努力才能看得懂那樣的口才，即便它們也可能引我們到未曾預期的境地。司法體制之所以極盡所能地盡快把德普案結束，就是因為司法體制拒絕承擔詮釋的責任，它只想把德普當作某種沒有深度的單細胞生物，任何深入的推測和調查都只會帶來煩惱與麻煩。

德普的追尋帶著一種絕望的味道，但是這個癖好卻也十分尋常，這兩種性質的並存，使得他的案例截然貼近我們大部分人終日用盡心理能量來迴避的深層主題。如同佛洛伊德所言，埋在這些戲劇性底下的，正是我們日常生活不幸福中最平凡的一面，正是這些無數渴望、受傷、小小的羞辱經驗建構了我們，而它們總是座落在意識的邊緣，在我們個人私密的幻想烏托邦中才得到救贖。然而我們的文化總是以一種智識上退縮的態度來面對色情，一心避開這些令人不安的自我認識經驗：我們不敢挑戰任何事情

，也因此否認一切。德普的幻想在某些層次上非常普遍，也非常人性：我們幻想自己和他不一樣，而德普就成了我們這個過度樂觀的自我防衛幻想的犧牲品。

第五章 如何看待色情 How to Look at Pornography

〔頁162-169〕

在書寫歷史上的色情時，不管是視覺色情或文學色情，學者和藝術史學家慣例的都會在其中發掘寓言式的意義，甚至政治意義。他們關心的問題不是色情該不該存在，也不是如何才可以保護眾人免於色情對感官的傷害，而是色情的內容與社會和歷史脈絡的關係。歷史學家曾經證明，直到19世紀，現代色情都被視為一種對抗政治和宗教權威的社會批判，是攻擊官僚的工具；不過，可想而知，那些官僚也以壓制作為回擊。以此來看，歷史上的色情並非依其內容而被定義，而是由權勢階級消滅色情的各種努力，以及色情所承載的社會議題而定。

即便歷史是如此，我們當代的色情似乎不太可能被視為一種文化形式或是政治模式，事實上，當代也沒有人從正面的角度來討論色情作為一種表達媒介——大家認為色情唯一傳達的就是對女人的仇視或社會的墮落。從來沒有人想過色情或許隱含更為深刻複雜的社會議題，沒人想過或許未來的歷史學家有可能對色情與特定歷史社會脈絡的關係發表獨到的見解。這個空白乃是因為某種知識偏見拒絕認真的看待色情，結果真正認真看待色情的人都是反對色情但是沒什麼論點好說的人：他們不但不花時間好好地看色情，而且更糟的是，他們全都受制於一種沈重、愚蠢的字面閱讀，很顯然沒聽過隱喻、諷刺、象徵，對他們而言，就連幻想都是太過困難的概念。

我在本書中已經提過，色情是一個正當的文化形式，也是虛構、幻想、甚至寓言的領域。色情並非單純地反映真實世界，也

不是什麼催眠觀眾的指令；色情的世界是神祕的、誇張的，充滿各式各樣的角色，它並不也從未真實存在，但是它的確堅持要讓人類的幻想享有受到保護的空間，這就是它最嚴肅慎重的要求，也是色情之所以會引起那麼多爭論的起點。因為，色情很容易使其獨特的幻想看起來不但具有危險性而且也是足以擾亂並煽動社會的東西。

汗水淋漓的裸體、各種不可思議的性特技，這些只是色情的一個面向；另外一面則是它有魅力使我們受制於其踰越常理的戲劇效果，專注於跨越疆界、衝破社會束縛。如同科幻、羅曼史、奇情故事、真實犯罪等流行文化一樣，色情也遵循特定的規範，而其首要規範便是必須犯戒（transgression）。就像鄉下來的粗野親人般，色情最大的樂趣就在於有系統地把所有的社會禁忌、禁令、禮節一條一條打破。

任何文化前衛派都知道，犯戒並非易事，它是一種需要智慧、準確盤算的努力。犯戒代表徹底理解了自己的文化，辨識出其深埋的羞恥和污穢的秘密，而且知道如何狠狠地加以羞辱，把它從一本正經的位置上打下來。（想要褻瀆神明，還得先研究宗教。）事實上，色情準確的描出了文化的邊界：文化禮儀版圖的盡頭就是色情的起點。如果仔細的追溯這個邊緣地帶，你就會像人類學家繪製一個文化的禁忌與神話體系一樣，得到一張詳盡的藍圖來看到這個文化的焦慮、投注與矛盾。當然，一個文化的邊界——不管是地理國界還是心理國界——都必然是政治問題，這一點，所有的製圖者和地理學家都越來越清楚意識到。

色情也是政治劇場的一種形式。早期的「色情」歡慶各種社會違規行為，打開了犯戒的空間；透過這個空間的媒介，觀眾得以接觸那些被正當言談、主流文化和政治論述放逐的內容，當時「色情」包括的範圍遠超過性。後來美國的清教徒傳統使性成為中介來盛載幾乎所有被壓抑和羞辱的事物：性也因此成為各種反

叛、烏托邦想像、招搖誇耀、以及大膽實驗的自然居所。就像青少年「用」性來表達反叛一樣，所有被社會放逐的事物都可以牽扯上性，然後以色情當作進入文化的後門。（任何反叛社會的行為通常立刻被斥為幼稚不成熟，顯然羞辱和噤聲可以被用來驅逐那些不被容許的意義。也因為這樣，色情變成了很好用的工具，隨時可以飛快的把那些被驅逐的意義拉回眼前。）總之，色情的用途絕不僅止於古典的自慰而已。

就像前衛藝術的犯戒一樣，色情的犯戒首要是美學的。它以各種令人厭惡（例如肥胖）的身體挑戰我們，或是拿看來有問題的性別衝撞我們。色情引導我們去看那些一向被屏除於視線外的事物，它總是充斥著這種美學衝擊和驚嚇。舉一個現成的例子，在一個狂野地把性感等同於青春的文化裡，除了色情，還有什麼地方可以看到對於鬆弛老化身體的狂熱，甚至對這種身體的性感化？色情中確實有個次文類，就是同志或異性戀的老人色情。翻翻《40之後》（40+）雜誌，裡面的模特兒皮膚已有皺紋，雙峰不怎麼尖挺，或是《年過半百》（*Over 50*）雜誌插圖裡肌膚鬆弛白髮蒼蒼的裸體阿媽（或是《經典之作》（*Classics*）雜誌中的白髮阿公，挺著大肚子，頭髮稀疏，而下一頁則是兩位笨拙的公司主管，戴著老花近視多焦眼鏡，只穿著四角褲在相互愛撫）——我們對這些畫面美學的難以接受，恰恰反映了社會規範的美學成規是如何深刻的根植在我們心／性中。

這種美學的難以接受也顯示，色情的存在正是要攪擾和阻撓當權的主流文化。《年過半百》雜誌裡垂老身體的景觀或是「風流阿媽」之類的專題，都和主流文化有關性與性感美學的所有信念尖銳對立。或許有人認為這些色情次文類只是迎合「個人偏好」，或者斥為「變態」（就看個人把自己的正常正當看得有多嚴重），然而就個別觀眾而言，絕不是簡單一句「蘿蔔白菜各有所好」就可以帶過：色情提供了一個犯戒的空間，其中的「反美

學」(counter aesthetics)直接對抗了主流有關身體、情慾和慾望的規範。把老化的身體描繪成性感，可能會被斥為「變態」(一起被斥退的還有其他「變態」，例如偏好肥胖的性伴侶)，然而就在兩百年前，人們還廣泛的稱羨肥胖的身體，可見得「變態」本身就是一個易變多變的社會範疇，而非知識或科學的形式。

至於為何某人會有這樣或那樣的性偏好，這並非我在本書中的關注，就像流行文化評論家也不會關心為何某人是或不是科幻迷。文化評論家想做的，就是試圖解釋某種迷文化「為什麼」是這個形式，或者流行文化的特定文類「為什麼」會存在，然後從中精煉出可以幫助我們理解社會的知識。例如評論家或許會說，在一個科學不斷發展、科技已然失控的脈絡裡，人類對於未來的各種焦慮得以透過科幻文類而轉化為敘事表達出來，而我們則可以從這些文化形式中的記錄來認識自我，色情文化中的各種色彩斑斕也有這樣的功能。形成這些次文類內容和素材的，也正是那些被色情之外的文化所排斥的。色情與主流文化之間謹慎維持的辯證關係，使得色情構成了一種文化批評，它拒絕讓我們輕易的從我們自己的虛偽或無意識中脫身。

文化的邊緣是絕妙險惡的地帶。跨坐邊線將給我們全新的眼界和觀點，也或許會使我們感覺緊張（而緊張通常會使我們變得保守而自我防衛）；然而越過邊緣的經驗卻混雜了愉悅與危險、刺激與憤怒—因為這些邊緣地帶不但是文化，它們所包含的界限也定義了我們每個人。其實不是我們「選擇」了賴以生存的社會規則，而是這些規則選擇了我們，而色情對這些自小就灌輸給我們的規則提出了非常獨特、非常精細盤算的衝撞，這也使它成為令人興奮和頭疼的玩意兒。這些社會限制正是我們大家都渴望抗拒或超越的一—顯然有些人的渴望比較強。（當然，各種禁忌也會發揮其應有作用，一方面刺激、另方面同時禁絕我們對禁忌事物的慾望。）

犯戒的危險與刺激可能令人極度滿意，也可能令人極度反感，但是不管哪種反應，就社會賦予色情的定義而言，沒有任何人可以逃過色情的影響。為什麼？因為色情專注於文化邊界的不穩定與穿透性，而這些都直接糾結在我們自己心理邊界的脆弱與纖細上；事實上，我們個人的心理邊界也正是由同一套拒斥和壓制所組成的薄弱系統所構成。色情犯戒的各種寓言以最深刻的方式，不但揭露我們文化的邊際所在，也揭露所有不可言說、但相當無情的文化規範如何複雜地牽動我們的身分認同。同時，色情所激起的憤怒也顯示，這些不可言說的規範深刻地牽動著我們內心處處可見的羞恥與慾望。其實，色情最終極的慾望正是挑起我們內心最深層的困窘，嘲弄我們日常在性慾望的混亂狀態與社會責任的束縛之間不斷焦慮進行的心理平衡遊戲。

因此，色情具有很深刻的、吊詭的社會性，不僅如此，它也具有尖銳的歷史性。它是一個資料庫，紀錄了我們文化的歷史，以及我們個人——我們的自我形成——的歷史。色情最如魚得水的場域，就是當個人心理與塑造社會主體的歷史進程相互碰撞時所產生的柔軟脆弱點。

這或許可以解釋為什麼這麼多色情批判者都傾向極度簡化色情，要刻意忽略圍繞在那些衝刺和呻吟之外及之下的眾多意義。彷彿這些批判者的目光只被裸露的身體強烈吸引，因而無法辨識任何在表層之外的意義，這種本末倒置就像看電影卻只注意膠片，或者加入革命卻只注意穿著風格一樣。事實上，色情不「只是」性、不「只是」暴力、不「只是」美國憲法第一修訂案（First Amendment）保護言論自由。相反的，正是因為色情所帶來的經驗是如此強烈地複雜，滿載著人格的複雜性，更別提那些因為性別化而形成的人格複雜性，所以色情才如此惱人。色情之所以讓我們感到威脅與興奮，是因為它擾亂了我們最脆弱的地方，挑逗了我們的敏感地帶。事實上，色情裡面也就包含著一個非常

有趣的類別，那就是搔癢。到底為什麼有那麼多各式各樣的色情去描繪搔癢、被搔、特別是強迫被搔呢？

當然，文化的邊界或個人的邊界都是頗為近代才出現的。孩童與成人間的界線、隱私的標準、身體美學以及端莊禮儀、可以和誰發生性關係以及如何發生性關係——上述「所有」主題都是色情關注的目標，這些邊界也因著每個文化、每個時代而不同。

色情存在的前提就是文明化的進程，其手段則是羞辱與壓迫。色情的大主題之一便是我們這些成人都曾是孩童，而社會思想和情感被灌輸進入我們生命時總是附帶了極為昂貴而悲劇的代價。（就不完全的定義來看，如果你照佛洛伊德的解釋把無意識看成一座倉庫，那麼其中儲存的就是被社會化壓抑掉的所有事物，例如包括想搞你自己父母的慾望），當然我們社會最堅決不願意以任何方式思考的議題就是兒童性慾。如果你願意用上述有點複雜的方式來看色情（也就是說，你願意預先假設色情確實有著某種文化複雜性），那麼許多奇奇怪怪的色情次文類似乎就不那麼奇怪了，因為其中很多項目明顯都是有關兒童情慾遲來的、痛苦的回憶——從標準的捆綁和支配，到更為變態的打屁股和其他懲罰，到更為邊緣的包尿布和扮嬰戀（infantilism）。

〔頁171-178〕

兒童與成人間的邊界充滿了孔洞也被狂熱的巡邏著，這或許也是為什麼《尿布戀》（*Diapers*）雜誌的出現那麼令人愕然。它其實只不過是一系列圖刊，主題是一位二十多歲天真浪漫的年輕人，包著超大的幫寶適紙尿褲、外罩橡膠褲、穿戴各種不同的漂亮童帽和外裙而已。要是說到檢查制度那就有意思了，佛洛伊德曾有一句聲名狼藉的話：「生理性別是命定的」（Anatomy is destiny），這句話一直被引用來指涉男性與女性在性器官上的差

異，也被用來揶揄佛洛伊德心中潛藏著對女人的怨恨。但是實際上佛洛伊德兩度引用這句改寫自拿破崙的話²⁸，其中一次指的是上述性器官的差別，但另一次則指的是大自然很詭異地選擇把性器官和排泄功能（elimination functions）放在——佛洛伊德說得很妙——「鄰近」的部位，佛洛伊德認為這種鄰近關係勢必產生心理的影響。他的論點是，這種位置上的接近會形成一連串情感效應：從經常對性浮現的厭惡感，到兒童在被父母照顧身體清潔時感受的性刺激。可是我們就是不想面對這些有關自身的事情，也不想知道有關自我如何形成的過程，而這些好像正是色情嘗試推回我們眼前的東西。

有人會問：如果你想穿著尿布到處走，幹嘛不就在自己家裡的私密空間走，或是爬進自己的小世界？為什麼需要在其他人面前誇耀這樣骯髒的無聊迷戀？理由之一就是：要是沒有這些惡名昭彰的犯戒行為，要是沒有這種全然蔑視主流公私之分的作為，那就不叫色情了。正是因為這種大剌剌不甩一切禮節的態度，這種犯戒才點燃了廣泛的憂心忡忡，擔心公開裸露私處對社會有不良影響。當然，從歷史的角度來說，這些在我們內心深植的隱私標準其實是相當近代的產物，它們是現代的發明，都同時在文藝復興初期出現，直接源自於中產階級的興起與現代自主個人的誕生，而日常生活也在同一個過程中轉變為身體、心理與社會之間的複雜斡旋。同樣現代且更相關的還有另外一些相應的新措施，它們把性與身體功能轉化為羞恥與嫌惡的場域，也因此更加刺激了人們對隱私的需求。²⁹

不過公與私之間的界線永遠都是游移的，目前游移變換的速

28. 一次引用是在"The Dissolution of the Oedipus Complex" (1924)，第二次引用是在"On the Universal Tendency to Debasement in the Sphere of Love" (1912)。這兩篇論文都收錄在Sigmund Freud, *On Sexuality* (New York: Penguin, 1977): 259及320頁。

29. 參見Elias, *The History of Manners*, 129-69。

度甚至已經快到很難跟得上。事實上，大部分擾亂文化和諧平衡現狀的東西都以這些游移變換作為其框架，例如最近大眾關注亂倫和家暴，這兩個議題和隱私的關係就很複雜。隱私的問題絕不簡單，反色情女性主義者常把色情當作傷害女性的元兇，但是事實上，上述形式的家庭虐待之所以能夠持續發生，正倚賴社會對於隱私的保護³⁰（色情批評者絕不會同意這個說法）。相較之下，色情的趨向卻是反方向的，它趨向暴露，趨向讓私密的公開，讓隱藏的顯露。隱私的觀念為那些濫權提供了有效的底護，而揭露有時候卻能夠帶來社會的改變。維護隱私或揭露公開，孰優孰劣，很難預先斷定。

所謂「美國文化的八卦化」也反映了公／私界線的游移。當美國的中下階級熱中於上廣播電視節目，得意的大談他們生活中的親密細節（例如婚外情、婚內爭戰、尷尬的家醜等），脫口秀的來賓也在電視上公然大打出手時，高傲的批評家們總是不齒的譴責節目品味敗壞。但是「品味」是個複雜的議題，這個概念的整個歷史都和社會階級與階級特色脫不了干係³¹：「不亂說話」、繃緊上唇、壓抑情緒、保持禮儀和合宜行為、以及所謂「壞品味」的概念，都和布爾喬亞階級的地位上升息息相關，就是這個階級新發明了各種行為舉止以便顯示自己與吵鬧無序的低下階層有別。我們對於什麼應該保持私密、什麼不能公眾展示，都有著各種直覺的衝動（以及勢利的態度），這些都是極度複雜、滿載歷史的文化機制；但是既然所有公／私的兩難處境都緊密複雜的牽連在我們深刻沉重的羞愧和困窘等等主導情感上，那麼我們就不能把立即的衝動和「品味」當成值得信賴的衡量指標；它們最多只是反映了我們已然臣服於那套隨著時空而變的常規，而《好色客》雜誌（*Hustler*）更明白地指出，我們甚至被塑造

30. 校者註：例如「家醜不外揚」的說法。

31. 參見Raymond Williams, *Keywords: A Vocabulary of Culture and Society* (New York: Oxford UP, 1976): 264-66; Elias在*The History of Manners*整本書中都談了不少有關品味的說法。

成完全不會去質問這套規範的操作目的。

上述這個因為八卦化而熱中於爆料和犯戒的社會傾向，這股似乎主導著美國文化的「八卦情感」（tabloid sensibility），可能和目前的經濟衰退直接相關，因為一度對經濟抱持樂觀態度的中產階級美國人正在被迫向下層流動。階級不單單是收入或居住區域；階級總是深埋在（特別和身體相關的）由態度與禮節交織而成的複雜網絡中（這是電視影集「Roseanne」的觀眾相當了解的）。假如辛苦工作一輩子不再能保證擁有財富、家庭、穩定長期工作、退休津貼，而假如向上流動的渴望現在看起來只是虛幻的懷舊而已，那還幹嘛模仿自己無緣進入的階級的舉止與情感？

色情專注於挑釁所有規範身體與性慾以維持階級優勢的禮節（包括良好禮貌、尊重隱私、毫不粗俗、壓抑身體本能以表現有禮等），但是色情之所以能保證其低賤的含意，倒不只是因為其犯戒形式的戲劇性，也是因為色情義無反顧的向下探低，這就解釋了為什麼色情看起來還沒有成熟到會吸引嚴肅的批評詮釋。我們可以想像文化是一套階級體系，「頂層」是由精選的、昂貴的、大規模的文化形式組成，像是歌劇、嚴肅戲劇、藝廊展覽、古典音樂、交響樂、現代主義文學等等；往下一層就是藝術電影和歐洲電影；再下一層就是公共電視、百老匯歌劇、和其他中階的娛樂。如果繼續往下，經過通俗文化的青少年電影、肥皂劇、主題遊樂園、八卦電視節目、八卦週刊報紙、藝人仿製畫等等，色情就在這個階層的最底階，是文化底層的最底層。只要評論家需要一個可見的文化符號來測量社會的道德墮落程度，色情就永遠待命，作為文化最低點的代表。

不過，讓我們也來透視一下這個文化階序。假如色情在文化階級體系的最底層，而其頂端包含了那些我們一般認為富裕社會菁英才能消費的文化形式——看看歌劇票價或是交響樂開幕夜的禮服租金就知道——那麼色情所承受的各種苦難顯然包藏了一個

有關社會階級的問題。假如文化是由從高至低的階序組成，而我們社會其他結構也是從高至低的階序組成，那麼色情就可以被類比為社會結構中的最低層。不過，這並不表示色情的消費者都是社會的低下階級，而是表示只要色情被視為文化層次很低，它就會接合和下層階級有關的所有不利聯想。

例如反色情女性主義者就把色情和男性暴力放在一起，組成雙重的連結。不容諱言，暴力傾向的確有強烈的階級意含，甚至刻板印象的意含，但是與暴力傾向相對的則是具有上層階級意含的特質，像是理性、沉思、智識等等，被視為只屬於那些享受戲劇和歌劇等高尚文化形式的觀眾。有關「色情會導致男性色情消費者採取暴力行為」的論點，需要先建立以下這套理論：色情消費者缺乏理性、沉思與智識，容易被洗腦，只會有樣學樣地重演色情劇情。也就是說，這個理論先預設了色情觀眾天生「就有」暴力的傾向〔當然不包括那些多年觀看色情片但卻沒有暴力傾向的「米斯委員會」（Meese Commission）³²委員們〕。相較於大眾不太相信槍枝與暴力之間有清楚的因果關係（事實上很容易證明確實相關），大眾卻熱情擁抱「色情必然造成暴力（因此迫切需要管制）」的說法，實在非常荒謬。就是因為槍枝並沒有和色情一樣低賤的意含，所以即使槍枝和暴力之間的因果關係已經完全證實，明顯可見，但是槍枝完全不會引發和色情一般的狂熱管制。³³

對色情消費者的幻想其實活生生地反映了上層階級對下層階級男性的恐懼——下層男性既粗野又像野獸，總是性慾求不滿——而這種幻想又回過來投射在色情上。事實上，有關文化

32. 校者註：美國雷根總統下令總檢察長Edwin Meese組成的色情調查研究委員會，史稱Meese Commission，其1986年提出的總報告書認定色情有害，並與暴力相關。這份報告曾被所引用的研究者批判曲解研究結果，也曾遭到支持色情的女性主義者嚴厲批判。

33. 美國致死原因佔首位的是車禍，然後就是槍傷致死，這兩種死亡數據在過去10年中增長了百分之14，1991年槍傷致死案件總數已達38,317件。參見"Guns Gaining on Cars as Bigger Killer in US," *New York Times* (Jan. 18, 1995)。

「效應」的論點似乎總是只運用在下層文化形式上，也就是色情、卡通、或者幫派饒舌等等次文化表現。這種自然的差別對待甚至延伸到社會科學的研究：研究者絕不會把莎士比亞的觀眾接上電極，測量他們看到劇中暴力或恨女表現時陰莖腫大的程度或是皮膚的電流反應。上層文化中的暴力好像永遠不會對其消費者產生任何影響，更確切地說，也沒有人會想到要研究這個問題，所以我們很少聽說莎士比亞的《馴悍記》（*Taming of the Shrew*）如何仇視女人，也沒聽說觀賞希臘劇作家尤里比提斯（Euripides）寫的神話劇《米蒂雅》（*Medea*）會迫使媽媽殺自己的孩子等等。最近一位南卡羅來納州的媽媽淹死她的兩個小孩，但是並沒有人建議因此要禁掉尤里比提斯的作品；而當羅瑞娜芭比特（Lorena Bobbitt）閹掉她老公約翰時，也沒有人懷疑她最近是否剛觀賞過安排劇中男主角遭遇相同血腥下場的日本導演大島渚的知名藝術片《感官世界》。這是因為尤里比提斯或是大島渚的觀眾，比起那些色情或低俗文化的觀眾，更能夠自制嗎？或者這裡反映的是階級偏見，但是卻假裝是因為色情「缺乏社會價值」呢？

就連媒體效應的相關研究也徹底預設下層文化形式缺乏深度或複雜性。我很驚訝美國首區一指的色情研究者在看完惡名昭彰的性剝削（sexploitation）電影《我唾棄你的墳墓》（*I Spit on Your Grave*）後，一如往常的說此片是性暴力殘害女性的典範，然後行禮如儀地測量男性觀眾的情緒、敵意和對強暴場景的麻木感³⁴。但是任何實際看過本片的人就曉得，這部片並非單純地呈現強暴，它事實上是一部強暴「報復」片，片中的女性受害者有計畫的、充滿創意的對施暴者進行殘酷的報復，三名強暴犯和一位有心理殘疾的旁觀者分別被砍頭、吊死、槍殺、閹割。電影理論家凱洛克·

34. 參見Edward Donnerstein & Daniel Linz, "Mass Media, Sexual Violence and Male Viewers: Current Theory and Research,"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 29 (May/June 1986): 601-18。

勞佛（Carol Clover）認為下層文化（包括色情）的確具有複雜度，她指出，即便在強暴場景中，攝影角度都在迫使觀者認同受害的女性³⁵。假如受訪的大專男學生在看完本片後（片中有著可怕的閹割場景）表現敵意，誰知道他們的敵意是針對什麼而發？反色情運動份子喜歡到處張揚一連串社會科學研究的數據資料，以佐證色情會導致暴力的論點，但是這些研究對自己要觀察的素材抱持著各種簡化的假設，連到底在測量什麼都不清楚。（另外一個問題就是，要如何測量也不清楚：根據個人自我性敘述而收集到的性研究資料通常不太可靠，而且差距很大，畢竟，大眾在敘述自己的性經驗時，並不會考慮要如何講才能轉化成簡潔的統計數據，結果研究者可能為了使資料合乎假設而捏造數字³⁶。）

如果我們承認色情也是富於深度和意義的文化，甚至有「社會價值」，那麼只認為下層文化會產生「不良效應」看起來就越來越像是刻板印象而已，是有關下層文化觀眾群、他們的智力、自制能力與價值觀的刻板印象。說穿了，色情之所以被認為缺乏深度，正是因為它的觀眾被視為一群沒有深度的人，而這個過度簡化的偏見則不斷在有關色情的所有討論中一再複製。

這些令人討厭的階級議題倒是為現今社會對色情的關注提供了另一個思考方向。目前社會越來越強烈的關注如何規範並壓制色情，這個可說是低中之最的文化實踐，但是這個時間點也是雷

35. 參見Carol Clover, *Men, Women and Chain Saws: Gender in the Modern Horror Film*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P, 1992): 139。Clover詳盡的分析了《我唾棄你的墳墓》，我這裡說的「強暴報復片」就是引用自這本書。

36. 問題看來在於男性通常誇報了自己的性活動，女性則剛好相反。最近曝光極高的芝加哥大學性調查顯示，男性受訪者的性接觸有64%無法交代清楚，如果他們所說的數據是真的，那麼在這個訪問了3,500人的研究中，恐怕有10個女人各自有過2,000個性伴侶沒報告給研究者知道。要解決這個浮誇的問題，有位統計師建議排除資料中自爆一生中曾有20個以上性伴侶的人，而且如果排除那些說過去一年內曾有5個以上性伴侶的人，數據就更可靠。參見David L. Wheeler, "Explaining the Discrepancies in Sex Surveys," *The Chronicle of Higher Education* (October 27, 1993): A9。這聽起來不是吃掉數據而是捏造數據。

根經濟政策的遺產逐漸全面實現的時刻：美國社會經濟光譜兩極之間的貧富差距是已開發西方國家中最大的，中產階級的工資下降，下層階級的人數正在擴大**並且**越來越貧窮³⁷。而此刻，右派正在推動一個新的社會契約，將更強化階級區分，階級架構最底層的群眾（遊民、社會福利階級、最低工資工人）都將被捨棄，自生自滅。這個新經濟意識形態的轉變需要一個重組過的社會良心，而有關文化的諸多激烈辯論正是這些新共識被模塑協商的場域——這就是當代所謂「文化戰爭」（Cultural Wars）的潛在意義。

當下的經濟重組看似與色情天差地遠，但是色情不但是社會想像的空間，也是一種媒體形式。有趣的是，我們觀察到色情議題和任何文化政治辯論都脫不了干係：事實上，右派在過去10年中發動的文化戰爭辯論就是以色情作為焦點之一。文化戰爭中上演的戲碼就是典律（想像為上層的事）與色情（明顯是下層）的爭戰：偏愛菁英文化的論點，總是舉出色情（或是它的親戚——自慰）來代表人們應該拒絕的那些危險物品以作為對比。當然這就意味著，人們越來越常談論色情，而色情則越來越是文化不可少的一部分。

〔頁196-197〕

精神分析理論主張，在幻想中（我認為應該包括像色情這樣的幻想文類），認同（identification）是游移的，無法預測，也不受到個人生理性別或現實狀況的侷限。**幻想並不直接代表慾望**，幻想只是慾望的場景／佈景。有時，看起來或許是個受害幻想或強暴幻想，但是事實上卻根本不是。強暴幻想並不代表有慾望被強暴，因為伊底帕斯幻想會以各種託辭來掩飾慾望。那麼真實

37. 參見Keith Bradsher, "Gap in Wealth in US Called Widest in West." *New York Times* (April 17, 1995)。作者引用新的研究結果，顯示美國最富的1%目前擁有全國財富的40%，富裕階級和中產階級之間的差距在1970和1980年代持續加大，新規劃的社會福利削減和富人減稅措施都將進一步加大這個差距，也進一步讓窮人更窮。

的慾望是什麼？在哪裡呢？我認為慾望總是被編碼在幻想裡，因而需要詮釋。你可能會和這個幻想的任一面向認同，而這個認同未必是有意識的：例如在典型的「父毆子」模式和德普案中，你可能和父、子、毆打、旁觀者、或者場景中任何勾動你情感的東西認同。不過，「認同」並不是說你喜歡那個東西或者想要做那件事；認同很可能是愛恨交織的，或是基於過去的殘留與壓抑。認同只意味著這場景裡有某種東西鉤住了你，而你未必知道那是什麼。

當我們思考色情中有關認同的問題時要特別注意一件事情：認同經常**越過性別界線**，男性可以認同女性角色，反之亦然。在電影這種通俗幻想的形式裡，跨界的認同更是明顯，女性觀眾常常認同男主角，男性觀眾也認同女主角，雖然並非必然，但是十分常見。電影理論家凱洛·克勞佛（Carol Clover）在研究恐怖電影的男性觀眾時提出一個類比的論點，她說一般人不知道，恐怖片其實比較是一個與受害者認同的文類。由於不同的角色功能（如受害者及英雄）會與觀眾自己心理的內在衝突產生共鳴，電影裡的恐怖於是提供給男性觀眾一個機會，讓他們和片中女英雄（通常既是英雄也是受害者）所經歷的恐懼和痛苦認同。恐怖片挑起觀眾內心種種壓抑的恐懼和慾望，也就提供了一個機會重演觀眾內心殘存的衝突。因此，克勞佛非常反對主流論述總是簡化**所有**男性觀看恐怖片或色情片的經驗，以為男性觀眾一定認同施虐者，一定只會認同場景中的權力、宰制、或殘虐³⁸。這也是我的色情論點所批判的。

〔頁199-206〕

批判凱瑟琳·麥金儂（Catherine MacKinnon）反色情論點的人，多半針對她的立場如何違反了美國憲法保障言論自由的第一修正案（First Amendment），或者強調事實上許多女人真的喜歡色情而不會覺得自己受害。（麥金儂則習慣性地說這些批評者是

38. 參見Clover, *Men, Women and Chain Saws*。特別是21-64頁討論男性觀眾認同片中的女性人物。

一群被「色情業遊說團」矇騙的人。）最近美國公民自由聯盟（ACLU）主席娜汀·史卓珊（Nadine Strossen）所撰寫的《捍衛色情》（*Defending Pornography*）詳細分析了麥金儂與朵金的反色情觀點，並犀利地一一反駁。史卓珊認為所謂「麥金儂—朵金主義」的立場基本上是邏輯一致的、理性的，只是不正確而已。對於這點，我的看法不同，我認為麥金儂—朵金主義基本上是非理性的，但同時也是正確的，其真確性存在於心理真實的領域中。畢竟，從情緒面來說，色情的確對某些女性形成極度的暴力，情緒的暴力；而就那些厭惡色情的女性而言，色情施加的暴力是加諸於其女性認同和「女性感受」（female sensibility）上的。這或許解釋了為何麥金儂—朵金主義能夠吸引那麼多女性：她們的立場表達了我們女性真正感受的憤怒和傷害。

當然，並非所有女人都厭惡色情，有些女人甚至熱愛色情，所以很明顯的，女性認同也有光譜上的差異。但是大多數厭惡色情的女性都共有一個問題：她們不覺得色情片中的女性角色「像自己」——不管在身體或慾望上。那些波大無腦的色情辣妹好像隨時都想做，也不管對象多麼噁心，什麼招式都可以，呻吟得好像超爽，不但不厭惡甚至狂愛男性體液，射在哪兒都無所謂³⁹。厭惡色情的女性認為上述都是男性的幻想，但是這幻想到底是幻想什麼？我覺得這個幻想所想像的是個單一性別的世界⁴⁰；在這個世界裡，男性與女性的性慾是完全相稱相合的，不像在現實中存在的那些性不協調。

39. 最近大家都注意到色情正在自我轉化，投女人之所好，形成新的「伴侶」型次文類，劇情聚焦於浪漫、前戲、相互性。過去大批女人就業曾經改變了職場，現在色情的「女性化」趨勢應該是來自於不斷增加的女性色情觀眾以及女性色情製作人，其中最著名的就是「女性製片公司」的Candida Royalle。參見Candida Royalle, "Porn in the USA," *Social Text* 37 (Winter 1993): 23-32。

40. 我在這裡借用並修改Thomas Laquer描述早年性差異理論時所說的「單性」模式。參見*Making Sex: Body and Gender from the Greeks to Freud*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P, 1990)。

異性戀色情創造了一個幻想的世界，其中有兩性，但是只有一個性別，而這個單一性別看起來比較像是我們所認知（或是刻板印象的）「男性」。色情的前提是這樣的：如果男性與女性在性方面完全類似，這會是怎樣的世界？（羅曼史工業提出的則是一個類似但顛倒的問法：假如男性在情感與浪漫上和女性全然相容，那會是怎麼樣的世界？）說穿了，色情的幻想就是幻想性別有可塑性，只是此處可塑的性別是女性。但就多數女性主義（和羅曼史小說）的性別可塑性典範而言，女人不需要改變，而是男人需要改變；而且很可能那些最被色情激怒的女性，也是那些最深信女性特質天生固有、穩定不變的女性（她們相信「女性是這樣，男性是那樣」）。當然，性**確實**是全然可塑的，而且也是性別（所謂男性特質和女性特質）的構成元素之一，不但隨著歷史變化，也因著教育程度、年齡、宗教等而有極大的變化。

看待色情的方式之一就是可以把它當作一種科幻小說；也就是說，把色情視為對未來的幻想，只不過場景設在現代。畢竟，科幻小說想像不同的未來或者看起來像是我們的世界實際卻是反烏托邦未來時，我們不會感到不悅。當然，女性（特別是女性主義者）之所以很難把色情當成有趣的性別幻想，或者當成無聊但是無害的性別幻想，乃是因為我們擔心在男性比女性擁有更大社會權力的世界裡，男性會利用他們的權力把前述單一性別世界的幻想，強加於對女性情慾有自己的想法因而不願接受強迫的女性身上。不過，色情的供應和享用是否都是宣傳洗腦而已？如果你是這個立場，那麼為何在廣大眾多的文化形式中單單假定色情是洗腦，而其他通俗流行文化類別都只是虛構、娛樂、想法，而不具野心要把世界打造成自己想要的樣子？我們不會花時間擔心職業摔角的觀眾會突然站起來把無辜的路人摔在地上，那麼我們憑什麼把如此狂妄的意圖歸咎於色情呢？

不管色情招來什麼樣的憤恨，對它感冒的人（有男有女）或許應該重新思考把色情的犯戒挑釁當成一種社會知識的形式：畢竟這些挑釁不但雄辯無礙，也有社會意義。再說，被冒犯有什麼不好？你所有的預設和你的認同核心都被動搖，有什麼不好？（嗯，或許有人會覺得很嚴重）。不過，要是欣賞色情只相關性愉悅，那就不值得我們大費周章——我並不是要詆毀性，這年頭向它砸過去的磚頭已經夠多了——不過性愉悅確實不是色情幻想值得我們捍衛的唯一原因。

受到精神分析影響的幻想理論會指向認同的機動性和複雜性，並認為觀看色情的人可以透過想像來與色情幻想場景中任何或所有元素產生認同，可以認同任何角色、行動、細節、甚至幻想的形式與情節發展。畢竟色情的形式有一關鍵特質：它的表現形式非常非常多，既廣大又無邊際，永遠沒有窮盡之日。

那麼，為何會有那麼多色情？而且不斷重複？或許是因為人類慾望中有什麼內在的東西使得慾望永遠無法滿足。就佛洛伊德而言，這是因為任何性對象都只是你無法擁有的原初對象的次級替代品，那無法滿足的願望則只能以一連串替代品來表達。（佛洛伊德也認為這種重複性和創傷有關，藉由不斷強迫回到創傷的原初場景來滿足那個掌握心理創傷的需求。）也有可能是因為在消費資本主義中，我們的慾望必須無止境地被挑起，以便繼續把我們緊緊地綁在生產—消費的迴路履帶上。要是我們停止了那股無法滿足的慾望，再也不用持續不斷的消費和商品化的愉悅來平息慾望，那麼經濟崩盤就會立刻發生。

也或許色情的豐沛——這是色情天生具有的特質——激起了我們原本對豐富性的渴望，我們渴望無論在經濟、感情、和性上面都能有對抗匱乏的操作措施。色情的愉悅經濟不但永遠都有足夠的豐富性，還遠超過我們能夠想像的，這個特質一定有它特殊

的吸引力，畢竟我們生存的環境脈絡總是被匱乏和各種潛藏的威脅所苦，其表現形式不一：最常見的就是隨時都可能發生性、愛、金錢的不足。

在這個匱乏的世界裡為幻想保留一塊領土，是一個重要的政治行動。原因是：色情提供了一個論壇來討論那些被放逐在大眾眼界和主流文化之外的內容和素材，這些素材確實有可能涵蓋無法接受、不合常規、干犯禁忌的內容，有時候還包括無意識中的主要成份，像是暴力、恨女、或種族歧視。然而同時在這個犯戒的領域裡有著一種自由，這種自由不是強調限制和禮節，而是讓人縱身於各種慾望和渴望，無須顧慮是否合宜或適當，也無須顧慮社會對資源、對象選擇、變態行為、或混亂想像有何限制。

不管人們如何表達對豐富性的渴望——而或許渴求性、愛情、和其他形式的滿足，並非全然無關像社會資源分配這類比較物質的議題——擁有自由去幻想不同的未來、幻想個人在身體與集體滿足上能有不同的可能性，**確實**是一個相當重要的政治空間。或許，當愉悅、豐富、和自由能夠更多在其他領域中被討論，而不是只在色情這種幻想文類中出現，那麼這些議題也就不必只在編碼的色情形式中才找到表達空間了。

有一次談話時我問德普，假如他的生活沒有了SM會怎麼樣；我有點期待他回答無法想像這個可能性。然而相反的，他卻開始滔滔不絕地講出下面這個幻想。

「我會是個很好的朝九晚五電子業上班族，慢慢在經理階層升遷，工作累得要死，想要用三十年的房貸買一棟在郊區的三房兩廳房子，有個游泳池，養條狗，和我的愛人共度時光」，他一口氣說完。我問他：「你是說生活會變得乏味而傳統？」他的回答令我相當意外：「不會，這或許會是極幸福的生活。」我問為什麼，他說：「因為在所有的典型、不變、單調平凡的郊區生活

背後，會有愛。我有愛人，我們會去找朋友玩橋牌，我們相愛、關心彼此，我們會享受美好的完美的生活。星期天一早醒來去MCC教會聚會，然後回家享用我們的早午餐，朋友們都來我們家一起烤肉，我們就這樣美好地消磨時間，兩個男人在一起，彼此分享、相親相愛、互相照顧。」

「你認為你可能得到這樣的生活？」我問他。他說：「這就是我想要的。我的目標是未來奇蹟式的和我的愛人搬去蒙大拿州定居，買一棟大的舊農舍，樓上樓下各有四個房間，再養幾條狗……。」他的聲音逐漸低下來。這樣迷人的田園生活令我既驚訝又感動，特別是對比四周嚴酷無情的監獄世界，不過原先也正是他這種能清楚描繪幻想的能力才為他帶來如此的麻煩。「所以你想要放棄SM？」我問他。「喔不，它當然是這生活的一部分。」他立即糾正我，完全忘記了原先問的是沒有SM的生活會怎樣。很明顯地，他無法想像沒有愉虐的愛情——愉虐**就是一個**有關愛情的幻想——這是他唯一通往愛情的路徑，但是在國家的手裡，這卻成了他最大的不幸。

重聽訪問的錄音帶時，我發現我不斷回到同樣的問題，就是問德普為什麼覺得需要受罰。這股受罰慾望的源頭是什麼？我問了好幾次，而德普總是耐心地不斷向我解釋這對他來說並不是懲罰，而是證明自己就是那樣一個人，證明自己有男子氣概。5分鐘之後我會再問一次，我就像他的陪審團成員一樣總是聽不懂。其實我們用來建構性劇碼與情感劇碼的元素是非常個人的——可說是素材，同樣的元素對不同人來說會有完全不同的意義，所以對德普而言，愉虐裡的受罰不是懲罰，而是勝利；不是痛苦，而是愛。對他（以及我們）而言，能夠使用的資源有限，但是丹尼爾·德普的解決方式相當有創意：在愉虐的幻想中，他找到了繼續活下去的方式。

在對陪審團員講解他們該如何推斷德普的意圖時，法官艾利

斯（Ellis）勉強承認，要徹底了解或細察人類的心理運作是辦不到的，「美國政府控訴德普」案中也沒有人願意嘗試去了解或細察德普的心理——丹尼爾·德普成了最方便的接收器，以承載我們文化對惡魔的焦慮和恐怖幻想，也為成人對小孩的施暴做了替罪羔羊。所以我們把他鎖起來，丟掉鑰匙，以為這樣就解決了問題。

檢察官和陪審團無法深入了解也無法以同理心來看待德普案，這就和我們這個文化無力處理色情的存在一樣，很典型。想要試圖了解色情，或者了解某人的色情幻想，似乎只會引發大眾無情而冷酷的討伐，討伐的理由則總是：色情會「導致某種結果」，會導致傷害無辜，例如女人和小孩（在文化想像中，這兩個是同樣的東西）。或許色情真的會傷害我們的純真，但是天下沒有任何東西或人可以如色情的批評者說的那樣，造成這種可怕的效果、百分之百的傷害——除非是我們想像出來的某個可怕怪物。這些怪物包括想像中的兇殺紀實片、想像中的污染威脅、以及被廣泛運用來想像地解釋真實強暴和家暴有多可怕的色情⁴¹。

前面幾章已經列舉了很好的理由來解釋為什麼大家會覺得在色情的手中受害：色情天性就是犯戒的，而且會動搖社會；它挑戰性別乃上帝與自然所賦予的觀念；而在這個害怕也不屑向下流動的社會，色情的階級努力方向是向社會下層流動。它徹底的反美學，有時候到了讓人打從內心感到不悅的地步；它把長期受到壓抑、我們寧可丟進無意識的垃圾堆裡的東西挖出來。因此，把色情的觀眾想像成一群骯髒、滿身膿泡的變態，而不是你的朋友、配偶或是牧師——特別不把你自已算為當中的一員——這樣就安全多了，也令人滿意多了。

41. Strossen曾經指出，事實上，大部分強暴受害者是在獄中服刑的男性：統計數字顯示男性被性侵害的數字是女性的兩倍。這就是說反性侵害的運動份子應該致力的不是禁絕色情，而應該是獄政改革，這樣不但可以防範監獄中的性侵害，也是因為獄中的受暴經驗可能會轉化為出獄後對女性的傷害。參見 Strossen, 275。

然而，如果色情幻想對一個男人來說是一條迂迴通往愛情的途徑（而且我相信某種程度上也通往心理修復），如果色情的素材十分貼近自我的根本，那麼色情就當然有辦法穿透我們文化和個人心理的精髓所在。還有什麼會比色情來得更加了解那個糾結著各種情結、壓抑與認同的（我們稱之為）「我」？色情或許貼近得令人不安，但是與它培養和睦關係，是唯一的政治解決方式；畢竟，色情在短期內還不可能消逝。（很遺憾，大眾文化及其商品化的愉悅也不會很快消逝。）在此同時，或許我們還可以從色情高亢的公民反叛（civil disobedience）學到一些東西。

感謝作者Laura Kipnis授權翻譯

台灣男同志網路色情 猥褻的禁制

林純德

她的驕傲，我們的羞辱

美國東岸時間2005年11月10日，台灣勵馨社會福利基金會執行長紀惠容於紐約獲頒該年度的世界兒童獎章獎項中的兒童發展獎（Kellogg's Child Development Award），同月15日，就在她返抵國門後不久，陳水扁總統旋即接見，會中大力褒揚：「勵馨從亞洲到全世界受到肯定，不只是個人或團體驕傲，更是台灣NGO偉大志業共同驕傲」（蔡素蓉，2005）。喜獲國際大獎，又有國家元首的加持，紀惠容可謂國內外備受尊榮，自由時報推崇她為2005年本土「傲人的靈魂」，因為這位婦團領導人讓「全世界看見『台灣女兒』的成就」（周富美，2006）。

值得關注的是，就在紀惠容於紐約獲頒兒童發展獎的同時，太平洋對岸的台北，一位擁有碩士學位的已婚中年男性銀行員遭到警方逮捕，罪名為在男同志網站上散布援交訊息，在警方「鉅細彌遺地」洩露案情之下，隔天各大報紙的社會新聞版聳動地報導著，該男子是在UTHome網際空間的男同志聊天室¹內化身為「欠摳摳的女裝C妹」，願以兩千元的代價進行各種性服務，驅車前往赴約時，「先在車上換上女裝，包括假髮、耳環、短裙、

1. UTHome網際空間的男同志聊天室為台灣最大的男同志聊天室，分為北部、中部、南部、東部、桃竹苗、雲嘉南及中老年等七個聊天分室，每逢周末夜，其網友同步使用人數往往達一千兩百人次以上。

高跟鞋、絲襪，一應俱全……背後乍看還真分不出男女，不過到了警局拿下假髮應訊時，原形畢露，他承認自己有同性戀傾向，卻不敢告訴家人，也拜託警方不要讓他援交的事情曝光」（陳金松，2005）。

這位男同志後續的處境為何？媒體並未進行相關追蹤報導，但不難想像的是，就如同眾多被逮捕、起訴甚而判刑的男同志們，伴隨而來的恐將是一連串來自檢警調及司法單位充滿羞辱意味的約談與審問，遑論曝光後親人的譴責、工作的不保及名譽的掃地。這類案件的羞辱效應之所以驚人，乃在於它粗暴地揭露了多數「正典人」所不恥的雙重「身份事實」——「罪犯」（或犯罪嫌疑人）及「性／別異類」。

上文中所列舉的兩則新聞，乍看之初，似乎不甚具關連性，然而，我們若細數紀惠容及其所屬的勵馨社會福利基金會多年來「驚人的事蹟」，便可窺出兩者實乃息息相關，換言之，檢警調單位所據以逮捕、起訴該男同志的法源——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九條²，亦即被性權運動人士視為箝制成年人網路性／色情實踐的惡法，正是彼等戮力推動的成果。該法的立法原意為懲罰讓成年人與未滿十八歲的兒童或少年從事性交易的媒介，但由於條文中出現了「暗示」兩字，使得任何出現在網路上直接地或間接地關乎性交易的文字或符號³都可能成了檢警調入人於罪的呈堂證供。

台灣號稱人權立國，但反諷的是，人權的議題似乎只要觸及

2.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九條內容為：「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3. 從一些遭到起訴或判決的相關案件看來，所謂關乎「性交易」的認定，往往非取決於當事人主觀上的犯意，而是一群兼具「恐性」（sexphobic）及「恐同」（homophobic）意識型態的檢警調及司法人員的心證。在下文中，我將進一步列舉案例論述之。

到「性／色情」〔尤其是「酷兒之性／色情」(queer sexualities/obscenities)〕，各種危言警語便此起彼落，即使向來自我標榜為開明而進步的運動人士，頓時間也可能忸怩畏縮起來，而落入一群基督宗教NGO人士口中，性／色情若和人權接軌，更彷彿成了戕害兒少身心健康的罪惡淵藪。這些團體仰仗其豐沛的黨政關係⁴，又擅於操弄媒體以為傳聲，終於促使立法院三讀通過上述惡法，他們假保護兒少免受色情之害為名，行緊縮成人情慾實踐空間之實，勵馨的盟友終止童妓協會還組織了龐大的網路色情巡查監兵，撒下性道德的天羅地網，以廣為蒐證舉發為己任，儼然一躍為線上情慾警備總部。

然而，這些保守的宗教社福團體人士何以能有恃無恐地介入成年人間的性／色情實踐呢？為何只要高舉保護兒少的大纛，便可蠻橫地強加其性道德於所有成年人身上呢？尤其，當面對的是一群「偏差逸軌」的「性／別異類」時，何以他們更能輕易地引發社會上的性／色情恐慌呢？Lee Edelman在*No Future: Queer Theory and the Death Drive*一書中指出，在一般大眾的心裡，兒少往往被想像成天真無知且易受傷害的，同時他們象徵著一種「光明美好的未來」(bright futurity)；反之，酷兒族群則被建構為一種墮落與危險的再現(Edelman, 2004:1-31)。這類「兒少中心的未來想像」(imaginations of child-centred futurity)使得多數成年大眾將兒少的安全福祉凌駕於個人的「性福」之上，此正如Lauren Berlant所言：「一個原本以成年公民為主體的國家，如今已被一種關乎胚胎及兒少的想像所取代」(Berlant, 1997:1)。

在缺乏完善老年福利制度的當代台灣社會裡，尤充斥著這類

4. 紀惠容及其所屬的勵馨社會福利基金會向來與朝野政黨關係密切友好，除了1995年促成國民黨主政下的立法院三讀通過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外，2004年5月的民進黨政府內閣改組中，還一度傳出紀惠容本人可能入閣擔任政務委員一職(馮昭、黃淑彰，2004)；另一方面，終止童妓協會創會理事長高李麗珍則是鼎鼎有名的綠營大老高俊明牧師的妻子。

兒少中心的未來性想像。少子化時代的到來，多數父母對於養兒育女的方式，採取重質不重量的原則，家中唯一或唯二的兒少被視如珍寶，於此脈絡之下，一些關乎兒少福祉的偏執論述乃適時地提供了足以使這些成年父母投射其對於自身不確定的未來性而衍生的焦慮感的想像空間，也因此，任何有可能危害、玷汙兒少的因子，於此一集體想像裡，也就如同威脅著他們自身的未來性，而酷兒的性／色情實踐更是這類威脅中的極致（也就不難想像何以民進黨立委侯水盛會喊出「同志亡國論」）。另一方面，這類的想像則提供了勵馨、童妓救援、善牧這類宗教社福NGOs得以更進一步強化其反性／色情論述的基盤。

何春蕤於「第一屆亞洲酷兒研究國際研討會」（1st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Asian Queer Studies）專題演講中，語重心長地提醒我們，亞洲各國中，保守的宗教社福NGOs正試圖藉由保護兒少免於性／色情之害的片面論述，以期全面建構其含藏著「全球治理」眼界的禁色牧世大業，甚而由其所主導的箝制網路情慾實踐及訊息流通的立法和監督行動，已迫使亞洲酷兒們難以在線上世界進行原本所習以為常的「勾引」、「調情」、「發浪」、「尋歡」等性／色情的實踐與想像⁵。

上述的中年男性銀行員的網路援交案件便是這類由官方與保守NGOs所聯手進行的箝制網路情慾實踐及訊息流通的立法和監督行動的眾多受害者之一。繼1996年專責資訊、網路、科技犯罪偵查的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九隊成立後⁶，各縣市警察局也相繼成立電腦犯罪專責組及電信警察隊，這就是俗稱的「網路警察」。比起在外衝鋒陷陣與荷槍持彈的歹徒捉對廝殺，這群坐陣電腦室的網路警察的業績量著實驚人，尤其上級長官「拼治安」的政策口號一

5. 何春蕤的這場極具啟發性及影響力的演講題目為："Is Global Governance Bad for Asian Queers?"發表於1st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Asian Queer Studies, 7-9 July 2005, Bangkok, Thailand。論文完稿將刊登於GLQ 14.4 (2008): forthcoming.

6. 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九隊的前身即所謂的「電腦犯罪偵防小組」。

聲令下，往往都能交出一張張亮眼的成績單。值得注意的是，在龐大的業績壓力之下，他們不僅援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九條，以捉拿網路援交，甚而搬出刑法第兩百三十五條，勤於掃蕩所有線上世界裡關於「情『色』」的露骨再現、戲耍嘲諷、自我呈現、如實紀錄、戲劇排演、細膩描繪、多元討論，甚至學術研究」（何春蕤，2005: 3）。他們更從一些社會新聞報導裡，窺知男同志網路空間裡的多元而基進的（就許多正典人而言，恐怕也是「惡名昭彰的」）性／色情實踐與想像，於是，諸如UTHome網際空間的男同志聊天室及Club1069拓峰網的交友專區，便成了這群網路警察巡曳監看、「釣魚」利誘的拼治安的「絕佳」場景⁷。

掃蕩線上男男色情／猥褻國度

前一章節所提及的中年男性銀行員，於UTHome網際空間的男同志聊天室內，化身為「欠摳摳的女裝C妹」，報載他向警方坦承「為了好玩和缺錢上網援交」（陳金松，2005），這相當程度上顛覆了一般人關於「網路援交妹」的刻板認知——她們都是一群經濟上弱勢且易受物質引誘的年輕生理女性。一位中年銀行員是否真的會因為缺錢（報載他願意以兩千元的代價做各種性服務）而上網援交？這或許不易揣測推想，然而，關於上述的「好玩」二字，我認為，這給了我們若干論述上的空間，換言之，它似乎指涉著一種「性愉悅」的可能性——「網路援交」可以只是一種關乎「色情」的想像與實踐。

7. 關於上述的網路援交案件，中國時報的報導中則是提到：「市警中山分局連續兩天執行淨網勤務，先後在UTHome網際空間男同志聊天室內，『釣出』三名援交男，其中包括十七歲少年、大學生、及一名研究所畢業、已婚的銀行員」（廖嘯龍，2005）。由此可見，光是市警中山分局此一單位，此番於UTHome網際空間男同志聊天室內便斬獲頗豐，這也不難解釋為何該聊天室已成為各縣市網路警察衝業績時爭相「蹲點」之處。

我的一位男同志受訪者曾告訴我，他一直喜歡在網路世界裡想像自己是個「倡伎」、「倀子」，而與其他網友進行「淫蕩」、「鹹濕」、「低賤」的虛擬互動，甚至有幾次在真實世界的性愛活動裡，他也要求對方待他如「倡伎」般，他強調，這類虛擬想像或現實互動越是充滿羞辱意味，則越能產生性快感，也越能壯大自我。因此，對於某些男同志而言，關乎「網路援交」的實踐、想像可以是一種為了營造性／色情的「心情」、「氛圍」、「快感」的不可或缺的條件。於此脈絡下，「金錢交易」的發生、提及或暗示，往往只是為了提供一種角色（作為一位被援交者或倡伎）扮演的「真實感」，藉以強化那種隨之而起的性／色情的「心情」、「氛圍」、「快感」的深度與廣度；它不必然反映出當事者財務上的匱乏。

過去三年多來，我在UTHome網際空間男同志聊天室所進行的田野調查心得顯示，這個虛擬空間乃聚集了最淫、最色、最敢、最富有（性／色情）想像力、但恐怕也是最被邊緣化的一群生理男性的「性／別異類」，他們包括：「尋求一夜情狂歡者」、「SM實踐者」、「多P性愛者」、「男男援交者」、「藥物性愛者」、「拳交性愛者」、「尿尿性愛者」⁸、「戀足襪者」、「戀內／泳褲者」、「制服戀者」、「愛滋帶原者尋求性伴侶」⁹、「想當Top（插入者）的扮裝皇后」、「變性慾者尋求固定砲友」、「跨性戀者」¹⁰、「雙性戀者找人聊男男／男女

8. 我曾經在UTHome網際空間男同志聊天室裡，與一位住在中部的年輕尿尿戀者有過短暫對話，他相當明確地告訴我，唯一能讓自己興奮的性愛方式，是將一種如同霜淇淋般的糞便排泄物置入口中咀嚼。關於這項「獨特性癖」，他堅持這純屬個人的隱私，並未侵犯到他人，因此，他完全不覺得有自形慚穢的必要。

9. 長期來，一直有一群愛滋病毒帶原者會在該聊天室裡尋求性伴侶，他們會在ID上標明自身的愛原者身份，其中，有人只跟同樣是帶原者互動，有的則無此限制。

10. 於此，「跨性戀者」乃指一群慾望對象為「男跨女」的跨性別族群的生理男性，其本身可能是跨性別或非跨性別。

性愛經驗」、「大屌想被偷窺的」¹¹、「喜歡未成年弟弟的」、「喜歡聽陽剛或陰柔聲音電幹的」¹²、「幻想父子／兄弟／叔姪亂倫情節的」、「已婚中年爸爸想找男人偷腥」、「喜歡銀髮爺爺的」、「想找過度肥胖的Gay做愛」¹³、「只想聞體／液味打槍的」¹⁴等等。

對於多數的正典異性戀及所謂「沒有gay味」¹⁵的男同志而言，這群「性／別異類」恐怕是「不被看見的」（unseen）、也是「難以想像的」（unthinkable）。於現實世界裡，他們不僅不見容於主流社會，於男同志社群內，在一片爭取平權、融入主流的聲浪之下，更是備受排擠、鄙夷。即便是男男線上世界，對他們而言，也並非全是安居之地，例如，當他們在男同志網站的交友板或討論區尋覓同好時，往往易引來一片謾罵、訕笑；相對之下，男同志聊天室的一些特有的通訊功能與互動屬性，如訊息呈現的短暫性、參與互動的門檻較低、網友可任意變換不同的ID、訊息較不易長期地儲存於系統內、網友們的一夜情及多元情慾實踐的動機取向等，在在都使得這些虛擬空間裡的成員們的社群階

11. 這類的偷窺可以相約於現實世界裡進行，或透過線上視訊互動。但，即便在現實世界裡進行，兩造往往是以各自手淫的方式達到高潮，鮮少有身體或性器官上的接觸。
12. 有些男同志對於某類的生理男性的音聲特別容易有性反應，這些音聲可能是陽剛、或陰柔、或成熟、或老邁、或稚嫩，他們往往藉由電話（室內、行動或網路）或MSN的語音通訊進行互動，規則在於只展現音聲而不透露身影。
13. 於男同志社群內，過度肥胖者有時又被稱為「豬族」，他們與「熊族」的主要差別在於肌肉的軟硬度及脂肪含量，有人曾作了如下的譬喻：「豬」就像「相撲選手」，「熊」則好比「摔角選手」。
14. 這些體／液味包括了體味／臭、腋下狐臭、汗味／臭、腳味／臭、精液味、前列腺液味、尿騷味等，這些味／臭可以由肢體、器官直接滲出，或是沾黏到內衣褲後，再藉由一邊鼻嗅這些體／液味、一邊自慰的方式，獲致性快感、性高潮。
15. 「沒有gay味」一辭類同於英文的「straight-acting」，它常被一群自認陽光、「正常」的男同志用來標榜自身的「非搞怪式的」（non-campy）陽剛特質、不涉足同志場所的生活習性、性生活上的單純忠貞，就如同隔壁尋常人家裡的異性戀新好男人一般。

級意識較為薄弱¹⁶，這在相當程度上讓一些最為弱勢的、最被邊緣化的「性／別異類」得免於某些相對強勢社群的霸凌之害，因而勇於現身並展現各自「獨特的性／別癖好」，這也說明了何以UTHome網際空間男同志聊天室的性／色情的實踐與想像能呈現如此多元性與基進性。

構築於UTHome網際空間男同志聊天室的色情／猥褻國度，就我看來，在某種程度上符應了Michael Warner所重構連的「salons des refuses」¹⁷（queer circles）此一概念。Warner認為，在queer salons/circles裡，其所屬成員們有所服膺的道德準則，其中至為重要的，就是去擁抱和榮耀那些飽受主流、正典社會排擠、羞辱的所有「性／別異類」。他強調，此項酷兒道德準則可用來斬斷所有可能被引進此社群內的階級型式，也因此，在這些被邊緣化的社群內，即便其所屬成員之間存在著相當大的異質性，卻因為此一曾被排擠、羞辱的共同經驗，而形成一種緊密相伴的關連性（Warner, 2000: 35-6）。

然而，這類線上男男色情／猥褻國度絕非「性／別異類」的香格里拉或安樂窩，如前所述，在業績的壓力之下，男同志網站（尤其是男男交友板及聊天室）已然成為各縣市網路警察拼治安、衝業績的必爭之地。由於男男交友板上所登錄的訊息可長時間地一再被瀏覽且輕易地下載，已有不少男同志因此被以援交或

16. 由於男同志聊天室裡所瀰漫的多元情慾的氛圍，即使偶有某些自認相對性／別「正常」的男同志會對其他基進的性／色情實踐者進行批評，大致上，聊天室的網友們都有著同是天涯淪落人的感觸，對於彼此的「獨特性／別癖好」多能相互諒解、甚而彼此欣賞，也因此，甚少出現如同聊天室以外的男同志社群裡所經常上演的某些自認較為優異的社群對於其他弱勢邊緣社群的排擠與貶抑。

17. 十八世紀初葉的法國巴黎，凡藝術家想功成名就，獲官方藝術沙龍展覽的青睞，儼然為唯一的途徑，然而，自1863年起，一個名為「salon des refuses」（落選沙龍）開始展示一些落選的作品，以挑戰官方的守舊與獨斷。Warner援引並重構連此一概念，用以指涉一群被排擠於主流正典社會以外的「性／別異類」。

散播猥褻的文字、圖片為名，遭到檢警調的逮捕、起訴，進而遭到法官的判刑。底下這則關乎男同志「獨特性癖」的社會新聞明白地指出，在某些檢警調的心證裡，不涉及性器官或性器官接觸的文字內容仍然可構成猥褻罪名的起訴依據：

住在台北市XX路X段的X姓網友，……發表標題為「台北市戀襪聞襪舔腳上班族」的色情文章……X姓網友的文章中極為煽情，「我好想聞你的腳味，襪味……將你的內衣脫掉舔你的耳朵，臉頰，脖子」，「我好想舔你尖挺的胸部及胸肌……我好想也將你的腳掌慢慢的一點一滴的舔，舔，舔……」……高雄市警察局員警在網路上找到這篇色情文章，將X某移送法辦，檢察官認為X某的文章十分猥褻，依法將X某提起公訴。（張孝義，2005）

接下的這則新聞報導更告訴我們，某些檢警調在偵辦男同志網路援交或散播猥褻案件時，除了具有嚴重的「恐性」、「恐同」意識型態外，儼然已回到令人匪夷所思的「文字獄」年代：

……檢警調查，上班族的X某，今年八月十日晚間……連結到拓峰一般交友中心網站，以化名「gogo」刊登交友啟事。……不過，X某刊登的啟事文字卻相當曖昧，在標題類型中顯示「學生\$外國人\$長久關係」；內容介紹則是「壯、喜運動、找同好」、「性慾強、但必需乾淨、不出入pub、附照電必回，我會滿足你的需求、固定佳」等煽情字眼……X某到案後向檢察官表示，他只是單純交友，至於找「多毛男」是他個人的喜好，而且在他刊登訊息的網站，每一篇留言都會留下「\$」符號，他的目的並不是援交。……檢察官依其供述查證，發現X某刊登訊

息的網站並非每一篇留言都有「\$」符號，同時X某如果單純交友，不需使用「多毛」、「性慾強」、「必需乾淨」等涉及性愛的字眼。加上又使用典型金錢符號，因此認定他有暗示促使人性交易的意圖明顯，依違反兒少條例散布性交易訊息罪將X起訴，並聲請簡易判決。（張孝義，2005）

上述的案件已被許多男同志公認為典型的「冤案」，因為只要經常在拓峰網交友板上瀏覽或登錄交友訊息的網友們都知曉，當時交友板上的徵友類型欄的系統設定，就是將「\$」符號當「、」（頓號）使用，換言之，如果選定偏好的徵友類型是學生、外國人、長久關係，交友板上便會自動出現「學生\$外國人\$長久關係」的符號字眼¹⁸。既然是系統設定上的問題，又如何能拿不知情的使用者來開刀呢？再者，「多毛」、「性慾強」、「必需乾淨」這些涉及性愛的字眼〔在我看來，比起「虐肛」、「拳交」、「狗奴」、「爆『漿』（精液）」等玩虐、鹹濕字眼，這些簡直十分地「香草」（平淡無奇）〕又何以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呢¹⁹？

即便男男交友板上一片風聲鶴唳，不少男同志仍一度以為只

18. 我在該新聞披露的當天，立即在拓峰網交友板上親自操作一遍，其結果與該檢察官的指控有所出入。另外，就在檢察官的起訴後不久，拓峰網也進行系統設定的變更，以防止類似的烏龍事件再度發生。
19. 不僅上述檢察官的心證令人無法苟同，某些法官在審理這類案件的偏頗態度更是讓人不敢領教，邱晃泉律師底下的這番談話可充份證明：

我辦過一個案件，當事人有一些作為可能會被認為是同志的性行為。在高等法院開庭前，法官在當事人還沒進法院時間書記官：「這個案件就是那gay的案件嗎？」書記官點頭，結果法官說：「喔！好嘔心。」我也辦過網路交友的案件，當事人描述自己想找「愛運動、喜歡乾淨、18-23……」的朋友。法官說：「交友就交友，為什麼要找那種愛乾淨的呢？」還說：「18-23這明明是在說性器官的尺寸！」那應該是年齡；我說：「18-23不管用什麼尺寸、用什麼單位來描述性器官，好像都不太對勁」（邱晃泉，2006）。

要在聊天室內使用密談功能援交或聊性，便可輕易地閃躲網路警察的巡曳監看，然而，下面這則新聞，對於這群密談愛用者而言，恐將是一大警訊：

網路警察前年九月在網站聊天室「釣魚」，和男子XXX用「密談功能」討論援交，X因此被捕。台北地院一審時以「密談功能」未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散布性交易訊息的公開要件，判無罪，但二審認為其他網友仍有可能加入而看見，且網頁具公開性，改判有罪。（劉昌松、賴心瑩，2007）

根據報載，此一案件正是發生在「惡名昭彰」的UTHome網際空間男同志聊天室。該聊天室的功能設定會將密談兩造的交談內容與其他進行中的公開對話內容並置陳列於雙方的電腦螢幕上，乍看之下，這些密談內容似乎是公開的，但事實上，只有密談的兩造能夠閱讀到這些私密的對話，其他人則無法獲知相關內容。顯然地，二審法官對於該聊天室的密談功能毫無所悉，竟然將該網路警察（密談兩造之一）所下載的呈現於其電腦螢幕上的密談內容，誤以為是公開的訊息，進而推翻一審法官所做的無罪判決²⁰。

在官方與保守NGOs所聯手進行的箝制網路情慾實踐及訊息

20. 大法官會議針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九條是否違憲所做出的釋字第623號解釋文中指出，只要能證明「所傳布之訊息，並非以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或促使其為性交易為內容，且已採取必要之隔絕措施，使其訊息之接收人僅限於十八歲以上之人者，即不具有兒童及少年為性交易對象之危險，自不屬該條規定規範之範圍」。然令人困惑的是：果真能夠做到隔絕未成年的兒少進入網路世界，以接收到相關訊息嗎？究竟要隔絕到何種程度，才能符合該條規定所要保護的兒少利益呢？是否最後仍然要取決於個別法官的心證呢？總之，一如王如玄律師所言：「大法官的解釋，有放寬等於沒放寬」（王文玲，2007），該解釋文絲毫沒有解決我們的困惑與難題。

流通的立法和監督行動之下，男同志的線上情慾空間已遭大幅緊縮，甚至一群極度被邊緣化的「性／別異類」，就連虛擬世界裡的最後一點生存空間，似乎都將被趕盡殺絕。就在晶晶書庫負責人賴正哲因其販賣男體寫真雜誌被控告「妨害風化」，因而針對刑法第兩百三十五條是否違憲，以聲請釋憲案後，性權運動人士原本冀望大法官能針對何謂猥褻資訊或物品？猥褻的判斷標準為何？進行明確且有建設性的解釋，並希望能藉此嚇阻這股箝制網路情慾實踐及訊息流通的歪風。然而，當大法官釋字第617號解釋文公布後，我們猛然驚覺，大法官的釋憲文不但沒有解答我們的疑惑，反而引發更多的難題。

是同志？還是異類？

……另基於對少數性文化族群依其性道德感情與對性風化認知而形諸為性言論表現或性資訊流通者之保障，故以刑罰處罰之範圍，應以維護社會多數共通之性價值秩序所必要者為限。是前開規定第一項所謂散布、播送、販賣、公然陳列猥褻之資訊、物品，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行為，係指對含有暴力、性虐待或人獸性交等而無藝術性、醫學性或教育性價值之猥褻資訊、物品為傳布，或對其他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而令一般人感覺不堪呈現於眾或不能忍受而排拒之猥褻資訊、物品，未採取適當之安全隔絕措施（例如附加封套、警告標示或限於依法令特定之場所等）而為傳布，使一般人得以見聞之行為……（大法官釋字第617號解釋）

被大法官許玉秀形容為「四處緊急調度使用的文句組合」、
「男女常態性價值秩序霸權對少數性文化族群的施捨」（許玉秀

，2006）的第617號釋憲文，我認為，至少透顯了三項重要的訊息：一、憲法仍將維護男女常態性價值秩序霸權；二、少數性文化族群（就我看來，這相當程度上指涉著同性戀族群）的性言論表現或性資訊流通，若採取適當之安全隔絕措施，則可以有條件式地容忍；三、凡含有暴力、性虐待或人獸性交等之猥褻資訊、物品，不論是否採取適當之安全隔絕措施，一概罪無可赦。

看來，大法官們似乎已為我們上了一堂關乎台灣當代社會裡逐漸浮現的「性階級」（sexual hierarchy）課程，亦即，常態性的（或更可以說是婚姻制度內的）男女異性戀關係仍將位處最上層；懂得自我節制而不過度挑戰男女常態性價值秩序的同性戀者可望佔據中間夾層；至於各類型的SM實踐者、人獸戀者、或其他為多數社會大眾所厭惡、唾棄的極端偏激性愛者，恐怕已被貶抑至最底層了。

對於上述台灣當代社會裡逐漸浮現的「性階級」，閱讀過美國酷兒人類學家Gayle Rubin的經典論文"Thinking Sex: Notes for a Radical Theory of the Politics of Sexuality"（1984, 1993）的讀者們，恐有似曾相識之感。Rubin在該文中描繪了一個關乎性階級的圖表，上層所謂「好的」性（'Good' Sex）具有如下的特質：「正常的」、「自然的」、「健康的」、「神聖的」、「異性戀的」、「婚姻關係內的」、「一夫一妻的」、「生殖性的」、「在家中進行的」；中間夾層意指「具有爭議性的主要領域」（major area of contest），其中包括了維持長久而穩定關係的同性戀伴侶；最底層所謂「壞的」性（'Bad' Sex）則包含「異常的」、「不自然的」、「病態的」、「罪惡的」、「出格的」等屬性，其指涉著「跨性別」、「戀物者」、「SM實踐者」、「性工作者」、「跨代戀者」等「性／別異類」（Rubin, 1993: 14）。

即便我們的大法官們可能沒有美國酷兒人類學家那般關於多元性少數文化的淵博知識，但參照了台灣當前的一些爭議性社會

事件，他們也列舉出了三種所謂「壞的」性：「暴力」、「性虐待」、「人獸性交」。當然，我們不會天真地以為只要是上述三種範疇以外且採取適當的安全隔絕措施的「非正典」的性言論都可一勞永逸地獲取法律上的保障，事實上，性階級的中間夾層與底層之間的那條界限向來就是處於極不穩定的狀態，德國近代史實不是告訴我們嗎？納粹上台前後的同性戀者的社會處境有多麼地不同啊！再者，我們的大法官們正持續不斷地「援引」、「構連」、「再生產」一些關乎「性」的罪罰概念、範疇，如過去鮮少為法學界人士所論及的「人獸性交」，此次竟堂而皇之地出現在大法官的釋憲文裡。

這項釋憲文曾引發同志社群內部相當多的討論聲浪，但主要仍是圍繞著其對「猥褻」一辭解釋的晦暗不明、其中所彰顯的「異性戀主義」、晶晶書庫如何申請非常上訴等，至於該文中隱含的性階級意識，以及那些位處底層的「性／別異類」的危急處境，仍未引起太多關注，但，為因應此一釋憲結果，警政署卻早已下令各縣市警察局特別針對含有「暴力」、「性虐待」、「人獸性交」的刊物、訊息，進行全面掃蕩了（陳金松、王文玲，2006）。

向上提升、潔身自愛的同性戀者接收到來自於主流社會的「施捨」（許玉秀大法官相當精準地點出這兩個字）似乎越來越「豐厚」了，即便面臨宗教保守勢力的反彈，仍有一群進步開明的民意代表在國會裡為其婚姻權奔走喉舌，還有一年一度由台北市政府贊助的同玩節，接二連三榮獲國際大獎的同志藝術電影，如今，還可以「合法地」從同志書店拾起一本包著膠膜的裸體寫真集。但，如果一邊是機場的求婚典禮，另一邊則是「轟趴」（home party）的逮捕消息；一邊是融入主流，另一邊是竄流邊際；一邊是「軟蕊」（soft-core），一邊是「硬蕊」（hard-core）；一邊是去除污名，一邊是擁抱污名；又如果一邊是「驕傲」

(pride)，另一邊則是「羞辱」(shame)，那麼，我們還是「『同』志」嗎？

長期以來，同運在處理一些帶有「污名」意味的議題上，似乎顯得有點進退維谷。一方面要強調男同性戀不同於娘娘腔，另一方面多數男同志擁有一段「CC」(sissy)的歷史卻是不爭的事實；一方面要斬斷同性戀與愛滋病的刻板聯想，另一方面卻又無法擺脫男同志高帶原率的數據；有人要爭取婚姻權，但不少人的伴侶關係似乎不長久，甚至有些人根本就不屑這種穩定關係；想要證明同志可以是奉公守法的良好公民，卻仍屢傳搖頭性愛、網路援交的違法消息；有人在李安「斷背山」前感動落淚，但更多人是在日本「G片」(男男色情影片)前興奮射精；有人在同志遊行隊伍裡驕傲現身，但也有不少人流連三溫暖尋歡、潛伏公廁作樂。在與公部門及其他社福NGOs進行合作、協商、互動的過程裡，上述充滿羞辱感、幾近公開的秘密是否得要低調處理、「默言含蓄」一番呢？在同運路上，是誰可以登得了檯面？誰又是有礙觀瞻？

在此，我們恐怕得好好思索底下這幾個問題：本土同運的終極目標究竟「只是」為了「同性戀平權」呢？還是為了徹底砸爛那個立基於「異性戀主義」、「性別二分主義」、「反性主義」等霸權意識型態基礎上的「性／別階級」呢？若是後者，那麼，一條類似西方酷兒政略的本土基進同運路線又該是如何呢？Eve Sedgwick提醒我們，「queer」之所以在政略上可以展現強大的反抗力道，實與羞辱情感有著充沛而緊密的互動關連，「羞辱所浮現的形式並非群體或個人認同中可以被切除的『有毒的』部份，而是在認同本身被形塑的過程中就統括在內而且殘存下來的。這些形式可以隨時被用來質變(metamorphosis)、重構(reframing)、重塑(refiguration)、轉化(transfiguration)、在情感和象徵上的載入和變形(deformation)；但是卻不適於用來進行淨化和去本體化

的封閉（deontological closure）」（Sedgwick, 1998：105）。如此一來，同志社群內已然存在的多元的、基進的、獨特的、充滿羞辱感的性／別、色情／猥褻的實踐與想像，恐怕才是同志反抗運動的最大動能匯集所在，而它們的存在也不斷地激勵我們睜開雙眼勇敢地看著：「性別錯亂」、「愛滋」、「玩虐」、「搖頭」、「賣淫」、「淫亂」、「色情」、「猥褻」不是早已統括在我們社群文化裡頭，而成為「不可分割的」一部份了嗎？

即便這些多元的、基進的、獨特的、充滿羞辱感的性／別、色情／猥褻的實踐、想像及其相關訊息，如今大都只能在諸如 UTHome 網際空間的男同志聊天室這類的虛擬空間裡，被集體看見、聽見，但我要重申的是，它們所在之處，正是蘊孕著足以顛覆大法官口中所謂「社會多數共通之性價值秩序」的那股強大力道，因為它們「具有現存社會關係（即，已知的或已被認識的社會關係）無法確定掌握或無法完全理解的意義，故而可以有超越現有社會關係的層面，和改變現有社會關係的可能」（甯應斌，1997：159）。因此，這些「於法所不容」的實踐、實踐者及其相關訊息的流通，恐怕也正是同運人士所應全力呵護、緊密擁抱、虛心學習的對象。

結語

2006年9月24日，GLPC同志參政聯盟發起人陳敬學與其伴侶阿璋公開舉行結婚儀式，在眾人見證與祝福下互許終身，但相當令人驚奇的是，賀客名單之中，赫然出現紀惠容（朱武智，2006）。看來，這位曾因其「傲人成就」而間接造成眾多網路酷兒們「備受凌辱」、「身敗名裂」、甚而「走上絕路」的兒少NGO領導人，似乎開始喜歡上一群擁抱婚姻制度的男同志！

紀惠容向同志社群伸出友誼之手！？這聽起來相當弔詭，卻

也透顯出某些同運團體與其他社福組織間錯綜複雜、策略權宜的互動關係。只不過，這雙友誼之手恐怕又是一個來自主流社會的關愛「施捨」吧！我們究竟要累積多少個「施捨」，才能真正地兌換到一個「同志平權」？如果這些「施捨」的代價背後卻是眾多酷兒靈魂的流連失所，我們究竟該如何承受呢？說真的，與其周旋、困惑於這些「施捨」當中，不如回過頭來重新肯認那些早已存在於同志社群內的多元的、基進的、獨特的、充滿羞辱感的性／別、色情／猥褻的實踐與想像，就讓那群不斷地用肉身反抗性／別常規的邊緣「異類」們來為同志運動培力吧！

引用文獻

- 〈大法官釋字第617號解釋〉（2006），available at: 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p03_01.asp?expno=617
- 〈大法官釋字第623號解釋〉（2007），available at: 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p03_01.asp?expno=623
- 王文玲（2007），〈網上找援交 不是通通有罪 兒少條例第29條 大法官限縮解釋 證明兒少看不到不構成犯罪〉，《聯合報》，2007年1月27日。
- 朱武智（2006），〈他娶他作某 國內第二對〉，《中國時報》，2006年9月25日。
- 何春蕤（2005），〈從反對人口販賣到全面社會規訓：台灣兒少NGO的牧世大業〉，《台灣社會研究季刊》59: 1-42。
- 邱晃泉（2006），〈法律前同志的弱勢處境〉，《同志公民，同治城市: Taipei 2006 認識同志手冊》。
- 周富美（2006），〈台灣女兒：紀惠容 救援雛妓 國際肯定〉，《自由時報》，2006年1月28日。
- 馮昭、萬淑彰（2004），〈社福團體力薦 紀惠容出任政務委員機率高〉，《中央通訊社》，2004年5月9日。
- 甯應斌（1997），〈獨特性癖與社會建構：邁向一個性解放的新理論〉，何春蕤主編，《性／別研究的新視野》，台北：元尊文化。
- 張孝義（2005），〈網路戀機癖 炒「色香味」挨告〉，《中國時報》，2005年11月2日。
- 張孝義（2005），〈標題作怪 多毛\$ 網交男被訴援交〉，《中國時報》，2005年11月21日。

- 陳金松（2005），〈碩士男瞞妻扮辣妹 深夜搞援交〉，《聯合報》，2005年11月12日。
- 陳金松、王文玲（2006），〈色情書刊套封 不查緝〉，《聯合報》，2006年10月28日。
- 許玉秀（2006），〈大法官釋字第617號解釋不同意見書〉，available at: 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P03_01_detail.asp?expno=617&showtype=意見書
- 葉素容（2005），〈總統：紀惠容獲世界兒童發展獎 台灣NGO驕傲〉，《中央通訊社》，2005年11月15日。
- 廖嘯龍（2005），〈熟男扮辣妹 瞞妻子網交〉，《中國時報》，2005年11月12日。
- 劉昌松、賴心瑩（2007），〈上網密談援交 逆轉有罪〉，《蘋果日報》，2007年1月20日。
- Sedgwick, Eve Kosofsky (1998)，〈情感與酷兒操演〉，金宜蓁、涂懿美譯，《性／別研究第三、四期合刊：酷兒理論與政治專號》，中壢：國立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頁 90-108。
- Berlant, Laurent (1997), *The Queen of America Goes to Washington City: Essays on Sex and Citizenship*, Durham& London: Duke University Press.
- Edelman, Lee (2004), *No Future: Queer Theory and the Death Drive*, Durham& London: Duke University Press.
- Rubin, Gayle S. (1993), 'Thinking Sex: Notes for a Radical Theory of the Politics of Sexuality', in Henry Abelove, Michele Aina Barale and David M. Halperin (eds.), *The Lesbian and Gay Studies Reader*, London & New York: Routledge, pp.3-44.
- Warner, Michael (2000), *The Trouble with Normal: Sex, Politics, and the Ethics of Queer Life*,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出路抑或死路？：

由網路控管看台灣男同志、跨性別及特殊性少數情慾空間之發展與限縮

巫緒樑

近幾年，台灣同志¹大型活動的蓬勃發展，常常讓亞洲地區其他國家認為台灣在同志人權上已經有卓越進步。2000年開始，台北市政府首度編列政府常規性預算支持台北同玩節²；2003年台灣舉辦第一屆台灣同志大遊行，到2006年，根據警方的估計大約有超過8000人；這使得台灣在短短時間之內成為亞洲由同志社群內部動員最具規模的同志遊行。台灣也開始出現不同性少數族群的團體，如跨性別團體TG蝶園，性愉虐團體BDSM皮繩愉虐邦；各種不同性偏好的網路家族更如雨後春筍般林立。但是另一方面，台灣同志及性少數族群卻遭受完全不同的遭遇，台灣同志及性少數族群，在政府對於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辦法及電腦網路內容分級處理辦法等政策下，因為公權力的介入控管，而壓縮了台灣同志及性少數族群的情慾空間（巫緒樑，2007；cf. 何春蕤，2005）。

由於政府公權力對於同志（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及性少數（性愉虐、各式性癖好者）情慾空間的控管，從實體空間的控管，如同志場所的惡意臨檢，在過程中過程中警方對同志身份的言語侮辱及恐嚇；到虛擬空間的監控，如各類出版品以及網路的控管。由於虛擬空間的控管範圍過大，如出版品及性少數言論自由，即可成為單一探討議題，故本篇論文將限縮於網路控管部

1. 目前台灣對於同志已採較廣義的定義，非僅指同性戀，更擴大至LGBT族群。
2. 台北同玩節的正式名稱為「台北同志公民運動」。

分。而由於作者本人之限制，所能接觸到的樣本大多為男同志、跨性別及特殊性少數族群，故不作廣泛的討論，以這幾類特定族群為例。本文並不嘗試為台灣目前網路限縮的性少數情慾空間提出解決方案，而是經由現況發展點出當前及未來台灣性少數族群將會面臨到的危機。

台灣網路限縮現況

台灣進入資訊社會之後，同志與性少數族群因著網路的興起，由於網際網路具有去中心與互動性（民主、草根與多元）、匿名（邊緣與多重認同）、與快速複製傳遞（虛擬與脫空間）的特性（鄭陸霖、林鶴玲，2001），讓同志及性少數族群可以透過網路，這個被認為較安全的虛擬空間中找尋同伴，或尋求情慾的出口。

但原本被視為較安全的網路空間，卻因為政府不同政策的影響而有了很大的改變。民國88年兒童及少年性交防制條例修訂29條³加入「暗示」字眼之後，使得許多人因為「引誘」、「暗示」他人⁴從事性交易的罪名被羅織入獄，特別是同志及性少數族群。由於該法法條加入「暗示」字眼，使得法條成為一般法處罰意圖犯的特殊怪物。一般的法律並不處罰意圖犯，亦即在行為尚未發生之前，即便有此意欲（意思支配），因為行為（身體動靜）尚未產生，所以一般法律並不處罰意圖犯⁵。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29

3. 兒童及少年性交防制條例於民國84年公布，民國88年修訂第29條，「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4. 依照執法人員（檢警）的解釋，由於無法確認散佈在網路上的訊息會被誰接收，由於網路的普遍可即性，青少年也有可能因此接收到此訊息，因此該法的適法對象在大法官解釋釋字623號之前，包含了十八歲以下及十八歲以下的台灣公民，也就是所有人若在網路上散佈性交易相關訊息，即有可能會觸法。

5. 仍有例外，如叛國罪。或其行為已超出某程度，如受賄，即便其尚未行為使

條處罰意圖犯的之舉，使得台灣的網路社會自出版法廢除之後進入新白色恐怖文字獄時代。近三年來，台灣各地共超過一萬餘起因援交起訴案例都以兒童及少年性交防制條例29條入罪，但是牽涉其中的民眾往往尚未進行任何具體性交易，就只因網路上的語言互動被認為觸法而被捕。

由於社會對於性有著強大之道德譴責（moral condemnation），以及圍繞在性議題的巨大污名（stigma），更由於性少數身份的特殊性，內在恐同（inner-homophobia）／性身份內在恐懼的憂慮，特別是害怕性少數身份的曝光，使得該法之受害者不敢宣揚，更不敢與司法制度進行對抗。從Rubin性階層（sexual hierarchy）的概念，我們可以得知同志及特殊性少數位於性階層底層。內在恐同／性身份內在恐懼的顯現，並非簡單歸約於個人對於自我身份之無法認同；纏繞在個人身邊更強大的社會性污名與道德批判，社會對於不同於主流社會性身份與性生活角色的不見容，位於性階層頂層的主流性價值，意圖創造清淨「無性」的主流道德「性」社會，才是導致恐同／性身份內在恐懼呈現的最主要因素。內在恐同／性身份內在恐懼表現於個案對於現實生活的實際考量，害怕工作或者學業將隨著案件的暴露，導致性身份／性生活角色的曝光，以致生活現況的不保，而這樣的擔憂造成類似的案件更容易被公權力（檢警）當作增加業績的便利之門。

以跨性別為例，跨性別朋友在網路上的處境遠比一般男同志來的困難許多。首先，他們必須面對原生家庭對於跨性別的無法接受；其次，他們還必須面臨同志社群對於跨性別的不友善，社會對於跨性別的污名；種種社會壓力壓縮了跨性別在現實空間以及網路空間交友的可能性。許多跨性別朋友因交友，或者無法再現實社會生存以致於必須上網援交被被警方調查偵辦。因為身份

人從中獲利，但其接受賄賂行為之意圖，即為意欲使人從中獲利，此意圖與行為已足以認定其犯罪之事實。

的無法曝光，往往使得跨性別因網路控管受害的朋友只能自行尋出路，但又往往其社會網絡支持系統不像其他同志一般強健，更加迫使他們成為性別弱勢中的弱勢。

台灣警方網路釣魚其實歷經幾個不同的時期。在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29條於民國88年（1999年）修改，剛好歷經臺灣同志網路快速崛起的時間。台灣同志使用BBS創立第一個MOTSS（Members of the Same Sex）板，由1994年4月開始，之後在不同大學的BBS上相繼設有MOTSS板，歷經草創期、成長期及壯大期，1995年之後則進入成熟期⁶（張盈堃，2003）。在修法之後，警方最常使用的手法是上網喬裝自己是同志，約想要交友的同志朋友出來，並在網路對話過程中誘使同志朋友說出金錢或物品交換的字句，然後在見面的當下將該同志逮捕，並且移送地檢署進行偵辦。

對特殊性少數族群來說，由自身的性癖好尋找相同性癖好之友的舉動，反而使得特殊性少數族群莫名其妙地掉入援交或觸犯其他法律的主因。以同志諮詢熱線曾經接過的某個案為例，該個案為戀鞋戀襪者，其在網路上張貼「身高，體重，年齡，喜鞋襪，徵求或交換鞋襪」等字眼，最後卻成為警方偵辦網路援交的受害者，其理由是「涉及物品交換」。原本網路開拓了性少數族群的情慾空間，如今卻因為法律的限制，反而使得網路成為不可預知的圈套。

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原本的立意是為保障兒少，取締色情廣告商或仲介。但是，這類案件卻往往沒抓到色情仲介及廣告商，反而是抓到從事援交，或者甚至無意從事性交易的一般人。更離譜的是2005年1月4日，板橋地檢署以「一般純潔之社會多數人無從窺其堂奧」、及無法「使原本無性交易需求之人，因該廣告刊

6. 根據張盈堃，2003，〈網路同志運動的可能與不可能〉一文指出，「台灣同志運動在網路上的發展最早在1994年，1994年四月台灣學術網路（Tanet）上第一個『同性之愛』討論區（即Motss—member of the same sex）在中央資管龍貓站（ip: 140.115.83.240）開板成立」。張盈堃這裡的M:memembr並非複數，但實際上應為複數Members。

登而產生性交易慾望」為由，四日處分一名散發黏貼色情小廣告的男子不起訴（巫緒樑，2005）。

2001年在大法官做出釋字535號解釋，隔年警察職權行使法通過後，明確限定「警察行使職權，不得以引誘、教唆人民犯罪或其他違法之手段為之」⁷。警方開始改變作法，減少直接在網路上與個案誘使談話的方式；警方只要在網路上看到任何可疑的文章、圖片，便會依照ISP追查，如果這位址的登記人屬於甲，警方就會傳喚甲到案說明。在這個辦案方式下經常產生荒謬的結果，如同志諮詢熱線協會曾經接過一個案例，該個案在網路上張貼交友的訊息，內容為身高、體重、年齡、性角色等描述。由於個案家裡的電話及網路均登記在其母親名下，電信警察在科技辦案的輔助下循線追查，遂發函要求這位個案的母親到案說明。

警方長期以不當釣魚的方式侵害人權遭受社會團體多次的抗議之後，同志諮詢熱線從去年到今年尋求法律協助的實際個案發現，警方現在多改以刑法235條作為偵辦的法源依據，較少用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29條偵辦這類案件。改用刑法235條偵辦，造成比以以往用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29條更大的文字白色恐怖。以往警方在網路上看到使用「圓」、「幫助」等諧音的文章或廣告便進行調查，但現在只要在網路上看到「一夜情」的文章，不論文章內容是否有牽涉到性交易內容，警方都會依照其IP位址主動約談個案。依照個案表示，警方認定此舉為散佈猥褻言論，因此依法進行偵辦。然而警方的約談動作也充滿問題，警方最常用的手法是先用電話疲勞轟炸，先以電話通知個案希望個案到案說明，個案在極度惶恐的狀態下便主動到警局協助調查。這其實並不

7.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3條：警察行使職權，不得逾越所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對人民權益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警察行使職權已達成其目的，或依當時情形，認為目的無法達成時，應依職權或因義務人、利害關係人之申請終止執行。警察行使職權，不得以引誘、教唆人民犯罪或其他違法之手段為之。

符合警方正式的辦案流程；正式流程中，警方必須要寄發正式的通知，並有主管簽章，才算正式通知函。但是一般同志朋友並不瞭解這些流程，在接到電話後，一方面害怕身分曝光，一方面害怕這件事情被其他人知道，便會答應警方到場協助調查。而調查的過程中，警方更是無所不用其極，希望可以套出發文者有性交易的意圖，或者承認該文章為公然猥褻。警方甚至會在錄製筆錄的過程中告訴個案，只要承認馬上就沒事，因為檢察官會做出緩起訴的處分，不會留下記錄，大不了就是罰錢了事。個案為了馬上解決這件事，往往在警方的哄騙下做出對自己不利的筆錄，承認自己有公然猥褻或是性交易的意圖。但是，一經承認，個案馬上就被移送地檢署，一直要到了事後才知道原來緩起訴也不像如警察或檢察官說所說的無罪，因為檢察官做出緩起訴也就是根據個案承認自己有罪的基礎上，做出暫緩起訴的處分，緩起訴的處分從悔過書到數萬元不等。有些個案只是學生想要徵友，根本繳不起幾萬元的罰款。而有時候個案仍然會被起訴，最後甚至被宣判有罪。

前年，屏東地檢署以無對價的徵求性伴侶或所謂的一夜情，均非性交易的行為，做出不起訴處分⁸。這不是第一起地檢署或法院宣判張貼一夜情文章非性交易或公然猥褻的案例，但是臺灣警方還是無視這些，隨機亂數的要求張貼文章的朋友到案「協助調查」。然後以網路無邊界為理由，高雄的警方要求台北的民眾下去，台北的警局要求台東的朋友到案說明，無視於警方辦案其實有管轄權的問題，已經嚴重造成擾民。

除了警方的主動偵辦，民94年通過的電腦網路內容分級處理辦法，更壓縮了許多同志及性少數族群的情慾空間。這個網路的分級辦法還沒出來之前，台灣的網路就已經面臨過幾次較大的網路情慾肅清，2000年台大為了阻擋台大椰林⁹上徵求網路一夜情

8. 民國94年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所做出裁判之案件。

9. 台灣大學的主要BBS站（電子佈告板），台大椰林為當時台灣幾個主要的BBS站。而這

的行為，取消暱稱功能，造成大批使用者出走至新興的BBS網站KKCITY。當時KKCITY首創同志以及成人模式，讓眾多同志及性少數紛紛進駐該BBS站台。但是在電腦網路內容分級處理辦法開始立法時，KKCITY的站方便開始採取高壓的管理模式，從禁止徵求網路援交，到禁止徵求一夜情，到暱稱不得出現與性相關的字眼；後來更禁止成人以及同志站台的新設立。許多特殊性少數族群更因為這樣的限制，而被迫限縮他們在網路上的言論。

而眾多徵友網站，如雅虎徵友，因為網路分級辦法的訂立，更是對交友網頁上的照片設下種種規定，如，Yahoo!奇摩交友服務管理規則第6條「不得張貼揭示身體器官或涉及性愛、猥褻、色情之圖案、文字及照片，審核標準依一般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標準判斷之。」雅虎對於什麼是猥褻不堪的照片有很多令人匪夷所思的規定，同樣的狀況也同樣發生在許多交友網站，或者提供相簿服務的網站公司。

令人值得存疑的是各網路公司對於國家機器的臣服與配合。據了解雅虎會主動配合警方的偵辦，將相關使用者的個人資料無條件的提供給警方，以換取自身網站不被處罰的安全。甚至擔任主動檢查者的角色，將不合規定的照片、留言之使用者的資格取消，甚至交送法辦。此舉是否同樣出現在同志及性少數的網站上則令人質疑，因為像club1069網站下的另類留言板上的留言，亦經常發生使用者於網頁上留言被偵辦的狀況。警方如何取得使用者個人資訊，是經過網路公司，亦或其他方式，此舉是否合乎正當取得個人資料程序，國家機器是否利用法令上的漏洞，或者以其威權迫使網路公司交出相關資訊，侵犯使用者個人隱私？而網路公司是否為了自我利益，配合警方交出所屬其下使用者的資料，則值得更進一步觀察與監督。

科技下的情慾出路

目前世界各國對與網路內容的管理分為：強制性的立法介入與勸導性的自律規範（范傑臣，2002）。從台灣政府對於網路空間的種種控管來看，台灣似乎是兩者的綜合，不論是透過直接公權力的行使，或者政策法令的影響，台灣男同志、跨性別及特殊性少數族群的情慾空間似乎是越來越受限的。但是由於網路的無法有效全面控管，這些不同的性少數族群，似乎也發展出不同的對應之道。如在不情願的狀況下加設警語，將網站主機架設在國外，或者發展更多的黑話。透過網路社會的不同文化模式，對目前公權力控管進行翻轉的可能性。

以皮繩愉虐邦¹⁰的網站為例，其網站於首頁刊載：

>>被罰了就糟糕了>>本站為愉虐限制級>>可是我們的主機在國外，你管不著我>>本站是逾越限制級>>應該不是管不著，很抱歉，打過官司的小卡說>>本站為愉悅限制級>>我未滿十八歲，不能進入喔>>本站為餘孽限制級>>罰一次大家就去寒風中乞討了>>本站為預約限制級>>不知道為什麼，台灣網路分級基金會十一月底成立以後還沒有網站耶>>本站為暈眩限制級>>聽說如果網站維護者住在國內還是會被罰>>本站為餘屑限制級>>那我們的網站維護會不會變成國外黑名單啊>>本站為曲解限制級>>我已經十八歲，可以進入本站>>本站為雨鞋限制級>>首頁改一改比較安心>>本站拒絕成為限制級——皮繩愉虐邦網站首頁

我們可以看出，該團體以「愉虐」、「逾越」、「愉悅」、「預約」、「暈眩」、「餘屑」、「曲解」與「雨鞋」等字眼嘲

10. 皮繩愉虐邦為台灣第一個BDSM團體，其網站為<http://www.bdsm.com.tw/index.php>。

諷目前的網路分級制度，並且宣示自己拒絕成為限制級網站。並且為抵抗網路控管的約束，遂將網站架設於國外。雖然主要網路管理維護者仍居住於台灣，不過該團體也有居住於國外的其他使用者。因此仍留有空隙作為該網站之出路。然而，在進入該團體網站之後，卻又可以在網頁最底下發現「本網站已依台灣網站內容分級規定處理」的超連結，而其連結之網站即為該團體諷刺之網路分級基金會。顯示出，即便是嘗試利用語言文字相近在現實體制夾縫中做翻轉，卻仍然不敵現實懲罰壓力（巨大罰款）下的妥協。

皮繩愉虐邦只是一個例子，但這個例子讓我們看見，如果個人／團體具有一定能力，如架設網站、維護網站、外語能力、經濟能力等，要規避目前現有法令並不是太大的問題。國內的研究（張盈堃，2003；陳錦華，2002；李承翰，2000）也都指出，網路運動的使用具有門檻，需具備相對較高的社會資本（social capital），但對於同志運動、或是婦女運動等，則認為他們在網路中反而有比較被看好的發展潛力。但對於特殊性少數族群此模式也一體適用，有沒有這可能反而成為新的階級門檻，在後文則會論述到。

簡言之，皮繩愉虐邦網站的例子展現，如果具有一定社會資本，翻轉或規避現實的法令規範可能性的存在。相對的，由於網路科技技術的發達，若一般人稍具網路使用技術，個人也可能規避目前的法令拘束。例如，不使用國內伺服器直接連結相關網站，而利用國外伺服器（server）做轉換連結。我們可以看到在網路控管嚴格的國家，性少數族群的作法即是如此。最好的例子即是大陸的愛白網。該網站為大陸知名同志網站，但長期遭受大陸封鎖，因此居住於大陸的使用者，若要連上網站，則必須先連結至國外的伺服器，再進行轉接。

台灣的網路個人使用者也進行某種自尋情慾出路之道。個

人使用者使用各式的暱稱，如「e起嗨」、「優質有照不限」、「健身按摩」等。通常「不限」表示各種可能都可發生，包含性愛、用藥、甚至性愉虐（SM）皆有可能。而網路釣魚的事件層出不窮，也讓使用者在聊天的過程中更加小心。避免在聊天過程中及提可能涉及不法的用語，如用藥或性交易。以按摩來為例，即使是有可能包含性服務，在對話中並不會提及相關話題，而是在對話中直接以不同價格做標示；如，一般1500，其他2500，3500等。各樣的自助方式均是為了在現有種種限制下，閃躲不合理法令的規範，尋求情慾出口的可能性。

語言／黑話使用，其實必須歷經一定社群文化社會化的歷程。使用者必須學習相關的詞彙，並且瞭解如何精確的使用。也必須瞭解更多相關的法令知識，以避免自身觸法的可能。綜觀種種網路次文化知識的累積過程，行話／黑話的使用，以及閃躲國家公權力，其實再現了性少數族群在早期與現實社會對抗的過程。「從隱密的公開到眾知的隱密，同志社群必須持續地面對不友善的環境……由新公園二二八公園，健身房三溫暖到Funky，誠品敦南店，大安森林公園公廁，到青年公園游泳池畔，到網際BBS、聊天室……」（陳宜倩，2004）即便在種種設限之下，性少數族群不論有意識或無意識，有系統或無系統地，仍然會找到直接、間接或迂迴的方式，並藉由這些對抗、反制對國家機器達及不同程度上的翻轉，找到適合自己的情慾出口。

情慾警報

在大法官解釋釋字617及釋字623號解釋之後，情慾空間的空襲警報已經響起。許多新聞報導或評論，樂觀地將這兩篇解釋文視為一種實際考量下的進步；因為這兩篇解釋文雖然是合憲解釋，但仍設下了許多現實限制。如釋字623號解釋，將適法的對象

限定於十八歲以下的青少年。從現實層面來看，此舉的確大幅降低了許多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的受害者產生。然而，我個人對於這兩篇解釋文卻不是這麼的樂觀，再加上上述論及的台灣網路控管法令益加嚴格，實則創造了網路的白色恐怖文字獄，嚴格限縮了人民的言論自由，特別是對同志、跨性別及性少數族群而言。

大法官解釋釋字623號解釋看似為許多因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受苦的成年網路群眾解套，但是在這一整套法律，包含兒少法、兒少交易防制條例、出版品分級辦法、網路分級制度及刑法235條。在底層的是兒少法及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再上一層則是出版分級辦法與網路分級制度，最高及最後網羅一切的則是刑法235條。政府宛如盤據蜘蛛網中的巨大怪物，試圖將所有主流社會視為洪水猛獸的叛亂份子一網打盡，特別是所有跟性相關的資訊。

然而政府／國家機器才是這之中最巨大的怪獸。這讓我們想起傅科圓形監獄（panopticon）理論，國家機器就如同圓形中心的看守者，利用法律、法令成為其延伸的觸角，控網中的人民。在網中的人民將無所遁形，如果有人僥倖地逃過其中一項，他也極有可能因另一項而觸法落網，即便是在在大法官釋字623字號解釋之後，這仍有極高的可能性會發生。現在，男同志、跨性別或其他性別少數的「成年人」如果在網路上貼了一篇文章關於交友或者性邀約，他們或許不會被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處罰，但別忘記在最上層仍有刑法235的存在。由圖一的圖示即可看出，在法律層層疊架下，兒少法及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創造了圖書、出版品級網路分級辦法，但是在最上層的刑法235將執行最後的監控與管制。

書店和租書店業者在大法官釋字617號解釋之後，似乎暫時舒了一口氣。警政署在大法官釋字617號解釋之後，發布一紙公文，表示非含有性暴力、性虐待或人獸交，並設有警語及專區的

書店不得取締。然而，由於該號解釋文並未對「猥褻」做更進一步的解釋。大法官會議維持釋字407號解釋對於猥褻的定義，僅加上現實限縮，如硬蕊（hard core）及軟蕊（soft core）出版品的區分，以及警語與專區的設置。依照大法官釋字617號解釋，「同條第二項規定所謂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製造、持有猥褻資訊、物品之行為，亦僅指意圖傳布含有暴力、性虐待或人獸性交等而無藝術性、醫學性或教育性價值之猥褻資訊或物品而製造、持有之行為，或對其他客觀上足刺激或滿足性慾，而令一般人感覺不堪呈現於眾或不能忍受而排拒之猥褻資訊或物品，意圖不採取適當安全隔絕措施之傳布，使一般人得以見聞而製造或持有該等猥褻資訊、物品之情形，至對於製造、持有等原屬散布、播送及販賣等之預備行為，擬制為與散布、播送及販賣等傳布性資訊或物品之構成要件行為具有相同之不法程度。」

大法官解釋雖然做了限縮解釋，也首度強調必須應對少數性文化族群依其性道德感情與對社會風化之認知而形諸為性言論表現或性資訊流通者，予以保障。但是卻強調這個保障的前提必須建立於維護社會多數共通之性價值秩序。這樣的解釋文反映了台灣法庭仍舊充斥對性言論的恐懼症態，更不利於性少數弱勢族群的是，該解釋文將所有性暴力、性虐待或人獸交等少數性癖好列為猥褻出版品，而這對台灣性少數文化的發展勢必將有所限縮。該釋字號解釋雖是針對出版品，但我們不難預見，在未來此號解釋將會對過度仰賴網路的台灣性少數族群造成某種程度的寒蟬效應。所有關於性暴力、性虐待及人獸交的言論將被視為猥褻言論；在網路上散播相關訊息將觸犯刑法235的散佈公然猥褻言論罪。在台灣性少數族群試圖用不同語彙反轉社會對於不同性偏好、性少數的刻板印象，抵抗主流社會性價值的當下，如性虐待團體開始用「愉虐」稱呼自己，人獸交以動物戀取代，此號解釋的出現將扼殺性少數族群在網路空間的生存與發展。可惜的是，

面對主流社會透過國家最高法律解釋層級的機制壓縮性少數情慾空間，台灣的性愉虐團體並沒有任何針對該號解釋文做出任何回應。未來，台灣的情慾少數族群應該利用自身的優勢（網路科技能力、論述能力），對此號解釋文進行某種翻轉的可能。或者，更進一步地宣佈並擁抱性少數的情慾言論自由，直接對抗主流社會強硬區分的可被接受之性少數言論與不接受之性少數言論自由，搶回性少數情慾言論不被控制與區分的自由權及自主意識。

以上述club1069網站另類留言版為例，在此號解釋出現前，警方便長期監看該網頁，許多性少數族群，如性愉虐者早就因特殊性少數的偏好而銕鑕入獄，在未來性少數族群將會受到更嚴厲的控管。因為法律對於猥褻的定義的限縮，等於宣告性少數族群更徹底的被切割、被排除於主流社會之外。因此我們再度回到傅科，圓形監獄是一種分解觀看／被觀看二元統一體的機制。在現形邊緣，被徹底觀看，但不能觀看；在中心瞭望塔，人能觀看一切，但不會被觀看到（Foucault, 1977）。也因此，透過附錄的圖一解說，經由層層法令的羅織，人民將成為政府網路言論控管最底層的受害者。人民所做的一切將被國家機器更嚴格的控管。政府也藉由控管的檢查危機，試圖規訓與打造一個更符合主流社會價值的社會。

大法官釋字623號解釋並沒有替受到網路控管的成人性族群完全鬆綁，因為更上一層的刑法235仍舊如緊箍咒般禁錮所有的性言論。儘管我們看見在網路革命時代的到臨之後，個人因著科技、知識的能力而在限縮的虛擬世界中找到鬆綁的可能性。而網路無疆界的特性也使得個人成為移轉的國際公民（Trans-citizen、Transnational），在國家機器對於網路控管比台灣更嚴格的地區，如新加坡，同志族群藉由網路移轉區域，前進其他國家（Phillips, 2007）。我們也看見台灣如皮繩愉虐邦，或者其他具有高社會資本（social capital）的個人，也的確能夠藉由科技技術知識與技能

在網路控管底下嘗試抵抗、翻轉，並找到適合自我情慾的出路。

然而，網路的使用有某種程度的經濟與知識的限制，必須具有一定社會資本造成網路的高門檻性。因此，弱勢底層族群企圖透過網路來串聯，在網路上形成一股社會運動力量，就必須先克服硬體與電腦知識上的門檻，否則不易從事網路社會運動。然而，對於性少數族群，如跨性別朋友、勞工階級或較具年紀的同志而言，這個社會資本的限制形成極難跨越的門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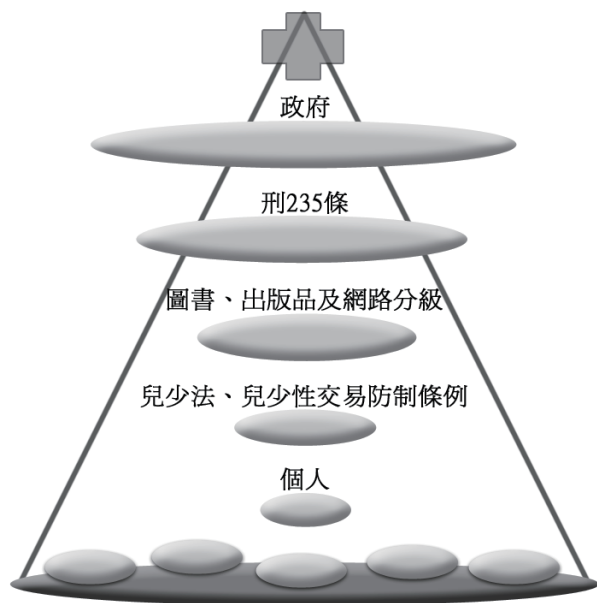
但是台灣網路的發達，網咖的蓬勃發展稍微降低了這個經濟能力的門檻，但其仍然有地域性及城鄉的差異性存在。而且網咖的存在不見得是性少數情慾躲避閃躲的空間，無所不在的監視器及網路追查（IP位址），讓人民仍舊處於被政府由中心位置嚴格監看控管的狀態下。扣除科技技術與經濟的限制，對性少數族群來說，更困難的是要如何獲得與現行法律對抗的知識。這對性少數族群來說，形成一個兩難狀況。因為絕大多數如何與法律對抗的求生技巧都在網路上，這表示，性少數族群必須上網才能獲得這些反制的資訊與知識；然而現實是，情慾的需求總在知識的尋求之前。而當性少數族群尚未接觸到這些抵抗與反轉的知識之前，他們就已經因為觸法而被國家機器懲罰。「增強抗議者的自我概念是運動中基本的語藝功能。抗爭者必須要有強健、健康的自我，才能和社會體制和文化價值對抗，也才能相信自己有能力改變世界」（蔡宏濱，2006）。如何在現實生活中增加性別少數的自我概念以及充權，很顯然將變成他們是否能夠在台灣面臨高度網路控管性言論得以生存的關鍵。

政府立法或管制措施在嘗試作內容規範時，是否選擇憲法所要求的侵害最小的管制手段，是我們在重新檢驗台灣現行網路色情管制模式的同時應該隨時念茲在茲（劉靜怡，1999）。所以台灣性少數社群，必須面對性少數社群對於網路的重度依賴，也同時面臨政府對於網路的控管的日益加強，這個嚴酷挑戰既來自國

家本身，更來自於資訊科技與知識本身。面對網路資訊社會，我們仍然必須面對憲法保障基本權利的最高價值，這裡的基本權利包含了言論自由、生存自由及情慾自由；性少數族群的情慾需求如何能夠在虛擬世界被落實，不被壓縮，並跨越到現實世界實踐自我情慾的生活型態，使得性少數族群不至於在網路時代裡萎縮於無形，情慾出口的尋求與抵抗，將成為台灣性少數族群在面對新一波網路控管對自我性身分實踐的挑戰，各種可能性的性嘗試、性語言及性文化開拓，也將成為反轉主流社會性價值的可能。

附錄：圖一

2007年8月製表，巫緒樑



參考文獻

- 巫緒樑，2005，〈廣告不罰，罰一夜情？〉，蘋果日報論壇。
- 李承翰，2000，《網際網路與社會運動團體與個人增權關係之研究》，元智大學資訊傳播研究所碩士論文。
- 范傑臣，2002，〈各國網路內容管制政策之比較研究〉，《資訊社會學研究》（2）。嘉義：南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
- 張盈堃，2003，〈網路同志運動的可能與不可能〉，《資訊社會研究》（4），頁53-86。
- 張紳震，2000，〈虛擬空間的恩怨情仇：台灣BBS的糾紛型態與管理機制初探研究〉。
- 陳宜倩，2004.6，〈由「同志轟趴」事件初探法律規範、警察執法與媒體報導之性／別論述產製〉，《全國律師月刊》，頁24-37。
- 陳錦華，2002，《在行動中壯大自我：台灣網路同志運動分析》，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 劉靜怡，1999，〈網路色情的分析與規範：從台灣現行管制模式的粗暴與失焦談起〉，台灣社會問題研究學術研討會。
- 蔡鴻濱，2006，〈網路社會運動：一個語藝觀點的思考〉，世新大學新聞傳播學院傳播研究所學生學術研討會。
- 鄭陸霖、林鶴玲，2001，〈社運在網際網路上的展現：台灣社會運動網站的聯網分析〉，《台灣社會學》，第二期，頁55～96。
- Foucault, M. (1977) *Discipline and Punish: The Birth of the Prison*, New York: Vintage Books.
- Ho, Josephine Chuen-juei 何春蕤 (2005) "Is Global Governance Bad for Asian Queers?" *Keynote Address*, "Sexualities, Genders and Rights in Asia: An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Asian Queer Studies," Bangkok, July 7 to 9, 2005.
- Phillips, Robert Phillips (2007) "Queering Online: Transnational Sexual Citizenship in Singapore" in *Queer Asian Sites Conference*, Sydney, February 2007.
- Wu, Ashley Hsu-liang 巫緒樑 (2007) "Two Different Struggling Ways in Taiwan: Rising Tongzhi movements in Society v.s. Discrimination under Society by Laws and Authority" in *Queer Asian Sites Conference*, Sydney, February 2007.

不貼就完蛋*

業餘色情生產者的新媒體教育

Katrien Jacobs

鄭亘良翻譯，何春蕤校訂

前言

業餘色情生產者生產並消費由第三者中介的性場景，本章將把他們的作品視為以網路作為平台的表演或家庭自製電影。這些業餘創作者技術熟練，運用媒體得心應手，並以他們坦誠的身體與性表演來生產色情，因此挑戰了商業色情的企業目標和績效管理。不過，這些人的努力截然有別於那些替色情網站擺姿勢、模擬作愛的「甲仙素人角色**」（glossy amateurs）——例如苦悶人妻、好色新鮮人、風騷小處女、受虐的俄國移民、懷孕俏媽咪、刻薄阿姨、或是強暴犯叔叔等這些。多數這類商業網路色情的表演角色都是由製作人撰寫劇本、導演、拍攝、剪輯，然後雇用模特兒來融入場景和性愛場面。真正的業餘色情生產者卻是一群被性驅使的消費者。他們是媒體實踐者也同時是消費者，創造了無數性的場景來探索個人的欲望，也以此回應那些作為權力機制的文化幻景；他們用低成本的攝影機來捕捉片刻，自己私下觀賞或在小眾群內放映，或者透過視訊、即時網路日誌和部落格把這些影像上傳至全球網路。

這些業餘創作者以及他們表現性的方式有其特殊的創作概念和個人風格，本章將檢視這些並特別關注他們在新媒體中所

* 此文收錄於Katrien Jacobs, *NetPorn: DIY Web Culture and Sexual Politics*, Rowman and Little Field, 2007, pp. 45-80.

** 譯註：此處業餘色情表演者翻譯為源自日本用語的「素人」，此詞台灣也沿用。

進行的操演型自我教育。這些業餘色情創作者的操作模式靠著複雜的性回饋迴路而蓬勃成長，與Jon McKenzie的表演／現理論吻合〔呈現於《不表演／現就沒出路：從規訓到表演／現》（*Perform or Else: From Discipline to Performance*）一書中〕；而且參與者和其夥伴們透過協商小規模的商業交易與短暫的愛情合約（love contracts）來處理其慾望與關係，他們也推動合作型的工作實踐，在生產者、演員和消費者之間建立新的「色情合約」（pornographic contract）。本文所研究的個案將呈現獨立色情網站站主、性／色情部落格版主、極度色慾的色情解放運動份子Darrell Hamamoto, Ricky Lee和Annabel Chong；以及新媒體藝術家Isaac Leung、Tanya Bezreh和Barbara DeGenevieve。同時本文也將分析HBO電視節目*Porn 101: xxxtra Credit*，這是*Real Sex*雜誌為介紹一群波士頓的業餘色情創作者而推出的特輯。

請真正的業餘創作者起立

今日，色情正在回歸其最原初的意義：色情再現性行為，於同儕間相互分享。許多網友現在重新挪用過去分享自製露骨媒體的模式，自行演出即席劇碼，展現個人美學；色情因而就是諸多性場景的集結，沒有固定的組織和形態。網友們對商業色情所生產的大牌小牌明星又愛又恨，因為他／她們實際的性身體佔據了學習和實驗的空間。相較之下，網友們則自成一股獨特的文化，透過「互贈經濟」（gift economies）或網路盜版相互合作，自製色情片、創作藝術色情、發表激進言論。Keith Hart在一篇有關網路互贈經濟的文章中指出，非正式的互贈經濟正在成長，與主流資本主義經濟形成辯證關係，因而在這個時刻創造了一個獨特的擁有權（ownership）觀念：

即便網路是資本主義的產物，普通人還是有辦法奮力奪回他們自己所生產出來的價值。雖然這類實踐被認為是「非正式經濟」，但我們注意到七〇年代曾被當作整體經濟裡枝微末節的部門，今日卻在各層級甚至全球都佔據了很大的版圖。因此，由客觀上佔少數的實踐來提供一個場域以發展有異於主流經濟形式的替代方案，這是絕對可能的¹。

但是誰才是真正的網路業餘色情創作者，他們的實踐又如何累積形成非主流的色情經濟與文化？現在多數色情網站和付費網站都提供大量所謂「素人」的作品，商業網路色情顯然利用了素人自拍的新興訴求熱潮，來生產琳瑯滿目的商品供消費者瀏覽與消費；然而仔細檢視那些所謂素人作品就會發現，他們只不過是按照商業色情準備好的劇本表演，裝扮成「慾火焚身女大學生、風騷小處女、苦悶人妻、或是受虐俄國移民」來誘惑顧客。他們在宿舍房間、廚房、街道、車上演出第一人稱的戲碼，但是根本無權自主決定如何扮演素人、呈現何種場景、如何讓觀眾相信這是業餘表演。

在那些冒牌或假仙素人之外，網路最近湧現一群獨立的色情生產者，包括單人業餘創作者（solo-amateurs）和業餘創作入口網站站主。根據Jane Duvall在《珍妮的網路性指南》（*Jane's Net Sex Guide*）一書中描述，單人業餘創作網站比較屬於純個人網站，而業餘創作的入口網站則提供不同模特兒的作品，但是這兩種獨立製作所提供的人物都是路人甲，而不是商業色情那樣閃亮濃妝的類型。單人業餘創作者包括了部落格版主，例如www.candyposes.com是一位年輕女性主義者的色情網站，內容混雜了裸照和政

1. Keith Hart的Regarding the Gift一文張貼於Phil Graham的Nettime寄件群組，2000年1月13日，2005年5月20日瀏覽

治。Candy在2006年6月11日的網誌中分享她對自己變成色情模特兒感到不安，她寫著：「有時候我實在無法相信我這個號稱超級女性主義者（uber-feminist）的人竟然選擇投入這個嗜好。當model？這個惡毒的行業都是把女孩們嚼爛了然後吐掉？我怎麼膽子這麼大啊？但是我絕不會去做伸展台的模特兒或商業模特兒，這些人才真的是大家所說的『模特兒』，可是我現在做的事情又需要靠我的長相……這實在很意外。」雖然Candy批判這個行業，不過又對如何呈現自己外貌與如何擺出裸體姿態躍躍欲試。Candy還有一個反叛意味十足的有名網站www.seecandybleed.com，在網上她描繪、分析自己的經血，例如用經血在身上畫出幾何圖形。

其他年輕女性主義的網頁還有Toxy的www.toxywonderland.com，她一面裸體，一面讓溶化的冰淇淋流滿她的臉。還有一些是比較成熟的郊區或戶外裸體字拍展覽，像是蘇格蘭西南部的業餘表演者Lynn已經在網上張貼她的裸照有七年之久。也有的業餘愛好者身軀碩大，像是BBW（Big Beautiful Woman，「大」美女家族）的安娜，以及自豪秀出叢生陰毛和未剃腿毛的furrygirl.com（毛茸茸女孩）芙芮。可惜在這些單人業餘創作作品中還沒出現其他種族的女性或是拍給女性看的異性戀男性身體。

業餘素人作品集大多由女性網路版主經營，她和模特兒們合作展演不同的軀體姿態與表演主題，這類網站包括Busty Amateurs（巨乳業餘表演）、Chained Girls（綁縛女孩）、Amazonia Mixed Wrestling（男女摔角但是女性獲勝）、Erotic Red（月經時亂搞）、或是East Coast Gang Bang Boys（已婚白種女性與黑種男性做愛，丈夫一旁觀賞）。最後這個網站裡的模特兒是一群黑人男性，他們立志「滿足所有女性的性幻想，他們的專長包括：跨種族、有孩子的媽媽、女朋友、單身貴婦、以及希望看到太太享受全套服務的戴綠帽丈夫」。網站上預覽的照片秀出混種族的性愛場景，網站也歡迎愛好此道的業餘網友們投稿男伴或女伴的照片。

www.bellavendetta.com網站設計得很有藝術感，模特兒留著龐克頭、刺青、穿洞、彩色長襪，而且體現龐克搖滾的不甩態度，這網站是本書第一章所描述的非主流色情／獨立色情類別的姐妹版，只是更為成熟大膽。另外一個例子是www.amateurprize.com網站，它不使用業餘的「模特兒」，而是絕對百分之百的素人，它也呼籲世界各地的人投稿自己的素人照片以競爭每週一次50美元的頭獎獎金。這個網站並不需要註冊加入，任何人都可以把照片貼在無人主持的部落格上，不但呈現平凡無奇的身體與性姿勢，也接受廣大愛好此道的觀賞者與其他投稿者的評論。素人的身材樸素簡單、親切、沒有威脅感、很有溝通性，這樣的影像分享因而可以帶來意義深遠的互動關係。

獨立創作者自製色情大多是為了控制影像製作過程，也想從有利可圖的電子商務撈一筆，但是他們無法完全掌控的是迅速改變的「色情合約」（pornographic contracts）、電子商務的衝擊、或顧客間的慾望流動。www.amateurprize.com顯示，業餘色情網的一般顧客必須積極交換影像，也就是自己也必須成為業餘色情的創作者，在這裡，創作者和消費者都是主動積極的網路使用者，也在數位網絡中學習建立社會網絡與性的再現。他們在分享自拍與互贈經濟上的合作方式已經開始動搖主流產業，孕育出新的愉悅時刻和不同的經濟模式。當網路使用者投入相互贈禮、廣泛流通性能量時，業餘色情也在電子商務網絡內形成小小的聚結。

藉由p2p檔案分享平台、影像分享網站、部落格或部落格好友連結、論壇群組和「裸體（視訊）聊天室」、性激進主義網站、粉絲家族、和媒體藝術等，廣大的網路使用者可以同時創作也消費色情。我認為這些不同的業餘色情對未來網路色情的定義將帶來衝擊，因為業餘色情的行動者活出了Jon McKenzie的*Perform or Else: From Discipline to Performance*一書的精神。根據McKenzie的理論，表演／現時代的特色就是主體進入多樣多重的空間與表演

／現的層階（performance strata）。表演／現的層階包含了許多層次的力道和強度，藉著將微小的分子實體組織成為群聚，因而使素材有了表演／現的形式。表演／現的層階聚集了不同的文化、組織、科技表演／現，以作為論述與體現的工作方式。McKenzie解釋，表演／現的層階行動者當然包藏了各種正規的多重形式，但卻也同時承認瑕疵、裂縫、及「外部」論述都可以作為重要的行動者。

McKenzie把他的論點整理如下：「表演之於20與21世紀，就好比規訓之於18與19世紀——是權力與知識的本體歷史形構²。」在這種觀點下，網路使用者不是被權力的單一集結所統治的公民，而是表演與規範的超微型社群。上述層階並無統一的声音，因為它們正是在美術、科學與政治意識形態等偉大論述近乎消散的時刻興起發達；李歐塔（Jean Francois Lyotard）曾在1985年把這知識歷史的時刻標誌為「後現代狀態」。表演層階的建立與鞏固，有賴於關注語言與肢體動作的積極操演性質，這個積極操演的特質也在企業組織中被發展為評估效率的模式，在科技與藝術中則發展為創意與能力，且更普遍地發展為面對性—社交網絡與文化活力時的新態度。工作倫理、使用科技語言、對社會與知識的好奇，全都混雜交叉，成為權力與知識的新層階。

在這些作為另類色情經濟的表演層階中，行動者以獨特的方式斡旋其色情角色與網路責任。民族國家政府與資本主義色情工業可說是建立在舊時的「規訓或懲罰」準則上，這些被鞏固的帝國不但掌握大權把內容「下推」（push-down）給消費者，也會懲罰任何在被監視的空間裡非法接觸色情的消費者。相較之下，表演／現的層階則是靠著另一種消費主義而蓬勃：在表演／現的層階中，網路使用者必須斡旋、表達他們在性關係與色情角色上

2 參見Jon McKenzie的*Perform or Else: From Discipline to Performance*一書（New York: Routledge, 2001），頁176。

的例行變動，網路表演／現就是主體參與能力與溝通的領域，而這領域則是以分享色情作為個人社交活動，以發展第三者中介的工作與遊戲實踐。本書認為色情消費者很可能就是McKenzie理論中所說的表演／現者，是一群在合法色情網路工業之外取得、交換、製作色情的網路使用者。

在此我們見證了這種技能高超的業餘色情生產者的形成，越來越多網路使用者學習了也熟練了分享和生產產品的技術及方法，他們先進的表演／現可以說在系統之內形成新的聚結，不但威脅到資本主義諸多工業，也威脅到反色情的法規。

不貼就消亡：雞尾酒派對裡的性部落格版主

為了捕捉業餘表演的網路使用者有何影響力，我們需要檢視他們的產品品質和每日行為。Clay Shirky認為，網路上成功且有意義的表演通常會採用雞尾酒派對模式的操演和交際。這種模式意味著網路使用者必須學會如何閒聊並穿梭於不同派對之間，參與短暫的閒話家常或進行中的辯論。在這種表演／現模式下，網路用戶雖是分散而微小的行動者，卻豐富了有組織的公眾文化。根據Shirky的說法，雞尾酒表演模式的特質就是眾人把自己的作品當成愛的勞動結晶與人分享，這是商品工業無法輕易收編的特質。即便少數部落格有一大群追隨者或渴望能衝高人氣，吸引出版社青睞，但「純粹」的部落格都是業餘的愛好者，其日誌只有和他們的朋友、同儕、或同好連結分享。Shirky相信，「大多數部落格是業餘者的天地，也將一直維持其業餘性質。網路提供了媒介讓人們可以不花一分錢就向全球發表自己的作品，這對那些熱愛發表的人而言實在是超理想的。然而網路部落格並未走向生產數百萬個微型的出版帝國，而是逐漸變成一個巨大而分散的雞尾酒派對，大部分部落格針對的不是全體大眾而是小眾讀者群（

通常只是朋友與同事）。這是一種大規模的業餘化，而且在這個世界裡，參與交際就是一種收穫³。」

在典型的性／色情部落格裡，一個普通人透過每日書寫的方式展現她／他暴露的身體圖像，同時收取來自其他網路使用者的回應。以入口網站www.sexblo.gs為例，這入口網站連結到散居各地的無數部落格，各個部落格則張貼裸露圖片作為個人日誌或DIY雜誌的一部份。這網站自我宣稱是一種蒙太奇，拼貼各個較小項目，包括：「藝術裸體（Art Nudes）、愛的藝術（Art of Love）、平凡裸體（Everyday Nakedness）、肉體機器人（Fleshbot）、藝妓Asobi（Geisha Asobi）、性奧祕（Sexoteric）、感官解放軍（Sensual Liberation Army）、性解放（Sexual Liberation）等等」。例如，《藝術裸體》（Art Nudes）是由管理者兼攝影師Michael Barnes負責，他慷慨熱心地上傳世界各地藝術家提供的裸體藝術照，他的個人資料顯示他是在加拿大工作的半職業攝影師，和美國、荷蘭、葡萄牙的攝影師朋友們一同合作管理這網站，收集全球攝影師的作品並按特定規則邀稿，例如他們拒絕接受「色情挑逗、光鮮美艷、或來自付費色情網站」等低層次範疇的照片。這部落格於2003年建立，每天有將近三千人瀏覽，由這網站公告的訪客統計來看，大多來自美國和歐洲，零星的訪客來自比較特別的地方，包括巴勒斯坦佔領區、利比亞、緬甸、亞塞拜然、吉爾吉斯、衣索比亞和梵蒂岡。

有個運動份子的網站叫作《感官解放軍》（The Sensual Liberation Army網址sensuallib.com），它的硬蕊（hard-core）姐妹網站叫作《性解放軍》（Sexual Liberation Army），這兩個網站不但提供美女圖（pin-up photos），也提供連結，直接通到進步新聞來源以及政治激進分子網站。《感官解放軍》的美女圖由Pagan

3. 參見Clay Shirky的“Weblogs and the Mass Amateurization of Publishing”一文，http://shirky.com/writings/weblogs_publishing.html（2005年11月15日瀏覽）。

Moss所張貼，圖中都是真實、性感的女性裸體，頁面上的標語寫著：「革命要被肉慾化」（"The Revolution will be sensualized"）。Moss的革命目的並不明確，但是她的照片收集呈現了獨特而不拘風格、快樂而驕傲的裸女們，她的網站也同時報導美國反色情政治的現狀，標題極具吸引力，例如「反金賽報告」（The Anti-Kinsey Report）和「父母在停售性感娃娃議題上贏了罕見勝利」（Parents Win Rare Victory in Canceling of Sexy Dolls）等。《感官解放軍》模仿商業色情網站的設計，但同時也連結到選定的同儕部落格以及獨立色情創作者，例如上面提過的www.furrygirl.com毛茸茸網。

這些奇特網路使用者的發展史中很重要的一個因素就是視訊先鋒們的努力，例如www.anacam.com的Ana Voogt和www.jennicam.com的Jennifer Ringley。她們的網頁藉視訊記錄了每日的家庭活動，包括在浴室或臥室出現的輕微裸露或性愛場面，但是視訊的目的不是聚焦於性，而只是把性呈現為日常生活的一部份。1996年當Ringley還是學生時便架設了這個網站，她的裸露行為不定時出現，可能赤裸地在房間走來走去、坐在沙發上、或淋浴，就此成為廣受報導的視訊前鋒，收到許多來自朋友、視訊同好、以及距離更遠的大批網路用戶的回應。當2001年CNN.com、Slashdot.com、BBC線上新聞等各大新聞網以斗大標題「願珍妮視訊安息」（R.I.P Jennicam）報導她關閉網站的消息時，她收到如下的回應：「我會想念妳的，妳就像是真的朋友和愛人，我們在你的沙發和床上度過無數時光。Marius，英格蘭。」不過接下來則是Alfred的暗諷：「這顯示某些先鋒也沒什麼特別的，這是個平常人也可以出頭成功的世代。Alfred，直布羅陀⁴。」

在雞尾酒派對的另一角，藝術家們正在腦力激盪，計畫創造

4. 「願珍妮視訊安息」（R.I.P Jennicam）的讀者回應，*BBC News Online* <http://news.bbc.co.uk/1/hi/magazine/3360063.stm>（2006年3月17日瀏覽）。

色情偶像與明星的藝術駭客版本。2001年媒體藝術策展者Anne-Marie Schleiner發起一個網路藝術計畫，希望吸引網友們分享並修改日本娃娃（也就是色情漫畫中的人物）。她注意到網友們已經在交換這種圖像，因此很想探究這些流通中的商品有何種像病毒繁衍式的生命與美學，結果這個名為World KiSS的計畫衍生出一個特別的洋娃娃網絡，其中包括了來自日本與國際的網友。Schleiner請參加者發揮創造力，甚至自由改變娃娃們的性向：「KiSS藝術家們使用創造力的過程是一種文化採樣、駭客、挪用，這種遊戲形式可以衍生出新的形狀」，KiSS藝術的消費者也可以竄改這些圖片，然後插入自己的性別或酷兒幻想，創造出新版的娃娃。Schleiner會建議他們發揮創意，別管色情產業預先包裝好的性感模式⁵。

另一個類似的媒體藝術計畫是記錄網路分享社群的病毒繁衍式美學，於1990年代中期由Francesca da Rimini發起。一開始她就上BBS及聊天室與其他網友合作創作性幻想，她的計畫促成了網友們彼此親密分享誘惑和網路性愛幻想故事，這些成果不但創造了很多新的網站，後來也出版了一本專書：《身體肉慾》（*FleshMeat*）。網友們這樣藉著通信合作創作是一天一天累積起來的，da Rimini寫道：「一開始，那群玩伴對遊戲、合約、義務的承諾及信任令我十分震驚。他們送來贈禮，我也回贈，這是互惠交換的領域，一個自由貿易區。我可以自在的使用我收到的禮物來作為素材資源以製作《身體肉慾》（*FleshMeat*）以及像是「娃娃天地」（dollspace）和「鎮靜劑公主」（princess valium）等等線上計畫。我和玩伴訂定的契約允許我以任何方式使用我們之間的通聯記錄和線上互動記錄，雙方同意我只有編輯的權力但不可修改字句。我從來不想從這些贈禮中直接獲利，我們的合作關係也不包含獲

5. 參見Anne-Marie Schleiner的"Open Source Art Experiments: Lucky Kiss"一文，2000年11月26日張貼於Nettime寄件群組（2005年11月15日瀏覽）。

利⁶」。在da Rimini的網頁中（www.sysx.org/gashgirl）可以看到她與那些願意進入「自由交換」領域並表演的網友的通聯資料庫。

在一些更為晚近的故事創作網站中，網友們和其他線上作家也可以一同編寫連載故事，例如literotica.com就希望提供一個非正統、無圖像的網頁空間來刊登網友撰寫的情慾小說。不過，這些故事仍然是按照色情典型的分類來刊出，包括「情色配對——狂野一對一性愛（有17523則故事）；亂倫／禁忌——親人性愛（有11191則）；群交——狂歡、亂搞、及其他（有7384則）和皮繩愉虐——捆綁、主奴和其他權力遊戲（有8691則）」⁷。有些多產的作者以一章一章的方式投稿整部小說，不過編輯也常常把章節重新分類放進標準化的色情百科。在「名人」這個分類中可以讀到有關名流和藝人的性生活幻想，創作者的個人幻想混雜了例如關於瑪丹娜和布蘭妮等性感尤物的故事、或是像白雪公主和Xmen等動畫男女英雄的故事、或是推想《粉紅豹》裡謎樣的古怪大偵探赫丘利·波侯（Hercule Poirot）的生活⁸。這網站主要針對那些渴望在沒有圖像的空間裡創作的業餘作家與讀者，同時，網站也拒絕隨時入侵的廣告，鼓勵成員加入爭取言論自由的運動。這個網站規定用戶必須給其他作家回饋，所以也刺激了用戶間的社交與知識對話。

在表演層階的年代，或許這些龐雜的網友團體也正在很吊詭的被訓練成技術熟練的業餘創作者。他們自我調教出新的能耐，在色情工業群體中形成很重要的節點，然而同時也把個人的怪癖和胡言置入民主化了的色情地帶，使得先前被色情工業排除的個人和群體也可以參與。例如，隨著早期視訊科技的發展以及聊天和說故事等分享行為越普遍，女性擔任獨立模特兒的情形也越來

6. 2003年9月15日與作者Francesca da Rimini的個人訪談，未公開資料。

7. Literotica的首頁www.literotica.com（2006年3月17日瀏覽）。類似的情慾故事網頁在www.mcstories.com/Tags/index.html。

8. Literotica的首頁是www.literotica.com（2006年3月17日瀏覽）。

越成熟；色情消費者和成熟的模特兒互動，在互贈經濟中分享產品和行為，也要求這些女性成為主動的網路使用者，並與人互動交際。業餘色情創作者的表演地位未必等同於獲利甚豐的性感肉彈，也未必等同於像色情野獸般的消費色情，而是一種很不一樣的網路合作行動力。有了網路用戶組成微型社群分享作品、維持地位的新經濟形態，業餘色情生產者才能蓬勃發展。

色情／性部落格版主是在發展社會關係上很負責的網友，他們不但彼此分享作品，也會討論倫理觀點和爭議，然而很明顯的是，當他們參與像是www.myspace.com和www.youtube.com等大型熱門網站分享網頁與討論時，往往會引起大眾的憤怒與右派的抗議。這些大型社交網站提供影片分享、相片分享、部落格、用戶檔案資料、群組、內部寄信等互動式網路系統，它們已經超越勁敵www.friendster.com和www.livejournal.com，變成英語社交網路最流行的網頁，每天流量極高，有超過百萬名網友登記帳戶。當會員上傳自製色情作品或盜版商業色情時，這些網站就會飽受媒體和保守團體的批評。例如www.youtube.com是個「影像分享」的網站，會員們可以上傳自製影片和盜版作品的片段來宣傳自己，這個網路的介面相當流暢，網友使用起來非常方便，可以輕鬆上傳／下載和觀賞投稿的影片。網站自稱是大規模的科技革命，因此其「服務說明」相當保守，禁止人們「上傳包含以下內容的影片：不法、猥褻、毀謗、中傷、威脅、色情、騷擾、仇恨、種族或道德上有侮辱性、或煽動犯罪行為、造成公共傷害、違反法律、或其他不當行為⁹」。不過多數會員都不理會色情條款，依舊藉著這個網頁自由地交換色情影片的片段，例如搜尋「打屁屁」（spanking），就可以找到將近三百片電影，多數是自製短片，但也包括從流行動畫和電視節目擷取的片段。不過，在「色情」類

9. You Tube的使用服務說明，www.youtube.com/t/terms（2005年6月12日瀏覽）。

別裡，除了一些有關明星的影片外，大家最常PO的是風趣、創意惡搞主流色情的作品，而這些分享作品都展現了病毒繁衍式的美學：人們模仿彼此的作品，只是稍做改動，最明顯的例子就是大量以芭比娃娃和填充玩偶為主角的色情電影。其他病毒式影像藝術則是模仿一首主題音樂「網路為色情而存在」（The Internet is for Porn）的諷刺作品。最後，還出現一些以色情饒舌、色情告解為內容的古怪作品，更有一部紀錄片，片中有兩個女孩開車橫越美國途中經過成人影帶店時開懷大笑，因為她們看到旁邊的路標寫著「禁止色情。重生做人吧——耶穌說」。

同儕帝國與不能退的禮物

色情在社會網絡和p2p（點對點／個人對個人）檔案分享平台的成功故事中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這些網絡與平台現在也構成了網路上最主要的互贈經濟。數十年來，網路使用者一直在交換色情盜版影片，也圍繞著產品發展出合作創作作品的模式。正如我先前提到的，要在數位網絡中運作自如的表演／現，就意味著要學會操作科技技術、社會交際、以及公開的性再現；更意味著要回應作品與同儕、要參與討論區、要把檔案當「贈禮」交換。2002年5月的報導顯示，線上色情交易的黃金年代正在衰退，因為企業越來越難把網友變成付費會員¹⁰，網路用戶大可在私人經營的供應網站像是www.sublimedirectory.com（有10903頁「真正」的素人色情）或www.frogsex.com上找到作為釣餌廣告的免費色情圖像，也經常用像是Napster、Morpheus、Grokster、KaZaA、和BitTorrent等「個人對個人」網絡或檔案分享軟體來交換色情作品，當然也用p2p平台分享廣大的盜版產品，包括大量的商業色情。

10. Chris O'Brien的"Boom Times Have Passed for Online Porn"一文，2002年5月4日刊登於Siliconvalley.com（2002年8月6日）。

在《連結：活在網路社會裡》（*Connected: Or What it Means to Live in Network Society*）一書中，Steven Shaviro提出理論解釋在網路社會中處於臨界或虛構領域中的「贈禮」概念，他認為網路科技已經使得人類創造奢侈與揮霍的能力發展到極致；藉著喬治·巴岱耶（Georges Bataille）的理論，Shaviro認為網路使用者也越來越意識到自己的角色是在過量與贈禮過多的脈絡中不斷的揮霍。在《性器官到處萌芽：網路色情的壯觀與畸形醜怪》（*Sex organs Sprout Everywhere: The Sublime and Grotesque in Web Porn*）一書中，Mark Dery同樣認為實際把「過度」演練出來就是一種文化表演，而且在以網路為場域、以過度為目標的暴露狂與偷窺癖出現的同時，也會出現它各種畸形醜怪的變體：「儘管右派不屈不撓的努力要把時光倒回到人們替鋼琴腳穿飾邊的時代，但是我們如今活在黃金雨（譯註：性愛中解尿到對方身上或臉上）的年代，是無恥墮落的全盛期（至少在線上窺視狂和虛擬性愛方面來說），這個年代使薩德的《索多瑪120天》就像《蔬菜總動員》（*Veggie Tales*）般無味。」薩德侯爵從未想像過戀水癖（aquaphiliacs），這是個幅員很廣的類別，包括瞧見泳帽美女便心跳加速的男人、幻想女子在水裡打鬥的人、潛水口交（submarine blowjobs）的專家、有屏住呼吸癖好的人（breath-holding fetishists）、模擬溺水迷、還有最怪的就是享受全身穿著衣服游泳和淋浴的人，例如來自阿姆斯特丹的Rein有時喜歡「穿著西裝、正式襯衫、西裝外套，特別是有排汗麻纖材質的，以便把自己浸濕¹¹」。這些畸形醜怪具體而微的呈現了文化成員非常自覺自己在主流道德觀眾心目中的過度與羞辱。

Dery提到Mr. Licker所張貼的「胸部延展變形」（Breast

11. Mark Dery, "Sex organs Sprout Everywhere: The Sublime and Grotesque in Web Porn", 2005年11月於阿姆斯特丹的Art and Politics of Netporn大會演講。演講濃縮版可見於Dery的網路www.shovelware.com（2006年3月18日瀏覽）。

Expansion Morph），照片中一位女性跪在海灘椅上，面朝椅背，不但露出她的私處，同時還面對鏡頭四處張望，她的胸部從身體延展至周圍的草地。這張照片使我們接觸到Mr. Licker捕捉也分享他女人變型軀體的詭異幻想。胸部完全變形的幻想是現今蠻常見的迷戀，畢竟隆乳手術已經變成最普遍施行的整形手術而許多色情明星都接受過此種手術，但是「胸部延展變形」（Breast Expansion Morph）也象徵我們著迷於不完美的胸部或詭異的胸部變形。Mr. Licker的黑暗心靈把他女人的胸部尺寸擴大到看起來幾乎是殘障、不能移動身軀，Dery因此相信網路色情已經發展出一種壞心眼的表演／現傾向：網友們以儀式化的羞辱劇場來展示對愛人的各種畸形醜怪幻想。Dery認為這個趨勢是和煽情的色情網站如www.thatsfuckedup.com有關，他舉例有一張照片拍了一位可能是伊拉克人的女子，身體俯伏，一條腿已經被地雷炸得只剩一截血肉模糊，但是裙邊卻露出陰戶。這張照片還附了一個故做俏皮的標題：『乖小貓（尻）壞掉腳』（Nice Puss-bad foot）¹²」。Derby認為這個政治不正確的笑話和戰爭色情的浮現有關係，也可能是因為現在分享戰爭酷刑和暴力的圖像已經成為性慾／色情迷戀的對象。

巴岱耶寫過，當人們發現即使在現代休閒經濟中也無法找到足夠的機會休息時，便會培養「過度」（excess），他們也必須訴諸強烈的手勢或表演模式來疏導這些過度（excess）。在《受咒詛的本分：消費》（*The Accursed Share. Volume 1: Consumption*）一書中，巴岱耶質疑是人類的活動改變了有關生物圈內能量流動是否過量的判斷，他把現代世俗經濟與普遍經濟並置，認為後者對疏導或使用過度的能量有較少的限制：現代世俗經濟建立在反對怠惰奢侈、肯定勤奮工作的虔誠道德教條上，普遍經濟則是基於

12. Dery, "Sex organs Sprout Everywhere: The Sublime and Grotesque in Web Porn" www.shovelware.com（2006年3月18日瀏覽）。

必須過度互贈禮品的概念上，而且這些贈禮必須用和過去匱乏年代很不同的方式來消費掉。互贈禮品因此強化了一種表演為本的消費主義，可以導向自我意識的覺醒過程，也儀式性的演出了一個文化在豐沛、狂喜或強烈時的高點；資本主義經濟則是用其他方式（例如戰爭）來把過度的能量疏導掉，因此不會意識到文化「受咒詛的本分」（accursed share）。巴岱耶對美國西北沿岸印地安人的冬季贈禮節非常有興趣研究，因為冬季贈禮節就是一種表達財富過剩的方式，贈禮的目的不是為了獲得利益或同等回報，而是為了建立象徵性的結盟關係；同時，冬季贈禮節的禮物非常龐雜，根本無法以同等的方式回贈，只能以操演－象徵的方式來回答。

禮品交換補充了商品交換，因為禮品交換的目的在於建立社會團結的機制而非經濟效益。在《時間與商品文化》（*Time and Commodity Culture*）一書中John Frow的贈禮理論借用了巴岱耶和德里達（Jacques Derrida）的觀點以及人類學家Annette Weiner關於大洋洲與澳洲原住民文化中不能讓渡之財產的研究。Weiner的贈禮研究顯示，不能讓渡之財產代表了最極致慾望的目標，因此超越互惠原則¹³，例如，毛利文化中婦女製作的某種布料非常獨特而重要，因為這個布料被灌注了生殖的能力，需要特別的保護，也就因此轉化成階級符號¹⁴。可見贈禮實踐可以強化社會交際和慾望，因為實質物質可以被用來影響社會心理的各種樣態，甚至上帝神靈，也因此傳統社會中，賣淫行為或色情消費往往不能存在公眾文化中，而只保留給（特別是純男性領域的）祕密社團。

在網路社會中，隨著位居微型角落的消費者都參與產品和戀物的分享，過去這些傳統社會的性別與道德階序都被顛倒了，自

13. John Frow, *Time and Commodity Exchang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7), 129.

14. Annette B. Weiner, *Inalienable Possessions: The Paradox of Keeping While Giving*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2), 18.

製產品或盜版產品的流通幾乎總是和親密—私人的交換和慾望密不可分。在《慾望可以沒有身體嗎？：色情交換與太陽之死》（*Can Desire Go On Without a Body? Pornographic Exchange and the Death of the Sun*）一書中，Dougal Phillips根據他在BT論壇Empornium的田野調查發展出一套慾望理論¹⁵。他把慾望定義為「能量流」（energy flows），投入其中的是各種錯綜複雜和大量的性能量，即使經歷「太陽之死」或者身體或經濟的物質轉變後仍可存在。同樣的，色情網絡所釋放的訊息資料也是複雜的能量叢聚，它們不能再被視為獨立於身體之外的實體：「網絡相連的電腦促使資料交換能夠自我永續，原先（目前）是由人類身體慾望驅動，但看起來越來越有了自己的『生命』¹⁶」。Phillips觀察到p2p上的交換就是色情近乎完美的表現，因此主張即使在物質轉變後，過量的慾望仍可以存活。

要把p2p色情當作性揮霍與慾望分享的案例研究，就需要分析p2p設計者在網路協定中使用的修辭。如BT網頁上解釋，設計者將網路協定當成言論自由的工具，其執行是基於分享與合作分送作品的精神：「使用BT時，拿到你的檔案的人也同時使用上傳的能力把這個檔案提供給其他人分享。分享越多的人，往往收到的回饋也越多。（聖經上說，施也一定會受！）¹⁷」。BT網路協定的運作有賴於會員把自己的檔案「種子化」，使所有其他會員也可以取用，每位會員可以從不同種子提供者存取同一檔案的不同部分，檔案下載完畢後自己也可以成為種子。BT協定使得龐雜多樣的檔案得以同時下載和上傳，也因此創造了非常快速的檔案

15. 參見Dougal Phillips的"Can Desire Go On Without a Body? Pornographic Exchange and the Death of the Sun"。http://culturemachine.tees.as.uk/Interzone/dphillips.html（2006年1月8日瀏覽）。

16. 參見Dougal Phillips的"Can Desire Go On Without a Body? Pornographic Exchange and the Death of the Sun"（2006年1月8日瀏覽）。

17. BitTorrent 網頁www.bittorrent.com/introduction.html（2006年3月18日瀏覽）。

分享經驗，例如網友可以在30分鐘內下載整部色情電影（當然還要看網路連線速度多快以及多少會員正在同時下載此檔）。

Emporium論壇的用戶條款清楚載明，禁止只下載而不上傳的「水蛭」網友使用：「請把你的檔案種子化，至少要讓兩到三位網友下載。最低限度是種子檔至少要被完整複製過一次，也就是說至少要有一位網友得到全檔。取巧性的播種（上傳95%的種子檔然後故意停止）是違反規定的¹⁸」。BT系統不喜歡取巧的網友，慷慨的上傳者則明顯受到社群的愛戴，被冠為「e-莖」（e-penis）或「e-屌」（e-cock）。香港最有名的BT論壇www.uwants.com的會員需要積點才能購買下載電影，下載種子檔就會扣點數，但是在板上寫回應則可贏回點數。由於寫回應是贏得點數最簡便的方式，所以訊息都很簡短而不涉及個人，就像去商店買完東西後說：「謝謝你，這個不錯」一樣，會員以一行文字簡略地感謝上傳者、評論產品、然後才能維持他們點數記錄。不過不用說，他們當然不能退回免費的色情贈禮。

BT論壇的會員們既勤勞也揮霍，他們張貼的作品包括自製影片描述和預覽、極短片段或預告片、或掃描電影封面，附上官方網頁的連結等。有些會員自願義務管理論壇並監督其他會員，他們擔下許多不同責任，包括在每個論壇貼上BT規範，警告並禁止會員張貼非法內容或假訊息。他們也會對网友上传的內容進行評價，並且根據下載量統計和個人喜好來編排產品的排行，例如2006年3月31日佳評如潮的一部性電影就是有關女主播在採訪時被強暴的日本故事，其它推薦電影主要來自美國、歐洲、日本等地的色情工業帝國，包括在飯店房間、澡堂或廁所非法架設針孔攝影機偷拍的偷窺癖影片（日本偷窺系列影片有些片段可以在www.uwants.com.tw上找到）。這些片段是一刀未剪的日本女性裸

18. Emporium 網路規範參見<http://emporium.us:6969/doc.php?show=rules>（2006年3月18日瀏覽）。

堂與更衣間脫衣實錄，由於這些女性完全沒有意識到攝影機的存在，觀賞者得以追隨攝影機鏡頭侵入觀看。或許我們不同意此偷拍行為，但是這種片子確實可以對抗商業製作色情之毒——攝影機鏡頭捕捉了未經修飾因而清新可喜的性感裸體，片中女性的內褲和色情片不同多半是一般白色棉質透著裡面的陰毛。固然攝影機在拍得這些鏡頭時既惡意又不道德，但是這些身體和場景比起商業色情更具抵抗力，因為影片呈現不同年齡的女性更衣脫衣，聚焦於她們輕鬆的嬉鬧、或自我陶醉在抹肥皂和淋浴中、或賞玩自己的肌膚和身體。

從2006年3月起，在香港使用BT軟體上傳下載這些檔案已變成非法，不過警察明顯的只搜尋上傳檔案者，也就是受惠於BT論壇贈禮經濟的人。2005年11月，香港法庭判決一男子3個月有期徒刑，這是首宗以BT網路分享電影檔案而入獄的案例：陳乃明是38歲失業男子，網路化名「古惑天皇」，1月以BT上傳三部好萊塢電影《夜魔俠》（*Daredevil*）、《麻辣女王》（*Miss Congeniality*）和《全面失控》（*Red Planet*）被逮捕，4月以無照上傳電影檔案而被起訴¹⁹。這個案件在檔案分享團體間產生寒蟬效應，不過3個月後上傳下載活動就回復了常態，各中學也開始推動反盜版運動，香港主要網路服務Netvigator.com封鎖了所有用戶的BT連結。然而同時，有一大群網友也破解了Netvigator.com的技術性攔截，並繼續在網路高峰時段交換檔案，讓警察很難追蹤單一的檔案上傳者，這群香港檔案分享者不僅是為了獲得免費產品而違法，他們也培養色情交換的新行為特質：一面近用檔案資料，另方面也表現「過度」的態度，以維持她們在社群中的地位，繼續經營慾望的有力交換。

19. 新聞來源：Lai Ying-Kit, "BitTorrent file-sharer jailed for three months,"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Monday, 7 November, 2005 <http://www.asiamedia.ucla.edu/article.asp?parentid=32956>（2006年5月15日）。

非硬蕊（Hardcore），非軟蕊（Softcore）， 是真蕊（Realcore）

上述潮流的結果之一就是將原來確立的色情類別進一步分裂與多樣化，浮現了聚焦於非主流身體與慾望的色情。義大利色情分析家Sergio Messina將後現代的或崩解的色情命名為「真蕊」，因為它在媒體充斥的社會裡重新肯定了真實性，它也滿足了網路最初源起時的兩個任務，一是連結不同興趣的團體，二是鼓勵DIY自製影音媒體。真蕊的會員多數舉止良好、監督彼此的投稿、也在這些新建立的社群中激勵彼此，就如Messina說的：「他們認識彼此、看著彼此的相片（通常是對方老婆的照片）自慰，有些人已經彼此聯絡很多年，有時他們會見面大鍋炒（假如他們是愛換伴的人）或者進行一些戀物、或者群交等等²⁰」。就像p2p檔案分享的網友一樣，他們也是勤勞的工作者，非常嚴謹的看待越來越穩定的色情身分認同與色情作品收藏，他們相互交換收藏系列中缺少的項目，組織大家在特定題目上重新投稿貼文，以便重整自己的收藏。

真蕊相當符合贈禮經濟的模式，因為真蕊網友會以自慰和回贈來回應彼此提供的電影和照片，也藉著超大量的意見回應或回贈禮物來相互溝通。Messina進一步舉例：「一位男性網友可能把自己迷戀的女鞋送給一對夫妻，這對夫妻則把這個新禮物的照片貼上網，寫上感謝語作為回應。」真蕊網站成員會寫信給彼此，告訴大家自己想看什麼，收到禮物後送出感謝訊息。這種實踐也可轉變為張貼願望表、或想要的禮物清單，而且還附上可能的線上商店連結。成員通常也會在網上討論禮物、照片、視訊片段，在這樣的討論中，本來你為某人買的禮物會在虛擬空間中以新面

20. 2006年3月8日與作者Sergio Messina的個人訪談，未公開資料。

目登場，例如大家會把想說的感謝話寫在字牌上或裸體上，也因此以暴露的真實身體作為回贈禮的承載。

Messina之所以對此新經濟模式感到興趣是因為他在一個Usenet群組找到一堆奇怪的圖片收藏，當中包括一名家庭主婦炫耀橡膠手套的圖片，Messina後來才覺悟到人們事實上是在分享性慾望的照片。這些戀物圖片差異很大，而且很專門，例如2006年春天的任何一天，「胸部」群組裡都包括了「胸部、大的（331）；胸部、自然的（340）；胸部，下垂的（234）；胸部，小的（496）」等類型。雖然色情業相當不滿下垂的胸部，要求模特兒用隆乳的方式重新改造衰老的乳房，但是下垂的胸部在這個群組中還是引起特別的回響。在情慾男同志的群組裡，我們還可以看到不同的類別，像是「男性、肛交；男性、健身；男性、溫和的健身；男性、圓胖；男性、勃起中；男性、口交；男性、口交、射精照；男性、穿洞；男性、襯衫領帶照；男性、刺青；男性、內衣」。這論壇也包括各種真蕊產品，像是圓胖或過胖身材，還有那些迷戀上班服男性的。

那麼人們在Usenet群組如何表現自我？或者說，為什麼人們要向其他人展現自己的喜好和所迷戀的物品呢？首先，就像在www.youtube.com所看到的影像分享一樣，成員會模仿其他人的產品和美學，真蕊網友則會對論壇上進行中的各種主題作出各種即興變化。根據Messina的分析，表演的第二特質便是無所不用其極地證明網友性互動（通常是性結合）的真實性，所以，照片和影片會呈現創作者與模特兒的眼神互動，會記錄進行中的對話，而且盡力避免專業表演模式。他們會受到商業色情模特兒的影響或者模仿這些角色及其姿態嗎？Sergio不認為如此，他說：「通常人們太過興奮而無法想到演技，所以至少我看到的是，人們似乎是在製作自己的原創影片，商業色情類型對這些人的色情認同沒有什麼影響。在我的經驗中，我從未見過任何照片或影片試圖要

製作商業色情的業餘版。當然有時會有一些主題圖像出現，例如顏射，但是影片的製作幾乎都朝向不同於商業色情的方向²¹。」

就表演者的性別地位而言，異性戀真蕊色情的確複製了性別刻板印象，因為女性多半還是表演的中心，而男性不是隱藏的攝影機操作者就是次要的配合角色。然而，這些異性戀業餘家也同時在嘗試雙性戀、多性戀或SM的表演與觀賞模式，女性通常都會以情色觀點來批評其他女性的作品，女同志與女變男跨性者也開始吸引直男和男同志觀賞並發表評論，而女同志與跨性別業餘創作者同樣地也開始探索「真蕊」模式。酷兒業餘色情網站的先驅之一就是www.ssspread.com，由芝加哥藝術學院（The School of the Art Institute Chicago）教授Barbara DeGenevieve與Terry Pirtle共同於2001年1月發起²²，2004年1月解散，因為ssspread.com團隊決定著手製作發行色情影片，後來就製作出《滿載》（*Full Load*）一片²³。DeGenevieve談到她當初的抱負：「我們想要創造一個使女同志戀和跨性朋友覺得舒服而友善的網路空間，這網站採付費會員制，但不會有令人分心的廣告，在此，人們可以盡情做自己、分享色情作品中自己的身體²⁴」。這個團隊鼓勵芝加哥地區的酷兒和跨性朋友們踴躍投稿色情故事，也安排拍攝機會讓人們可以表演她們自己偏好的場景情節，最後這過程的成果還會上傳至網站作為每週的幻燈片放映。

這網站的市場訴求是女同志和跨性別主體，鼓勵她們變成色情製造者和消費者，以及成為網站社群的付費會員。Www.

21. Sergio Messina的訪談。

22. 參見Barbara DeGenevieve的"Hot Bods of Queer Porn"一文，於2005年10月阿姆斯特丹Art and Politics of Netporn會議演講，講稿登在Netporn-L寄件群組，2005年10月17日（2006年3月18日瀏覽）。

23. 參見Barbara DeGenevieve的"Hot Bods of Queer Porn"一文，於2005年10月阿姆斯特丹Art and Politics of Netporn會議演講。講稿登在Netporn-L寄件群組，2005年10月17日（2006年3月18日瀏覽）。

24. 參見Barbara DeGenevieve的"Hot Bods of Queer Porn"一文。

ssspread.com誠懇地邀請模特兒同意在網站上作為專題展示，每次拍攝僅提供微薄的價碼（一人一次75塊美金）、而且不必符合一般美麗標準。例如，2003年10月30日上網的「路邊服務」（Road Side Service）幻燈片秀中，芝加哥的駐唱歌手Nomy Lamm演出鄉下大男人（macho-redneck）的劇碼，她演「男性卡車司機」，接受「跨性男」同伴的口交服務，然後她戴著假陽具，在汽車引擎蓋上插入對方進行肛交，直到最後，她露出她「真正」的、樣子是條「真實」斷腿的陰莖。會員們則在訊息板寫下對這每週靜態圖片的回應。

DeGenevieve以影片攝影師的身分談到她和自願當模特兒的會員合作的過程：「我通常會和我拍攝的人一同合作，我會事先要求他們仔細想想拍攝時想做些什麼。大多數時候我會直接把場景留給他們發揮，或是他們事先想到一些場景，我們可以一起討論。我會建議一些事情，或請他們稍作調整，當然我自己不可能想出那麼多不同的拍攝場景。很多我拍攝過的人都很年輕，喜歡龐克美學，她們生活的環境絕非主流，這也變成拍攝時的部份氛圍。昨天，我在一位模特兒的廚房拍攝，廚房很亂，水槽裡都是碗盤，剩菜堆在流理台上和地上，房裡到處都是東西。幾個月前我還拍過另外一個房間，完全看不見地板，堆滿了衣服、CD、雜誌、滿溢的煙灰缸、情趣玩具、枕頭……但我覺得這些生活的地方相當迷人，因為這就是人們實際做愛的地方²⁵。」

酷兒色情也和一般色情不同，據DeGenevieve的說法，酷兒色情所描繪的是真實而非加工過的身體，她視此為反叛的標記：「酷兒色情的身體拒絕被宰制、不服從、不受教、叛亂而混亂……我們的身體不遵從主流性感身體的審美觀，因此我們的觀眾也不是一般典型的觀眾²⁶」，他們就是因為接受自己非正

25. 參見Barbara DeGenevieve的"Hot Bods of Queer Porn"一文。

26. 參見Barbara DeGenevieve的"Hot Bods of Queer Porn"一文。

統的身體而且願意和其他人分享，所以才變成社群的一份子。DeGenevieve在她ssspread.com的社群裡也觀察到，多數模特兒都熱烈歡迎性別流動作為色情表演的主要面向，因此模特兒們也在創造複雜的性別角色文化敘事。

另外一個酷兒業餘網站nofauxxx.com（翻譯出來的意思是nofake.com不作假）是從模特兒異於色情主流刻板印象的能力中尋找真實的概念。這網站宣稱它是女人擁有、具顛覆力的地下色情網站，致力於摧毀存在主流色情中的刻板印象與階序，同時也投身記錄酷兒社群，滿足其廣開大門的需要²⁷。No Fauxxx.com也與網路色情發行人Blowfish.com合作製作發行酷兒色情影片，同樣，這些影片不採用專業模特兒扮演，而使用願意想點子而且願意合作拍攝的業餘人士，該網站首頁就有一則徵選演員參與下一系列色情影片製作的廣告：「多樣的年紀、體型、能力、性表現、和風格才是創作No Fauxxx作品的要件，所以大家都可以來報名」。異性戀同樣可以報名，但不能表演主流香草性愛主題：「只要表演的主題／性表演能與被視為是主流或異性戀性的行為保持一段嚴格的距離即可²⁸」。這類色情所意圖達成的效果不僅是刺激或記錄酷兒身體和社群，還要迫使一般觀眾質疑自己的性別與權力經驗。

酷兒色情和一般色情的第二個差異就是，酷兒色情的權力關係被編碼成一種「遊戲」。模特兒或許會模仿標準異性戀性別關係或甚至暴力場景，但這並不會使觀賞者認為是真的。DeGenevieve寫道：「即便酷兒色情著手模擬暴力場景，即便表演本身相當類似異性戀色情中的情節，但是清清楚楚的還是『一段場景』」。DeGenevieve解說，色情遊戲不會變成政治正確的媒體文化，但是它會揭露變態的權力關係或暴力場景，這樣，酷兒色

27. 參見Nofauxxx網頁www.nofauxxx.com（2006年3月18日瀏覽）。

28. 參見Nofauxxx生活日誌http://nofauxxx.livejournal.com（2006年3月20日瀏覽）。

情就碰觸到色情的本質，但是也創造出一種新的意識：「擁抱那種客體化和被客體化、戀物化和被戀物化、扮演甘願的受害者和加害者，這些都打開了一個很難穿過的地雷區，但是這個地雷區也是一個在智識上更為挑釁而且誠實的疆域，透過這個疆域才能了解我們是複雜的性主體²⁹」。複雜的腳本建基於真實的慾望和認同，但它們是操演性的，換言之，是由喜歡展現多重層次性身分認同與權力角色的模特兒來演練的。

無論模特兒演出的是異性戀或酷兒身分認同和性角色，酷兒色情的獨特之處在於衝破主流色情，努力追求真實，以呈現日常伴侶關係的真相，在看似天衣無縫的電子商務系統中製造障礙。通常拍攝過程中沒有第三者介入，Messina解釋：「不管攝影師是否在現場，性都一樣照常進行，這種性場景才是真實的。剪輯也很關鍵：你剪得越少，就越能和整個情境而非細節感同身受³⁰」。這些影片屬於消費者DIY科技的年代，人們已經習慣於觀賞彼此未剪輯的記錄毛片。Messina更進一步談到：「實境秀、監視攝影、網路視訊，全都是未經剪輯的作品，也是2006年網友最熱切尋找的，這種作品被稱為『低品質但發燒內容』，隨著黑人羅得尼·金被洛杉磯警員無理毆打、或者南亞海嘯災難等等新聞片段浮現。如果你喜歡在黑房間裡拍群炮狂歡，唯一的方式就是使用夜視鏡頭，但是結果影像會一片黑、綠和糊焦，不過這部片子就是真的，模糊的影像正是證據。像這樣的暗房短片廣受歡迎：例如偷窺孔、黑暗的房間、色情電影院、停車場等……只要你想要真實，你就只能在『低傳真』（low-fi）的影片裡找到，片中人也會是長相一般³¹。」

Messina認為真蕊色情是多樣而且始終在改變的網路族群，這

29. 參見Nofauxxx生活日誌<http://nofauxxx.livejournal.com>（2006年3月20日瀏覽）。

30. 參見Nofauxxx生活日誌<http://nofauxxx.livejournal.com>（2006年3月20日瀏覽）。

31. 參見Nofauxxx生活日誌<http://nofauxxx.livejournal.com>（2006年3月20日瀏覽）。

些網友視色情表達為一種日常行為而非實驗。Messina說：「很多人之所以能自製色情影片，這和數位科技的發展有關，因為他們現在不必大費周章、引人注目地製作影片。對他們來說，色情就是日常的表現，而不是特殊的實驗。目前這還是邊緣的文化，但這就有點像使用Skype來打線上電話一樣，今天還是邊緣，明天或許就是實際的工具。」業餘網路色情有異於商業網路色情，因為前者更開明的面對多樣的性主體社群、次文化、少數族群、以及各種反叛和抵抗的表現。

亞洲色情女／男（Wo/Man）的叛變

業餘色情包括那些一貫被性影像拍攝排除或被色情工業歧視的個人或群體。例如Darrell Hamamoto於2003年拍攝電影《肌膚貼肌膚》（*Skin-To-Skin*）並以此發起黃種色情運動，1998年他曾發表一篇關於色情的基進智識宣言，論文名稱為「快樂相幹俱樂部：亞裔美國人的色情實踐緒論」（Joy Fuck Club: Prolegomenon to an Asian-American Porno Practice）。黃種色情源起於釋放並再現色情中的亞裔美國男性軀體，因為亞裔男性始終被美國色情工業所忽視：亞裔美國男性是美國色情業的「太監」，在這工業中，白人男性總是與亞裔女性配對演出。Hamamoto性革命的想法便是以製作一系列新的亞裔美國人色情來挑戰這個種族分野，他說：「要專一投入亞裔美國人的色情實踐，就要自主的控制那個在歷史進程中被政治壓迫所形塑並限制的、尚未定型的、會變化的、可塑的、但是已經徹底被種族化的人類情慾³²」。Hamamoto使用「基進歡愉」（radical jouissance）的概念來描述那些能夠在

32. 參見Darrell Y. Hamamoto的〈快樂相幹俱樂部：亞裔美國人的色情實踐緒論〉（"Joy Fuck Club: Prolegomenon to an Asian-American Porno Practice"），*New Political Science* 20卷第3號。文章摘要可參見<http://www.mastersofthepillow.com/written.html>（2003年10月30日瀏覽）。

性能量釋放時加以控制、而且能幫助觀眾覺醒到性政治抗爭的色情片類型。

Hamamoto在Samantha Culp名為「第一色情之子：Asian-man.com和黃金色情革命」的訪談文章中說到，黃種色情的想法來自他所教的一門課：「亞裔研究的理論觀點」，他請課中佔大部分的亞裔美國學生討論他們覺得具有性吸引力的身體類型，結果發現這些身體都是白人的，他認為這明顯地反映了白人優越情結在美國少數族群的性幻想中是多麼地具有支配力³³。Culp也認為Hamamoto的黃種色情或黃金色情其實尖銳的回應了少數族群缺乏文化再現的事實：「成人電影世界中，盡是性感而服從的亞裔女性，她們被量身打造，以便滿足主要是白人顧客大爺的戀物癖。小巧的中國娃娃和東方之花，更別提片中的金髮啦啦隊、熱巧克力、或墨西哥辣妹們，她們總是陪著壯碩的白人男性，偶而有非裔、甚至拉丁裔男性出現，但是從來就沒有亞裔的美國花花公子。」黃種色情不只在政治論述上提出了機敏的色情多元文化主義（multi-culturalism），也憤怒的反擊媒體對性幸福存亡的衝擊，它也是運動份子的基進論點，倡導以DIY媒體製作作為正面改變個人和集體情感的力量。

Culp認為Hamamoto的黃種色情可以聯結到更為通俗、由AsianMan.com的Ricky Lee發起的「黃種肉」運動。Ricky Lee是個業餘的攝影人，他上傳了自己與來自不同文化背景的女性發生多重性關係的照片和影片，變成美國網路上的第一個亞裔美國色情明星。可惜就如性別化的傳統商業色情一樣，他的臉在這些影像中不是消失就是打了馬賽克，其女性獵物的身體則清楚地呈現。這網站引起廣大網友迴響，特別是其他亞裔美國男性對他的性實

33. 參見Samantha Culp的〈第一色情之子：Asian-man.com和黃金色情革命〉（"First Porn Son: Asian-man.com and the Golden Porn Revolution"）一文，取自Wake: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ulture（耶魯大學，2004年春天）。

踐主義路數極表贊同。Lee在訪談中向Culp說：「我收到一些真的很喜歡搞這些的男性回應，才明白這不只是色情而已，他們感覺在一般色情中或被扭曲或打壓，這也讓我想了很多事。這是個許多亞裔美國男性面對的真議題。」處理這些真議題的方式則是一方面創造一個另類的色情工業，同時也在原先沒有關連的人之間創造一個獨特的對話模式。

新加坡出生的色情明星郭盈恩（Annabel Chong）的歷史之作同樣也針對亞裔美國人的身體在美國色情業中的地位。郭同意為美國色情業擔綱演出多男一女的性交電影，她的概念是打算一天內和三百名男子性交，想要藉此展現自己的性自豪，測試身體的極限，並質疑有關亞裔女性都很順服的刻板印象。她在準備集體性交的時候還只是個南加大人類學系的學生，後來在紀錄片《性女傳奇》（*Sex: The Annabel Chong Story*）中表示，她的作品憤怒而理性地對抗高等教育中流傳的否性思想³⁴，而她演出的目的在於鼓勵人們更自在而有能力來分享自己的性經驗。她南加大的老師們接受她的想法，最後卻是商業色情製作人John Bowen實現了她的夢想，不過，Bowen也利用了她，把她的影片變成商品，針對男性顧客市場銷售，這個片子《史上最大集體性交》（*World Biggest Gang Bang*）發行第一年就賣了四萬片，雖然郭享受成為雜交明星和拍色情片的感覺（由於身體受傷，必須在完成第251位後停止），卻從未拿到合理的酬勞，最後接受了自己經濟上被剝削的事實，但也不完全後悔和John Bowen的合作。她在另外一個訪談中談到，在雜交後的那個晚上，她還直接回家繼續寫完大學課堂報告。

幾年後，郭盈恩的「時限內作愛」概念被香港出生的藝術家梁學彬（Isaac Leung）沿用，他的綽號叫「東方婊子」，這個名

34. *Sex: The Annabel Chong Story*. DVD. 1999. Produced and Directed by Lewis Gough.

字來自其媒體藝術作品《一個月和五百名男子作愛的不可能任務：我是東方婊子》（*The Impossibility of Having Sex with 500 Men in a Month: I'm an Oriental Whore*）。梁學彬成長在香港一個科學家家庭裡，以西方科學之神牛頓（Isaac Newton）命名，從小就認同自我不太討人喜歡，但是他也以藝術家身份培養操演性的網路瀏覽，順便在視訊上和男同志們探索性經驗。在他造訪的非商業性男同志視訊網中，參與的性消費者彼此相互自慰，在畫面切割成兩半的電腦視窗上播映。這個色情交流是兩人在媒體上的親密邂逅，不受製作人、導演或觀眾等第三者操控。表演本身看起來貼近男同志色情的陽具中心美學，聚焦於快速自慰，最後達到射精和高潮。

住在香港的梁學彬很會表達自己，看起來像個衣冠楚楚的花花公子，他的外表和想法顯示他真誠的想要與邊緣人對話，他承認他對性藝術的興趣源自他對完美男孩的執迷幻想，也源自對自己現實性生活的不滿。他在還沒有真正的性關係之前，就先透過網路上的同志聊天室、廉價的網路攝影機、視訊會議軟體而接觸到虛擬性愛。他說：「我很小的時候就開始使用網路視訊實驗，當時我用的是現成的視訊會議軟體，像是NetMeeting，那是個相當熱門的軟體，可以把你的畫面分割為二，然後底下是聊天視窗。我敢說百分之九十使用NetMeeting的人都是來網交的，你按一下小圖，就有人會從畫面出現，你可以選擇要不要接受或略過這場性對話，如果選擇要，你立刻就可以看見你自己和對方出現在畫面兩邊，根據這視訊所提供的資訊，你可以選擇接受或忽略他的自我側寫，然後立刻就可以開啟聊天功能或用麥克風對談³⁵。」

35. 作者與Isaac Leung的個人訪談，未發表，2002年10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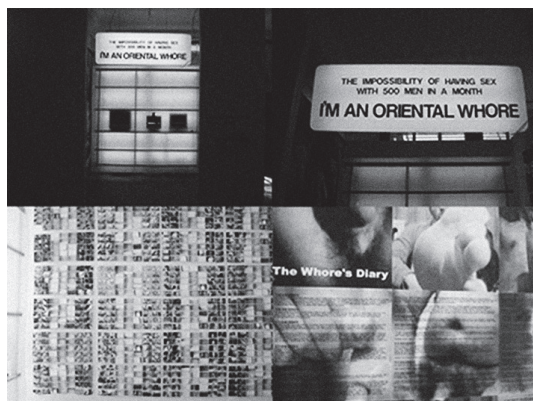


圖1—梁學彬（Isaac Leung）的影片和裝置藝術《一個月和五百名男子作愛的不可能任務：我是東方婊子》，Heaven Gallery，2003年。

在他的藝術創作《一個月和五百名男子作愛的不可能任務：我是東方婊子》中，梁學彬想要分析自己的視訊經驗，包括作為西方世界中的中國男子、自己的愛滋意識、強迫性性慾望、還有就是自己的壓抑。他偽裝成18歲的日本男孩，每天上網和願意接受這個身分描述的男同志尋芳網友互動。他研究這些網友並按國籍、年齡、體重和其他特徵分類，他說：「我的研究方法如下：我一隻手自慰兼打字，另一隻手記錄資訊，盡量不讓對方覺察我在開啟另一個軟體以便複製或貼上圖像。我會問每個人幾歲、來自哪、多高多重、性傾向、以及他們是主還是奴。這些生理特徵在同志社群中相當重要，因為網上的尋芳客總是在找體格好、肌肉壯的對象。當然，也有人喜歡圓胖男，不過他們似乎被區隔在一邊³⁶。」

梁學彬的網站記錄了他每日性狂歡的進展，也記錄他為了把計畫執行到底，經歷何種糾結奮鬥。日記裡的記載特別揭露了他在體現一個藝術理念時的挫折失敗，這個藝術概念是這樣的：「這計劃將記錄虛擬空間裡的集體性高潮經驗，同時，藉著從視訊鏡頭中我的『東方人』身分，也創造一個後殖民與跨種族性關

36. 與Isaac Leung的個人訪談。

係的性政治論述。」可惜梁學彬並沒有達成集體的性經驗，也沒把研究進行到最後，不過他的確實現了原本要研究族群側寫的目標，也研究了人們談到自己的身體時會謊報到什麼程度：「人們通常會謊報自己的老二有多大，說是至少九吋長。這是一個真的發生在男同志視訊社群裡的笑話，因為在視訊裡你可以親眼看到實際尺寸和宣傳尺寸有大差距³⁷。」

梁學彬的研究資料也顯示，大多數網路尋芳客不是結了婚就是雙性戀，多數是白人，年紀約三十到四十之間。令他失望的是，很多男性年紀都比較大，而且都有想當「拔拔」的特質，他幾乎很少遇到和自己年紀相仿的人。這些男人大部分來自歐洲，像是荷蘭、比利時、德國和英國，也有來自亞洲國家的老男人，像是香港和台灣比較顯眼。梁學彬承認這個趨勢部份反映了在這些文化中某些階級的中年男子才有能力使用網路，這也構成了他研究中預設的參數。

聊天室的對話大多數時間著重在說服對方露出生殖器、射精和高潮。梁學彬談到：「視訊的第一件事就是向他人露出生殖器，這可說是你最私密的部位。其實要人們在視訊上露出臉來的確要花很多時間，你幾乎要強迫要求他們，而想要達到這一步就需要先讓對方感覺舒服。不過有些人蠻有創意的，他們會秀出自己性感的吸吮遙控器或某些東西……我個人比較想看到臉和表情，我也蠻好奇圍繞在對方身體四周的整個環境，像臥室會是什麼樣子。我在探索一種新的偷窺癖和裸露癖³⁸。」

梁學彬也在日誌中記錄他如何發現這實驗有多令人沮喪，因為他和參與者找不到好的連結關係，即使他有過很棒的性經驗，但畢竟這些經驗都太短暫，他說：「真實生活中，我還是得解決問題，處理我的遠距關係和受挫的性經驗。」雖然梁學彬終於覺

37. 與Isaac Leung的個人訪談。

38. 與Isaac Leung的個人訪談。

悟別再找完美少男，也覺悟不可能成功地在網路視訊社群裡和白人少男約會，但他仍想繼續寫下他逐步進化中的性需要。

回到色情電影院：業餘色情躍上大螢幕

與網路業餘色情社群同步發展的就是，人們想要在社區中心或藝術電影院放映他們的色情作品，邀請觀眾觀賞，並分享回應。這個發展已經受到美國大眾媒體關注，電視和電影評論家對這個趨勢的反應是有些覺得噁心，有些積極推動。目前色情場景已經從私人影片與網路活動轉變成在戲院對大眾放映，這也是原本就屬於色情的空間。在波士頓地區，Kim Airs和藝術電影院Coolidge Corner Cinema著手組織年度業餘色情電影放映，這個放映活動名為《你應該拍電影》（*You Oughta Be in Pictures*），集結了未剪接但兼具藝術性的色情電影，來參與的色情生產者有業餘色情創作者、大學學生、色情藝術家或酷兒色情製作人，觀眾則包括藝術電影院的顧客、同志團體、一般人士、還有那些好奇偷窺的人。這活動之所以吸引人，正在於創作者與觀眾形成了新奇的組合，她們是未受過專業訓練的螢幕演員和製作人，但是其不落俗套的作品往往造成觀眾熱烈的回應。

在這種放映場合裡的觀眾不但人多而且很率直，他們有時會以大聲說出自己的看法或者歇斯底里的大笑來面對創作者設計的性姿勢與攝影角度。不過有些電影裡的場景就一點也不明顯也沒力量，例如，一個女性自慰場景展現的是一隻手在遮住的陰部移動，電影聲帶裡只有面對攝影機而感到害羞、安靜的呻吟聲。這是真實的業餘色情片：某個人以影片再現一堆性活動，期待觀眾給予回應而非激起觀眾性慾和自慰。2002年《你應該拍電影》放映時有位男性觀眾形容：「我看過色情片，看過的還不少，但這個片子和其他的經驗完全不同。我不太確定哪裡不同，不過它在

我身上造成的感覺和性沒關係。」一位女性觀眾強調創作者與觀眾間隱含著溝通，其中的幽默十分重要，她寫的回應說：「但是我想我最享受的部份就是這部片裡的幽默，它讓你脫離有關性的所有禁忌。創作者與觀眾間互動活躍，有些影片創作者會故意放些很極端的片段來嘲弄觀眾的回應，而觀眾反過來有時也會嘲弄創作者在某些片段努力想要傳達的性感³⁹。」業餘色情片並非都是為了激起生理性慾望或自慰，反而可能讓觀眾覺得夢想實現的滿足感，因此這種放映可以給業餘色情創作者一個機會與觀眾互動，投入改變中的回饋迴路。

2003年HBO紀錄片系列《真正的性》（*Real Sex*）的製作人決定製作特輯《色情入門：超限制級的特別學分》（*Porn 101: xxxtra Credit*）來討論藝術電影院放映業餘色情作品的趨勢⁴⁰。《色情入門》的主調呈現波士頓的業餘色情生產者多半都是自豪、受過大學教育、控制再現過程的人，HBO攝影團隊跟拍這群業餘色情創作者的拍攝工作，有時也支援拍攝技術問題和電影打光，《色情入門》則呈現業餘色情影片的片段，有時配上和原本不同的音樂聲帶，也針對這些創作者進行簡短專訪。

這些業餘色情電影的生產者是誰？《色情入門》有介紹：Mike有氣球性癖好，他在自己的影片中呈現了一場性狂歡，電影結尾當所有的氣球都被刺破時，觀眾真誠地大笑。再下一部片子*Shotzee the Clown*中，觀眾從頭到尾一路又笑又叫，這部片子演的是一個極色的小丑和一位女孩以背後體位（狗爬式）作愛。接下來是一對恩愛的情侶Nicolette和Leo，他們用防盜監視器接上電視錄影機拍了一部很簡單的床第性交片，Nicolette說她相信大多數人沒享受很棒的性，她想示範很棒的性是什麼樣。接著我注意到

39. 作者與Ewen Syme和Titi Yu的個人訪談，未發表，2002年1月6日。

40. 《真實的性：色情入門：超限制級的特別學分》（*Real Sex: Porn 101: Exxxtra Credit*），2003年，HBO紀錄片，Patti Kaplan導演。

一部相當奇特的作品，是Tanya Bezreh的打屁屁音樂劇《淘氣花園》（*The Naughty Garden*），這部片子講的是有關花園小花、一個草莓、一隻蜜蜂和一隻蝸牛的幽默童稚狂想故事，在參加音樂劇的試鏡時，飾演「草莓」的Tanya溜進後台化妝間，結果被生氣的舞台管理抓到打屁屁，整部片就是一直打屁屁，把打屁屁當成性啟蒙，最後達到歡愉和高潮。



圖2—Tanya Bezreh，擷自《淘氣花園》的畫面，2003年



圖3—Tanya Bezreh，擷自《淘氣花園》的畫面，2003年。

Tanya這位業餘色情創作者是誰？她是駐波士頓的藝術家，擁有哈佛大學英文系的學位。作為藝術家，她先是在哈佛大學管理

一個木偶戲團，後來又幫忙麻省理工學院發展《腦歌劇》（*Brain Opera*，1996），然後她就搬到紐約市，替Artbyte雜誌做自由撰稿，並在古根漢美術館和性博物館（the Museum of Sex）的新媒體展覽中發表作品。Bezreh後來變成以網路為基礎的藝術家，她有個曾經獲獎的電子藝術網路雜誌《新世紀教科書》（*New Century School Book*），後來則轉變成個人的相片日記，看起來像是一場逐步挑逗的脫衣舞。她用這個網站來反思自己的性成長，也精美的設計了一系列在數位媒體環境下進行的學習課程。她說：「從1998年起製作我的網頁就是一種強迫式的衝動，我也在模仿電子商務文化銷售產品的方式。過了一陣子，我反過來開始回顧我自己的作品，並記錄一個人可以從強迫式的行為學習到什麼，以及執行這些強迫式行為可能犯的錯誤。你可以點選每一個課程，回溯當時我正在發展的網頁，例如我當時拍了很多自己的裸照，但我太害羞，所以總是用Photoshop在身上畫些衣服才敢放上網；因此連到這些圖片的連結課程內容就會說：『你在裸體上是個孬種』以及『衣服都脫了，就是沒膽放上網。』我把很大一部份藝術作品都藏起來，總有一天要克服恐懼，把我的性感作品呈現出來，而加入HBO這個製作應該可以幫我突破心防⁴¹。」

所以Bezreh決定為HBO《真正的性》製作短片《淘氣花園》，身兼製作人與演員，她導演全片、寫劇本、也負責創作配樂。雖然HBO團隊跟著她拍片，卻沒有花任何錢，Bezreh說：「他們派了15位工作人員拍攝我們拍色情電影，他們非常友善，給我們很多協助。我們用自己的攝影機，他們用膠捲拍他們的電影。我們才拍了五分鐘的長度，他們卻擷取了一分半來做他們的片段。不過他們也的確有催促我們快點進入性的部份。」

41. 參見作者與Tanya Bezreh的個人訪談，未發表，2003年10月23日。Bezreh，〈新世紀教科書〉（*New Century Schoolbook*），www.newecneturyschoolbook.com（2003年11月7日瀏覽）。

在這裡我們看到業餘色情創作者抓住了向廣大電視觀眾展現作品的機會。她和HBO協調的條件很有特殊性，對方也尊重她的作品，其中愛的契約包含她和一位名為Bruce的男子相遇，感覺很好，也有默契，所以她選Bruce來演出影片中那個脾氣不好的舞台管理和主要的打屁屁者。業餘色情創作者Tanya是位藝術家，每天生產性圖像以及活躍的性／愛關係，也用數位媒體科技和電子網路來創作色情。

結論

業餘色情生產者投身網路上的交換合作系統，在相互贈禮的經濟中以象徵的手法演出「過度」。身為熟悉媒體而且對色情友善的網路使用者，他們肯定個人的性感身體和幻想，並且也是網絡中的色慾權力行動者。他們探索媒體在其性生活中的角色，並分享自製色情作品，或在非法交換區裡分享商業產品。對於教育新媒體業餘創作者來說，最重要的課程是哪些？第一，最近一篇紐約時報的文章〈女人照著她們的眼光形塑色情工業〉（"Women Tailor Sex Industry to Their Eyes"）報導，女性和少數族群創作者目前參與業餘與獨立色情製作網絡，因而推動了新的性可見度和表演性⁴²。真蕊色情、酷兒色情、黃種色情、或藝術色情的生產者，承襲了商業色情裡的性別角色安排和種族刻板印象，不過卻也很技巧地把她們日常的表演身體發展成基進顛覆的劇碼。

第二，一般而言，商業色情工業和電影文化都很正面的回應新媒體業餘創作者的科技能力和社會網絡。例如1999年丹麥電影公司Zentropa Pictures首先拍攝了《小戾萬歲》（*Puzzy Power*），然後發表一份標題為*Pornouveau*的宣言⁴³，主張色情電影應該追求

42. 參見Mirey Navarro，紐約時報，2003年2月20日。

43. *Pornouveau Manifesto*，未發表資料，Zentropa Pictures *Puzzy Power*發行，2002年。

創新而且必須能讓人慾火焚身，然而性的描繪也必須儘可能真實，因此藝術家應該可以嘗試多樣的能量與感官形式。另外，性場面也必須融入電影敘事，讓男人女人都能享受。由於 *Pornouveau* 宣言希望能為人類的性創造出正面且啟發的影像，因此主張製作「電影創作者自己也喜歡看的色情片」。簡言之，與其相信色情會比真實性交還好，宣言認為色情至少可以為性經驗添加一些美麗色彩。

主流娛樂工業的確捕捉了操演性的邊緣能動性與色情基進主義的特性，但是它們能夠取代真正業餘創作者的慾望流動嗎？文化建制和色情帝國正緩慢但穩定的探究網路色情對消費者的影響，這或許是我們長久期待的色情教育，也回歸了把分享贈禮作為性愉悅時刻的文化。我們應該仔細觀察這些第三者媒介的性愉悅模式，特別是它們的美學與社會面向，把它們當作如今回歸保守色情文化與性教育的風潮中的個案研究來分析。與其套用普世理論或過時的猥褻標準，我們可以進一步研究這些性表演者和他們的溝通交流行為。

這股風潮尚未在受過電影／媒體批評與理論訓練的學者間開花，因為這需要學者們願意拋棄理論的象牙塔，願意質問學術與肉體的界限，並願意與知識豐富的性行動者主體合作，一同嬉戲和表演。如同 McKenzie 在 *Perform or Else: From Discipline to Performance* 一書結尾的預測，我們不可能期望會有很好的表演教育出現，取代壞的（下流的）表演教育。隨著互動式科技快速地改變我們分享知識與滋養身體的方式，現在只有小群的運動團體和個人認知到表演的重要和被表演的必要。那些抽象超然的學術批評只會輕易地被反性團體挪用，而且進一步被保守民族國家利用，以致於現在全球都開始推動嚴厲的檢查和監控來懲罰色情。業餘色情創作者利用數位媒體來維持他們的性生命；他們是務實的網路工作者，把非生殖的性當成愉悅來源。這群渺小或怪異的

玩家在強權政治、極度擴張的跨國工業、徹底過時的性政策、和冷酷的性教育的高漲浪頭上奮力游著，業餘色情作品交換以及數位網絡串連勢必將在未來的數十年間引導我們性生活的操演。

本文先前的版本曾發表於*Spectator*第24卷第1期，2004年春季號

色情何辜？*

如何看待大法官釋字六一七號及 釋字六二三號**

劉靜怡

壹、前言

身為一個法學領域的學習者和教學者，在「言論自由」與「性管制」這個領域裡，筆者其實是個標準的「困而學之」者。之所以「困」，是因為學術圍牆內的學理和案例演繹，從未真正清楚明確地告訴我：國家從事性言論管制的有效正當性基礎為何

* 本文部分內容，乃是根據作者出席大法官為審理刑法第235條違憲案（即釋字第617號解釋）而召開之內部座談會時，所提出之意見書，進一步修改而成，並曾部分發表於台大法律學院人權中心所舉辦之「第二屆歐洲人權裁判研討會」，本文為再度改寫後之結果，僅此說明。

** 關於釋字617號及釋字623號之緣由如下：台灣對色情言論的管制主要以刑法為之。大法官許玉秀指出，刑法第235條歷經了大清新刑律第292條、暫行新刑律第292條、舊刑法第251條，至民國24年修正為刑法第235條，其後經過民國88年與94年兩次修正，從立法過程的辯論和法律適用的結果來看，依然讓人難以理解所謂「妨害風化」到底是妨害了「什麼社會風化」。民國85年大法官會議對猥褻出版品做出407號解釋，提出了普通一般人羞恥感或厭惡感、引起而侵害性道德感情、有礙社會風化等三個條件，並承認風化之觀念常隨社會發展、風俗變異而有所不同，不能一成不變，然而，在執法機關和法院的實際法律適用當中，卻鮮少鬆動既有的保守立場。民國88年修法本來要限縮該條文只適用於對18歲以下之人散播，但是婦女團體堅持要保護青少年，仍維持235條的廣泛適用。民國95年晶晶同志書庫販賣情色圖刊一案，針對刑法235條是否抵觸憲法11條對言論自由之保障聲請釋憲，617號解釋確認軟蕊色情之販售必須包膜隔絕，而暴力獸交色情則屬觸法。此外，時至網路年代，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兒少條例）第29條成為積極而廣泛地偵辦網路性互動的檢警機關最大的憑藉，也催生了另一波釋憲聲請，釋憲結果是民國96年的623號解釋認定兒少條例第29條授權的言論檢查係「合理與必要的手段」，以「維護國家重大公益」，達到保護兒少的目的。這一連串的言論自由攻防戰，在在凸顯憲法基本人權還有待落實。

，以及諸多以性言論為對象的管制法規所為何來。之所以「困」而「學」之，是因為過去至今在校園內外直接間接經歷或者涉入的事件和社會運動，讓我不只一次地感受到移植而來的釋字第四〇七號所能發揮的指引和澄清作用，實在極其有限，因此做為一個「規範的生活共同體」，我們早有必要共同去面對它、解構它。我們的大法官最近在釋字第六一七號和釋字第六二三號兩個解釋文裡，遭逢了類似的問題，但是，大法官們的困惑程度顯然遠低於筆者的困惑程度，因此，大法官們看似輕鬆容易地製造出了上述兩號解釋文，但是，此一釋憲結果卻為本就困惑已極的筆者，帶來了更多的困惑。

困惑之所以大惑不解，不僅僅源自於這是個憲法上難解的爭議，也因為這是個在現實世界裡長期受到高度矚目和爭議的「價值衝突」爭議，更該歸因於大法官在釋字第六一七和釋字第六二三號兩個解釋中對於價值衝突的解決，明顯出現過於速斷此一現象。例如，在釋字第六一七號中，大法官多次提及所謂的「社會（多數）共通價值」和「平等和諧之社會性價值秩序」，甚至，大法官還將這些「價值」，描繪成是現實社會裡大家共同認可的「性價值觀」，進而推論出這個性價值觀即等於社會共通價值，甚至是憲法應該保護的價值，當然高於「少數性文化族群」的「性言論表現或性資訊流通」，但是，仔細追究之下，大法官似乎並未清楚地告訴我們，這些有關性價值的宣示，其彼此間的邏輯關係究竟如何？何以大法官推論得如此輕鬆容易？又如在釋字第六二三號裡，大法官企圖透過「限縮解釋」的技巧，做成不宣告違憲但附帶警告的方式，維持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以下簡稱「兒少條例」）的有效性，也無非是屈從於特定的性價值意識型態的結果。這樣的價值「堅持」，這樣解釋結果，讓台灣的2006年和2007年之間出現的兩號在言論自由領域誠屬重要的大法官解釋，卻成了雖向前推移卻堪稱保守的失敗結果。

雖然，美國聯邦最高法院Stewart大法官三十多年前在其判決意見協同意見書中寫道：But I know it when I see it.¹ 但是，這句表面看似輕鬆的名言的背後，卻有太多不得已的轉折，相對地²，在台灣這個社會裡，則是有太多執法者未曾培養出同樣敏銳的認知，有太多的司法者，依然無法發展出類似的判斷能力，往往無從擺脫目前刑法第二三五條所規定的「散布、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製造、持有前項文字、圖畫、聲音、影像及其附著物或其他物品者，亦同（第二項）。前二項之文字、圖畫、聲音或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第三項）。」的字義束縛——既是束縛、又是混淆的根源——甚至無所適從。同樣地，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以下簡稱兒少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散佈、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之罰金」，以及兒童及青少年福利法（簡稱兒少法）第二十七條「出版品、電腦軟體、電腦網路應予分級；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物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應予分級者，亦同。前項物品列為限制級者，禁止對兒童及少年為租售、散布、播送或公然

1. *Jacobellis v. Ohio*, 378 U.S. 184, 197 (1964)(Stewart, J., concurring).

2.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自一九五〇年代後期 *Roth v. United States* 此一判決出現開始，在長達二十五年的期間，在每一個涉及如何判斷某一言論是否屬於不受保護的猥褻物品的個案中，都必須逐一判斷其是否符合猥褻的定義，於是，每個大法官在審查該等個案時，均需逐一檢視潛在猥褻物品，甚至因為眼力衰退等因素，還需要同事或助理協助其完成檢視工作。Stewart大法官承認自己無法判斷哪些 *hard-core pornography* 應該構成不受言論自由保護的猥褻資訊，因而寫出這個著名的句子。See DANIEL A. FARBER, *THE FIRST AMENDMENT* 130 (2nd ed., 2003).

陳列。第一項物品之分級辦法，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的規定，也製造出數量龐大的無所適從的執法者，然而，更弔詭的是，這些規定往往便是這些無所適從的執法者的最愛。正因為這兩個訴諸刑罰的規定，是執法者的最愛，因此，也就引來了製造出釋字第六一七號和釋字第六二三號兩個解釋的釋憲聲請案：前者釋字第六一七號是緣起於聲請釋憲者（其中之一即「晶晶書庫」經營者）因為販售遭檢方認定該當刑法第二三五條所處罰的「猥褻」出版品而遭法院判刑確定後，認為刑法第二三五條違反憲法所保障之言論自由和出版自由而聲請釋憲。後者釋字第六二三號則是緣起於多位遭法院援用兒少條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判刑確定後不服而聲請釋憲，以及高雄少年法院何明晃法官適用兒少條例第二十九條有疑義而聲請釋憲，大法官併案處理，乃有釋字第六二三號之出現。如此看來，大法官們在這兩個釋憲案裡應該面對的，其實應該是「立法者透過立法所劃定的性價值秩序」和「個人用以表達其性價值觀的言論或出版內容」兩者之間，究竟如何才能取得平衡點這個根本問題。

貳、釋字六一七號及釋字六二三號到底說了些什麼？

本文以下將以對照方式說明在2007年裡陸續出爐的釋字第六一七號和釋字第六二三號的內容，嘗試理解其所述為何，並且此一理解，做為檢驗兩號解釋文的基礎。

釋字第六一七號解釋首先肯定性言論之表現與性資訊之流通，不問是否出於營利之目的，也應該受到憲法對言論及出版自由之保障。但釋字第六一七號繼之表達了「為維持男女生活中之性道德感情與社會風化，立法機關如制定法律加以規範，則釋憲者就立法者關於社會多數共通價值所為之判斷，原則上應予尊重。惟為貫徹憲法第十一條保障人民言論及出版自由之本旨，除為維護社會

多數共通之性價值秩序所必要而得以法律加以限制者外，仍應對少數性文化族群依其性道德感情與對社會風化之認知而形諸為性言論表現或性資訊流通者，予以保障」的基本立場。

然而，即使有此基本立場，釋字第六一七號卻進一步指出：「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係指對含有暴力、性虐待或人獸性交等而無藝術性、醫學性或教育性價值之猥褻資訊或物品為傳布，或對其他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而令一般人感覺不堪呈現於眾或不能忍受而排拒之猥褻資訊或物品，未採取適當之安全隔絕措施而傳布，使一般人得以見聞之行為；同條第二項規定……亦僅指意圖傳布含有暴力、性虐待或人獸性交等而無藝術性、醫學性或教育性價值之猥褻資訊或物品而製造、持有之行為，或對其他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而令一般人感覺不堪呈現於眾或不能忍受而排拒之猥褻資訊或物品，意圖不採取適當安全隔絕措施之傳布，使一般人得以見聞而製造或持有該等猥褻資訊、物品之情形，至對於製造、持有等原屬散布、播送及販賣等之預備行為，擬制為與散布、播送及販賣等傳布性資訊或物品之構成要件行為具有相同之不法程度，乃屬立法之形成自由……上開規定對性言論之表現與性資訊之流通，並未為過度之封鎖與歧視，對人民言論及出版自由之限制尚屬合理，與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要無不符，並未違背憲法第十一條保障人民言論及出版自由之本旨」。因此，釋字第六一七號雖亦承認「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規定所稱『猥褻』是評價性之不確定法律概念」，然卻依舊堅持「所謂猥褻，指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其內容可與性器官、性行為及性文化之描繪與論述聯結，且須以引起普通一般人羞恥或厭惡感而侵害性的道德感情，有礙於社會風化者為限」此一釋字第四〇七號解釋所持之基本原則，認為「其意義並非一般人難以理解，且為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而認定刑法第二三五條並無違憲之處。

至於釋字第六二三號解釋，除了重申言論自由的重要性的比例原則適用於言論自由領域之外，首先將釋憲標的兒少條例第二十九條中所規範的對象「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界定為「商業言論」，進而指出因其「促使非法交易活動」，因此立法者基於維護公益之必要，「自可對之為合理之限制」。接著，本號解釋特別指出：兒少條例第二十九條的規範目的，應該在於「限制人民傳布任何以兒童少年性交易或促使其為性交易為內容之訊息，或向兒童少年或不特定年齡之多數人，傳布足以促使一般人為性交易之訊息」，所以，「行為人所傳布之訊息如非以兒童少年性交易或促使其為性交易為內容，且已採取必要之隔絕措施，使其訊息之接收人僅限於十八歲以上之人者，即不屬該條規定規範之範圍」。本號解釋還特別強調這是「達成防治、消弭以兒童少年為性交易對象事件之國家重大公益目的，所採取之合理與必要手段，與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比例原則，尚無牴觸」。甚至進一步指出：「電子訊號、電腦網路與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等其他媒體之資訊取得方式尚有不同，如衡酌科技之發展可嚴格區分其閱聽對象，應由主管機關建立分級管理制度，以符比例原則之要求。」

細讀第六二三號解釋的內容，我們不難發現，大法官認定促使一般人為性交易的言論，屬於「商業言論」，而商業言論必須符合「所提供之訊息，內容為真實，無誤導性，以合法交易為目的而有助於消費大眾作出經濟上之合理抉擇者」，方受憲法言論自由之保障。至於「其他描述性交易或有關性交易研究之言論，並非直接促使人為性交或猥褻行為，無論是否因而獲取經濟利益，皆不屬於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自不在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第二十九條規範之範圍」，則可以說是釋字第六二三號勉強為性言論所框限出來的自由空間。

其次，釋字第六二三號以「立法者基於維護公益之必要」做

為出發點，認為「兒童及少年之心智發展未臻成熟，與其為性交易行為，係對兒童及少年之性剝削。性剝削之經驗，往往對兒童及少年產生永久且難以平復之心理上或生理上傷害，對社會亦有深遠之負面影響」此一「保護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康與健全成長」的理由，認定兒少條例第二十九條「乃在藉依法取締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從根本消弭對於兒童及少年之性剝削」，因此，「凡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而以兒童少年性交易或促使其為性交易為內容者，具有使兒童少年為性交易對象之危險，一經傳布訊息即構成犯罪，不以實際上發生性交易為必要……故不問實際上是否發生性交易行為，一經傳布訊息即構成犯罪」。只有在「檢察官以行為人違反上開法律規定而對之起訴所舉證之事實，行為人如抗辯爭執其不真實，並證明其所傳布之訊息，並非以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或促使其為性交易為內容，且已採取必要之隔絕措施，使其訊息之接收人僅限於十八歲以上之人者，即不具有使兒童及少年為性交易對象之危險」的情況下，釋字第六二三號才認定其不屬該條規定規範的範圍。

釋字第六二三號認為，這是基於保護兒童及少年免於因任何非法之性活動而遭致性剝削此一普世價值之基本人權理念而來，與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比例原則也無牴觸之處。至於系爭法律規定之「引誘、媒介、暗示」等用語，雖然釋字第六二三號也承認其屬「評價性之不確定法律概念」，然卻同時認定「其意義依其文義及該法之立法目的解釋，並非一般人難以理解，且為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

細讀這兩個大法官解釋文的內容，我們不難發現大法官不斷重複「社會（多數）共通價值」、「平等和諧之社會性價值秩序」、「保護兒童及少年免於因任何非法之性活動而遭致性剝削，乃普世價值之基本人權」和「立法的基本價值決定」等用語，

可見在這兩號解釋裡，刑法第二三五條和兒少條例第二十九條所規範的內容涉及的「價值」問題，是大法官們心中念茲在茲的對象。那麼，到底，大法官們是怎麼面對和處理「價值」的呢？

參、檢視釋字第六一七號和釋字第六二三號

在釋字第六一七號中，大法官最令人印象深刻的表現，應該是其多次提出「社會多數共通價值」、「平等和諧之社會性價值秩序」和「社會共同價值秩序」等用語，換言之，大法官在釋字第六一七號中所使用的，是一再訴諸「性價值」或「共同價值」的論理模式。這樣的論理模式，或許並不值得驚訝，因為，本號解釋所涉及的是刑法第二三五條所規定的「猥褻出版品」刑罰規定是否違憲的問題，而「猥褻」這個概念，向來便是評價空間極大且容易引發價值衝突的問題，亦即刑法第二三五條所涉及的違憲爭議，原本即是性價值觀不同的個人之間或性價值觀不同的群體之間的爭議。

不過，正因為刑法第二三五條是不是違憲，本質上是一個價值爭議，也就因而為價值觀的介入，創造出極大的空間。然而，在這樣的情境下，大法官的任務，不正是在「立法者為整體社會規劃的性價值秩序」和「個人表現自我性價值觀的言論出版自由」兩者之間，找到憲法上的平衡點嗎？

讓我們回到刑法第二三五條本身的規定內容：「猥褻成立與否」，是刑法第二三五條適用的前提要件，但幾乎難以否認的是，認定猥褻成立與否，卻高度仰賴適用法律者本身的主觀價值判斷，所以也就讓刑法第二三五條難脫違背法治國家基本的「法律明確性」原則此一要求的嫌疑。大法官在釋字第六一七號裡所做的選擇，是沿用釋字第四〇七號裡所界定的「猥褻」定義，或者是更進一步來說，是辛辛苦苦地透過法律釋義學的技巧，希望藉

此消除釋字第四〇七號中依然清晰可見的法律內涵不明確此一疑慮，這個現象從大法官在釋字第六一七號裡所說的「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規定所稱猥褻之資訊、物品，其中『猥褻』雖屬評價性之不確定法律概念，然所謂猥褻，指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其內容可與性器官、性行為及性文化之描繪與論述聯結，且須以引起普通一般人羞恥或厭惡感而侵害性的道德感情，有礙於社會風化者為限（本院釋字第四〇七號解釋參照），其意義並非一般人難以理解，且為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這段話，便可以清楚感受得到。

不過，即使大法官遁逃到法律釋義學裡，但是，既然將「猥褻與否」當做把關內容的標準，那麼，便躲不掉背後其實隱含了「立法者有權禁止代表某種價值的言論與資訊流通」的基本哲學此一問題。然而，以「防堵代表某種特定價值的言論與資訊」為目的，並且以刑罰做為手段的法律規定，是否真的不違背憲法第十一條保障人民言論自由與表現自由的初衷？大法官即使透過法律釋義學的方式，企圖澄清「猥褻」一詞的內涵，但對於此一問題的回答，毋寧說是出自於某一預設的特定價值標準而做出來的論證，似乎難以令人心服。

一、「言論」有「價值高低」之分？誰來決定「價值」？

當大法官在釋字第六一七號解釋文明確指出「男女共營社會生活，其關於性言論、性資訊及性文化等之表現方式，有其歷史背景與文化差異，乃先於憲法與法律而存在，並逐漸形塑為社會多數人普遍認同之性觀念及行為模式，而客觀成為風化者。社會風化之概念，常隨社會發展、風俗變異而有所不同。然其本質上既為各個社會多數人普遍認同之性觀念及行為模式，自應由民意機關以多數判斷特定社會風化是否尚屬社會共通價值而為社會秩

序之一部分，始具有充分之民主正當性」時，似乎在告訴我們：「社會共通價值」是可以被發現和被確認的，所以，「由民意機關以多數判斷特定社會風化是否尚屬社會共通價值而為社會秩序之一部分」，自然也就不令人意外，而接下來「為維持男女生活中之性道德感情與社會風化，立法機關如制定法律加以規範，則釋憲者就立法者關於社會多數共通價值所為之判斷，原則上應予尊重」的說法，表現出大法官既不願意介入何謂「社會共通價值」的判斷和爭執，也承認立法機關掌有「判斷社會共通價值並據此立法以維持社會秩序」的權力，所以，不合立法機關所認同的價值標準的言論與資訊，一律會遭到否定和禁止如眼前所見者，也就不難想像了。

同時，大法官在釋字第六二三號中認為「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乃促使人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之訊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第二條、第二十九條參照），為商業言論之一種」，為「商業言論所提供之訊息，內容為真實，無誤導性，以合法交易為目的而有助於消費大眾作出經濟上之合理抉擇者，應受憲法言論自由之保障」此一條件鋪下基礎，隱隱然已經告訴我們，釋字第六二三號所涉及的言論內容，是「價值較低」而受「較低程度保護」的言論類型，接著又立即劃出「至於其他描述性交易或有關性交易研究之言論，並非直接促使人為性交或猥褻行為，無論是否因而獲取經濟利益，皆不屬於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自不在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第二十九條規範之範圍」此一化外之地，以免招致將所有非屬主流的性言論，均打入低價值言論類型之譏，這種欲拒還迎的處理手法，自然也同樣地不難想像。

然而，即使不難想像，或許我們該問的是：言論的「價值」，真的是該如此形式化地決定下來嗎？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發展雙軌理論，做為檢視政府針對言論

的內容所做的限制措施是否該被判斷為違憲的過程中，則是發展出了雙階理論（two-level theory）。而美國言論自由實務此一操作模式，其實也是在解釋文中強調「應依其性質而有不同之保護範疇及限制之準則」的釋字第六一七號，以及將兒少條例第二十九條所規範之言論歸類「商業言論」的釋字第六二三號所採取的模式。美國區分言論類型的雙階理論，最早源自於Murphy大法官在Chaplinsky v. New Hampshire一案中所寫的旁論，就言論對社會的價值做為標準，將言論予以價值化³。而嗣後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有關言論自由的判決中，也有部分大法官的確是遵循Murphy大法官的分類見解，針對不同類型的言論，以不同的審查標準，審查政府管制的合憲性，針對此種分類和審查模式，學者稱之為雙階理論⁴。

根據Geoffrey Stone教授的分析，倘若系爭言論被認定為屬於針對言論內容所為的管制，那麼法院通常會先從雙階理論所發展出來的分析方法，去判斷系爭言論是否屬於「低價值言論」（low value speech），倘若該言論被判斷為屬於低價值的言論，那麼便很可能被歸類為不受言論自由保障的言論類型，這些言論類型通常包括直接教唆行使暴力的言論（incitements to violence）、誹謗言論（libel）、猥褻性言論（obscenity）、挑釁性言論（fighting words）、商業性言論（commercial speech）等等。換言之，根據雙階理論，某些類型的言論固然屬於言論自由保障的對象，但是，除此之外，的確是有某些類型的言論，例如以上所述的言論類型，不必列入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的保障範疇之內；究其實際，這些類型的言論，其內容並不涉及任何具有實質意義的意見或觀點的表達，甚至很難說有社會價值可言，所以被列為低價值的言論，無從與政治性言論這類合乎民主憲政社會傳統運作邏輯而被評價為「高價值言論」（high value speech）的言論類型，相

3. 315 U.S. 568, 571-72 (1942).

4. Laurence H. Tribe, American Constitutional Law § 12-8 (1988).

提並論，所以也就以不同的違憲審查基準，審查其合憲性。

嚴格說來，率爾將上述言論歸類為不受言論自由保障的言論類型，其實有過度簡化之嫌，因為，針對以上任何一種類型的言論，究竟應該適合如何的標準進行歸類，以及是否應該被歸類為不受保障的對象，在判決和學說方面，其實都已經發展出一套堪稱精細複雜的判斷標準和先例，做為參考依據。再者，雙階理論的認定標準，也不是固定不動的；某些過去曾經不受保障的言論類型，隨著時代和社會的發展，也有可能納入言論自由的保障範疇之內，以美國法制為例，商業性言論中的廣告，在七〇年代以前曾經是不受言論自由保障的言論類型，如今則完全改觀，即使受保障的程度不見得和其他言論類型所受到的保障等量齊觀，但是的確轉而納入言論自由的保障範疇，便是最典型的實例。從這個角度來看，姑且先不論其判決結果如何，歐洲人權法院不強調區分言論類型的必要性，而是轉而強調各國道德標準會因時因地而異的判決態度，保留了相當的包容和彈性空間，或許不無道理。

不過，同時也值得注意的是，在美國有關言論自由保障的討論中，雖然經常出現所謂高價值言論與低價值言論的分類，一旦某一言論類型被歸類為低價值言論，政府的規制措施往往可以通過違憲審查的考驗。不過，某些原先被認定為低價值言論者，隨著時代改變，不再列身此一範疇，並非不常見，而大法官的意見轉向，也所在多有。舉例來說，雖然在Reno v. ACLU⁵這個判決意見裡，顯然並未對高價值言論和低價值言論兩者的區分多所著墨，但是，究諸實際，主筆此一判決意見的Stevens大法官，過去雖然一直是篤信此種高價值言論與低價值言論分類取向的大法官，但在此一由Stevens大法官所主筆的判決意見，卻並未再度以此一分類架構作為判斷依據，其箇中原因或許在於聯邦最高法院中的

5. 521 U.S. 844 (1997).

其他大法官並不贊同之故，但也等於是已經暗示了聯邦最高法院在雙階理論上的態度已經鬆動轉向。當然，此一分類架構此次未在Stevens大法官所執筆的多數判決意見中占據明顯的地位，是否意味著高價值言論與低價值言論此一區分架構將從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的判決主流中逐漸式微，不再是低價值言論受較低程度保障的主要理由，或許言之過早，但卻可能是今後值得密切觀察的趨勢。

反觀我國的釋字第六一七號和釋字第六二三號兩個解釋文的內容，雖然和先前的釋字第四〇七號比較之下，或有「進步」之處，多少跳脫了釋字第四〇七號只看到「社會風化」、「善良風俗」和「普通一般人的性道德」感情之外，這從釋字第六一七號直接點出刑法限制猥褻性言論，是和「社會多數共通之性價值秩序」和「少數性文化族群的性言論」兩者之間的衝突有關，多少可以看得出一點努力的痕跡。然而，即使如此，釋字第六一七號將「多數」決定的性價值秩序，當做可以限制少數性文化族群的言論自由的正當理由，其中除了賦予多數掌握透過法律去決定少數的性言論表現內容此一意涵之外，事實上可以說還隱含了將少數的性文化族群的性價值觀，列於價值比較低的地位此一意味。至於釋字第六二三條則是將系爭立法二十九條所規定的「使人為性交易」的訊息，當做言論自由領域內的「商業言論」來處理，自然也就被列為價值較低的言論類型。由此可見，「價值」在大法官的這兩號解釋當中，佔據了不可小覷的地位。

不過，即使我們的大法官認知到「價值」的重要性，但在這兩號解釋裡，並未如上述Reno v. ACLU判決中的Stevens大法官一般，考量定義言論「價值」高低時可能遭遇的困境，而是選擇了迴避，並且將關於價值的考量因素，完全託付給立法機關決定的基本立場。同時，我們的大法官也並未如歐洲人權法院目前關於色情言論的規範所表現出來的基本判決立場一般，不特別強調或採取應該完全以系爭言論「價值」高低做為連結各國「判斷餘

地」⁶之關鍵這種處理模式，也就是歐洲人權法院似乎是仍然將認定言論「價值」高低此一工作，當做司法權的「天職」之一，從未承認任何人有權利將其自身的道德信條加諸於他人身上，或者是以他人較為次等或低級為由，強迫他人放棄其道德倫理觀。詳言之，歐洲人權法院在 *Handyside v. UK*⁷、*Sunday Times v. UK*⁸和 *Müller v. Switzerland*⁹這幾個判決裡所表達的基本立場，其實應該是：歐洲人權法院之所以應該尊重各國政府的判斷，是因為各國政府比歐洲人權法院處於較佳的位置，得以知道其國內多數人的道德偏好為何，以及哪種限制措施是其國內人民所需要的限制措施。所以，歐洲人權法院所採取的處理模式是：道德標準因時因地而有不同，而各國政府因直接與持續地和其國內的主流勢力（vital forces）有所接觸，所以就界定與適用道德標準而言，各國政府應該是比歐洲人權法院處於較佳的位置。歐洲人權法院並不是直接去判斷或者援引任何國家的國內道德標準，否定非主流勢力的言論自由權利。歐洲人權法院這種基本立場，和我們的大法官

6. 歐洲人權法院所使用的所謂「判斷餘地」（margin of appreciation）原則，所指涉的乃是歐洲各國國際人權條約締約國在評價事實情況和適用系爭人權條款方面的權力。「判斷餘地」的理論基礎是：每個社會都應該享有一定的空間，去平衡個人基本權利和國家利益，並且藉此解決因為各個社會歧異的道德信仰所產生的衝突。除此之外，內國當局和法官對於個案的具體情況，和歐洲人權法院的國際法官相較之下，應該是處於個更好的判斷位置，這也是「判斷餘地」此一原則受到重視的原因之一。
7. *Handyside v. United Kingdom*,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Judgement of 7 December 1976, Series A, No.24; 1 European Human Rights Record (EHRR) 737 (1979-80).
8. 此一判決涉及歐洲人權法院必須就英國政府禁止*Sunday Times*刊登某篇文章的禁令是否違背言論自由做出裁判的問題。系爭文章涉及一群因母親曾在懷孕期間服用*thalidomide*而產下四肢嚴重畸形的孩童。當英國法院審理因為此一藥物而提起之損害賠償訴訟時，為了避免出現「藐視法庭」的情況，英國法院禁止該文章的登載。歐洲人權法院在判決中認定此一禁令是基於正當目的而來，亦即採納了此一禁令乃是為了維護司法權威及司法公正性的主張。*Sunday Times v. United Kingdom*, Judgement of 26 April 1979, Series A, No.30; 2 EHHR 245 (1979-80).
9. *Müller v. Switzerland*, Judgement of 24 May 1988, Series A, No.133; 13 EHRR 212 (1991).

目前所展現出來是有明顯不同的。尤其，當我們的大法官一再強調「社會共通價值」這個基本論調時，其實無異於為立法者制訂用來規範少數價值或情慾認同的法律做了相當有力的背書與加持，大幅提高其禁止「少數」認同與需求的言論與資訊的形式正當性，同時，甚至回過頭來讓大法官自己也陷入了無論如何都不該違逆「社會共通價值」的限制框架裡，怎還可能以釋憲者之姿去否定反映「社會共通價值」的法律呢？

如此一來，我們的大法官所展現的，究竟是「保護民主程序中的少數」此一「憲法價值」捍衛者的基本立場，還是維護社會上多數人透過投票行為選出立法者去界定的「主流價值」的偏好，便成了非常值得玩味之處了。

二、努力保護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時，可能犧牲了什麼？

從美國憲法保障言論自由的判決歷史來觀察，有關色情與猥褻性言論或資訊的判斷，往往涉及極為細微的差異。究其實際，並非所有和「色情」有關的資訊或言論，都可以被判定為屬於「猥褻」的資訊或言論，不受憲法言論自由之保障。相反地，有些具有色情性質的資訊或言論，本質上可能僅屬於粗鄙不雅（indecent）的色情言論或資訊（non-obscene sexual speech），仍然應該受到言論自由的保障，則是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向來所採取的見解。

再者，根據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的看法，基於保護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理由，政府仍然可以在合理的範圍內，針對上述不具有猥褻性質，但內容已達粗鄙不雅程度，不適宜未成年人接受的言論或資訊出現在廣電媒體上或者其他公開展示場合的情況，予以規制；不過，此等規制措施必須以不限制成年人取得上述粗鄙不雅資訊的言論自由權利為前提，亦早為聯邦最高法院所肯認。換言之，如果政府基於保護未成年人的理由，對粗鄙不雅但不構成猥褻的資訊或者言論內容進行規制。而其所採取的規制措施，已

經造成即使連成年人應該可以接收或取得的言論或資訊內容，也只限於適合未成年人接收或取得的資訊範圍內時，則此類規制措施往往會遭到被判定為違憲的命運。

根據以上簡要分析，我們不難發現：任何僅僅以未成年人「可能」會接收或取得為理由，便處罰公開傳送粗鄙不雅或者明顯令人感到不悅，但不具猥褻性質的資訊或言論之行為的立法，都可能會引起極大的言論自由爭議；這正是當年CDA（The Communications Decency Act，「通訊傳播端正法」）此一立法在數案上訴至聯邦最高法院併案審查後，被聯邦最高法院以其違反成年人的言論自由基本權利為理由，判決為違憲的主要理由。就成年人接收資訊的權利而言，在Reno v. ACLU此一判決中，大法官John Paul Stevens便寫出了核心所在：「不容否認地，我們已經一再地表明在保護兒童免於具有傷害作用的資訊影響方面，政府的確有其正當利益可言。可是，此一政府利益卻不能作為正當化以非屬必要的方式，廣泛壓制傳播給成人的資訊的作法。」

就接收資訊的權利而言，我國憲法雖未明文保障人民接收資訊的基本權利，但是從憲法保障言論自由的初衷，應可推論出此乃憲法所保障的基本權利¹⁰。雖然此一層面的意義，在傳統的言論自由領域中長期以來備受忽略，甚至，往往只是被當做憲法保障「表達」自由的另一面而已，但是，若是願意深入挖掘，其意義恐怕不僅僅是限於如此而已：其可能包括即將邁入成熟階段的青少年，如何透過接收資訊的權利，去深化自己的權利意義，去發現自己和自我實現¹¹，甚至也是和接收資訊的隱私權¹²互相連

10. See, e.g., Stanley v. Georgia, 394 U.S. 557, 564 (1969)("the right to receive information and ideas, regardless of their social worth....is fundamental to our free society....and is a part of the First Amendment.").

11. See generally Catherine J. Ross, *An Emerging Right for Mature Minors to Receive Information*, 2 U. PA. J. CONS. L. 223 (1999).

12. See, e.g., Bartnicki v. Vopper, 532 U.S. 514, 532 (2001)("....privacy of communication is an important interest that encourages the uninhibited exchanges of ideas and

接、息息相關的¹³。同樣地，倘若不保障非屬主流的言論和意見，不保障接收非屬主流資訊的基本權利，便會使得公民毫無管道可以取得形成最適當的集體決策結果所需要的多元資訊，在這種欠缺真正自由和公開的文化下，也無從形成真正的公民社會所需的民主自治基礎¹⁴。同時，以上所謂的多元資訊，在一個多元社會中，似乎不該狹隘地限於和政治性決策有關的資訊，因此，也就難以想像接收資訊的權利，不包括接收性資訊和性言論的權利在內。

頗令人感到遺憾的是，無論是釋字第六一七號或者釋字第六二三號，其實都已經在大法官自己所認定的「社會多數共通價值」和「保護未成年人身心健康」這兩個經過未徹底檢驗的管制理由陰影下，完全忽略了「成人接收資訊的權利」此一被包括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和歐洲人權法院在內的司法者，視為民主社會基石的權利，可能同樣具有被充分討論、檢視和珍惜的價值。即使釋字第六二三號的多數意見內容，強烈意味著兒少性交易防治條例第二十九條實質上已經違反了「比例原則」，但是卻不直接宣示該條文違憲，反而以「目的限縮解釋」並且「指示行政機關」採取特定作為的方式，維護了這個條文，更是令人不解。

轉而從女性主義領域的辯論來看，到底該如何看待言論自由和情色言論兩者之間的關係，一直是個女性主義不同陣營間爭議頗大的問題，其間的正反對立觀點固然也頗為錯綜複雜¹⁵。不過，倘若願意暫時將「性交易」和「情色言論」分開處理，那麼，性交易在道德上是對是錯，或許可由言論市場決定，即使法律上

information among private parties.”).

13. See generally Julie E. Cohen, *A Right to Read Anonymously: A Closer Look at "Copyright Management" in Cyberspace*, 28 CONN. L. REV. 981 (1996).

14. See generally CASS SUNSTEIN, *WHY SOCIETIES NEED DISSENT*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15. See generally CATHARINE A. MACKINNON, *WOMEN'S LIVES, MEN'S LAWS* 297-372 (2005).

可以基於維護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或避免性剝削等法益，對該種行為予以管制，但似乎仍應以發生具體法益侵害之行為或結果為必要這樣的主張，在法律理論上才是普遍可以接受的結論。因為，倘若是如目前刑法第二三五條之規定內容和實務適用方式，一經散布此種言論即陷人於罪，無異於以公權力壟斷、獨占甚或禁絕和性相關之議題或言論的討論和散佈空間，並且透過刑罰手段壓縮性自主表達自由。釋字六一七號和釋字六二三號雖然高舉保護的大旗，但是卻僅僅透過「有預見可能性」和「合憲性解釋」的手段，迂迴地迴避了這個要緊的問題。

大法官在兩號解釋文中認為我國目前對於猥褻物品或情色資訊的規範，以刑法第二三五條和兒少條例第二十九條這種刑罰手段，做為限制或規範的手段，屬於「合憲」的管制模式，可以說是忽略了以刑罰手段規範性言論的必要性，有許多值得商榷之處¹⁶。刑罰手段畢竟是國家所有的管制手段中，最為嚴苛的類型，以此種最為嚴苛的手段管制性言論，其必要性值得檢討。其結果可能是完全扼殺性言論的生存空間¹⁷，也可能是逼使性言論走向地下，另成交易市場，更可能是導致某些特定的性別文化或性文化遭到歧視，而其他同樣具有性意涵、但屬一般社會大眾熟知的主流性文化，即使非法，依然大行其道地到處傳播。平心而論，這便是我們目前身處的社會實況。

類似的論理邏輯，也出現在Stevens大法官在CDA一案的判決

16. 類似批評，可參見：黃榮堅，棄權又越權的大法官釋字第六一七號解釋，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89期，2006年12月，頁55-73；林志潔，散佈猥褻物品罪與性道德的刑事規制——簡評大法官釋字第六一七號解釋，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89期，2006年12月，頁74-78；李念祖，禁止猥褻言論的定義魔障，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89期，2006年12月，頁52-54；林志潔，誰的標準？如何判斷？——刑法第二三五條散佈猥褻物品罪及相關判決評釋，月旦法學，第145期，2007年6月，頁80-95。

17. See generally Amy Adler, *What's Left?: Hate Speech, Pornography, and the Problem for Artistic Expression*, 84 CAL. L. REV. 1499 (1996).

意見中。Stevens大法官指出：CDA本身是透過刑法制裁的方式規制網路內容，非Denver案中所涉及之民事法規可以比擬者，刑法制裁對於網路言論發表者而言，則是具有更強的嚇阻效果，因此，在違憲審查方面，CDA此一刑事法規應該接受比較嚴格標準的審查。換言之，從言論自由保障的基本原則著眼，如果某一特定政府規制措施的確是為了達到保護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此一極具重要性的利益（compelling interest），而其所採取的規制手段也經過合理的設計，立法內容明確，不至於產生使不具有猥褻性質且適合成人接收取得的資訊大幅萎縮的寒蟬效果（chilling effect）者，才能夠通過合憲的審查。

此處同時值得注意和區辨的是，美國著名的基進女性主義者Catherine MacKinnon 和Andrea Dworkin等人所推動的反色情立法，雖然曾經引發相當廣泛的重視和爭議，但是，究諸實際，該立法所採取的管制手段，本質上是民事賠償的手段，而非繩之以刑罰。甚至，即使只是採取民事懲罰的手段，在主張人民有權利閱讀該立法所禁止的種種淫逸和猥褻資訊的人士提出的憲法爭訟中，受理該訴訟的聯邦地方法院仍然認定其違憲，聯邦第七巡迴上訴法院亦維持此一見解和判決結果，而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也拒絕審查該判決。

主筆聯邦第七巡迴上訴法院判決的Easterbrook大法官在該判決意見中特別指出：該立法並非全面禁止所有情色或猥褻物品，而只是禁止那些反映出女性逆來順受、甘受操弄或者應該遭受此種待遇的觀點的物品，可是，在Easterbrook法官的理解中，不能夠僅僅因為某一物品或資訊想要傳達的是「壞的」（bad）訊息，或者是要傳達大眾「不應該聽到」的訊息，便應該受到箝制或禁絕¹⁸。

18. American Booksellers Association v. Hudnut. 771 F. 2d. 323 (7th Cir. 1985), *aff'd mem.*, 475 U.S. 1001 (1986).

再者，刑法上所謂犯罪之不法，無從脫離「侵害利益」此一核心概念，然而，猥褻物品到底是侵害了什麼樣的利益，卻很難從哲學層面或法律哲學層面找到理論上足以服人的理由¹⁹。試想：即使接觸或閱讀之後產生「厭惡或羞恥感」，對於成年人而言，即使足以刺激或滿足其性慾，也難以認定會構成傷害，甚至，此等「厭惡或羞恥感」，恐怕也不盡然應該受到負面評價。

既然情色言論不盡然有害，有時候甚至是有益的，那麼，管制者最大的關切，應該便是「保護青少年身心健全發展」此一理由了。然而，對性教育的基本態度如何，以及對情色物品的管理政策是否良善，恐怕才是比較有效的因應之道，用刑法禁絕情色言論，頂多只是立法者對聲音高亢的衛道者交差了事的作法，對於「保護青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來說，根本無濟於事。

在女性主義論述的領域裡，我們非常熟悉「情色言論貶抑女性」這種基進主義女性主義的說法：其主張自由主義認為「敘述及描寫色情」的「情色言論」本身並不構成任何傷害的說詞²⁰，是不盡負責的說法，因為，雖然情色言論本身固然的確是不會對女性直接造成性騷擾、強暴或毆打那類的傷害，但是情色言論卻經常在無形中鼓勵人（尤其是男人）去做出這類傷害女性的事情，再者，以情色言論污衊和歧視女性的特質來看，其「本身就有傷害性」²¹；自由主義女性法學者的上述說詞，其實無非是「受男人欺騙的女人」和「性別迫害的共謀者」最典型的表現²²。甚

19. See, e.g., Andrew Koppelman, *Does Obscenity Cause Moral Harm?*, 105 COLUMBIA L. REV. 1635 (2005).

20. See, e.g., Nan D. Hunter & Sylvia A. Law, Brief Amici Curiae of Feminist Anti-Censorship Task Force et al. to U.S. 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Seventh Circuit, *American Booksellers Association, Inc. et al. v. William H. Hudnut III et al* (April 18, 1985).

21. See, e.g., Catharine A. MacKinnon, *Pornography, Civil Rights, and Speech*, HARV. CIV. RTS-CIV. LIB. L.REV. 20 (1985).

22. See, e.g., Catharine A. MacKinnon, "On Collaboration," in MACKINNON, *FEMINISM UNMODIFIED* 198-205 (1987).

至，所謂的「情色言論」，無論其具體內涵為何，根本就等同於性暴力活動，根本不應該受到言論自由的保障²³。即使基進主義女性法學者的論述邏輯是從異性愛的基本觀點出發²⁴，有其先天上的偏狹特性，不但以所謂「『同意』是個虛假的概念」（consent is a fake concept）的說法，幾乎全盤否定女性的自主同意能力和自主選擇可能性，甚至與道德保守主義的訴求結果沒有兩樣，然而，正因為如此，正因為諸如此類的邏輯其實是許多內容審查制度背後的重要支撐點，所以，我們不得不嚴肅地問問：在這樣的女性主義辯論歷史和架構下，我們到底該如何看待刑法第二三五條和兒少條例第二十九條？如何看待大法官的釋字第六一七號和釋字第六二三號？

雖然自由主義女性主義法學者也同意「情色言論貶抑女性」的觀點，同時並不以擁護色情產業和情色言論為基本立場，但是，內容審查制度是自由主義女性主義法學者相當不以為然的處理模式，因為，倘若用刑罰手段這種具有高度嚇阻效果的手段，來解決猥褻物品或「情色言論」所帶來的不平等「問題」，那麼，同時會遭到消滅的，也包括「女性的聲音」在內²⁵，尤其，在強調所謂「執法公平性」的「性別盲」的國家公權力機器下，「女性的聲音」也不可能倖免於難，反而得不償失。從自由主義的憲政觀點來思考眼前的刑法第二三五條，到底是不是一個真正「友善」的制度呢？從憲法言論自由保障的觀點，針對刑法第二三五條所做的分析，是不是的確有值得女性主義者對傳統的法學論述稍做「讓步」，想想其是否不全然是「男性論述」的產物，反而是有助於增進女性主義者不該否定的「自主性」此一核心價值呢？

23. See, e.g., CATHARINE A. MACKINNON, ONLY WORDS (1993).

24. See, e.g., ANDREA DWORKIN, PORNOGRAPHY: MEN POSSESSING WOMEN (1989).

25. See generally NADINE STROSSEN, DEFENDING PORNOGRAPHY: FREE SPEECH & THE FIGHT FOR WOMEN RIGHTS (1994).

其次，基進立場的女性主義者為了和言論自由的基本原則取得某種程度的共識，往往會將「情色言論」區分為「污穢而不受言論自由保障的」和「健康而有言論自由價值的」兩種情色言論類型²⁶。這樣的區分在言論自由的規範分析層面上固然有其意義，而且多少也能緩和基進立場的女性主義者所受到的批評²⁷。然而，即使以言論的「價值高低」做為限制與否的基準，是憲法言論自由原則下可以接受的分析架構，但是在實際執行層面上，是否能夠做到完全避免涵蓋對象過寬過廣的「入人於罪」問題這個地步，甚至有無可能反而如加拿大在一九九二年出現的授權海關查禁沒收色情刊物的判決²⁸所導致的結果一樣，讓海關將這個判決當做用來對付內容為男女同性戀和女性主義刊物的利器，讓所有的「情色言論」和「女性的聲音」一律變成「性正確」的犧牲品，也讓女性主義者不得不向父權體制典型代表的家長式主義低頭，進行事前自我審查，恐怕是採取任何一種立場的女性主義者，都該反問自己的問題。

換言之，刑法第二三五條緊縮各種「猥褻言論」和「情色言論」可能存在的任何管道（甚至包括製造和持有行為在內，亦即刑法學者所指出之應該謹慎處理的「刑罰前置化」問題），以及限縮「情色言論」市場的作法，是否反而傷害到女性，是值得考慮的問題²⁹。尤其，究竟有無真正可信的系統化研究，可以充分證明猥褻物品或「情色言論」必然會引發性暴力，同樣值得質疑³⁰。此一問題若未能釐清先予以釐清，一味以「保護」為名包

26. See, e.g., JILLIAN RIDINGTON, CONFRONTING PORNOGRAPHY: A FEMINIST ON THE FRONT LINES 27 (1989).

27. See, e.g., RONALD DWORKIN, FREEDOM'S LAW: THE MORAL READING OF THE AMERICAN CONSTITUTION, Part II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28. Butler v. Regina, 1 S.C.R. (1992, Canada).

29. Nadine Strossen, *A Feminist Critique of "the" Feminist Critique of Pornography*, 79 VA. L. REV. 1099, 1183 (1993).

30. *Id.* at 1118.

裝保守的性恐慌和性道德，是否反而會讓這場「反情色言論運動」，成為「女人是受害者」的「神話」永垂不朽、難以改變的最佳推手，而忽略了基進派女性主義者成為「反女性主義的保守派」最佳合作對象和工具這個危險？

三、「合憲性解釋」如何誤導了大法官？

釋字第六一七號以刑法第二三五條做為釋憲對象，倘若撇開大法官在釋字六一七號中所使用的解釋技巧不論，為數不少的學者論述，都對刑法第二三五條的合憲性抱持相當程度的質疑立場³¹。然而，大法官卻偏偏在釋字第六一七號裡選擇了反其道而行的作法，透過「合憲性解釋」的處理模式，宣告刑法第二三五條合憲。到了釋字第六二三號，大法官依然循此模式，宣告兒少條例第二十九條合憲。大法官們苦心迂迴，換來的到底是什麼？

究其實際，「合憲性解釋」恐怕是大法官在「充分尊重」「社會共通價值」的前提下，導致不違逆法律的解釋結果出現的必然選擇：當大法官將「社會共通價值」，與立法機關制訂法律時所宣示的「維護普通一般人性的道德感情」和「平等和諧之社會性價值秩序」此一「立法者的價值」幾乎劃上等號時，難免已經預設了刑法第二三五條「合憲」的立場，但是，大法官又自覺到必須向本號解釋裡不斷強調的「少數性文化族群」保障必要性做個交代，於是，本號解釋幾乎省略掉過去大法官在歷來的基本

31. 例如：黃榮堅，棄權又越權的大法官釋字六一七號解釋，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八十九期，2006年12月，頁71-73；李念祖，禁止猥褻言論的的定義魔障，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八十九期，2006年12月，頁52-54；林志潔，散佈猥褻物品罪及性道德的刑事規制：簡評大法官釋字六一七號解釋，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八十九期，2006年12月，頁74-78；高榮志，德沃金（Ronald Dworkin）「唯一正解」之理論與實踐——由「晶晶書庫案」的「猥褻」爭議談起，國立台北大學法學系碩士論文，2007年6月；高榮志，活跳跳的色情世界，死板板的釋字六一七，全國律師雜誌第十一卷第五期，2007年5月號，頁38-54；林志潔，誰的標準？如何判斷？——刑法第二三五條散佈猥褻物品罪及相關判決評釋，月旦法學第一四五期，2007年6月，頁52-54。

權審查過程中都相當重視的比例原則，反而繞了一大圈，選擇了既能維護「社會共通價值」和「立法者的價值」，又能「保障」「少數性文化族群」的「合憲性解釋」結果。即使，建立在「不妨礙社會共通價值」前提下的保障少數性文化族群說法³²，在釋字第六一七號下頂多只是口惠而實不至的說詞而已，無奈的是，大法官仍選擇如此為之。

以刑法第二三五條的規定內容來判斷，除了立法用語過於模糊（vague），導致一般人在行使表意的權利時，隨時必須猜測自己的行為是否有觸法之虞外，其所採取的規制手段，亦有未經過嚴密的設計（narrowly tailored），有涵蓋範圍過於廣泛（overbroad）的問題。以目前刑法第二三五條的規定來看，其適用結果很可能是導致現實社會中所有包涵有色情意涵的言論完全無從合法出現。其次，本條所使用的是一個意義未臻明確、也難以明確化的用語：「猥褻」，即使有釋字第四〇七號解釋，實際上亦無助於受規範者理解其意涵範圍，而僅能以猜測其意義。因此，其不但有違背「明確性原則」之嫌，也和言論自由領域中強調政府制訂涉及言論管制的立法時，若是「未臻明確」（vagueness），將難逃違憲命運之原則有關：透過意義如此含糊的用語，將情色刊物列為刑法規範對象，不僅違背「正當程序」強調fair notice的初衷，讓人民無從預測何種情色言論將列為受禁止的對象，亦將因此導致言論市場上的寒蟬效應（chilling effect）。因此，在面對言論規範的問題時，即使是性言論的規範，也應該緊守「刑罰乃最後手段」此一原則，而觀諸刑法第二三五條的內容，

32. 釋字第六一七號解釋理由書：「……惟性言論與性資訊，因閱聽人不同之性認知而可能產生不同之效應，舉凡不同社群之不同文化認知、不同之生理及心理發展程度，對於不同種類及內容之性言論與性資訊，均可能產生不同之反應。故為貫徹憲法第十一條保障人民言論及出版自由之本旨，除為維護社會多數共通之性價值秩序所必要而得以法律或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加以限制者外，仍應對少數性文化族群依其性道德感情與對社會風化之認知而形諸為性言論表現或性資訊流通者，予以保障。」

實難推論出其符合此一原則的結論。畢竟，法律文字雖然往往不得不容許相當程度的「不確定法律概念」，然而，凡是涉及刑罰，尤其是處罰言論表達自由的規定時，「明確性」的要求都應該嚴格遵守，應無疑義可言。

回顧大法官過去的解釋，對於「明確性」的要求，也顯示出類似的態度。舉例來說，在涉及集會遊行基本權利的釋字四四五號解釋，大法官便以「明確性原則」為理由，將舊集會遊行法當中「有事實足認有危害國家安全、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之虞者」和「有危害生命、身體、自由或對財物造成重大損壞之虞者」之規定，宣告違憲失效。在釋字第五二二號解釋，大法官同樣以「刑罰明確性原則」為理由，將證券交易法中「違反主管機關其他依本法所為禁止、停止或限制命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的規定，宣告違憲。

雖然，大家都知道，關於猥褻出版品的定義，大法官曾經做出釋字第四〇七號解釋加以闡釋，但是，平心而論，該解釋似乎仍然充滿模糊的解釋空間。舉例來說，對於不同主體而言，是否能夠刺激或引起性慾，便可能人言言殊，有不同的結果。所以，大法官釋字第四〇七號解釋所謂的「猥褻出版品，乃指一切在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並引起普通一般人羞恥或厭惡感而侵害性的道德感情，有礙於社會風化之出版品而言。猥褻出版品與藝術性、醫學性、教育性等出版品之區別，應就出版品整體之特性及其目的而為觀察，並依當時之社會一般觀念定之」這段精華，本身便可能成為法官陷入困局的真正來源。

讓我們回頭檢視一下極可能是釋字第四〇七號做成當時，被大法官列為重要參考依據之一的美國聯邦Miller v. California³³這個判決：Miller案判決針對如何判斷猥褻物品，所建立的判斷標準如下：

33. 413 U.S. 15 (1973).

- (a) whether 'the average person, applying contemporary community standards' would find that the work, taken as a whole, appeals to the prurient interest；（在適用「當代社區標準」並經過整體考量後，是否一般人仍會認為該作品刺激性慾；）
- (b) whether the work depicts or describes, in a patently offensive way, sexual conduct specifically defined by the applicable state law；（該作品是否以明顯具有冒犯意味之方式，描繪或形容系爭州法所定義之性行為）；and
- (c) whether the work, taken as a whole, lacks serious literary, artistic, political, or scientific value.（整體考察之後的結果，是否足以判定該作品缺乏嚴肅之文學、藝術、政治或科學價值。）

根據上述內容，我們或許不難歸納出：所謂猥褻物品，必須符合下列條件：目的是在於挑逗情慾，內容則是要讓一般人形成冒犯感，而且不具有任何有藝術、文學或科學等價值的作品。然而，美國聯邦最高法院這個Miller test，過去幾十年來便是備受學界質疑的判斷標準³⁴，換言之，Miller test和釋字第四〇七號，似乎都只是以更多的不確定概念，來取代原即令人無所適從的不確定概念而已，和「以經解經」相差不遠。即使是曾經在Roth v. U.S.此一判決中力主「猥褻言論不受保障」立場的大法官Brennan，在美國各級法院努力和「猥褻性言論的憲法地位」奮鬥了十多年之後，在和Miller案同一天做出判決的Paris Adult Theatre I v. Slaton³⁵一案中，發表了長篇的不同意見書，主張大法官們應該誠實而公開地承認，即使經過多年的努力，法院根本無法區分「可

34. Steven J. Heyman, *Ideological Conflict and the First Amendment*, 78 CHI.-KENT L. REV. 5, 31 (2003).

35. 413 U.S. 49 (1973).

罰的」和「應受保護的」的色情出版品之間的區別，更重要的是，他甚至指出，這種「劃定分界線」的工作，就制度上而言，根本不適合由法院來承擔³⁶。同時，即使是在Miller此一判決中，一樣提出不同意見書的Brennan、Stewart和Marshall三位大法官，也對該判斷標準所下的「猥褻性言論定義」之模糊程度，感到幾無可容忍之餘地。而在美國學界執法律經濟分析牛耳的Posner，也在此一議題上頗有同感³⁷。那麼，讓我們平心靜氣地想想：釋字第四〇七號的模糊性與不可預測性，是不是還高過Miller test呢？是不是給了執法者和司法機關過度的裁量空間呢？在台灣法律制度和運作現狀下，是不是會出現更多侵害人民基本權利的狀況呢？

「社會公共秩序和善良風俗」理論上是否足以構成憲法上所要求的「極重要政府利益」（compelling government interest），「猥褻」之處罰若係以「公序良俗」做為唯一理由，是否能通過嚴格標準之違憲審查，本有辯論空間，就算承認「社會公共秩序和善良風俗」和「社群標準」（community standards）是個正當的管制理由，誰能確保我們的司法機關與執法人員，不是有意無意地在扮演僵化的「衛道」機器這樣的角色呢？

讓我們以Reno v. ACLU此一判決為例，說明Miller test在適用上的有限性。猥褻性的資訊或言論除了必須是整體觀察下（taken as a whole），訴諸一般人的淫慾（prurient interest），並且欠缺任何嚴肅的文學、藝術、政治或者科學價值者（lacks serious literary, artistic, political, or scientific value），方屬該當，似乎是當然的解釋結果，有關此點，雖然當時代表美國政府提出上訴的聯邦司法部（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力陳CDA（The Communications Decency Act，「通訊傳播端正法」）所採的定義用Miller案所建立的定義標準檢驗之後，無模糊之嫌，但是，主筆的Stevens大法官

36. *Id.* at 73-114 (Brennan, J., dissenting).

37. See generally RICHARD A. POSNER, SEX AND REASON 351-82 (1992).

仍然不為所動地特別指出：CDA甚至根本沒有規定就整體加以判斷，欠缺嚴肅的文學、藝術、政治或科學價值者，方屬所謂猥褻的言論或資訊內容，等於根本否定了「猥褻」與「粗鄙不雅」兩者定義方面的差異，在判斷某一網路資訊或言論應該受到言論自由保障方面，應該扮演有意義的角色。有趣的是：Stevens大法官過去在Pacifica案中所主筆的判決意見，其實正是遭受同樣的批評，由此可見Stevens大法官在規範色情言論與資訊方面所採取的立場，在本案中的確出現了明顯的轉折。

釋字第四〇七號不僅在理解層面上困難度頗高，其適用困難度也大大減損了其可能的貢獻與價值。因此，如何在合乎比例原則的前提下，另闢規範途徑，或許是可以考量的方向。

從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有關言論自由的判決歷史來觀察，我們不難發現早在一九七八年，所謂「粗鄙不雅」的言論，即已出現在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的判決中，而廣義的分區管制觀念，也隨之出現。在FCC v. Pacifica Foundation³⁸此一判決中，聯邦最高法院即已針對廣電媒體的內容管制，正式提出見解。在此一判決中，聯邦最高法院強調：由於廣播電視本身屬於影響層面既深且廣的媒體，並且是一般未成年人十分容易接近利用的資訊取得管道，所以政府可以採取規制措施要求廣電業者將粗鄙不雅的節目安排在某些特定的晚間時段播出，以避免未成年人觀賞，此一規制作法尚屬適當。

這就是所謂的「分區管制取向」（zoning approach）：透過物理上或技術上的分區管制手段，隔絕一般社會通念下可能冒犯他人和侵害青少年身心的資訊，並且針對其可能衍生的次要效果（secondary effects），加以管制³⁹。即使是針對裸舞所引發的爭議，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也是採取類似的基本態度⁴⁰。

38. 438 U.S. 726 (1978).

39. See also City of Los Angeles v. Alameda Books, Inc., 122 S. Ct. 1928 (2002).

40. See generally Amy Adler, *Girls! Girls! Girls!: The Supreme Court Confronts the G-String*, 80 N. Y. L. REV. 1108 (2005).

舉例來說，Stevens大法官在前述的Reno v. ACLU⁴¹案的多數判決意見中，針對Reno v. ACLU此一判決和Renton v. Playtime Theatres Inc.一案的不同之處做了一番分析。在Renton此一判決中，聯邦最高法院指出：針對放映色情電影的戲院，政府雖然不能直接採取禁止其放映行為的措施，可是，在管制措施方面，政府還是可以採取一些表面上看似針對附隨於此類戲院的存在而產生的次要效果（secondary effects）者，例如以避免影響當地房地產價格變動，以及當地犯罪率上升等問題為理由的管制措施，限制此一類型戲院出現在某些地區。

在該案中，日前甫退休的O'Connor大法官，也在少數意見書中表示：CDA唯一可以被判定為違憲之處，在於其規制方式限制了一般成年人原可接觸取得的網路資訊。但是，上訴人所提出的CDA乃是對網路世界進行分區管制的主張和理念，則是值得贊同的。在該份少數意見書中，O'Connor大法官首先指出：細究CDA的規範目的，事實上只是國會想要透過「分區管制」的方式，在網際網路上創造出只適合成人進出的「成人區」（adult zones），而觀諸聯邦最高法院過去所作成的判決，此種分區管制的規範手段，在憲法層面上應該是可以被允許的。

接著，O'Connor大法官引用許多州禁止未成年人進入色情電影院、成人書店、酒店、酒吧和其他成人娛樂場所的法律規定，藉以說明其認為實施分區管制的法律，在滿足以下兩種條件時，應該被判定為合憲有效的見解：（一）此一分區管制之規範手段不會不當地限制成年人接近取得色情或猥褻資訊；（二）對於未成年人而言，不得主張其基於未成年人的身份，具有閱讀或瀏覽色情或猥褻資訊的憲法上言論基本自由權利。針對這兩個基準，O'Connor大法官指出：以一九九七年的網際網路現狀而論，CDA

41. 521 U.S. 844 (1997).

的確無法通過上述第一個條件的檢驗，亦即CDA保護未成年人的作法，的確限制了成年人取得色情網路資訊的權利。可是，另一方面，就第二個條件而言，O'Connor大法官則認為：既然未成年人不可主張取得色情與猥褻性資訊的言論自由權利，則CDA所採取的規範手段，應該可以被評價為禁止未成年人取得上述資訊的必要手段。

當然，仔細觀察此一判決的見解，不免令人擔心政府很可能會以遏止所謂的言論次要效果產生為由，間接達到限制言論發表與資訊流通的目的。換言之，一旦將某特定規制言論的立法定性為內容中立（content-neutral）的規制措施，往往便有偷渡其針對言論內容設限（content-based）的可能性產生。事實上，在Renton案中，聯邦最高法院的確肯認基於預防成人戲院行使其言論自由之際所帶來的副效果的理由，政府可以透過施行分區管制辦法（zoning ordinance）的手段，將成人戲院的設立位置合法排除在住宅區之外。換言之，此一分區管制手段，僅屬於針對言論發表的「時間、地點與方式」（time, place and manner）進行規制，不涉及言論內容的管制，無侵害言論自由之虞。所幸在本案中，聯邦最高法院認為CDA本身根本是屬於一種針對網路世界的言論與資訊內容進行管制的措施（content-based regulation），不應通過嚴格審查標準。換言之，Stevens大法官指出：CDA的規範對象是針對言論的「主要效果」，而不是「次要效果」或者「副效果」。Stevens大法官此一論述邏輯，或許同樣值得我們的大法官們深思。

然而，可惜的是，即使比較法上不乏類似可行的處理模式，或者甚至可以說是文獻豐富到難以計數的地步，但是，我們的大法官無論在釋字第六一七號或者釋字第六二三號中，卻都幾乎視而不見：在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的上述論理當中，對於「少數性文化族群」所表達或所需的性資訊和性言論予以限制時，在管制手段的選擇上，必須通過相當嚴謹的審查，方得有效成立，很難想

像其會輕易成為大法官心目中「含有暴力、性虐待或人獸性交等而無藝術性、醫學性或教育性價值」或「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而令一般人感覺不堪呈現於眾或不能忍受而排拒」的猥褻資訊或物品。在歐洲人權法院的判決裡，我們可以看到法院雖然尊重各國政府的「判斷餘地」，但是卻不時小心謹慎地提醒自己這是因為歐洲人權法院在歐洲司法體系中所扮演的角色使然，而非各國政府的判斷餘地，絕無可資質疑之處。相對地，我們的大法官在釋字第六一七號中不但主動臆測立法者在刑法中第二三五條中要保障的是「為維持男女生活中之性道德感情與社會風化」此等「善良風俗」法益，也幾乎完全尊重或頂多只能從高度臆測中獲得支持的「立法者選擇」，無視於依刑法第二三五條做字義解釋，便已經出現了處罰散播猥褻物品行為的範圍過廣的嚴重問題，若是真要面對釋字第四〇七號遺留未解的問題，應該選擇刑法第二三五條違憲的明顯程度⁴²已經足以被宣告為違憲的處理模式。相反地，大法官卻選擇了一種幾乎堪稱「媚俗討好」的操作方式，以「合憲性解釋」的「善意」動作，讓聲請人的個案可以免於刑罰，但仍選擇不去對自己所臆測出來的「為維持男女生活中之性道德感情與社會風化」此一「善良風俗」法益，採取任何「不敬」的行動。如此一來，無異於肯定刑法第二三五條的基本立場，宣示台灣社會仍然處於人民的性資訊自由的原則仍遭禁止的狀態。

在釋字第六一七號中，大法官雖然比釋字第四〇七號往前跨了一大步，直接點破刑法第二三五條禁止猥褻言論，所表現的是「社會多數共通之性價值秩序」和「少數性文化族群的性言論或性資訊流通」兩者之間的衝突，但是，其依然無法擺脫多數以刑罰壓迫少數的桎梏，所以只能左支右絀地自行創設出刑法第二三五條本身並未明示的「硬蕊」資訊和「軟蕊」資訊分類，讓

42. 黃榮堅教授亦採類似看法。參見：黃榮堅，棄權又越權的大法官釋字第六一七號解釋，本土法學雜誌，2006年12月號，頁55起。

具有「藝術性、教育性或醫療性」的「軟蕊」資訊，不致於構成刑法第二三五條的規範對象，大法官此種操作模式雖然是為了幫少數性文化族群尋求不至於入罪的出路，但卻徒然引來轉移焦點和越權之譏⁴³。

至於在釋字第六二三號中，大法官也是採取「合憲解釋」的取向，將兒少條例第二十九條予以「目的性限縮」，宣告該規定並不至於違憲，但是在解釋文中則提出附帶警告，要求主管機關訂定分級制度，以符合比例原則的要求。同樣令人感到遺憾的是，既然兒少條例第二十九條不符合比例原則的要求，那麼，大法官何不宣告其違憲，反而任由刑罰繼續箝制言論內容？甚至，在舉證責任上，還以「檢察官以行為人違反上開法律規定而對之起訴所舉證之事實，行為人如抗辯爭執其不真實，並證明其所傳布之訊息，並非以兒童及少年交易或促使其為性交易為內容，且已採取必要之隔絕措施，使其訊息之接收人僅限於十八歲以上之人者，即不具有使兒童及少年為性交易對象之危險，自不屬該條規定規範之範圍」這種違反「無罪推定」和「不自證己罪」原則的論理，勉強維持兒少條例第二十九條的合憲性，更是令人不解。從釋字第六二三號解釋出現後，執法者對於兒少條例第二十九條的適用，似乎並未出現任何明顯的謙抑自制趨勢，反而是讓所謂的取締援交更具有正當性此一現象來看，許玉秀大法官在釋字第六二三號解釋中，特別指出「系爭規範本身的不完備，使得合憲性解釋無法處理法定刑違反比例原則的問題，因這樣的不完備只有靠立法者全盤規劃才能解決，故而合憲解釋並非本件聲請案的適當解決方式」⁴⁴的主張，或許才是大法官們當初應該選擇的「正解」。

43. 同前註。

44. 見釋字第六二三號許玉秀大法官之部分不同意見書。

四、個人性價值認同應受保護的權利？抑或立法多數強加價值選擇於少數身上的權利？

我國大法官在釋字第六一七號和釋字第六二三號裡雖然都直接或間接地承認不受多數人歡迎的言論，也同樣可以享有言論自由的保障，但是，在細究和互相比較之下，在歐洲人權法院的情色言論相關判決裡，無論是涉及情色言論爭議或者是以言論攻擊或嘲弄宗教信仰的爭議，其所強調的重點，均是個人的道德或情感認同不受他人公開言論表達侮辱褻瀆的權利，相對地，我們的釋字第六一七號和釋字第六二三號，卻更偏向於以立法多數所決定的性價值秩序，當做足以限制少數情慾族群的性言論或性資訊選擇的正當理由。也就是釋字第六一七號和釋字第六二三號的內容，無形中已經可以說是違背言論自由保障的根本精神了，成為多數強加其性價值選擇於少數身上的結果。而大法官在釋字第六一七號和釋字第六二三號選擇尊重立法多數所決定之性價值制度此一立場的同時，只以類似「合憲解釋」、「採取必要之隔絕措施」（姑且不論這根本就是誤解當今數位科技本質而且內容模糊不清的條件，關於大法官對於「採取必要之隔絕措施」過於樂觀的立場，作者將另外為文分析之）和「證明……不具有使兒童及少年為性交易之危險」這些迂迴無用、甚至徒留爭執引信的方式，來回應其人民權利守護神的基本角色召喚，不僅誤解誤用了憲法第二十三條的比例原則、違反了無罪推定原則⁴⁵，從大法官做為現代民主憲政國家的違憲審查者，理應保障少數選擇自己所認同的價值的權利、保障少數在未積極侵犯侮辱他人認同或價值的前提下，應可追求其自主空間—包括性自主的空間—的權利此一司法角色的觀點來看，實在讓人不能不說我們的大法官是失職了。

大法官之所以失職，其根源很可能是大法官在這兩號解釋裡

45. 參見釋字第623號林子儀大法官之不同意見書，以及許宗力大法官之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

，陷入一個極大的盲點：將立法多數所決定的性價值秩序，當做限制少數性文化族群之性言論的正當理由，賦予多數有權透過法律決定少數的性言論表現內容。再者，由於大法官又進一步將立法多數所決定的性價值秩序，等同於「社會共通價值」來看待，並且遺忘了應該檢視所謂「社會共通價值」，與大法官維護言論自由此一憲法價值的基本職責是否相符？「社會共通價值」是否該被當做凌駕個人基本權利的正當理由？「社會共通價值」是不是可以讓釋憲機關隨其心境和認知所需，拿來當做規避其論證任務的藉口？在以上這一連串的問題未獲大法官正面回答的情況下，憲法所保障的言論自由，在猥褻言論和色情資訊的領域裡，不但未曾因為釋字第六一七號和釋字第六二三號的陸續出現，而扮演更為清晰明確的角色，反而陷入一團更為複雜的價值混亂當中。而刑法第二三五條和兒少條例第二十九條，繼續在大法官「合憲解釋」的護持下，變成一個可以透過恣意解釋、操弄而維護執法者口中抽象的「社會共通價值」的執法工具，也將是不令人意外的結局了。

在釋字第六一七號和釋字第六二三號這兩個在我國釋憲史上本應為情色言論管制合憲性奠定重要解釋地位的釋憲文裡，我們不能說大法官完全未曾嘗試踐履「價值追索」的任務，不過，這個價值追索的過程，卻在大法官將「社會共通價值」導向具有相當寬廣形成空間的「立法者價值」之後，嘎然而止，完全轉化成為立法者的價值追索權限。於是，雖然大法官們在這兩號解釋裡不斷訴諸「價值」，但此處的「價值」，卻是大法官們在故意標榜自己的中立不涉入態度之下，將「社會共通價值」和「立法者價值」兩者劃上等號之後，所彰顯出來的「立法者價值確認權力」，既然立法者有權確認價值，那麼，和立法多數不屬於同一價值陣營的少數人，其價值認同和價值選擇如何能夠不受多數的壓抑，如何還能受到保護，自然也就頗有可疑可譏之處了。這或

許正是林子儀大法官在其部分不同意見書裡明白指出的：「立法者立法之內容是否即等於社會風化之內涵呢？實則法律與社會共享之價值或道德之間關係，相當複雜，正如多數意見也意識到，社會上自然形成之價值秩序，未必等同於法律秩序，它可能先於法律存在、也可能悖於法律而存在、可能引領立法或者逐漸為立法所改變。什麼才是現今台灣社會共享的性道德價值，並不能逕以某個法律存在之事實而獲得證明。當司法釋憲者逕自指稱系爭法律之存在，即必然代表立法者可決定有某種公共之抽象道德感情值得保護，不僅可能缺乏根據，更危險的是可能逕自聲稱保護一種或許並不存在的性道德。質言之，如依多數意見之論述，其無異主張，立法者既然制定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即代表社會上必然是具有一定之性道德感情與社會風化；而後又以該聲稱應受保護性道德感情與社會風化，反過來證立這個法律規範之正當基礎。其結果是，規範性道德感情與社會風化之法律只要一經立法，即必然同時證明了它本身有一個要保護之正當之性道德感情與社會風化。從違憲審查的觀點來看，此意謂著立法目的部分完全無須審查，因為只要有系爭法律存在之事實，就已經足以證明了有正當立法目的之存在。……多數意見只說明社會之性道德感情與社會風化，係由立法者依社會多數共通價值予以判斷，並未說明其具體內容為何，惟如果不能將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所欲保護社會風化之抽象內容，進一步轉化成具體所欲保護之利益，釋憲者即難就該法律之保護目的是否合憲予以審查。依多數意見所言，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立法目的所保護者係為由立法者依社會多數人普遍認同之『性道德感情』或『社會性價值秩序』或『社會風化』，而禁止與多數人不同之少數性言論，適足以造成以主流意見排擠或壓抑其他非主流意見之危險。」

肆、觀察心得：代結論

行文至此，似乎可以得出幾個結論。筆者認為：刑法第二三五條和兒少條例第二十九條係爭規定內容模糊不清，用語既不明確，其規範射程範圍也可能過廣，不但受規範者欠缺預測可能性，也容易造成國家機器以刑罰手段入人於罪的結果，而在法律體系中，刑罰是對人民基本權利限制最為嚴苛的手段，刑罰手段絕對應該被當做國家規範個人自由權利的最後手段，應該謹慎為之，但是，目前的刑法第二三五條和兒少條例第二十九條的內容及其執行實務，卻適得其反。執法者毫不節制—不幸地這似乎正是刑法第二三五條和兒少條例第二十九條的實務操作現狀，而且在釋字第六一七號和釋字第六二三號出現之後也不會有明顯改變的現狀—頻繁適用現行法的結果，不但箝制性言論發表者的表現自由，還剝奪了成人以及即將步入成年階段的青少年，自主選擇閱讀刊物和接收資訊的權利。台灣此等執法現象，乃做成釋字第六一七號解釋和釋字第六二三號解釋的大法官所深知的事實，而歐盟人權法院或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表現自由與言論自由領域所依循的理論和做出的相關判決，無論是否完全合乎本土的脈絡，也多多少少都為我們的大法官提供了一些具有啟發性的線索，無奈的是，從這兩號解釋的結果看來，我們的大法官們，似乎就是不為所動。

無論是從道德哲學或者法律哲學的層面來探討，似乎很難看出猥褻或色情資訊會對他人或社會整體造成具體的傷害，既無具體傷害，何來禁絕之必要性或以刑罰手段處罰之必要性可言？因此，國家以刑法手段全然禁止猥褻或色情資訊，有待商榷之空間甚大。究其實際，管制性言論的原因，不外乎「避免冒犯到不想接觸到性言論的他者」（亦即尊重他人自主性），以及「保護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兩者⁴⁶，而其規範方式，應有不少比現行刑罰

46. 蘇俊雄大法官在釋字第407號解釋的不同意見書中，亦採取類似見解。

管制模式對人民基本權利限制更小的手段，可供選擇，例如適當的分區管制措施或身份驗證義務，便是常用的管制手段，現行刑法第二三五條和兒少條例第二十九條的內容及其一網打盡的執行方式，在手段選擇的檢視上，似乎也不應該通過比例原則的檢驗。大法官在釋字第六一七號和釋字第六二三號這兩號解釋中，對於這些問題的討論和處理，顯然過於粗糙。

退一步言之，即使釋字第四〇七號的內容仍有適用性，即使大法官在這兩號解釋文中採取的，是比釋字第四〇七號更為進步的立場，但是，從理論上來看，除了極端例外的情況外，理論上很難想像有任何圖書和資訊，會無法找出釋字第四〇七號中所列舉的社會價值。因此，除了比例原則的審查之外，大法官至少應該考慮援用「轉換舉證責任」這種在法學上幾乎是屬於「常識」的處理技巧，要求執法者必須證明系爭言論不具有任何價值可言，避免發表性言論者必須就其言論的社會價值，負擔過份沈重的舉證責任，不利人民發表言論。然而，當我們看到釋字第六一七號解釋不選擇以明確的方式去處理此一問題，同時，釋字第六二三號解釋的內容，甚至招來違反「無罪推定原則」之譏時，便實在不得不令人搖頭嘆息。

釋字第六一七號和釋字第六二三號解釋的聲請者，或許的確有「主流性慾」和「邊緣性慾」之差異，但是，這一類的聲請者，未來在釋字第六一七號和釋字第六二三號的架構下，其命運和境遇，在既有的法律執行現狀下，似乎也不會有太多的不同，或者是有太大的改善。究其實際，大法官們在釋字第六一七號和釋字第六二三號這兩號解釋裡，陷入林子儀大法官所指出的「逕自聲稱保護一種或許並不存在的性道德」這種「自我掩飾」當中——將立法者透過立法手段強加在少數身上的「社會共通價值」，當做掩飾自己本身所持之價值立場的障眼法——換句話說，在這種「自我掩飾」下，大法官們的真實心念所在，或許不是要尊重代

表多數的立法者所選擇的「社會共通價值」，而是大法官們自己主觀認定的價值信念，而且，大法官們是以「社會共通價值」當做包裝手法，無比方便地偷渡了自己恐怕自始即已認定的主觀價值信念，如此一來，所謂對「少數性文化族群」的保障，當然只有在合乎「維護社會共通價值」此一條件下，才能受到承認，而在這種「規範結合現實」的解釋取向下，大法官自然會認定「侵害社會共同秩序的行為」等同於「違反憲法上所保障的社會秩序」，根本忘卻了憲法賦予掌握違憲審查權的司法者最重要的任務，便是保護少數的權利⁴⁷此一法學上的共識，不願意用心去處理「多數與少數兩者間的權利衝突」這個憲法上的基本問題，導致釋字第六一七號和釋字第六二三號兩者內容焦點錯置此一荒謬後果出現。

Judith Baer在*Our Lives Before the Law: Constructing a Feminist Jurisprudence*⁴⁸這本書序言中便開宗明義地自陳該書的寫作緣由「一則是出於憤怒，其次則是出於希望」，作者的「憤怒是來自於對女性日常生活所做的觀察，也出自於對女性主義論述無力處理女性當今處境的失望」，而其之所以懷抱希望，則是因為「相信理論可以解釋處境，實踐可以改善處境」⁴⁹。就女性主義對於情色言論規範所採取的態度來說，無論是極力贊成禁絕情色言論者，或者反對過度管制的立場，這樣的自我剖析，或許也有類似而可資援用之處。但是，在釋字第六一七號和釋字第六二三號出現之後，我們其實不難發現，和Judith Baer的反省類似的思考脈絡，似乎並未真正在我們大法官的腦海中浮現，而這裡所謂的「相信理論可以解釋處境，實踐可以改善處境」，或者歐洲人權法院

47. RONALD DWORKIN, FREEDOM'S LAW: THE MORAL READING OF THE AMERICAN CONSTITUTION 15-31 (1996).

48. 《法律之前的女性：建構女性主義法理學》，商周出版，2000年

49. JUDITH A. BAER, OUR LIVES BEFORE THE LAW: CONSTRUCTING A FEMINIST JURISPRUDENCE (1999).

過去多年來在發展「判斷餘地」原則時所強調的「言論自由是民主社會的重要基礎，本於此一基礎，政治代議士和人民之間才能夠透過開放的雙向溝通模式，互相傳遞觀點、意見、與事實。其次，自由表達和溝通個人的感受、想法和意見，才能真正發揮個人潛能，實現自我」論調衍生出來的對性自主權的尊重和保護，似乎也成了釋字第六一七號和釋字第六二三號的最佳具體嘲弄對象。或許，司法權應該自問的是，在今天的台灣，我們真正面對的是何等面貌的情色言論規範框架？司法權到底願不願意去面對這樣的框架？台灣社會過去幾十年來從威權走向民主，從閉鎖走向開放的過程，是否也該促成情色言論規範框架的徹底改變？倘若答案是否定的，就像釋字第六一七號和釋字第六二三號一般地繼續給人民否定的答案，那麼，釋憲機關的責任，真的只是毫不反省地附和理性基礎薄弱至極的性恐慌和性道德立法嗎？

風花雪月的顏色與利刃*

游靜

當我在2006年開始重新思考風月片類型的文化意涵時，我以為我只是在香港豐盛浩瀚的電影歷史中尋找失落的遺珠，頂多透過數十年後的歷史距離，以今日的眼光，挪用近年的論述資源，來重寫一些些曾被埋沒與打壓、不被正視的文化組成。我原來的動機是透過探討風月片如何作為一個多年來勾引觀眾（包括我自己）的論述場域，以審視色情電影可有的、龐大而複雜的感召、知性與政治權力，並借助歐美過去對色情的管制及爭論，嘗試探究把李翰祥風月片作為一種色情片範例來解讀的可能性，與其所揭示的文化意涵。但由於李氏作品繁多，風月片類型本身也多元豐富，而且香港電影論述長期缺乏相關研究，使大量資料散佚難尋。這題目一做下來，原來牽引出來的面向、議題、層面都非常多且新鮮，我的嘗試只能是一次極其片面、粗淺的窺探。

189
— 風花雪月的顏色與利刃

* 本文是本人獲香港嶺南大學「學術部門小額研究資助」「李翰祥電影中的權力關係再現」研究計劃的部份成果。本文的部份內容初稿曾於2007年3月10日由香港嶺南大學群芳文化研究及發展部與文化研究系合辦之「身體與城市空間」工作坊中宣讀，發表於《風花雪月李翰祥》（香港：香港電影資料館，2007：86-97）一書。本文經作者大幅增刪及修訂，並加入新的研究關注、論據與觀點。在此謹向最初主動邀請我研究風月片的香港電影資料館研究主任黃愛玲致謝，從她2006年一通電話中一句：「一想起風月片就想到你！」，弄到今天覆水難收、米（快）已成炊的局面。謝謝她提供資料蒐集上的支援，及對初稿提出寶貴意見。更必須向梁碧琪致意，她在2007年10月仍然勇敢地邀請我到香港中文大學的性別座談會談風月片的色情力量，在今日香港明刀明槍、聞色起舞的學術環境中，猶其顯現瀕臨絕種的道德勇氣，謹以此文共勉。最後也感激胡錦女士替我簽名與拍照留念，短短的交流，給我的鼓勵、引發的感慨，大概非她本人可想像。

殊不知初稿在香港發表了不到兩個月，香港的執法機關與基督教保守勢力便聯手開展一系列明目張膽地打壓性言論的動作，並且主力針對學術研究與文化論述，使香港社會進入了一種嶄新的、不斷查察與掃蕩性再現、性言論的清教狀態。這系列的動作，對於在七、八十年代成長，基本上看風月片長大的我這一代香港人來說，顯得格外不可思議，跟後九七這十年的民主體制發展不無相似，不斷給人時空錯亂（似曾相識）、時光倒流（不是已經改變了嗎？）的幻／錯覺。這一歷史氛圍，大大改變了這份本來小小的研究計劃的意義，也迫使我重新面對從七十年代至今這三十多年來香港性言論空間的急劇變化。本文借古看今，重點審視昔日風月的同時，也企圖追溯2007年性言論與法律、學院建制爭持的一些經驗，以求更了解色情再現（及討論色情再現）為今日香港可提供的文化與政治可能性。

我K的叫情色，你K的叫色情

香港導演李翰祥（1926-1996）對華語電影史的貢獻，一般被認為是開創了黃梅調地方戲曲片及史詩式宮闈片，以大卡士、大格局見稱，但他拍下（大部份自編自導）為數不少的風月情色作品，卻鮮被論及。如果不得不提到李翰祥在七十年代重回邵氏後拍的一系列風月片，也多以他被邵逸夫所迫¹，「屈從於金錢」²、「自甘媚俗」³或「低品味」⁴、「犬儒地放棄了作為一個

1. 「『讓我拍風月片？邵先生，您怎麼可以這樣呢？……』李翰祥的胸臆間頓時湧來一股難以克制的怒火。他把邵逸夫遞給他的《風流韻事》的劇本看也不看，在桌上一丟，轉身就衝門而出了……」寶應泰《大導演李翰祥》（1997: 391）中有這想像力豐富的一段。
2. 同上，頁410。
3. 同上，頁410。
4. 張建德，〈李翰祥的犬儒美學〉，《七十年代香港電影研究》，香港：市政局，2002修訂版，頁92。

藝術家所必具的信念及應履行的義務」⁵，對電影失去信心，變得庸俗低級⁶等。細觀李翰祥的創作脈絡，當他在拍《金瓶雙艷》（1974）時，他分明同時在籌劃《傾國傾城》（1975）及《瀛台泣血》（1976）。在完成《傾》與《瀛》兩片之間，又拍了《捉姦趣事》（1975）與《騙財騙色》（1976）。當他為了一場武松打老虎，無論如何找不到一只合適的真老虎而奔走於曼谷、洛杉磯等地時，他也同時在籌備《火燒圓明園》（1983）與《垂簾聽政》（1983），還在完成《火》片同年，又完成了《皇帝保重》（1983）。論者如何斷定他拍宮闈片時是嘔心瀝血、考據歷史、製作嚴謹，而拍風月片時則是犬儒低俗、「信心失落的宣言」⁷呢？這種把高／低、雅／俗的文化二元對立放諸於李翰祥極其龐雜的創作軌跡身上是否合適？情形是否跟中國文學傳統中大量被打壓、埋沒的色情文學作品，及香港色情片從不被認真討論等現象相類近？由香港電影導演會及台灣國家電影資料館聯合贊助出版的《永遠的李翰祥》，全書一百四十四頁，仔細記述他的二十多部「代表作」，其中只有一頁寫《大軍閥》及一頁寫《武松》，對他拍過的其他二十多部風月片皆不置可否⁸，重塑歷史的程度頗為驚人。

李翰祥對電影史的一大貢獻是他取材自晚明色情文學傳統，開創風月片潮流，但這也是他最不被重視及未被認真討論的部份。論者喜歡把他的風月片與一般的色情片劃分開來，強調前者的「樂而不淫」，彷彿風月／樂是較「高尚」、「雅」，而色情／淫，則為鄙俗、下賤；這種劃分跟論者常把「色情」（

5. 同上，頁92。

6. 同上，頁93。

7. 同上，頁93。

8. 宇業焚編，《永遠的李翰祥紀念專輯》，台灣：錦繡出版社，1997。書中宇業焚，〈李翰祥的浮世人生與電影〉一文，詳細闡述李氏一生創作軌跡，當中只有一小段提到「風月電影」，也只是把七三、七四年間李氏拍了的十部風月片片名與演員一概列出，並無一句描述或評語（1997: 126-139）。

pornography) 與「情色」(erotica) 的再現兩者劃分開來相似⁹。

「情色」與「色情」的劃分與介定，是一個歷史性的、至今頗為普遍的法律與文化構築。性的再現，由人類文明開始有再現（繪圖、書寫、雕刻等）就出現，但色情這概念卻是歐洲進入現代化，如英國進入維多利亞時期才被發明出來¹⁰。在此之前，雖然有的性行為會被法制規範，但性再現的流通（觀賞描繪性行為的國畫或物品）並沒受制度化的規管（即間或有某套書或某幅畫像被燒掉或「秘密」收藏，但並沒一套專門界定與查禁性意象的法則），直至十九世紀，龐貝古蹟逐漸出土，一直以羅馬帝國後裔自居、生活在維多利亞時期的歐洲人才驚詫地發現古羅馬帝國的生活中遍佈對多種性行為、性器的直接描繪（如陽具形狀的油燈）。當時的維多利亞人不知所措，從1819年開始，盡量把可移動的文物鎖在那不勒斯的「秘密博物館」（secret museum），只讓上流社會男性觀看，不能讓女性、兒童及勞工階層接觸（Kendrick 1988）。

1857年，全世界第一條把色情罪刑化的法律在英國議會誕生，名為淫褻刊物法（Obscene Publications Act）¹¹。根據1868年John Duke Coleridge男爵對淫褻下的定義，是「令人墮落及腐敗」（to deprave and corrupt）之物，這也是後來不少法官（如1888年Lord Justice Cockburn）沿用對淫褻的定義。但究竟什麼才構成「墮落及腐敗」，在每一個社會中都爭喋不休。根據2007年9月27日修

9. 色情（pornography）與情色（erotica）劃分的辯析，曾被無數歐美學者論及，如Soble（1986: 175-182）為各論點作過詳盡的分析。前文論及華語影評中對李氏風月片的評價，也前設這些劃分。

10. 資料由本文作者撮譯自英文維基百科（<http://en.wikipedia.org/wiki/pornography>），尤其參考當中「歷史」一小節。值得注意的是，這網頁的中文版中「歷史」一項內容從缺（<http://zh.wikipedia.org/wiki/色情物品>）。

11. 對身處香港的本文作者來說，這法例的名字又是一次「記憶錯覺」／「似是故人來」（déjà vu），因它跟香港查禁色情的「淫褻及不雅刊物條例」，從條例名稱至內容都十分相似。

訂的英文維基百科網址，「色情」是對人體或性行為的明顯再現，目的在於性挑逗。但是否所有含撩人力量的人體再現都被視為色情？「性挑逗」是來自物品本身，還是來自觀者的目光？對於那些製作時不一定旨在挑逗，但觀賞時卻可能有挑逗效果的影像與物品（如有裸體的大量文藝復興名畫）又應如何界定？欣賞歷史文物，如龐貝古蹟，及大英博物館中不少珍品，是否都會因淫褻法被罪刑化？為了解決隨着色情這類別的誕生應運而生的一堆疑難，於是「情色」（erotica）這概念被發明。對於維多利亞時期至今的不少社會菁英來說，「色情」與「情色」的分野似乎是再明白不過。當住在英國的印度裔作家勞什迪（Salman Rushdie）說一個社會自由與文明的程度應取決於它有多接受色情（cf. Srivastava 2004），《印度時報》（*The Times of India*）的作者兼副編Jug Suraiya立即回應說：「讓我們不要混淆——如勞什迪般——色情與情色。情色是欲望複雜的圖表，充滿危險、神秘，鼓勵無窮探索。色情則是一個被某人看的簡表，領人入一條死胡同，目的地是欲望的幽閉症……情色是肯定生命的，色情是否定生命的……但最後分清情色與色情的是時間的考驗」。

Suraiya最後提到「時間的考驗」這點，讓我們以英國近代最有名的淫褻刊物案作一例子參考。英國作家勞倫斯D. H. Lawrence在1928年寫的小說《查泰萊夫人的情人》（*Lady Chatterley's Lover*）到1960年企鵝出版社才敢在英國本土出版。那是因為1959年英國議會新修訂的淫褻刊物法中訂明，文學及其他嚴肅藝術作品應不受淫褻法管限。這可說是在法律上促成了「情色」這類別的產生。但企鵝出版社仍然被告，當時的主控官Mervyn Griffith-Jones問：「這種書你會讓你的太太或僕人看嗎？」。作家E. M. Forster、藝術史學家Helen Gardner及文化研究學者Raymond Williams等皆是此案的專家證人。最後企鵝被判無罪，《查泰萊夫人的情人》成了文學名著，後來還改編成電影，自此英國對出

版含性再現的刊物尺度也大大放寬了。從此案可看到所謂以「時間的考驗」來定位色情與情色，只會使色情這法律類別更自相矛盾、更不可能被執行。如果《查泰萊夫人的情人》是在1928年的英國出版，那勞倫斯及其出版社大概都會被控且罪成。小說在三十多年後仍差點便被定罪為淫褻，要靠專家學者們嘲諷主控官看法落後於當時社會標準才險獲勝訴。「時間的考驗」的邏輯是：由於小說後來終被判為非色情，故它從來便不應被懷疑為色情嗎？那色情作為一種法律的類別豈非是永遠無法被當下界定與執行？

如果以《查》書的例子來說明時間的進程可使物品的色情性或情色性自動顯現，那龐貝古蹟文物的例子正好質疑物品本身是沒有恆常不變、本質上的色情性。李翰祥的電影可說也經歷類似龐貝文物的軌跡（當然時間上短很多）。李氏大部份的風月片拍於香港電影未有分級制之前，即對任何電影皆未有觀眾年齡上的限制，但當2007年香港電影資料館舉行「江山多嬌人物風流——李翰祥電影回顧」時，不少放映電影卻被香港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評級為IIB（青少年及兒童不宜）或III級（只准18歲或以上人士觀看）。即在七十年代香港當時沒被認為是色情的影像，在八十年代後期至今卻被定位為色情。換句話說，這「時間的考驗」也可看成是非常模稜兩可，隨機緣巧合、論述的爭持與權力的斡旋而改變。

今日我們查看英文維基百科，在它解釋「色情」那頁上，第二句便說「它（色情）與情色相似。情色為以性逗人的意象，作主要藝術用途」，並申明「兩者之間界線經常甚為主觀。在實際情況，色情可被定位為某些人視為『淫褻』的情色」。如前引Jug Suraiya的分野，跟那些把李翰祥風月片定位為「樂」而非「淫」一樣，不但極其主觀與含糊，而且明顯帶有知識菁英偏見：聰明人／知識份子／文人雅士看的是情色，笨人／勞動階層／賤民看的是色情。一如主控官Griffith-Jones把「色情」的定義說為

「不可讓你的太太及僕人看的書」，「色情」這論述的建立（相對於情色及其它）也是為了鞏固某些階層的文化特權而出現及被建制化。歐洲「色情」這類別作為一種文化類型的建構跟孕育了西方現代性的一些重要歷史時刻緊緊扣連（Hunt 1993:10-13, cf. Kendrick 1988:33）：文藝復興、科學革命、啟蒙運動、法國大革命。隨著十八世紀末十九世紀初印刷技術的發展，教育、印刷品的普及化，本來只有一小撮社會菁英才能享受到的「性的再現」變成可被不同階層獲取與消費。這些社會菁英為了鞏固自己的階級特權，尤其是男性間可以持續享受觀賞女性身體的特權，所以需要製造「色情」這法制及文化上的類別，以管制及規範性意象的流通。同時，急劇的城市化、核心家庭的出現、小布爾喬亞文化與中產階級的崛起，製造了一個複雜的社會規控網絡，把性原來有的各種公開面向規範到私人的空間裡去，把性私有化及家居化。壓抑色情，而強調情色，一方面盡量強調其隱晦指涉的想像空間，「靈性」上的意義，或要求其有所昇華，另方面把性意象的再現非性化，貶低露骨性素材（sexually explicit material），及其刺激感官的功用與效果。這種假設背後隱藏的是對性的一種道德批判、對身體慾望與需要的排斥，既虛偽也一廂情願。為什麼性一定要被「昇華」成其他東西（比如情）？色情再現所帶來的想像空間是否跟感官刺激相對立？大部份消費情色或色情意象的受眾是否會在不受感官影響的情況下得到「昇華」？到底受眾要的真是「昇華」嗎？「昇華」究竟是在滿足誰的標準？

「情慾電影潮流」

專門研究香港電影工業及市場走向的影評人陳清偉（2000:50）這樣寫：

一九七二年情慾電影潮流再現，李翰祥執導的《風月奇譚》，楚原執導《愛奴》帶來新刺激，分列當年票房第五與第十八位……一九七三年，龍崗執導《應召女郎》票房名列第三，李翰祥的《風流韻事》與《北地胭脂》票房分別（為）第五與第六。……四十大電影，有十三部情慾電影上名。

一九七四年，情慾電影潮流依然烈，李翰祥《聲色犬馬》、《金瓶雙艷》與《醜聞》，分列票房第四、六與十五。到了一九七六年，情慾片再度抬頭，四十六電影有十一部屬於這類電影，李翰祥繼續成為這個潮流的領導者。

換句話說，李翰祥拍的風月片，帶領着差不多整個七十年代的「情慾電影潮流」，不但是當年電影的三大主流之一（與武打及喜劇鼎足而立），而且百花齊放，題材極之多樣化。單是在七七年的四十部最賣座電影中，除了有李氏的《風花雪月》外，還有程剛的《應召名冊》、呂奇的《才子名花星媽》、孫仲、桂治洪合導的《香港奇案之廟街皇后》、邵氏集體導演的《紅樓春夢》、文華的《香港艾曼妞》、桂治洪的《香港奇案之五「姦魔」》。可見除了李翰祥專長的古裝艷情外，當下也流行不少時裝片，而且有文藝愛情（《香港艾曼妞》）、驚慄恐怖（《廟街皇后》、《姦魔》）、八卦時事（《應召名冊》）等副類型（sub-genre）。論者曾把這時期色情與暴力電影的湧現，形容為一種「狂暴的發洩」、「新潮流影響」、「日漸大膽開放的性片」、仿效六、七十年代在歐美開始大行其道的性剝削片（Sexploitation Films）等（石1984：78）。但香港七十年代的「情慾電影潮流」也有它特定的文化背境。香港電檢處的尺度隨着歐

美電影尺度放寬，一些較大膽的暴露鏡頭開始能獲得通過（澄雨1984）。無線電視於1967年啟播，為香港市民提供免費娛樂與新聞資訊。早期倚賴購入外國的電視製作，如美國、日本和台灣片集，至七十年代中，則逐漸加強本土製作（龔、張1984：10）。隨著電視普及化，電影需要尋找與開拓電視無法播放的影像（石1984：78）。這些大概都是助長色情片蔚然成風的因素。但卻從沒有人論及，色情電影浪潮的誕生與香港婚姻制度對性再現的影響。香港社會步入急劇都市化及中產階級化，各種性身份及行為也隨之被建制及法治化。1971年，香港法律正式建立一夫一妻婚姻制，藉以打壓妾侍、妹仔等中國家庭習俗，並同時把非異性戀、非單元、在婚姻制度外的各種性愛關係邊緣化。七十年代是李翰祥創作風月片的高峰期，在這樣的時空中創作風月色情片，是否可看成是挪用前現代中國文化中諸種未被家居、法治化的性意象來回應香港漸被規範的情欲空間？

我聽說上海有位紅舞女王文蘭女士，花名至尊寶，得名的由來很特別，原來有一天在她家中宴客，圓枱面一共坐了十四位，「十三男與一女」，都赫赫有名，不是電影明星，就是舞台上的名伶，個個都和她有肌膚之親，所以綽號稱至尊寶——通吃。抗戰後，她來到香港，仍操故業，依然通吃……有一天午夜回家，在尖沙咀金巴利道碰見了一位暴露狂者……見她走到身邊，解開衣帶，把不文之物掏了出來，王文蘭站穩身形，大大方方的看了他腰下一眼，然後用上海話說了一句：「操那，嘎小個。」扭頭就走，那位還沒聽懂：「乜嘢？」至尊寶一回身補充了一句斯文的粵語：「丟，咁細！」電影界還有一位名演員……他參加朋友的婚禮之後半路上忽然想小便，站在街邊解開褲扣，剛要動作，後邊警察大叫

一聲：「隨街小便？」「啊……誰說我小便？拿出來看看不行嗎？」然後低下頭感歎了一聲，「唉，老樣子，還是老樣子，真是五十年不變！」¹²

這是李翰祥在《東方日報》專欄「天上人間」中寫過的無數鹹濕笑話中之兩則。只短短一節，可見：李翰祥真愛「淫婦」，這位大小、男女通吃的至尊寶小姐在李氏筆下即使「重操故業」，但絕不可憐，並不是男權制度的犧牲者、受害者，反而是「大大方方」、顧盼自若、處變不驚，三兩下板斧便把此「性騷擾事件」擺平（如果你今天在家門外遇上同樣情況會怎樣：尖叫？嚇暈？叫警察？打報料熱線？投訴心靈受創？）。李翰祥對淫婦充滿尊敬、欣賞、仰慕，不然不會寫得如此繪影繪聲，形神俱備。這跟他的風月片，甚至是他其他的類型片中對男女權力關係，及對女性角色的處理同出一轍，也可窺見他把女性的「好色」，視為一種自信、權力的來源，而且鉅細無遺地透過文字（再現）把這種權力合理化／去污名化。上述「隨街小便」的笑話也是對香港現代法制強調「公私分明」、迫使我們的身體行為在公共地方受嚴格規管的一種嘲諷，也是對回歸前中港政治論述（「五十年不變」）的揶揄。這兩則笑話及其互相反襯的一男一女，透過李翰祥精妙的形塑，正好幫助我們重新思考李氏色情電影中對性與性別、性政治與權力等命題。

這是你會讓「他們」看的嗎？

八十年代，色情電影潮流本來告一段落，但1988年，香港政府開始執行電影分級制，所有屬於「三級」的電影，被訂明為

12. 李翰祥，《銀河千秋》，香港：天地圖書，1997年，頁34-5。

「只適合十八歲以上人士欣賞」，為色情片帶來新刺激。於是「一九九一年，情慾電影再進一步，葉玉卿的三級三部曲：《情不自禁》、《卿本佳人》與《我為卿狂》分列第廿三、廿八與卅七位置，而古裝的《玉蒲團之偷情寶鑑》更列第十七位置，《聊齋艷譚續集五通神》則列第廿八位置。」（陳 2000:51）這裡所謂的「再進一步」，並非指情慾片獲得比從前更高的票房或市場佔有率，而是捲土重來後，尺度比七、八十年代的更開放。那是因為電影三級制的審查制度一方面放寬了對電影中情慾再現的管制，使從前一些不能見的性意象變得可能，但又同時建制化了對觀眾的年齡規限（特定的觀眾年齡層被重新界定為接觸某一種性再現的目標），改變了電影中運用性意象的自由與限制。這是審查論述兒少化的里程碑，就是先假設某一年齡以下的人士為「心智未成熟」，「不直接觸性言論」，於是以「保護」他們之名來針對性言論作出審查。

近年在香港，「保護兒童」成了一隻百搭麻雀（麻將），差不多任何社會議題都以兒童的名義為大前題，從而博取關注與支持。說到性侵犯要高舉「保護兒童」，討論性傾向歧視立法變成「鼓吹下一代做同性戀」，談社會賭博風氣首先抗議「青少年賭波」及「馬會培養賭博接班人」，連談理財心得都以「幫助子女建立正確的金錢觀」為名¹³。香港的人口出生率（Population Growth Rate）全球排名158，可謂相當低（新加坡排109，美國排131，澳門排135，北韓排141）¹⁴。社會論述的兒少化，除了是由於「物以罕為貴」外，還至少表現出中年人對年輕人的想法與行為充滿迷惘、不解而引起的焦慮、不安，需要高舉「保護」之名來重新鞏固自身的權力。當被看成充滿性意象的《查泰萊夫人的

13. 資料來自明光社網站及「監察賭風聯盟」（通訊處亦為明光社）2007年9月7日發出之新聞稿，主題為「堅決反對馬會引誘青少年參與賭馬」。

14. <http://indexmundi.com/g/r.aspx?t=0&v=24>。數據來自CIA World Factbook，以2007年1月1日為準。

情人》快要變成暢銷書，代表英國白人、男性、中產階級權益的主控官自然變得很沮喪絕望，因為男人正在失去操控他的太太；主人正在失去操控他的僕人（可以看什麼、可以有什麼性想像）的權力。2006年底，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出版的《中大學生報》增設「情色版」，旨在校園中開拓討論性與慾望的空間，2007年5月初遭一位神學院實習傳道人向各大報章投訴，經報章渲染報導後¹⁵，中大校方向學生報編委會發出警告信，提出可能會紀律處分學生¹⁶。數天後，淫褻物品審裁處把《學生報》2007年二、三月號評級為「第二類：不雅」刊物（第三類為淫褻），即不准向十八歲以下人士發放。由於《情色版》二、三月號刊登了一份問卷調查及結果，十四條問題有一條問題問讀者有否試過幻想與父母親或兄弟姊妹做愛，另一條問最想與什麼動物做愛，這些也是傳媒重點渲染為涉及亂倫及人獸交的部份，故一般猜測是這份問卷內容被判不雅。但在《學生報》對初判作出上訴的過程中，淫審處於六月二十日答代表《學生報》律師的信中卻指，被評級的是「所有明顯描繪各種性行為及其他性活動並造成情色效果載

15. 2007年5月 07日《星島日報》社論題為：〈只求情色歡愉，易墮失責陷阱〉：「綜合各期情色版的內容，是偏重『另類』性歡愉，包括性虐待等方面的『情趣』，所設計的問卷調查，包括亂倫、人獸交等性幻想。大學校園尊重言論自由，從多角度討論性愛也無不可，情色版展示的卻只有另類『單角度』。有中文大學舊生質疑：究竟芸芸學生交的學生會會費，是否適宜花來讓小部分學生『單角度』抒發性幻想呢？」；同日另文〈《中大學生報》最近被加插了「情色版」令教育界震驚〉：「由中文大學學生出版的《中大學生報》最近竟被加插了『情色版』，內容包含用字露骨的性故事，有文章訪問學生對亂倫及人獸交的看法，令教育界嘩然，認為有損中大校譽。」；同日《東方日報》頭條題為：〈中大學生報淪淫賤報〉；5月12日《成報》社評：「我們對於編輯中大學生報的學生感到非常失望，首先亂倫、人獸交這兩個題材，已經是超出了法律許可的範圍，有甚麼價值讓他們去討論？」等等。
16. 「……大學召開紀律委員會後，認為學生報的情色版超出社會可以接受的道德底線，內容不雅及令人不安，因此對學生報出版委員會全體成員發出嚴重警告。又認為，學生報損害校譽，影響其他中大學生的利益，要求立即停止出版載有不雅及粗鄙內容的刊物，大學並會禁止有關刊物在校園範圍發布。」2007年5月12日《信報》。

有文字的物品。整體而言，所有描述及描繪性及效果之物品均為不雅。¹⁷」由於《學生報》的發放渠道包括中學及書店（讀者含十八歲以下人士），若刊物評級維持原判，《學生報》編輯可能需要負上刑責。最高刑罰為港幣四十萬及入獄十二個月。

本文重點並非在評論此轟動全城的新聞事件（後來更導致不滿評級的市民發起投訴《聖經》、《格林童話》、《莎士比亞全集》、《美女與野獸》、《尋秦記》等，及後又有投訴影視署行動，足以令香港申訴專員公署投訴信箱爆滿而拖垮電腦系統一天），而是借這今日的案例延伸出來的一些觀察與問題豐富對風月片與色情的討論。Laurence O'Toole在他論色情的專書*Pornocopia: Porn, Sex, Technology and Desire*（1999：4）中認為「現代色情是有關幻想與挑逗的。其它一切，不論是革命性、教育或哲學的，都是非常嚴格地（被認為）次要。如果它（色情）企圖不只是這樣，那通常就會防礙了色情（的效果），並很可能不再是色情。在色情的國度，很少會看見新錄映帶的內容會有政治評論。」O'Toole在描繪當代美國的情況。從《學生報》事件可見，色情在香港，是一個高度政治化的議題，誰有權力主宰什麼可被看見，及誰有權看見？這事件導致淫審處被揭發，原來其三百多人的審查員中不少有基督教或天主教背景¹⁸；影視處也被揭發長期資助教會團體，惹利益輸送之嫌¹⁹。其中一名審查員蔡志森也是過去十年來非常

17. 原文為英文，由作者翻譯。「I am instructed by the Presiding Magistrate that all the articles contain the text explicitly depicted various kinds of sexual acts and other sexual activities which created erotic effects. As a whole, all the articles portrays and depicts sexuality and the effects are indecent." Letter from Obscene Articles Tribunal, HKSAR, dated 20 June, 2007.

18. 「根據現有安排，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一旦認為針對《聖經》涉及淫褻與亂倫的指控成立，便會將個案送交淫褻物品審裁處跟進，由該處成立審裁小組進行評級。有淫褻物品審裁委員擔心，現時300多名委員不少具基督教或天主教背景，很大機會不能加入審裁小組，增加《聖經》被評為不雅物品的風險。」〈淫審處委員多有教會背景〉，《蘋果日報》，2007年5月17日。

19. 「影視處表示，處方2001年開設《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宣傳及公眾教育

積極地反同居、反賭博、反同性戀的基督教團體明光社總幹事。他多次在公開場合中評論事件時，均指考量《學生報》是否不雅應以「你是否願意給你家中的小朋友看？」為大前題²⁰，並把「十八歲以下人士」等同「心智未成熟」，跟Griffith-Jones主控官四十多年前的邏輯非常相似。對性作出管制是香港這前英國殖民地中基督教會維護其長期享有的教育及文化滲透特權的橋頭堡，97後難以維護特權的焦慮演變成更聲嘶力竭的打壓異己。規範色情在於顯現國家意識型態機器的權力，而討論色情（及討論色情之被規管）——如《學生報》事件所引發的，卻可使「先前不可讀的（unreadable）但無所不在的國家權力逐漸變成可辯識的」（趙2001：140）。色情及它所受的規範與引起的論爭，正好協助我們看清社會的權力構成及各種政治抗爭的可能。

色字頭上

色情再現作為一種特定的文化表達語言，可以協助我們瞭解在既有的時空脈絡下一些無法在其他公共場域中言說（或被消音）的主體與議題（Kipnis viii）。在歐美文藝史中，從沙德侯爵（Sade）、王爾德（Wilde）、巴帶爾（Bataille）到柏索里尼（Pasolini），色情論述經常被挪用為一種社會批判，成為向政治或宗教勢力挑戰的動力。換句話說，色情的社會意義很大程度上來自在特定時空脈絡下企圖打壓、操控它的道德、建制、宗教

活動資助計劃，接受學校或非牟利團體等申請，2001年至今動用570萬元公帑資助132個項目，當中明光社佔五個，每個項目最高資助額為15萬元。影視處官方網頁的「有用連結」也加入明光社、突破機構等志願機構的超連結。」〈不送審《聖經》惹利益輸送之嫌，影視處被揭資助教會團體〉，《蘋果日報》，2007年5月19日。

20. 「個人認為界定何謂第一類及第二類刊物，最重要的精神在於是否適合18歲以下心智未成熟人士觀看」。蔡志森，〈再思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燭光網絡》56期，2007年9月，頁8。

權力。反色情的論述主要在於色情的內容侮辱女性、強化性別定型、降低性關係的素質、把強姦等性暴力合理化；色情工業的運作模式歧視女性；（男性）消費色情強化對男性情慾的支配與操控等幾方面（Dworkin; Griffin 1979, 1981; Marcus; Steinem; 香港影評人協會）。批判風月片的學者也持類近的論點：「李氏風月片中女性的性相受到壓抑，只作為（滿足）男性欲望的性物而存在……風月片最壞的地方是它假設性是庸俗粗鄙的，一種跟吐痰與放屁同級的人類行為。²¹」但把色情描述成男性壓迫女性最主要的來源（MacKinnon），或作為男性暴力行為的原因：「色情是理論，強姦是實踐」（Morgan 1980：139），不但把男性的性心理、性相高度簡化，把觀賞再現與行為之間看成為必然的因果關係，更先假設了性再現的受眾必定是男性，性意象必定是男性心理想像、欲望的載體。如果我們仔細看色情作為一種歷史政治構築的脈絡，色情是被國家規範機制模塑成一種只有各種特權階級才能用的物品。性再現與「只供男性（或成人或知識份子，如此類推）享用」從來沒有一種必然的、本質上的關係。與其說色情再現的生產與消費是女性壓迫的來源或延伸，不如說規範及打壓色情才是把女性被置於邊緣位置的歷史及意識型態合理化與自然化。打壓色情再現的建制總是製造出不能享用色情的「假想敵人」；管制色情把獵巫行動合理化。打壓色情是理論，打壓弱勢才是實踐。一九九二年，加拿大政府接納激進女性主義陣營的遊說，通過一系列反色情條例。諷刺的是，遭殃的竟是同樣被認為是女性主義的女同志色情書刊及影片（cf. O'Toole 30）。2004年香港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耆性資源輔導中心舉辦「色情傳媒文化與長者何干？」活動，聲稱「發現」色情刊物「不單影響心智未成熟的青少年，原來人生經驗豐富的長者，亦會深受當中錯誤的性

21. Teo, Stephen, *Hong Kong Cinema: The Extra Dimensions*, London: BFI, 1997, 83-84.

觀念和扭曲的兩性形象所荼毒，影響身心健康與家人的關係」（黃2006）。從《學生報》事件審裁處發出的「澄清信」中可見，只要有性意象，便有打壓的藉口。廿一世紀的香港，有基督教背景的中年人不斷借用管制色情的名義來剝奪青少年及老年人享用性意象的自由與權利。在2007年3月31日，香港電影資料館舉行的座談會上，李翰祥的女兒李殿朗回憶小時父親愛帶她們數姐妹一家大小往看他拍的風月片。她又說當她中學時開始對設計有興趣，父親便鼓勵她多看家中的《花花公子》（*Playboy*）雜誌。根據李殿朗的憶述，李翰祥明顯不同意孩子或女子不應接觸色情素材這一套，還視色情讀物作為發展女兒心智的資源。

卡維波（2007）提出要「認真看待色情」，並以類型研究（genre studies）的方法，把色情如武俠、偵探、羅曼史、科幻等大眾文化類型一樣，看成一種自成系統的特色文類。這種研讀與書寫位置，首先是要把色情再現與性行為經常被反色情人士說成是必然而直接的因果關係脫鉤。「淫褻」的法律定義「令人墮落及腐敗」（to deprave and corrupt），其實是預設了色情再現有加強人負面行為的力量。但不少臨床研究已經顯示觀看暴力再現只會導致更少的暴力行為；觀看軟性色情也對消費者的性行為不構成任何改變（Baron 1974; Donnerstein et al 1987; Kelly et al, 1989; Thompson and Annets, 1990; Howitt and Cumberbatch 1990; Segal 1992）。所以似《學生報》這樣企圖討論有關亂倫或動物戀的性幻想並不能製造鼓勵讀者作出亂倫或動物戀行為的效果。我在本文企圖把李翰祥的風月片當成為一種色情電影的副類型來作文本分析，也是要提出一種較細緻的、閱讀色情再現的方法，因為每一個色情文本既是屬於一種文類，有類近的遊戲規則，又同時都是獨一無二的。每一個文本（及分析、評論該文本的論述）都可以協助開拓及改變整個文類的可能性與限制。

李翰祥的電影一直強調與探索女性的主體性，古裝宮闈與黃

梅調片中就有《貂蟬》（1958）、《江山美人》（1959）、《楊貴妃》（1962）、《武則天》（1963）、《王昭君》（1964）、《西施》（1966）及由《傾國傾城》（1975）開始一系列關於慈禧太后的作品，差不多中國歷史上所有曾掠奪權力（從床上到皇上）的名女人都被他拍了。在李氏的編導下，這些被歷史認為是禍國殃民的紅顏禍水一一得以平反，比起那些窩囊胡混、受封建制度害了一生但又不斷強化制度的皇帝或書生們，這些女人時而強悍、時而淫蕩、時而剛強鐵腕、時而溫柔婉弱，但總是頭腦清醒、敢愛敢恨、當機立斷、非常知道自己要什麼並全力以赴完成自己的夢想²²。她們的性主體跟她們的政治主體互為表裡。甚至在台灣國聯時期的時裝寫實主義作品《冬暖》（1967），老吳差於自己的階級，加上與阿金年齡的差距，與世俗目光的制肘（二哥一直叮嚀他：「名聲可壞不得」、「男女之事輕浮不得」），使他無法言說自己對阿金的感情，只有待阿金結婚又失夫、抱着兒子回來與他相依為命，深夜裡死拉著老吳不放並質問他：你真是這樣不喜歡我嗎？彼此才釋破了近十年的啞謎。在這些電影中，女性的可愛來自她們的敢言敢動、獨立自主，跟歐美女性主義批評荷里活以男權主導的經典敘事結構剛相反，這些電影的情節推進與感情表達皆以女性主導。透過把李氏不同類型的電影作互文的閱讀，可見在中國歷史中女性如何一直被置於一個「色情」的場域，她們被視為有「太多的性」（太敢於表現欲望、體態等），也是有「太多權力」的一種隱喻。故重新理解這些電影的意義與力量也是幫助我們重新理解性別權力關係的必需策略。

22. 有關「淫婦」與「惡女」類近性之分析可見 Yau Ching, *Filming Margins: Tang Shu Shuen, a Forgotten Hong Kong Woman Director*,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4 及 Ding Naifei, *Obscene Things: Sexual Politics in Jin Ping Mei*,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2002。Keith McMahon（1995）更仔細分析過悍女（shrews）與多邊男（polygamists）之關係。

為潘金蓮翻案

在云云的風月片中，李翰祥曾經五次重拍《金瓶梅》，自成一一個跨越二十多年的系列。《風流韻事》（1973）中「天下奇書」一節，為翌年用原班人馬拍的《金瓶雙艷》（1974）探路。後者被認為是風月片類型代表作，也奠定了胡錦（飾潘金蓮）與恬妮（飾李瓶兒）兩種女性性感形象。後來參考《水滸傳》中武松與潘金蓮的故事拍成《武松》（1982），又加重李瓶兒的部份拍成《金瓶風月》（1991），最後重寫潘金蓮的一生而成《少女潘金蓮》（1994）。這多部以金瓶梅故事為題的電影，在描寫性愛場面方面，一部比一部大膽露骨（explicit），明顯可見李翰祥不服從於風月片等於「不羶不腥」²³、叫人「回味無窮」、「意淫」的遊戲規則，也可見李翰祥如何把電影看作一種可不斷被重寫的文本（rewritable text），為同一個文學作品、同一段民間傳說，提供層出不窮的詮釋與註腳，而且也敢於面對自己每一部作品時代的局限，展現作品中有可供補充、重寫的勇氣與胸懷²⁴。

潘金蓮被《水滸傳》定性為「淫婦」，由於與西門慶有婚外情（或說「通姦」，但兩相情願，究竟姦了誰？），又毒死武大郎，被武松尋仇：在武大郎靈前「扯開（潘金蓮）胸脯衣裳。說時遲，那時快：把尖刀去胸前只一剗，口裡銜着刀，隻手去挖開胸脯，摳出心肝五臟，供奉在靈前；脰察一刀，便割下那婦人頭來，血流滿地。²⁵」武松用牀單包着潘金蓮的頭，再去殺西門慶。

23. 「……細膩雕鏤、精心考據的畫面與細節經營，成了不羶不腥，還回味無窮的風月意淫電影」，摘自陳煒智，《台灣電影筆記》「人物特寫：李翰祥」，台灣國家電影資料館網站<http://movie.cca.gov.tw/People/Content.asp?ID=234>。Accessed on 4 December, 2006.

24. 李氏自言從十二、三歲起，即收藏《金瓶梅》不同版本，足本多達十套，可躋身「金學家」之列，更曾為討回珍本上書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又被拘留問話達四十八小時（李1985：7-42）。

25. 施耐菴，《水滸》，香港：中華書局，1970，頁314。

「無情（男女之情）無欲（性欲）無視女人（尤其是美女）」²⁶，是梁山好漢英雄觀的一重要部份，英雄不怕天不怕地不怕官府不怕拼命但最怕來自女人的誘惑，潘金蓮的美色、對武松的挑逗，加上與武松作為叔嫂的亂倫禁忌，對武松形成很大的威脅。《水滸傳》之後，不少人企圖為潘金蓮翻案：周作人指出，施耐庵寫殺潘金蓮一段寫得「特別細緻殘忍」²⁷，甚至「有點欣賞的意思」，是對女性的一種虐待心態；魏崇新則有四個男人論：強姦少女潘金蓮、「貪淫無恥的糟老頭子大戶」；「醜矮無能的武大」、「打虎英雄但不懂領情的武松」；及「風流詭詐的西門慶」：潘金蓮被張大戶送給武大，武松又無情地把她推給西門慶。「她是男人手中的玩物，是男性世界中的受害者，是男權專制的犧牲品，是封建道德祭壇上的羔羊」²⁸。不少企圖為潘翻案者，或歌頌她為追求自由戀愛的叛逆女性，或對她沉淪、被（男權）犧牲的命運表示惋惜。《金瓶梅》中特寫潘金蓮天性的淫蕩（順從張大戶多於被迫），並一一鋪排她各種妬恨與歹毒的行徑（不單害武大也害了宋蕙蓮、來旺、李瓶兒、官哥，最後更為滿足性欲要了西門慶的命），致使論者即使同情她出身卑微、「心靈脆弱」，但仍不得不指斥她的「命運悲劇」來自她身心的全面「墮落」（曾、許39-49）。換言之，大家說替潘金蓮翻案，都逃不開「潘金蓮並不淫」或「潘金蓮是被（西門慶的）淫害了」兩種格局，只為強化「淫就是惡」的反性意識與道德批判。李翰祥不隨流俗，指為潘翻案的首要策略是必須先認清與面對其為「淫婦」之面相，即她的案根本不用翻。在《金瓶梅三部曲》劇本集的前言〈『金學』研究走火入魔〉一文中，他把潘金蓮的種種淫蕩行徑與神態羅列紛陳，並言：「這位色迷迷的潘金蓮奶奶，比之今天歐美的

26. 魏崇新，《說不盡的潘金蓮》，台北：業強，1997，頁2。

27. 周作人，〈小說的回憶〉，《知堂乙酉文編》，香港：三育圖書文具公司，1961。

28. 魏崇新，《說不盡的潘金蓮》，台北：業強，1997，頁314。

三X影片，表演更精采絕倫吧！」；「像潘金蓮如此的淫蕩，私琴童、偷女婿（陳敬濟）、誘王潮（王婆的兒子），在宋明間的法律，理應騎木驢、斬首示眾的，她和女婿陳敬濟第一次調情，還是當着西門慶的面前進行的，真可謂大膽過大膽……」；「您看，活生生的潘金蓮，現於紙上，有人居然要替她翻案，真是，依我說：『翻去吧，潘金蓮是翻不倒的！』」²⁹。李氏認為《金瓶梅》是一古典文學名著，優於《紅樓夢》，「如果能用中國古典重彩的工筆人物畫作藍本，拍出一種新風格的影片，該多好！」。這種「新風格」的電影，就是風月片。

為淫翻案

李翰祥多次重拍潘金蓮的故事，在為她翻案的同時，也在為「淫」翻案。《金瓶雙艷》中「床頭一張臉是千嬌百媚、床尾一雙腳是瘦小彎尖，中間的寶貝是緊暖香淺」的潘金蓮，慨嘆嫁了「軟弱無能」的武大，僥倖遇上風流倜儻、深懂房中術的浪蕩子西門慶，為了跟他在一起，害死武大時不無驚嚇，嫁了西門慶後雖然對西門慶拈花惹草充滿妬恨，但仍夜夜獨守閨房等他。《金瓶雙艷》片首一開始便以潘金蓮與西門慶首次相遇作引子，故意強調西門慶與潘金蓮相互吸引的關係，取代了武松在這民間傳說中的主導位置。西門慶懷疑潘金蓮與琴童勾搭上，把琴童逐出家門，又在房中鞭打潘金蓮。潘滿腔委屈，反駁說：「我告訴你，我是偷過人，我偷過西門慶！」電影把潘金蓮寫成對西門慶一往情深、忠心耿耿，不惜一切贏取西門慶的注意與寵愛，只是西門慶這花心蘿蔔，玩完一個棄一個（從潘到李瓶兒到春梅），辜負了美人心。西門慶在潘金蓮房中擁春梅入懷，潘還掩臉痛哭。李瓶兒的兒子官哥的死，也被改寫成是自己從床上摔下來，與潘金蓮無

29. 李翰祥，《金瓶梅三部曲》，香港：奔馬出版社，1985，頁7—42。

關。西門慶在潘金蓮的床上精竭而亡一場，更被呈現為是潘為武大的死而內疚，從西門慶服食過多春藥的樣子想到武大的中毒，故把西門慶的頭用枕頭蒙住。李瓶兒也被寫成是對前夫花子虛的死感到內疚，產生幻覺、抑鬱而亡。這些對潘金蓮、李瓶兒的重塑都是從現代人一夫一妻單元情愛關係的想像出發，跟《金瓶梅》小說的人物、情節有頗大出入。強調潘金蓮的一心不二更把她寫成追求自由戀愛又忠於婚姻的現代賢妻，只是不幸選錯了人。

《金瓶梅》本來便是一個對挑逗欲望性愛活動充滿想像力、複雜多元的文本，只把潘金蓮寫成對西門慶死心塌地、一股腦兒吃醋是《金瓶雙艷》最大的局限。但如果把《金瓶雙艷》原班人馬演出的《風流韻事》與《金瓶雙艷》作文本互讀，便可見李翰祥對《金瓶梅》的詮釋實在要複雜許多。《風流韻事》中有頗長的一場，寫西門慶與蕙蓮在房中作樂，潘金蓮在房外偷看。西門慶點着了蕙蓮乳頭上的催情香，又為她口交，鏡頭特寫蕙蓮歡快叫床的同時，也特寫潘金蓮充滿欲望的眼神。兩者平衡剪接，指涉三者欲望的流動與互換。此刻倚在門外昏昏欲倒的潘金蓮是認同蕙蓮還是西門慶的欲望位置，還是二人權力遊戲建立的欲望場景（mise-en-scène of desire）（Silverman 1988）？潘金蓮的「妒」在此不再只是一種咬牙切齒的委屈，而催化成一種自我享受、促進歡愉（turn-on）的欲望場域。她跟女婿陳敬濟在後花園扮貓叫來互相勾引，不但更切合她主動尋求的性格，也進一步擴闊電影形塑挑逗藝術（the art of tickling）的空間。西門慶對蕙蓮（比三寸金蓮更小）的腳的執迷流露的戀物癖（foot fetishism）（《金瓶梅》的「金」當然是指「金蓮」，「金蓮」的名字當然是指她的腳，故「戀腳癖」可謂是小說敘事的題旨依歸），與各女子共同參與實驗的、彼此都歡快的多樣「皮繩愉虐」（BDSM）遊戲，也比《金瓶雙艷》（潘受虐時總是只有痛苦）的情欲想像更多元大膽。公私（領域）、上下（階序）、男女（性別定型）、痛

苦與歡快界限的模糊與逾越，使李翰祥的風月片益發富顛覆性與政治化。

性愛場域、想像的多樣化在《金瓶風月》中更為明顯。《金瓶雙艷》中強調的單對單性行為在《金瓶風月》中發展成三、四P不等（如李瓶兒與西門慶加上兩侍婢、西門慶與潘及春梅），《風流韻事》的潘金蓮偷看西門慶與蕙蓮，在《金瓶風月》中則被進一步擴展成各種多樣化的偷窺：李瓶兒與潘金蓮各自偷看色情讀物（反色情論述不是都假設消費色情的只是男性嗎？）以自慰，看罷還教西門慶按書中般進行肛交。偷看的受眾也不一定是妙齡少女：李瓶兒的奶媽馮媽媽偷看李瓶兒與西門慶時一樣神魂顛倒，打破了「老人沒性」的禁忌。潘金蓮在《金瓶風月》中也不再只局限於被挑逗、被行房、被虐待的位置：她不但勾引琴童（在《金瓶雙艷》中是被誤會的，今次卻是真的），脫光侍女的衣服鞭打她（以前是被鞭打），與西門慶行房也明顯變得更主動。潘金蓮在椅上看西門慶與春梅在床上做，雖然潘金蓮是被綁住，但發號師令的也是她，一而再地叫西門慶「不要停，一定要繼續下去！」。這些場面不但打破各種年齡（從十六歲到六十歲不等）、性別、看與被看、做與被做的框架，也把性相的多元樣態琳瑯奪目地一一呈現，把文本中所有性別（不獨是潘金蓮）的性愛歡愉（「好色」）普遍化。

悍女與變易男

蘇珊桑塔（1967）在閱讀《O孃》（*The Story of O*）時指出，色情可以同時是後設色情，即達到一種反諷自身的效果。色情的想像愛運用文化中既有的人物、場景、動作的常規元素，造成一種充滿典型角色的劇場（*theatre of types*），然後把這些元素反轉（*invert*）並作出嘲諷。李翰祥的風月片一方面探索女性作為各種

情欲主體，同時也嘲諷各種男女浪漫或婚姻關係，及男性的英雄形象。從前文所引的至尊寶女士與那位五十年不變大哥的對比已可見一斑。《風月奇譚》中最後一節《偷情記》，員外妻想出妙計，請老員外上一棵所謂「淫樹」上觀看所有丫環成裸體、太太與管家公然在園子中歡愛的「奇觀」。對着這色情的場面，老員外在真實（的偷情、憤怒）與虛假（的色情、自我懷疑）之間，被迫瘋了。武松在《武松》末段要殺潘金蓮：「我要看看你的心！」，竟遭潘金蓮的反駁：「我的心是肉做的，你的心是石造的！」。雖然《武松》在情節上大致跟隨《水滸》，但在人物塑造上，潘金蓮跟西門慶搭上，不過是因為要彌補情感上遭武松的拒絕。潘金蓮的淫來自武松的缺。《水滸》中「最毒婦人心」的教訓，在《武松》一片中被轉化成武松「石頭造的心」才是禍根。

《少女潘金蓮》不但是李翰祥對自己的潘金蓮最後的一次補遺與總結，也可被讀成是對數年前的《潘金蓮之前世今生》（羅卓瑤，1989）的回應。在後面這部電影中，王祖賢演的現代版潘金蓮被塑造成與武松在大陸相戀，但礙於文革被打壓，輾轉嫁給在元朗（注意：不是香港）開餅店的暴發戶武大郎，重遇武松時一切已太遲。潘金蓮再一次被「翻案」成一位勇於追求個人幸福的現代女性，被武松罵「淫賤」時反駁他說：「你說愛我為什麼不跟我走？你沒膽，你妒嫉，你又要扮偉大，我瞧你不起！你殺我啦，你用不着拿你大哥來過橋！」最後武松企圖與潘「重新來過」（香港電影真喜歡「重新來過」，彷彿所有敘事不知怎的，走到一半總會出錯，是香港歷史從來便不對嗎？），但卻遇上車禍，無法回頭。如此把《金瓶梅》收編為一個宿命的浪漫愛情故事，似乎是企圖把潘金蓮作為「淫婦」的污名洗脫，但過程中卻不惜加強了其它的污名：元朗鄉下佬武大郎所代表的「低品味」，及西門慶代表的「淫」（「濫交」）、「婚外情」等香港的現代法律制度及道德規範聯手打壓的性愛表達。換言之，「潘金

蓮」到了香港八十年代末，被挪用為一個鞏固香港中產階級優越感，反性的激進女性主義符號。

是在這樣的社會脈絡下，九十年代初李翰祥再一次重拍潘金蓮，又有不一樣的意義。《少女潘金蓮》中武松在殺潘金蓮前也被罵：「你他媽的有種打老虎，卻沒種搞女人……西門慶可以三妻四妾，為什麼我便不可以呢？……你這個孬種，根本沒膽跟我在一起，我幹完你，你沒出息，你敢想不敢做，來吧，有種你就殺了我吧，你他媽的假仁假義，假道德，來呀，有種你往下插！」跟《水滸》的描寫很不一樣，潘金蓮此刻是自己撕開衣服、張開胸，以自己的赤裸向武松挑戰，痛哭中的武松看也不敢看她。武松殺了她，與其說是展現他的英雄氣慨、為兄報仇，不如說是承認自己慾望表達的無能，只懂傷害，而不懂承擔愛與被愛。潘金蓮說「幹完」他，在電影前段確實寫潘金蓮在武松的酒中下藥，並爬在武松身上迷姦他。這一場是全片的高潮，清楚可見武松在半醉半醒間如何享受潘金蓮的迷惑，也展演了武松對自我情欲的壓抑；醒來衝到園中跪在雨中大哭，大叫：「我對不起你，大哥！」，襯托出道德在武松身上發揮的龐大力量，為日後他必須要殺潘金蓮來發洩埋下伏筆。

陽剛與陰柔，在觀眾的欲望流動間，在不同性別的角色身上流動。性別與性相在風月片中顯得可塑、可變易（malleable）：潘金蓮一時是被西門慶搞到兩腳發軟、只會叫「你饒了我吧！」的小鳥依人，眨眼間卻又變成是迷姦武松與西門慶的悍婆。在李翰祥的《敦煌夜譚》（1991）中，兩個女人（狐狸精與鬼）透過交換一個男人以達致出生入死、互相成全的情誼，不但顛覆性別定型，更提供多邊關係、性別變易性的想像。李氏選擇用在《金瓶梅之前世今生》中演武松的單立文來演《少女金瓶梅》中的武松，跟他以前用的狄龍比起來，柔弱矮小的單立文明顯跟小說中的武松差很遠，但單立文演來，又跟小說中的武松一樣不懂愛及

不懂接受愛，叫人聯想起香港八、九十年代電影中一大堆不敢愛不懂表達專門自怨自艾與自恨的小男人，可說是借古諷今。《少女金瓶梅》中更以單立文一人分飾武松及西門慶兩角，形成文本中兩種男性典型（豪俠、浪蕩子）之間潛在的一種互相批判，加強了潘金蓮的欲望、悲劇的深度，也襯托出男性這種性別的可變易性。

藝術與色情的對立製造不雅

根據Kipnis（200），（歐美）色情的想像包含著性別變易性，而變易的總是女性。女性主義（與浪漫小說）的前提卻剛好相反，總認為應改變的是男性。也許最受色情再現影響的正是那些對女性作為一種恆久不變、穩定不移的性別深信不疑的人。Kipnis 認為在歐美異性戀主導的色情文化中，女性被男性意識模塑，故常與男性合而為一（一種性別）。但研究中國文化的學者（Vitiello 1996, 2000; Sommer; Song）曾一再提出，晚明以降，文學受哲學觀中強調身體物質性的影響，鼓吹「有情有義」的理想人物，不但出現「儒士而兼俠女」、「女俠子」、「烈女」等女性角色，也有不少「痴情」的書生、俠客，其浪漫的典型正來自對男女同體、男身女情等的想像；這些理想人物正是欲望與性靈的終極追求、修身的典範。這便帶我們回到本文開頭曾經討論香港法律（承英國）對於淫褻及不雅的定義。

管制色情的法律及反色情的論述皆強調色情「令人墮落及腐敗」，並以此界定「淫褻」。同時，香港《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28條，指明凡「有利於科學、文學、藝術、學術或大眾關注的其他事項」，則可免責。這跟1959年英國法例修訂文學及藝術作品不受淫褻法約束類近。美國最高法院在1973年有名的Miller vs. California一案中，也澄清淫褻必須為「缺乏文學、藝術、政治

或科學上的價值」(cf. O'Toole 8)。(值得注意的是，香港法例中的免責條款刻意迴避了色情再現可能有的「政治價值」這問題。)這些法例把色情放置在與藝術對立的位置並強化文化產品的等級制，即藝術高高在上，而色情在最底，也假設了色情與藝術的純粹性，但色情與藝術其實兩者皆可以產生性挑逗的效果(O'Toole 13)。沙德與巴帶爾的小說、大衛連治(David Lynch)的電影、聖經，都可能引起色情反應(Sontag; O'Toole)。差異只在於色情作為一種文類，建立了獨特於這種文類的觀眾期望(audience expectations)。色情片鞏固男尊女卑、色情片中的男性角色傾向較陽剛及性別固定，這些都是當代色情片一般的觀眾期望而已。

細讀李翰祥的風月片，正可看出他如何小心地打破當代色情類型的預期性(predictability)，使他文本中的藝術性與色情性達到相互助長，而不是相互消滅的效果。正是這些挑戰，才可不斷豐富色情文化論述，使色情同時作為一種藝術形式又作為一種普及文類得以持續成長與發展，使色情不但不叫人墮落，反而提供有提升人格的想像、追求理想的可能。風月片建構出一種牽引情欲想像的空間，既是寓言式的(allegorical)，有指涉到深遠的哲學、社會、政治意涵的能量，但也是具像的，充滿人物、情節、場景、動作(「古典重彩的工筆人物畫」)，同時這些片子能夠把具像的元素變得看來充滿危險與刺激性，以期達到挑逗撩人。

在女人與人之間，要／做更多

《少女潘金蓮》從潘金蓮的目光出發回望她的過去，進一步強調潘金蓮的主體性與能動力，運用大量潘的特寫與主觀鏡頭，提出向命運的控訴：「我的命不好，從小到大沒過好日子，每次都希望好一點，可是總有事情發生」，加強她對情欲不斷追求

的正當性：「每次都希望好一點」。《金瓶梅》小說常被定性為一個偏重男性敘事主體的文本³⁰，但李氏的最後詮釋卻開宗明義從女性的視角出發，即使她仍是這文本中（其一）的「被看客體」，但在看的主體也是她，正是在這兩種位置之間，觀眾被引至與要不斷掙扎成為人的女人遇上，不論何種性別的觀眾皆得以認同、理解、感受這女性主體在自我反思她的客體性。《少女潘金蓮》與原著出入最大的一場，即潘金蓮迷姦武松，導演刻意以一組沉靜的深焦、中長鏡頭，在床外、床邊，隔着紗帳、臘燭、傢俱遠望、徘徊，與特寫對剪，一方面迫觀眾保持冷眼的距離，同時又更親近誘人與打破禁忌。一如他在宮闈片中常以細節的雕琢強調欲望、權力的物質性，這場的場面調度與鏡頭運用，使觀眾擺盪於作為（無助的、被隨便擺佈、被環境囿限的）偷窺者與（全能、把英雄玩弄於股掌之上的）淫婦之間。愈不能即（inaccessible）、愈遲緩的引誘愈撩人。

李氏一生電影作品不下一百一十部，其創作巔峯正逢經濟急劇起飛、被資本主義的工作倫理日益操控的七、八十年代香港。李氏電影機器也可被看成是在不斷製造永不足夠，又永遠太多的欲望。他鍥而不捨的創作軌跡不斷勾引着茲茲不倦的觀眾，對着銀幕上同樣好色不倦的潘金蓮予取予求。潘金蓮的工作與性，本來便是一組聯喻（metonymy），互為表裡；在李氏的創作生涯中，再現潘金蓮的生涯（與性），成為他的工作，而他的工作，正是製造與挑引我們的欲望。潘金蓮－李翰祥－觀眾－工作－性，成為連串互相指涉、可彼此代入的聯喻。從《金瓶雙豔》至《少女潘金蓮》，觀眾被迫對潘金蓮在性方面的專長日益自省，這個她被指派，又唯一可供挪用權力的範疇。在《少》片開頭不久，

30. Roy, David, 'Chang Chu-po's Commentary on the *Chin P'ing Mei*,' in *Chinese Narrative: Critical and Theoretical Essays*, ed. Andrew H. Plak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7: 236.

她坐在王婆指派她工作的寢室床上，響應着王婆為一眾性工作者（及媽媽生們）平反：「你們（婚姻）是批發，我是零售」。但潘金蓮在按王婆指令接客之餘更不忘向王婆的少年（處男）寶貝兒子王潮施展她的專長，遂把她本來與王婆／王潮的主奴權力關係大搞亂，把王潮俘虜作她的欲望奴隸。李翰祥吸收了古代中國色情文學傳統的開放性，對九十年代信奉一夫一妻制的香港性別、情欲觀作了一次間接但深刻的回應與批判。

色情的公民抗命

在英國法律中，所謂「不雅」是指讓「普通有體面的男女感到震驚、不安或噁心」（Merck 1992年引1976年英國上議院Denning議員的界定）。香港的審裁指引極其相似，第一項根據是「一般合理的社會人士普遍接受的道德禮教標準」。蔡志森更強調審裁標準「應參照市民大眾可接受的程度」、不應由「影視處職員」或「常常發表意見的專欄作家決定」，而應「每兩年作一次民意調查」（蔡2007：8）。這種一切決定「訴諸大眾」的原則聽起來很有民主音調，但以此管制色情言論，正正漠視了色情的政治力量，及我們每人獨特的，無法服從於大眾的心理需要。色情的政治性來自它為各種被主流文化及公眾領域放逐的情欲想像提供得以表達、探索及享受的空間，這些想像與表達經常被社會主流認為是不雅、不道德、不正當，及不政治正確的。在《風月奇譚》（1972）的「畸婚記」與《竹夫人》（1994）的「韓家小姐」兩段情節相似的短篇中，二十多歲的女子被迫與富家小孩成婚，女子的男友為了抗議這段向錢看的盲婚，在新婚當夜偷闖豪門，把小孩綁在椅上，好與女友徹夜做愛。門外有權有勢的父親與權貴親朋、家丁官兵等被要脅得束手無策。這些段落尤見色情作為一種裸露與衝擊既定政治、階級及道德權力架構的顛覆力

量，以無日無天的性行為赤裸裸抵抗門外官商勾結，挑戰不斷敲打着門要衝入來的家庭、政治制衡勢力，充份體現色情如何被視／用作一種公民抗命³¹。

色情滿足我們對多元、持久性（潘金蓮對西門慶「不要停！」）的欲求，讓我們得以暫且逃出責任、道德、習慣、法制的規管，享受想像的自由——自由地想像各種重新分配社會、身體資源的可能性，為各種個人與集體的滿足想像不同的未知，所以色情既是一個異常重要的政治，也是一個異常重要的心理空間。「『色情化』本質上為一主體積極介入的詮釋與認知過程」（趙 2001：36）。身體的裸露需要觀者能動性的介入，被「正確地」辨識，才能被建構成色情。Linda Williams（1989: 260-263; cf. Benjamin 1986: 92）曾運用「互為主體」的概念討論色情，指出女性器官的裸露讓女性觀眾可以透過感受被觀看的身體作為自我的延伸，來經驗一種深刻的主體性，從而獲得欲望的開展與甦醒，而不是一個被動的客體、一個等待被發現的地方，或一件被理想化的物事。

看風月看你

李翰祥的色情也是對影像「色情性」的思考。他的風月片中有大量關於偷窺的劇情：《捉姦趣事》中從照相機偷看對面的睡房活動、《皇帝保重》中以望遠鏡偷看李鵬飛偷看《玉蒲團》，當然還有公然在花園偷窺掩門內各種房中活動的一眾角色等等，在在提醒觀眾我們看電影也是在偷窺，只是因為有偷窺這種心理需要，才會有色情，才会有電影。一如《風月奇譚》中的那棵梨樹，由於看者的心理需要，透過受被看者的哄騙，梨樹便變成了

31. Kipnis, Laura, *Bound and Gagged: Pornography and the Politics of Fantasy in America*,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99: 206.

淫樹，現實化身為色情。桑塔（1967: 221-222）引法國小說中豐盛的色情想像為例，指出性相、性想像、性欲可能是屬於人類意識中最深沉、最鬼魅神秘、最濃郁極端的經驗，使我們突然有施展或嚮往暴力的衝動，或感官上被看來污穢、噁心的事物深深吸引着。這些都是人類性相多元光譜不可否定的部份，並不只是基督教傳統把身體壓抑成穢物，使社會聞性色變、病入膏肓而製造出來的，也不是只稱性欲是健康自然，淫褻是文化構築就可輕易抹煞。桑塔提出，正因如此，對於大部份人來說，性狂喜（sexual ecstasy）的完整能量是不可及的，因為它充滿危險，容易導致瘋狂或死亡，所以性超越善惡，超越愛，超越理智，也為人提供衝破知性限制的潛藏力量。色情最大的意義之一也在於此。它超越道德，讓我們更面對及了解可能無法全知的、在我們每人身體中的性，及生存狀態的底層意識。在觀眾積極參與製造出來的真假虛實之間，胡錦拋你一個媚眼，直衝着鏡頭，萬種風情的對你嫣然一笑：「剛才的事都是一場誤會，全都是誤會嘛！」（《捉姦趣事》片末），不單是向觀眾的全情投注，開了一個齒頰留香的玩笑，也是對電影語言，作一次從極度熟悉到陌生化、迂迴、妖媚、深情、淫褻、危險，故也是充滿政治意涵，製造、牽引或滿足各種心理需要，叫你逃不開、丟不掉、無論如何也無法被完全打壓的，凝視。

中文參考書目：

中文大學學生會，《中大學生報》2007，2月及3月號。

卡維波，〈認真看待色情〉，《第七屆『性／別政治』超薄型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色情無價」論文集》，台灣中歷：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2007。

石琪，〈情慾的歷程：—關於香港色情片的一些脈絡〉，《七十年代香港電影研究》，香港：市政局，1984，頁75-81。

- 宇業榮編，《永遠的李翰祥紀念專輯》，台北：錦繡出版社，1997。
- 李翰祥，《三十年細說從頭》，香港：天地圖書，1983。
- ，《金瓶梅三部曲》，香港：奔馬出版社，1985。
- ，《銀河千秋》，香港：天地圖書，1997。
- ，《銀河上下》，香港：天地圖書，1997。
- ，《影城內外》，香港：天地圖書，1997。
- 明光社網站，<http://www.truth-light.org.hk/index.jsp>，2007年9月29日修訂；2007年10月1日登入。
- 香港影評人協會，《香港色情電影發展（研究報告）》，2000。
- 施耐菴，《水滸》，香港：中華書局，1970。
- 陳清偉，《香港電影工業結構及市場分析》，香港：電影雙週刊出版社，2000。
- 陳煒智，《台灣電影筆記》「人物特寫：李翰祥」，台北國家電影資料館網站。
- 張達德，〈李翰祥的犬儒美學〉，《七十年代香港電影研究》，香港：市政局，2002修訂版。
- 黃寶恩，〈色情氾濫，波入長者〉，《明報》2006年5月17日。
- 曾慶雨、許建平，《高風俗韻：金瓶梅的女人們》，昆明：雲南大學出版社，2000。
- 趙彥寧，〈誰是三級片皇后？：試論後解嚴時代國家權力與色情再現的文化邏輯〉，張志偉譯，《戴着草帽到處旅行》，台北：巨流，2001，頁123-147。
- 蔡志森，〈再思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燭光網絡》56期，香港：明光社，2007年9月，頁8。
- 澄澄，〈呂奇的色情與道德〉，《七十年代香港電影研究》，香港：市政局，1984，頁99-100。
- 魏崇新，《說不盡的潘金蓮》，台北：業強，1997。
- 蘭陵笑笑生，《金瓶梅》，吉林：長春大學出版社，1994。
- 寶應泰，《大導演李翰祥》，哈爾濱：哈爾濱出版社，1997。
- 龔啟聖、張月愛，〈七十年代香港電影、電視與社會關係初探〉，《七十年代香港電影研究》，香港：市政局，1984，頁10-13。

英文參考書目：

- Baron, R., "Sexual arousal and physical aggression: the inhibiting effects of 'cheese cake' and nudes", *Bulletin of the Psychonomic Society*, vol. 3, 1974.
- Benjamin, Jessica, "A Desire of One's Own: Psychoanalytic Feminism and Intersubjective Space," in *Feminist Studies/Critical Studies*, ed. Teresa de Lauretis,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86: 78-101.
- Ding Naifei, *Obscene Things: Sexual Politics in Jin Ping Mei*,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2002.

- Donnerstein, E. et al, *The Question of Pornography*, New York: Free Press, 1987.
- Dowrklin, Andrew, *Pornography: Men Possessing Women*, New York: Perigee, 1981.
- English, Deirdre, Amber Hollibaugh and Gayle Rubin, 'Talking Sex: A Conversation on Sexuality and Feminism,' *Socialist Review* 11, 4 (1981) : 4-62.
- Griffin, Susan, *Rape: The Power of Consciousness*,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79.
- Griffin, Susan, *Pornography and Silence: Culture's Revenge against Nature*,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81.
- Howitt, D. and Cumberbatch, G., *Pornography: impact and influences*, London, Home Office Research and Planning Unit, 1990.
- Hunt, Lynn, 'Introduction: Obscenity and the Origins of Modernity 1500-1800', *The Invention of Pornography: Obscenity and the Origins of Modernity, 1500-1800*, New York: Zone Books, 1993, 9-45.
- Kelly K. et al, "Three faces of sexual explicitness: the good, the bad and the useful," in *Pornography Research: advances and policy implications*, eds. Zillman, D. and Bryant, J., Hillsdale, N.J.: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1989.
- Kendrick, Walter, *The Secret Museum: Pornography in Modern Culture*. New York: Penguin, 1988.
- Kipnis, Laura, *Bound and Gagged: Pornography and the Politics of Fantasy in America*,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99.
- Mackinnon, Catherine, *Feminism Unmodified: discourses on life and law*, Cambridge, MA and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 Marcus, Maria, *A Taste for Pain: On Masochism and Female Sexuality*,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81.
- McMahon, Keith, *Misers, Shrews, and Polygamists: Sexuality and Male-Female Relations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ese Fiction*,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95.
- Merck, Mandy, "From Minneapolis to Westminster," in *Sex Exposed: Sexuality and the Pornography Debate*, eds. Segal, Lynne and McIntosh, Mary, London: Virago, 1992.
- Morgan, R., "Theory and Practice: Pornography and Rape," in *Take Back the Night*, ed. Lederer, L., New York: William Morrow, 1980.
- O'Toole, Laurence, *Pornocopia: Porn, Sex, Technology and Desire*, London: Serpent's Tail, 1999.
- Roy, David, "Chang Chu-po's Commentary on the Chin P'ing Mei," in *Chinese Narrative: Critical and Theoretical Essays*, ed. Andrew H. Plak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7.
- Segal, Lynne and McIntosh, Mary eds. *Sex Exposed: Sexuality and the Pornography Debate*, London: Virago, 1992.
- Silverman, Kaja, *Acoustic Mirror: The Female Voice in Psychoanalysis and Cinema*,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88.
- Soble, Alan, *Marxism, Feminism, and the Future of Sexuality*,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6.

- Sommer, Matthew H., *Sex, Law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 Song Geng, *The Fragile Scholar: Power and Masculinity in Chinese Culture*,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4.
- Sontag, Susan, 'The Pornographic Imagination,' in *Styles of Radical Will*, New York: Dell, 1969.
- Srivastava, Siddharth, "Rushdie turns India's air blue," *Asia Times Online*, http://www.atimes.com/atimes/South_Asia/FH18Df03.html. Last modified on 18 August, 2004. Accessed on 29 September, 2007.
- Steinem, Gloria, 'Erotica and Pornography: A Clear and Present Difference,' *Ms.*, November 1978.
- Teo, Stephen, *Hong Kong Cinema: The Extra Dimensions*, London: BFI, 1997.
- Teo, Stephen, 'Li Hanxiang's Aesthetics of the Cynical' in *A Study of HK Cinema in the 70s*, Hong Kong: The Urban Council, Revised Edition 2002.
- Thompson, W., and Annets, J. "Soft-core: a content analysis of legally available pornography in Great Britain 1968-90 and the implications of aggression research," Reading University, 1990.
- Vitiello, Giovanni, "The Fantastic Journey of an Ugly Boy: Homosexuality and Salvation in Late Ming Pornography," in *Positions* 4:2 (1996), 291-320.
- Vitiello, Giovanni, "Exemplary Sodomites: Chivalry and Love in Late Ming Culture," in *Nannu* 2:2 (2000), 1-51.
- Wikipedia, <http://en.wikipedia.org/wiki/Pornography>. Last modified on 27 September, 2007. Accessed on 1 October, 2007.
- Wikipedia, http://en.wikipedia.org/wiki/Lady_Chatterley%27s_Lover. Last modified on 26 September, 2007. Accessed on 1 October, 2007.
- Williams, Linda, *Hard Core: Power, Pleasure and the "Frenzy of the Visible"*,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9.
- Wu, Yenna, "The Inversion of Marital Hierarchy: Shrewish Wives and Henpecked Husbands in Seventeenth-Century Chinese Literature," in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48: 2 (1988), 371-372.
- Yau Ching, *Filming Margins: Tang Shu Shuen, a Forgotten Hong Kong Woman Director*,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4.

電影片目（按年份排）：

- 貂蟬（1958）
江山美人（1959）
楊貴妃（1962）

武則天（1963）
王昭君（1964）
西施（1966）
冬暖（1967）
大軍閥（1972）
風月奇譚（1972）
風流韻事（1973）
金瓶雙艷（1974）
傾國傾城（1975）
捉姦趣事（1975）
瀛台泣血（1976）
騙財騙色（1976）
武松（1982）
火燒圓明園（1983）
垂簾聽政（1983）
皇帝保重（1983）
潘金蓮之前世今生（1989）
敦煌夜譚（1991）
金瓶風月（1991）
少女潘金蓮（1994）
竹夫人（1994）

色情與女／性能動主體*

何春蕤

摘要

西方文化研究顯示，「色情」一詞的出現主要是作為一個管制文化產品流通的範疇，因此不但有其階級上的蘊涵——預防「文化民主化」所可能帶來的社會動盪，也有其性別和代間權力的蘊涵——以便以「保護」之名來進行對女性主體或兒童主體的身體監控。第二波女性主義興起之後，對色情的批判擺脫了原本的道德／階級語言，將「保護」言論轉化為「權利」言論，積極強化其中的性別權力分析，其論點和語言則逐步擴散成為近年官方掃蕩色情時的主要公眾論述。在這樣一個色情批判的氛圍中，女性與色情之間的可能關係顯然被敵我二元化，女性主體本身的情慾面向反而被模糊化；1996年台大女生集體看A片事件的戲劇性意義轉折（最後轉變成批判A片）便標記了女性主義色情批判對女「性」主體的靜態平板想像。本文將針對女性主義色情批判背後所包含的對女性情慾和女性情慾主體的基本假設進行討論，以顯示有關女／性主體的討論事實上密切相關女性主義對社會建構論（social constructionism）的具體運用。這些重要的理論資源或可為台灣的色情爭議激發新的出路與思考的面向。

223
色情與女／性能動主體

* 本文是筆者「情慾政治導論三部曲」的第二篇，於1996年5月3日第20屆全國比較文學會議中宣讀，修改後發表於《中外文學》25.4 (1996): 6-37，隨即有少許修訂而成此版本。

社會運動，包括婦女解放運動，不能只是在恐懼的基礎上運作，而是向著一個願景前進。因此，單單使女人脫出危險和壓迫是不夠的，我們還需要想，要前進到哪裡去：向著愉悅、能動力、自我定義前進。女性主義不能只是減少我們的痛苦而已，她必須能增加我們的愉悅和歡樂（Vance 24）。

當劇烈的社會變遷引發輿論強烈關切社會秩序的變動時，有關「性」的論述往往成為道德及社會變遷的一個象徵指標，也因而成為各方爭戰的場域（Weeks 74）。1990年代的台灣，除了女性情慾解放運動帶動情慾文化鬆綁之外，圍繞著情慾的攻防戰主要沿著媒體上的情慾圖像開展。長久以來在地下局部管道流通的色情材料隨著有線電視和電腦網路的普及，穿透了年齡和性別的藩籬，更突破了學校與家庭的保護隔離，形成極高的可見度。1995年台大女生宿舍放映A片和其後成淵國中男生集體性騷擾女生事件，以及1996年5月大直國中男學生強暴女生案，都快速凝聚各方強烈關注日漸普及的色情材料之可能影響，形成最近、最引人注目的色情爭議¹。以目前已經浮現的相關論述而言，普遍對色情持負面警惕的態度，擔憂這些文化產品在社會整體或幼弱主體身上可能產生的社會效應，此外，色情本身的直接感官訴求和廣泛滲透更加強了討論的急迫性。雖然有一些女性主義者提出不同觀點，認為禁絕或檢查色情，並不會有效的消除性別歧視，反而會縮小另類情慾的言論空間，強化國家對文化言論的控制；但是，這些異議的聲音也得不到深刻的回應²。

這種薄弱單一但是能量貫注的論述氛圍，促使我們思考一個重要的問題：如果我們接受傅柯（Michel Foucault）對論述的生

1. 同一段時間之內，還有許多比較沒有引起廣泛討論的相關事件。參見本文附錄二（何春蕤，〈性的白色恐怖〉）。
2. 許多學者都曾在一連串的公聽會中發言，支援情慾言論之自由。例如，何春蕤，〈取締色情，無益眾人身心〉，1995年4月21日中國時報11版。

成（formative）作用所提的積極說法——亦即，如果我們同意，「觀看」（色情）本身就是一個被論述所充分滲透的活動，而不是簡單的「既有主體遭遇既有客體」，而且，倘若照傅柯所言，連主體客體都是論述的「效應」，是被各種論述「生產」出來——那麼，我們要問：有關色情的論述，生產了什麼樣的女性主體位置？面對現有塑造主體的論述政權，這樣的女性主體位置又預設了什麼樣的女／性能動力（female erotic agency）³。這個「能動力」的問題對女性主義理論而言十分重要，因為，正如對能動力有深刻討論的社會學學者紀登斯（Anthony Giddens）所言，「只有在主體有能力介入或不介入一系列事件以影響事物發展的方向時，才算是有了能動力」（256）。換句話說，女性主義若是期望呼召並壯大（empower）女／性主體，以便集體施力改變那個歧視女性的社會結構，那麼當然應該對能動力的問題特別關注，而且，由於能動力總是在特定的歷史社會條件中生產且運作，因此這不但是運動策略的問題，也是社會理論的問題。

西方文化研究顯示，「色情」一詞的出現主要是作為一個管制文化產品流通的範疇，因此不但有其階級上的蘊涵——預防「文化民主化」所可能帶來的社會動盪，也有其性別和代間權力的蘊涵——以便以「保護」之名來進行對女性主體或兒童主體的身體監控。第二波女性主義興起之後，對色情的批判擺脫了原本的道德／階級語言，將「保護」言論轉化為「權利」言論，積極強化其中的性別權力分析，其論點和語言則逐步擴散成為近年官方掃蕩色情時的主要公眾論述。

3. 此處所說的「能動主體」並不需要假設有什麼笛卡爾式或人文主義式的獨立自由主體先驗的存在於語言之前，自發自主的操作意識、思想、反省能力。相反的，主體當然是社會建構的，但是這也並不表示它就是全然被決定了的。換句話說，即使主體是被建構的，我們仍然可以期待挖掘並壯大主體的能動力，見Judith Butler在*Gender Trouble*最後一章中對能動力的討論，特別是145-149頁。本文強調「女／性能動力」，乃是關注女性在性（情慾）領域中的可能施力。

在這樣一個色情批判的氛圍中，女性與色情之間的可能關係顯然被敵我二元化，女性主體本身的情慾面向反而被模糊化；1995年台大女生集體看A片事件的戲劇性意義轉折（最後這些許多首次觀看A片的女大學生，就必須在姿態上轉變成批判A片）⁴，便標記了女性主義色情批判對女「性」主體的靜態平板想像。本文將針對女性主義色情批判背後所包含的對女性情慾和女性情慾主體的基本假設進行討論，以顯示有關女／性主體的討論事實上密切相關女性主義對社會建構論（social constructionism）的具體運用。這些重要的理論資源或可為台灣的色情爭議激發新的出路與思考的面向。

1970、80年代以來，西方有關色情的論述汗牛充棟。女性主義的色情辯論帶動了對色情的深刻思考⁵，但是其中假設的簡單壓迫模式也激起另一些女性主義者思考如何脫離受害者情結（victimology），以另類的情慾解放運動策略來壯大女／性主體能動力（female erotic agency）。同時，S/M女同性戀與激進女性主義（自稱radical feminists，批判者則稱她們為cultural feminists）之間的性辯論（sex debates），也生產了許多新的情慾理論資源和

4. 羅燦煥曾經嘗試以論述分析來展現這個意義轉折的動態發展。然而她的分析主要集中在保守的主控論述和抗拒的對立論述如何競爭對A片事件的定義，卻並沒有處理對立論述中的性批判論述如何壓抑了原本推動台大女生看A片的性解放論述。〈性（別）規範的論述抗爭：A片事件的新聞論述〉，《性／別研究的新視野》，何春蕤編，台北：元尊文化，1997，191-240。
5. 這個辯論的相關文字散見於當年各種女性刊物及書籍中，本文的書目可為參考。另外，有學者曾嘗試介紹這些爭議的重點，但是結果只不過提供了一個非常偏頗的敘述，連書目也實施高度篩選（如Susanne Kappeler在一本介紹女性主義學術成就專書中的簡述）；Steven Seidman則用性愛合一主義（romanticism）與自由放任主義（libertarianism）的對立來理解這場辯論，算是一個訴諸客觀但是無法觸及辯論核心的敘述（*Embattled* 97-143; *Romantic* 133-143），特別是把捍衛色情的性激進派稱為性自由（放任）派，更是一大誤解。除了女性主義對色情的批評外，當然還有其他種類的批評，例如早期對色情的批評是說它沒有「美學的內涵」，之中暗含階級品味的預設；晚近還有一些批評則提出色情中的表演者沒有「相互的感情」（Ross 176）；這些都不在本文的處理範圍中，本文只針對反色情女性主義的論証。

啟示，具體對抗了當時與後者合作的制度化宗教及保守右派的收編。本文將集中處理這些論述對色情與女／性主體能動力及其壯大（empowering）的爭議，以便指出有關女／性主體的討論，事實上密切相關女性主義對社會建構論（social constructionism）的可能運用，這些重要的理論資源或可為台灣的色情論述激發新的出路與思考的面向。

I.

有關色情的論述通常把色情當成某種文化再現（cultural representation），而由於思考的基本架構是圍繞著「再現」這個問題，因此相關討論也主要集中在自從柏拉圖和亞里斯多德時代起就建立的問題框架上。各方論者的出發點大致有二，一個是討論這些「再現」的本質，也就是從司法和檢查的角度來為色情下定義，主要是嘗試辨識和斷定色情的內涵及其性質。另一個出發點則是談「再現」的社會效應，也就是由道德及社會的角度來鑑定色情在各個階層的閱聽者身上的作用和影響⁶。儘管在不同的歷史時刻這兩個問題各自的答案迭有爭議，但是它們在具體的爭議時刻卻常常被引為因果、互為奧援，比方說，指出色情的惡劣本質會造成嚴重的社會效應，或者從色情在青少年身上的效應，來

6. 色情的定義主要是在19世紀屢見不鮮的淫穢出版品審判中形成討論與爭議的論點軸線，其中主要是目前已成為文學經典作品的*Fanny Hill*, *Madame Bovary*, *Lady Chatterley's Lover*, *Ulysses* 等等，更在20世紀中葉以後因著影像愈來愈鉅細靡遺，而且藉著科技愈來愈普及擴散而成為大眾的焦點，勾動廣泛的警覺。對這方面的討論可參考Walter Kendrick的經典作*The Secret Museum: Pornography in Modern Culture*（1987）及Gordon Hawkins & Franklin E. Zimring的*Pornography in a Free Society*（1988）。至於色情的社會效應，在實證科學興起之前，這方面的論點充其量只是道德或宗教上的宣示，直到20世紀中葉以後才開始有大量量化型的研究試圖證明色情與暴力或色情與性犯罪之間的因果（或對應）關係，女性主義者對這些研究也有檢視，可參考Lynn Segal, "Does Pornography Cause Violence?: The Search for Evidence," *Dirty Looks: Women, Pornography, Power*, eds. by Pamela Church Gibson & Roma Gibson (London: British Film Institute, 1993) 5-21。

推想其本質內涵之不當等等；也就是透過討論「再現」的本質和效應，來證明色情需要（或不需要）以特殊的方法或態度來對待（如監控或查禁）。總之，對色情的定義和效應的關注，往往是出自管理者的思考角度⁷。

可是，不管是談本質或效應，有關色情的論述常常帶有某種對既存（given）女／性主體的假設。讓我們先從歷史的角度來探究色情論述的形成，以理解其中的主體假設。

18世紀以前，西方世界物資的匱乏、印刷術的不普及、識字人口的有限等等現實條件，都使得所謂色情（也就是當時所謂的淫穢）材料只在有限而且頗為同質的階級小圈子之內流傳，因此這類材料也並未引發需要訂定明確定義的討論⁸。西方色情歷史學者通常以18世紀中期到19世紀為「色情」正式誕生的時代（Hunt 10; Kendricks 33; Marcus 282），認為這是因為當時都市人口大量聚集，人際互動關係急遽複雜化，同時科技的發展使得印刷術的成本大量降低，為新興中產階級創造了閒暇時光，因此對通俗消遣出版品的需求大增。除了原有的木刻圖像之外，自從18世紀以來流行民間的書寫形式——寫實主義小說——逼真貼切，扣緊中下階層的人心（Kendricks 84-85; Marcus 282），提供了情慾材料的主要敘事形式。

更重要的是，個人化的閱讀實踐使得整體社會思想與價值觀的統一愈來愈困難，識字和出版的普及更使得任何人都有可能接觸

7. 在這種強烈情緒及道德貫注的討論框架之內，連反對色情被特殊對待的基進性／別研究學者，如Jeffrey Weeks (231-236)和Gayle Rubin ("Misguided" 25-36)，也多半致力於對色情的定義和效應提出反證，有力但消極的證明色情不如其批評者所言那麼統一性質，或者色情和暴力及性別歧視之間的關係不是簡單的等號云云，而無法跳出這個「再現」的討論框架。
8. Walter Kendrick在1987年出版的*The Secret Museum: Pornography in Modern Culture*提供了一個很好的歷史敘述來說明色情在西方社會中變遷的意義與地位，同時也對當時甚囂塵上的1980年代女性主義色情辯論注入一股建基於歷史及社會分析的討論資料。

到任何情慾材料（Kendricks 57）。在這些風雲際會、階級疆界游移的歷史社會文化變遷中，情慾材料日漸升高的可見度遂凝聚了有勢／識之士的文化焦慮，也促成各種呼籲淨化社會的道德信念與說法浮現，形成主流論述，要求有確定的判準來鑑定並隔離「色情」，以免那些「無法辨別是非善惡」的心靈因著接觸這些讀物而罪惡墮落。因此，從某個角度來說，「色情」之所以被創造出來作為一個管制文化產品之流通的範疇，乃是為了預防「文化民主化」（the democratization of culture）所可能帶來的社會動盪（Hunt 12-13）。

出於這些考量的反色情論述因此經常建基於一種帶有強烈階級、性別、年齡假設的保護主義式立場，認定只有成年（而且中產有智）的男人才有足夠理智和自制力量來使用或觀看色情材料，而（特別是年輕女性及孩童的）脆弱純潔心靈則必須加以隔離保護才不會受到污染（Kendricks 69-77）。在這種社會區隔的需求之下，當時有關色情的論述專注於監控及限制色情材料的展示及擴散管道，對色情材料本身的內容則鮮少分析，只是假設它們的淫穢不當，不能讓道德感脆弱的人觀看而已。這種環繞著色情的管理和控制的論述，事實上一直到現在都還是主流文化面對色情時的典型反應⁹。

令人深思的是，保護主義式論述雖然似乎假設需要被保護的

9. 像這樣保護主義式的論述在台灣的文化脈絡之內，至今仍是主流，所以在台大女生宿舍放映A片事件中會不斷出現警語式的反應：女人看A片是很「危險」的，因為在她們的心靈很脆弱，很可能會被誤導而墮落（也就是被激動情慾，產生性衝動），而在成淵國中事件中，肇事的男生宣稱是由A片中學來的騷擾模式，更加證實色情材料會在心靈不成熟的青少年心中產生不良後果。本地知名性教育者就說：A片是「最錯誤的性教育，所以青少年、心智未成熟的人絕對不宜，甚至有性暴力犯罪者是看了A片後引起過度衝動所致……所以A片絕對不能任意租售、公開放映來蠱惑某些人敗壞整個社會的風氣，但在開放的社會中應該讓它存在，經由管制和法律規範使其負面效應減至最低……我們最好把社會中的A片清理一下，剷除腐敗人心的A片，而激起春情的A片在租售店、家中從嚴管理」（江漢聲）。像這樣的保護主義論述又何嘗不是對某種「文化民主化」的的反挫？

觀看主體是純潔脆弱的，但是座落於19世紀的另一些發展中來觀察時，個中假設的主體卻又顯出一些不同的面貌。性歷史的研究者指出，從18世紀開始，歐洲便興起一股對孩童手淫之害高度關切的氛圍，在當時的相關論述中，手淫不再只是違背宗教和道德的偶發行為，而被視為敗壞人格，腐化心靈的大惡（Foucault 42; Kendricks 88-89; Marcus 17-23; Weeks 65-66）。相應而生的除了各種警告父母小心監視子女獨處時光的宣傳單張之外，還有一些新的刑罰措施出現，例如對情慾越軌的男孩施行陰莖套，或甚至對無法禁絕手淫的女孩施行陰蒂切除手術（Kendricks 90）。這些論述與嚴厲措施的出現，顯示保護主義論述中所假設需要接受保護的主體其實並非純潔脆弱，容易受傷害。色情歷史研究者也指出，這個假設需要被保護的主體事實上是有性別的，她是「精力充沛的發電機，她的行動混亂而放蕩，隨時利用機會氾濫、越過男性霸權設立的隄防，不但不謀求文明的進展，反而造成文明的崩裂，歸回無秩序，回到起始之時那種無結構的狀態」（Kendricks 91）。換句話說，保護主義所假設的女性主體不但不是被動的、無力的，相反的，她們天生就有強大的情慾動力，甚至強大到有可能搖撼整個社會結構。從另一個角度來看，保護主義的反色情論述或許正是出自於這種對女／性能動主體的認識與畏懼。

II.

反色情論述直到1980年代前後才在女性主義的色情批判中找到了超越保護主義及再現主義的說法，也找到了新的熱切力量。新的對色情的熱切譴責多多少少標示了在此之前20餘年西方社會有關性（sexuality）的社會呈現的巨大轉變。1950到1970年代間的性革命，不管是在單身女性人口的流動、求偶之活動模式、邊緣社會運動的人際集結方式、性生活及婚姻的諮詢論述、性別角

色的游移與變遷、避孕措施的研究與普及、性觀念的開放與性實踐的可見度上，都創造了一個努力將性自然化、合理化、多元化的社會環境¹⁰。和這些具體發展相輔相成的則是益加細緻多樣而且迅速擴散的性商品化趨勢（Weeks 21-25），攝影科技的精進逐步加深了影像中各個身體部位的性化（Kendricks 221; Williams, "Pornographies" 241），對既有文化資源的挪用轉化使得色情敘述不愁沒有素材¹¹，色情文化就在這些有利的條件之下逐步建立其生產體制，不斷調整自身的訴求定位，開發新的消費人口群，透過市場來普及邊緣的情慾模式（Ehrenreich et. al. 111-117）。

令人深思的是，唯有當性的社會呈現已經開創出更大的性言論自在空間時，性在無數個別女人生命暗室中的陰暗痛苦才得到了訴說的出口¹²。於是在性革命帶動的情慾開放空間中，1970年代形成的無數女性意識覺醒小團體也逐步浮現了對性騷擾和強暴的控訴，而這些陰影所勾動的同理心以及恐懼／痛苦，甚至掩蓋了當時女人日漸擴大的情慾可能，急迫的促使女性主義者尋求文化解釋，以謀求有效的方法來控制這種事件的持續發生。值得注意

10. 性革命其實包含了這個階段沿著性別這條軸線所發生的各種變化，本文此處所指的特別是在性方面的種種改變，有關這方面的歷史社會分析可參考 Barbara Ehrenreich, Elizabeth Hess, Gloria Jacobs, eds., *Re-Making Love: The Feminization of Sex* (New York: Doubleday, 1986)，比較細緻的、關注到個人層次的歷史追溯則可參考 Linda Grant, *Sexing the Millennium: Women and the Sexual Revolution* (New York: Grove, 1994)。也有反色情人士認為1960至1970年代在性方面的所謂革命其實並沒有為女人帶來真正的性自由，見 Sheila Jeffreys, *Anticlimax: A Feminist Perspective on the Sexual Revolution* (New York: New York UP, 1990)。
11. 邊緣對主流文化產品的挪用從來就毫無顧忌，色情材料對主流材料的挪用改寫更是十分常見。原本主流意識形態的電影、文學、童話故事、MTV音樂錄影帶於是都在這個過程中被改製成色情材料，嵌入邊緣的文化脈絡，造就另一種文化顛覆。
12. 我在許多地方（包括《豪爽女人：女性主義與性解放》）都已指出女性情慾解放的氛圍與提升反性騷擾及反性暴力的意識覺醒和自我壯大培力密不可分。另見何春蕤，〈性騷擾與性歧視〉，婦女新知162期，1995年11月，20-23頁；具體例證則可參考我在性心情工作坊中的研究，見《性心情：治療與解放的新性學報告》，張老師出版社，1996年。

的是，當時被視為最具像展現男人對女人的敵意和宰制的色情材料及工業立刻成為被抗議的焦點目標（Tieffer 117-120）：從Robin Morgan的經典文章“Theory and Practice: Pornography and Rape”（1974），到Susan Brownmiller的*Against Our Will: Men, Women, and Rape*（1975），到Catharine MacKinnon的*Sexual Harassment of Working Women*（1979），到Andrea Dworkin的*Pornography: Men Possessing Women*（1981），反色情在理論上的積累聚焦了女人的憤怒和控訴，形成1970年代末期各種反暴力、反色情的運動組織以及各大城市「奪回黑夜」（Take Back the Night）的抗議遊行，矛頭則指向處處可見、在正當性上本來就很脆弱的色情行業及產品。

與過去不同的是，女性主義的反色情論述不再倚賴保護主義反色情論述中像「淫穢」這種模糊的道德標籤¹³；相反的，女性主義者積極對色情材料的性別內容、意識形態、及其產業結構加以深刻分析，把色情由道德的領域移入政治的領域，顯示色情中的性別歧視和對女人的踐踏，以權力的角度來談色情之不當。這種新的色情批判扣緊了當時情慾文化變遷的步調以及女性生活中的現實感受，成功而有效的動員女性群眾加入抗爭（Rubin, "Misguided" 36-38）。

不過，在這裡我們必須指出，女性主義反色情論述同時也是女性主義原有抗爭焦點的一種轉移或減縮。或許我們可以用以下的例子說明。

反色情的女性主義者在批判色情時最常使用的概念就是「物化」（還可延伸出「性化」及「奴化」來），然而這個原本借自

13. MacKinnon就明確指出，監控淫穢產品的法律從沒能夠真正禁絕色情，反而透過其禁制的措施，標誌出並且強化了色情的吸引力，把情慾勾勒為色情材料中男人對女人的控制。在這一點上，有關淫穢的法律事實上保存了它宣稱要禁絕的色情，MacKinnon因此認為透過這類法律條文來對付色情是沒有用的（*Feminism* 162），只有把色情和民事訴訟罰則相連，才能挫折色情的生產與消費。

馬克思主義分析架構的有力概念在被女性主義者挪用來針對色情的過程中卻經歷了一定程度的意義窄化¹⁴。有女性主義者指出，在婦女運動早期，「物化」指的是男人「以性功能和性吸引力為標準來衡量個別的女人，把女人當成物品，不談對等的關係，而把出於男人本位的狂想以及過度理想化的女性形象投射到真正的、活著的、呼吸著的女人身上」（Carol & Pollard 46）。這個大致的說法固然是以男性的性興趣為主要基礎，然而當時對這個定義的具體理解卻是很細緻、深刻、而寬闊的。事實上，1970年代女性主義者所提出的「物化」例子十分多樣，其中包括：男人不顧女人意願，單方面的決定眼前的女人必須滿足他的需求；或者有些男人雖然欣賞獨立自主的女性，但是卻仍然努力嘗試把她們模塑成和她們人格相左的傳統賢淑婦女形象；或者女人在職場上經常感受到她們的性別決定了她們的工作性質，她們是否展現女人味甚至可以決定她們是否受雇；或者女人在男女互動中常常只被視為可能的性對象等等——這些都是「物化」的例子（Carol & Pollard 45）。由於在行之經年的日常生活實踐中都可以發覺女人被「物化」的痕跡，因此「物化」也一直是一個十分有力的抗爭概念。

另外，早年女性主義使用「物化」觀念來進行具體批判時，不但指向「物化」的現象，更從物化進一步指向社會建制。她們指出，女人不但被當成滿足男人需求、討男人喜歡的性對象，更普遍的是，她們同時也經常被視為（特別是在家庭中扮演的）滋養的、支援的泉源，例如使男人沒有後顧之憂、作為男人的「孩子的媽」、為男人提供浪漫愛情的對象、照顧男人的親屬、展現女人的賢淑美德等等（Carol & Pollard 47）。在這些身份定位上，女人並沒有自我的空間，她的價值由她在男人想像中的定位以

14. 這些字眼常常也被1980年代的保守團體收編為己用，以推動另外一些保守的議題（Vance, "Negotiating" 31）。正是這些浮濫的運用才使得一些女性主義者開始反省這些字義的歷史變遷。

及她所能提供的服務來決定，她被剝奪了所有的主體性。因此，當時的女性主義反對「物化」，也就是抗拒女人被命定的、以男性為中心的各種角色，也就是抗拒既存的許多社會建制，如一夫一妻制婚姻、母職等等。

然而，1970年代逐漸加速的性的商品化和女性身體形象的商品化，加上當時在影像及意識形態研究理論方面的長足進展，都使得女性主義「物化」觀念的針對性和意義有了重要的轉變。

「物化」所指涉的不再是父權社會男性對待女性的「普遍」態度和角色規範，而被窄化理解為主要是商品銷售系統中的符號運用，也就是專指色情或媒體中的女體呈現¹⁵。換句話說，晚期女性主義所抗爭的「物化」，最主要是針對資本主義社會的商品化趨勢¹⁶，至於父權體制中那些根本侷限女人生命的制度面向（如家庭、婚姻、母職等等）都不再被列為「物化」的主要內容¹⁷。

15. 有些女性主義者提醒，「物化」觀念的神聖符號有時甚至變成一種緊箍咒，連覺得自己愛人的身體有某一部份特別具有吸引力，都會引來「物化」的自責聯想（Carol & Pollard 47）。
16. 庸俗的批判總是把商品化變成了全然負面的意義，可是，在馬克思及恩格斯等經典作家的理論中，商品化有其進步的一面，甚至是孕育社會主義與階級鬥爭的必要條件，因此這些理論大師從未將商品化全盤否定。另外，在晚近的同性戀、女性情慾、以及其他性多元人士的解放與認同政治中，商品化也扮演了一個重要的角色（例如S/M與性工業之間的緊密關係就可參考Ehrenreich et. al. 123-125；商品對性權利和性認同的建構則可參看Evans, *Sexual Citizenship*）。
17. 這個對抗「物化」的聖戰，不但擁有追求性別正義的光環，同時也串連了變遷社會中某些知識份子對大眾文化和消費文化的不齒與抗拒。而原本法蘭克福學派批判理論的階級語言，在套換成性別語言之後，完全不減其強烈的抗爭意味，難怪即使在政治上保守的女性主義者（如MacKinnon）也深受左派的批判語言的吸引。當然，這種抗爭目標的窄化有其深層的蘊含，畢竟，文化工業論中的批判角度是有主體預設的。對這個預設提出反省的女性主義者Jennifer Wicke就指出，批判理論所假設的消費模式是簡單的吸收模式而已，以為文字影像是直接而原封不變的進入主體沈睡的意識，然後按著設計者或創作者的計劃，或是照著主流霸權的意義詮釋架構，來塑造主體的意識和感受，完成「洗腦」的工作。在這樣的理解架構中，主體是一團等待模塑的爛泥，只有在強勢文化之下被殘害的命運。換句話說，在大眾文化的陷阱中，主體只是毫不反省的把觀看的東西內化，被動的吸納入自己的思考感覺體系

在這裡顯示的是，女性主義的色情批判有其誕生的歷史脈絡，也因此有其發展過程中的特殊聚焦點。諷刺的是，這樣的批判動力誕生自1960年代性革命所創造的女性情慾空間與情慾意識，卻很快形成了對女性情慾的新定義與限制。

III.

女性主義論述對色情的批判在1980年代提升到了另一個層次。領軍反色情的女性主義者Catharine A. MacKinnon和Andrea Dworkin進一步指稱色情是性別歧視的中心環節，將色情描繪為女性主義的首要敵人。她們對色情的批判企圖跳脫「再現」的框架，直指男性強權和色情之間循環互通的權力關係。Dworkin認為色情就是男性強權的本質、強度、運用、及意義的具像展現（24），甚至任何（異性的）性交本身都是男性鞏固對女性之宰制的作為（34-35）。在她看來，無論怎麼做，無論當事人之間的具體關係為何，無論他們有何種感受，「性」基本上就是對女人不利的事，「事實上，性就是對女性的征服和占有」（Dworkin 203）。而色情既以描繪性交為主，那麼，包括男性的性器官、色情影片的鏡頭、甚至寫作色情的筆，都被視為是男性用來貶低女人的具體武器（Dworkin 25）。這麼一來，色情就不是什麼意識層面的抽象產物；相反的，色情就是男性權力的展現，色情就是女人生存的物質現實。MacKinnon甚至直言：「色情不是和在別處建構的

而已（Wicke 68）。有關文化消費的複雜過程及其中可能的抗爭節點，在整個葛蘭西（Gramsci）學派對於意識形態和人民抗爭的突破看法中，以及晚近如Pierre Bourdieu, Michel de Certeau, 及John Fiske的理論中，都有很詳盡的處理，甚至法蘭克福學派的Theodor Adorno和Walter Benjamin也都曾指出商品文化消費有其二重性的意義，不是簡單的單向剝削，此處不再重複。畢竟，如果我們的眼光受到形式主義的導引，只看文化事物本身，那麼我們可能只看得到「消費」，也就是只看得到文化事物被單純的吸收或消耗；但是，如果我們考慮抗爭的可能性，而把眼光投注在進行消費的「主體」身上時，我們發現還有許多活動和過程的空間，有待我們觀察。

現實隱約相連的影像，不是什麼扭曲、反應、投射、表現、狂想、再現、或象徵——色情就是性的現實」（Feminism 149）¹⁸。

而且MacKinnon認為，色情不但是性的現實，也同時是性別不平等的現實¹⁹。這可以從兩方面來說，首先，MacKinnon認為像《花花公子》這一類的色情刊物任意的把女人的性製成商品，任何男人只要花幾塊錢就可以擁有女人的性以滿足自己的性，女人根本無從置喙（Feminism 138），這麼說來，色情奪走了女人定義自己的性和性別的權力（Feminism 158），剝奪了女人的基本言論權，因此是一種性別歧視。再者，MacKinnon也指出，在色情中呈現的性別魅力和性表現的形式並非只是性的社會化，事實上，它們與性別認同的形成和維繫有著緊密的關聯；也就是說，色情中建構的（不管是男人或是女人的）情慾模式，正是性別的社會建構的一部分（Toward 148），而在這個基礎上，MacKinnon也斷言色情就是性別歧視²⁰。

女性主義者這一系列新的反色情論述，針對的目標是整體的性別歧視制度如何透過性和色情來塑造女人的性與性別；在這種簡單的壓迫模式中，男人透過性來建立他們對女人的宰制（

18. MacKinnon堅持色情不是「再現」而是「現實」，這恐怕也有其務實的考量，因為，「再現」往往需要容許詮釋的空間，而色情有可能從其間逃逸；但是「現實」——也就是男宰制女的現實——就不容許任何游移／懷疑，色情也因此無法自我辯解。

19. 近年來各方討論色情的社會效應時，也常常套用女性主義論述性別不平等的語言和方式，從A片如何教導男性貶抑女性的角度去來談A片的社會影響。例如台大A片事件引發社會討論時，便有自由派的性治療醫師由性別的角度來批評A片：「男性從A片中累積了性的操控凌虐和男性霸權意識，也積聚了男性宰制女性、物化女性的一貫傾向」（張尚文）。

20. 1983年MacKinnon與Dworkin在Minneapolis市議會提出法案，為女人的公民權遭受侵害，要求民事訴訟權（Toward 146n），首度將反色情的抗爭由道德譴責轉進為法律訴訟罰則，為女性主義反色情運動提供了有力的新論述方式，雖然後來終究遭受挫敗，這個將色情納入民事訴訟範疇的策略，卻大大的提升了反色情的討論水準和正當性。這方面的發展可參考Hawkins & Zimring, eds., *Pornography in a Free Society*（London: Cambridge UP, 1988）。

Leidholdt 125），主（男人）客（女人）體沒有任何流動或移換的可能，兩者之間只有絕對不平等的權力，只有前者對後者的凌虐和扭曲²¹。而在這種受害（victim）思考模式之內，女人唯一的抗拒方式就是情慾分離主義（separatism），也就是在情慾上與男人劃清界限並拒絕任何「女／性能動力」的說法，因為，性的能動力本身就是男性的。MacKinnon曾明確的指出，「所謂性就是一種控制的動力學，男性宰制得以透過性——其形式包括從親密的到制度的，從一瞥到強暴——來把男人和女人、性別身份和性愉悅都加以色情化，也就是加以定義。性維繫並界定了男權至上作為一種政治制度」（*Toward* 137）。換句話說，在現有的性之內，女人一向被當成客體，根本被剝奪了形成主體的機會。就MacKinnon而言，色情在這整個宰制的過程中是最主要的力量，因為「色情是性的社會建構的手段，是建構的場域，是操作的疆域。它把女人建構為被性使用的對象，它也建構色情材料的消費者，使他們迫切的感覺到需要女人自己迫切的渴望被占有、被殘暴的處置、以及被非人化的對待」（*Toward* 139）。MacKinnon因而認為所謂女人的性（女性情慾），根本就是男人的創造，只不過在表面上看來像是女人自發的、內在的本質而已。Dworkin在分析色情材料的意識形態內涵時也說得很清楚：「男性愉悅之必要條件就是女性情慾的自主能力要被消滅」（47）。色情之內根本沒有女／性主體的空間。

歷史顯示，反色情運動的蓬勃發展以及反色情理論的普及為當時的女性主義運動戴上了極為鮮明的單一議題色彩，其正義正派的形象則使得保守的中產主流文化都開始正面的看待女性主義運動，甚至促成保守右派及基要派宗教組織都樂意與女性主義運

21. 這種說法受到許多熟悉精神分析理論的學者質疑，他們認為事實上「當代的情色所彰顯的並不是男性權力（men's power）的現實，而是男性乏力（men's lack of power）的現實」（Soble 7; Segal, "Sweet Sorrows" 68-73）。

動合作，收編其性別語言但排除尖銳的性別議題，然後再來一齊反色情 (Vance, "Negotiating" 37-39)。面對此種趨向保守的發展，感到憂心的女性主義者遂於1982年在紐約市哥倫比亞大學的Barnard College舉辦Scholar and Feminist IX Conference時，把主題訂為「邁向性政治」("Toward a Politics of Sexuality")，希望在討論中肯定女／性能動主體的存在，開拓女人在性領域中的運作空間。這個會議雖然在會前及會中都受到各種阻撓和打壓(Vance, *Pleasure* xx-xxii)，也被人抹黑為「支持色情」的「反女性主義」做法，但是卻在眾口一聲的主流反色情浪潮中為女人和性的正面積極關係留下許多突破的另類觀點。

這些肯定女／性主體的女性主義者指出，反色情運動視色情為首惡的批判有其盲點。首先，反色情運動假設女性主體受色情之害最深，因為女人在其中被呈現為「非人化的性玩物」，可是這些反色情的批判卻沒有以同樣的熱切急迫，來評估其他同時存在的文化論述——包括由家庭及教育中的性別養育方式、傳媒及語言中的性別刻板形象、到法律及經濟結構中的性別不平等規範——是否在性別建構中扮演著更不為人察覺也因此是更為深刻的塑造功能 (Rubin, "Thinking Sex" 28; Snitow, "Retrenchment" 11)

，是否更廣泛的奪去了女人定義自己的權力，扼殺了女性主體的形成。追根究底，色情並不是性別歧視運作的唯一場域，更不是性別歧視最強的場域——然而在這個忌性 (sex-negative) 的文化中，女人從來就被訓練得對「性」的各種呈現 (色情是其中最為明顯的) 特別敏感 (Assiter & Carol 152)，性領域的理論發展也還沒有累積出有力的語言，致使任何有關「性」的公共言談要是不想從現有的「道德」論述中出發，就只能在「性別」語言中進行。總之，色情批判在激進／文化女性主義的手中成為性別抗爭的主要場域，一方面在理論上反映了她們對性／色情的理解和固著，另方面也接合了比較有正當性的主流抗爭進路。

當女性主義性別批判聚焦於色情時，除了有可能淡化抗爭性別壓迫的其他面向之外，也間接的界定了女性主體與情慾的可能關係。對反色情持保留態度的女性主義者就指出，像Dworkin之類的反色情論述總是抗議色情把女人描繪為男人的性玩物，被動而無力，也就是說色情否定了女人的身體主權；然而她們自己所描繪的所謂女性主體「真相」卻又總是「非性」的（asexual），甚至是非常不喜歡性的（Assiter & Carol 16）。這也就是說，Dworkin等人認為女人根本沒有（異性戀）情慾的需求，女人都 是被動的被男性暴力強迫進入性行為的，女人在情慾中是全然的受害者。吊詭的是，這種女性無慾形象正好和父權一向所規範的低慾女人形象頗為相合。另外，過去一百年來的各種科學（如醫學和性學）論述以及文化（如有關性別特質的）論述，都把男人的性刻劃為衝動的、淫蕩的，而把女人描繪為無力的、高度敏感的、多愁善感的（Segal, "Sweet Sorrows" 69）。以此來看，反色情運動的控訴和對女人的描繪也恰巧投合了異性戀父權社會原有的性／別主體假設，反色情論述所描述的女／性無力主體也恰巧複製了色情材料中的幻想世界，反而強化了反色情者本來宣稱要批判的色情意識形態（Wilson 27）。

面對色情的現實存在，反對一味打壓色情的女性主義者因此對色情所呈現的女性主體位置提出了不同的詮釋和理解。她們指出，缺乏社會資源和機會可供自在發展或表達自己的情慾，一直都是女人所承受的性壓迫形式之一，色情雖然不全部都合乎女人的需求，但是至少在性論述中為女人身心中那些無以名狀的縫隙和空洞提供多樣的、可能的形體（O'Neill 70）。而且，有些色情也呈現女／性角色在性活動中採取主動，掌控局勢，既不被動也不屈從，比起其他的文化呈現來，色情顯然為女性的情慾能動力提供了比較大的運作空間，容許女性在情慾上展現多樣另類的角色，也容許女人按照她們的慾望來表現性感而不加懲罰或罪惡感

(Carol & Pollard 55; Segal, "Sweet Sorrows" 85)，對女性情慾主體的壯大而言反而是比較友善的。畢竟，在現實生活中確實有不少女人喜歡看色情，喜歡情慾發動的感覺，喜歡享受性，而且自己主動參與並主導性活動 (Assiter & Carol 15)²²。就這些女性情慾能動主體而言，色情並不一定是全然負面的，女人在情慾的世界中也不一定總是受害者²³；相反的，支持性革命和性解放的女性主義者指出，比起堅決的查禁一切色情產品以保護女性，色情的進一步開放——如情趣材料的普及和正當化，訴求女性口味的色情產品及消費場所，女同性戀角度的色情描繪，性工業中女性工作者權益之伸張等等——對女人而言更為有利 (Ehrenreich et. al. 108-118; Tieffer 129-134)。

IV.

針對這種女性情慾能動主體的描繪，反色情的女性主義者 MacKinnon 提出兩種質疑。

其中比較宏觀的第一種說法是用社會建構論來說明現階段女／性能動主體之不可能。MacKinnon 指出，以現有的社會而論，此刻女性所表現的情慾是有文化特殊性的 (Toward 151)，是在現有社會壓迫和排擠中形成的自保策略；因此，如果有人把這種在現有性別壓迫條件下形成的情慾當成女人的能動力和自主性的表現，那就是無視於性別歧視的具體存在，這不但輕看了女人所受的壓迫，也是太過簡化的說法。換句話說，只要性別（也就是性的）不平等存在一天，我們就不可能看到女人「真正」的性。

比較微觀的第二種說法則嚴厲的質疑現實生活中女人所表現

22. 反色情女性主義所描繪的女性無慾形象，恐怕正是使那些情慾能動女性主體在現實生活中飽受排擠和打壓的力量之一。

23. 在這方面，本地論述也已有很明確的宣告，見柯梧，〈權力與能動性〉，《島嶼邊緣》14期，1995年9月，59-60頁。

出來的具體情慾需求。MacKinnon首先指出這種享受情慾的女／性主體可能只是一種虛假意識，因為：「人不是隨時都知道自己要什麼，她們有隱藏的慾望和摸不著的需要，她們缺乏對自己動機的認識，有扭曲的和含混不清的互動關係，而且她們喜歡模糊化真正在發生的事情」（*Toward* 153）。換句話說，許多女人看起來是自發的想要性、享受性，但是MacKinnon認為事實上這些女人是不夠自知的，她們的慾望和享受是被建構出來的。那麼，到底誰有能力知道女人真正要什麼？MacKinnon沒有提供什麼直接的答案，她只承認，女人當然想要更多的性，但是這種性絕不是簡單的、男人想像的那種性慾的滿足，因為，很多（在男性）看來不性感的事情（在女性看來）都是性感的（*Toward* 153）。這也就是說，女人的性和男人的性是截然不同的，不過，實質上有哪些差異則沒有具體說明。當然，MacKinnon並不會否認女人和自己的「性」之間需要有某種積極的關係，但是她卻只能提出一種消極的想像：「聽著，我也希望增加女人的力量以便控制自己的性，增加女人的力量來控制社會對女人的定義和對待。而我認為這就意味著減少色情對女人的性的控制。」（*Feminism* 140）。照這個邏輯來說，減少色情就會增加女人的情慾自主力量。

不管是宏觀還是微觀，MacKinnon對女／性主體的這兩個質疑都有其弱點。首先，假使如MacKinnon的社會建構論所言，在現有性別壓迫制度之下不可能形成女性情慾能動主體——因為，只要性別（也就是性的）不平等存在一天，我們就不能自以為女人已經掌握了她們自己的性而且可以在情慾的場域中操作並改變現實——那麼，我們似乎也沒有理由相信，在同樣的社會環境中，女性可以在任何其他場域發展出能動的主體性來。畢竟，女性的知識、教育、就業、氣質、能力、政治參與、文化生產等等都是在現有的性別壓迫制度之下建構形成的，都可能是女性「在現有社會壓迫和排擠中形成的自保策略」。這麼一來，女性解放還

能指望用什麼方式壯大自己，突破父權呢？如果MacKinnon要說女性可以在這些其他方面有主體能動力，有抗爭的實際效果，但是在情慾方面就特別不能，那麼，她還需要提出另一套更徹底、更細緻的宏觀社會分析，解釋（而非斷言）情慾或者性在社會結構中有著什麼樣的特權或優先位置，以致於特別的難以被女性動搖²⁴。再說，如果反色情的女性主義者相信女人「真實的面貌」是不但無慾甚至也不喜歡性，這個「真實的」女性主體又是如何免於被社會建構的呢？換一個角度來問，難道MacKinnon自己所建議的「很多看來不性感的事情都是性感的」本身可以自絕於社會建構？此外，MacKinnon自己不斷強調，在整體社會政治改造尚未完成之前，任何片面的（性）平等都是把女人限制在現有的（性）定義之內，都是對女人不利的做法（*Toward* 153-154）；那麼，「減少色情就會增加女人的自主力量」這個建議又將如何超越這樣的結構性侷限呢？

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如果MacKinnon的社會建構論只是用來證明，某些女人此刻所表現出來的情慾能動力（erotic agency）是在現有社會條件之下創造的，因此是男性社會的產物，是片面的表現，是虛假的意識；那麼，同理推之，女性主義有什麼理由相信女性目前在知識、教育、就業、氣質、能力、政治參與、文化生產等等場域中發展的主體性不是虛假意識？更根本的問題是，什麼樣的發言位置使得MacKinnon可以斷言別的女人的情慾需求和享受是虛假意識？這種發言對那些女人而言又是什麼樣的權力效應？Adrianne Rich在1986年為其經典文章"Compulsory

24. 有趣的是，性解放的女性主義者常常被抹黑為過分看重情慾的「性萬能論」，但是事實上，反色情的女性主義者才會傾向把性抬高到最重要的地位，當成性別不平等關係的核心，視為最不可能動搖的文化環節，因此她們對女性主體主動進入情慾場域並企圖改變個中的權力關係，持懷疑和悲觀的看法。相反的，性解放的女性主義者卻不認為性有什麼特別的重要或不重要，她們相信性和其他（像政治、經濟、教育、法律等）社會場域一樣，都可能由女性能動主體的介入操作而改變。

Heterosexuality and Lesbian Existence"加上〈後記〉時，就不得不面對馬克思主義女性主義者的洞見：「虛假意識的說法會使我們看不見受壓迫的人在生命中有其需要及慾望，也可能使我們在看見別人的經驗和我們自己不同時，很輕易的就去否定別人的經驗」（247）。換句話說，連Rich都不得不承認：只有那些不自覺自己占據優勢權力位置的人，才會相信自己有特別的洞見，可以「看出」別的女人對性的慾望和享受只不過是「虛假意識」。

再說，當反色情的女性主義者說一切的性都是男性的性，一切的色情都是性別壓迫的時候，這裡的異性戀假設又將置女同性戀情慾主體及其需求於何處²⁵？Danae Clark在討論女同性戀與商品文化之關係時指出，女同性戀往往建構自己的身份符碼及閱讀方式，積極挪用、顛覆、玩耍主流商品語言中的異性戀情慾呈現，以建立女同性戀自己的慾望、認同與社群（194）。如果說女同性戀情慾在異性戀商品文化中都找得到能動的空間，那麼，MacKinnon憑什麼斷言異性戀女人在男性（異性戀）色情圖像中就只有屈從宰制的命運？回到先前的宏觀分析，激進女性主義者相信（某一種清純的）女同性戀情慾是「真正的」女性情慾，可是，這種既存的女同性戀主體又是如何躲過男性社會的建構的呢？

追根究底，根本的問題是：除了徹底拒斥情慾之外，女人到底有沒有可能進入並改造情慾場域的權力邏輯（Segal, "Sweet Sorrows" 79）？可不可能有女／性能動力？

照MacKinnon所想，大概是絕對不可能的。可是，難道社會建構論只能用來指出女性主體在異性戀情慾體制中之全然無力和無望？在這裡，我們需要重新思考女性主義與社會建構論之間的互動關係。

25. 色情辯論所激發對情慾的進一步研究認識，後來也使得女性主義者開始突破反色情運動對主體所抱持的異性戀假設和情慾沙文主義，對女性主體在情慾上的多樣性以及因為情慾而承受的壓迫有更深刻的認識。相關討論可參看Pat Califia, Gayle Rubin等人。

在色情辯論中我們已經看到，當社會建構論（social constructionism）不是被用來凸顯現有權力佈局及身份認同的不穩定，或者不是被用來呼召新的、另類的情慾文化建構之可能性；相反的，當社會建構論只被用來證明那些（現在就已經在挑戰父權對女性情慾管訓之）女性情慾能動主體是虛假意識，或是被用來質疑另類情慾文化創造（例如肯定表達情慾、支援邊緣情慾模式等等）之進步可能時，這種社會建構論說穿了，也只不过是另一種文化本質論（essentialism）而已。它是一種建立在負面定義（negative definition）上的本質主義，只致力於定義什麼不是女性主義，什麼不是女人的「真正」面貌，什麼不是女性情慾主體，或者什麼不能算是女性情慾解放。它對於女性之間任何尚未被認識的差異深具戒心和懷疑，而在這些負面定義中，女性的某種固定的、統一的基本本質卻也是昭然若揭的。同時，這種社會建構論在運作時其實更像簡單的決定論（determinism），因為當它只從「性別」的角度來思考「性」時，它似乎只能無力的提示既有性別社會結構的深遠力量及其難以動搖，而且由於這種社會建構論的眼中只有素樸的性別觀察，把性的文化建構（cultural construction of sexuality）全面化約為性別的建構，而看不見性場域的半自主性（semi-autonomy）²⁶，因此它也懷疑那些發掘並串聯各種抵抗的情慾主體的策略是否有可行性。換句話說，這種建構論根本沒有為女／性主體主動介入以改變情慾權力現實留下多少可能的空間，而只是在本質論和決定論的情結中持續質疑新生的情慾現象和論述。

事實上，被某些人視為酷兒理論（queer theory）的奠基者 Judith Butler在討論女同志的主體形成時就一針見血的批評女性主

26. 對於社會各不同場域之間的互動權力關係，以及忽略性場域的半自主性的後果，我曾經提出一個初步的探究，請參考何春蕤，〈性騷擾與性歧視〉，《婦女新知》162期，1995年11月，20-23頁。

義論述中常常執行「排她實踐」(exclusionary practices)，透過純然負面的「限制、禁止、規範、控制、甚至『保護』」，來生產看來自然天成而且統一固定的主體——「女人」；這些排他的本質主義式定義，正是傅柯所批判的那種「司法論述」(juridical discourse)，它們不但隱藏了權力運作的效應，更經常排擠差異，對其他不合這些規範的女性主體施加另一種入匭(櫃)的壓力(Butler, "Imitation" 310-312)²⁷。Butler在名著*Gender Trouble*中談到1980年代女性主義者的性辯論時更明確的指出，反色情的女性主義者認為所有的性都是男性權力主導的，只要女人參與(異性戀的)性活動就逃不了被壓迫的命運，而Butler認為這種本質主義式的說法很有問題。因為，「在權力關係網路中浮現的性並不是簡單的複製或抄襲『法』(the law)的本身，也不是男權性別體制的全盤重複。被體制生產出來的性形式總會偏離其原本的目的，而在無意中動員一些『主體』的可能，不但超越現有文化理解(cultural intelligibility)的範圍，事實上還會更有效的擴大文化理解的疆界」，而Butler認為這正是女／性能動主體的存在基礎(29)。Butler甚至直言，女性主義者如果妄想會有一種女性的性(sexuality)是「先於、外在於、或超越」現有(男性)權力的，那不但在文化上不可能(cultural impossibility)，而且在政治策略上也是不切實際的夢想而已(politically impracticable dream)，反而會延緩我們積極思考如何在地的(locally)在現有的性別實踐中創造顛覆的可能(30)。

V.

不過我們也必須承認，1980年代像Dworkin 和MacKinnon這類反色情女性主義者在理論上的建樹以及她們在論述上的影響，

27. 亦可參考*Gender Trouble: Feminism and the Subversion of Identity* (New York: Routledge, 1990), 2。

倒是激勵了另外一些女性主義者在性理論領域中積極耕耘，為女／性能動主體提出各種理論的支援²⁸。

佛洛伊德－拉崗精神分析派理論對主體形成、語言、愉悅、和慾望的探究使得色情不再被簡單的視為什麼機械式滿足男性飢渴衝動的圖像。她們指出，情慾的愉悅本身就是一個牽涉到無數有意識無意識的記憶和經驗、而且必須透過語言符號中介才能形成的複雜心理程序（Cowie 135-139; Warner 110-112; Williams, "Pornographies" 249-250）。而作為在語言符號指涉系統中運作的程序，所有伴隨著符號指涉而來的不穩定都成為思考情慾時必須面對的因素。在這樣一個過程中，主體（男）客體（女）之間不可能是簡單的、固定的、對峙的權力關係，因為主體並非外在於客體的孤立實體，同樣的，客體也不是外在於主體的存在。相反的，在語言的穿透之下，他們是彼此互相建構的：「主體必須透過語言的客體化中界，才得以運作。同時，我們只有透過語言的主體化中界，才得以認識客體。這也就是說，語言變成了模糊主體和客體疆界的東西」（Warner 112）。這麼一來，男性、色情、和女性之間的關係就再也不是Dworkin 和MacKinnon所描繪的那種簡單無縫隙的主客壓迫，而存在著許多複雜的相互滲透，也因而包含了更多可能供女／性主體建立和壯大的空間。

另外，眾多文化研究（cultural studies）學者也已指出，主體在消費文化事物時總是在主動的、選擇性的使用、重組、延伸、記錄、幻想、拼貼、著色那些過去曾經以及現在正在進入認知和感受範圍的文字影像；即使在色情材料的消費過程中，主體也不是被動的、消極的吸收而已。相反的，如Jennifer Wicke所言，這個過程中牽涉到「影像和字句的移轉和剪貼，以便讓色情材料有

28. 此外，反色情運動對女同性戀S/M的批判，對男同性戀的敵意，對各種性多元人士（易裝、變性、S/M、雙性戀、動物戀、跨代戀、家人戀等等sexual minorities）的攻擊，也激勵了酷兒理論的誕生和壯大。

效的嵌入個人的幻想世界——事實上，這是一種調整通融。這個過程經常牽涉到全面的消除眼前呈現的元素，或者改變其中突出的部分。色情的圖像和文字必須混入或者戴上歷史的或／和個人私密的幻想意義，才能被『消費』」（Wicke 70）。換句話說，色情不是全面籠罩或操作觀看的男人女人；這些主體不是全然被動的、無力的接收；相反的，其中充滿了變數和縫隙，女／性主體更可能透過另類論述來詮釋與轉化色情的意義與效應。

從這個角度來看，反色情的女性主義者對色情的分析是極端簡單的「形式主義」和「行為主義」，而當這兩個基本假設搭配在一起時，它們都傾向於限制或簡化女／性主體的存在和運作。當形式主義面對色情時總是認為色情的意義是固定的、獨立的、顯見的存在於色情產品中，毫無曖昧，也無變數，色情就是而且都是男性對女性的壓迫。行為主義面對色情時則認為色情與觀看者各自是獨立的、穩定的個體，它們遭遇時的關係則是單向的、機械的「刺激－反應」模式，觀看者只能被動的被色情的內容操作左右，而色情既不會因著觀看者的主觀操作而挪用，也不可能被另類的詮釋模式解讀。在這兩種假設中，主體要不是根本沒有作用（有沒有她，都不會影響到色情的意義），就是完全無力作用（她只能任由色情踐踏蹂躪而已）。

相較起來，另外一些女性主義者對色情的意義和效應就抱持了比較彈性開放的態度，對女／性主體本身的形成和情慾也有著比較繁複的認識（從無意識到性幻想，從非理性到矛盾情結，從慾望軌跡到愉悅和匱乏）（cf. Assiter, Cowie, Segal, Williams, etc.），這些不受限於形式主義和行為主義的細緻思考，為女／性能動主體提供了比較多運作的可能與空間。

除了心理分析和文化研究之外，認同理論（theory of identity politics）的發展也逐漸幫助許多女性主義者看到，影響色情觀看者認同的關鍵往往並不是簡單的性別因素（男認同男，女認同女），

而主要是慾望的位置（Cowie 141）。這個慾望並不如反色情的女性主義者所描述那樣只是單純的壓迫或宰制，而是和性幻想有緊密的關係，而性幻想本身則被視為一個極為複雜的領域，不管男人或女人的性幻想都充滿了期望、滿足、暗流，但是也同時有噩夢、驚惶等等（Cowie 152; Segal, "Sweet Sorrows" 69-72），遠遠超過簡單的生理或性別歧視的場域疆界。在這些思考中，主體與色情的遭遇不但不是簡單的認同，反而有可能形成攪擾或顛覆。比方說，主體在（性）幻想中可能進入多種位置，但是在每一個色情材料所呈現的色情情境中，主體的位置選擇會受到什麼樣的限制和運作（Cowie 139-141）？是不是某些情境的色情材料（如同性戀、S/M、雙或多性戀等）特別能操作「變態的動力」（the perverse dynamic），而因此有顛覆既有情慾框架的效果（Williams, "Pornographies" 243-262）？另外，在觀看的過程中，不管是男性或女性的觀看者，他們認同的對象往往是在當下慾望故事敘述中與己身慾望相連的人物，而不一定是哪一個性別位置；因此極有可能男性觀眾會與色情中的女性角色認同，而女性也有可能和色情中的男性角色認同，而且在觀看的過程中，這個想像的認同還可以隨著敘事的發展而變換遊走²⁹。這些複雜的思考都使得色情和性別主體之間的關係愈來愈不可能像反色情的女性主義者所想的那麼簡單。

另外，傅柯對於權力的分析也暴露了反色情的女性主義者在描繪性別壓迫時，同時扼殺了女／性主體存在和運作的機會。反色情論述的性別化約主義嘗試把情慾世界的權力關係簡化為男性

29. 本土已有研究的實例，見何春蕤，《性心情：治療與解放的新性學報告》，張老師出版社，1996年，42-49及183-186頁。如果說像Ann Kaplan分析的那樣，在現有文化、語言、甚至無意識的脈絡中，能夠凝視就表示必須在男性的位置上，進行以男性為主體的（性）幻想，那麼，女性主義者除了重新思考母女之間的對等凝視，以創造新的主體形構之外，還有沒有別的策略來創造女人的主體位置，進行女人的（性）凝視與幻想（330-331）？其實，連女性的裸體圖像也不一定只成為男性凝視的客體，事實上很多女畫家是由臨摹自己的裸體開始創作的生涯（O'Neill 74）。

與女性之間截然的不平等與壓迫³⁰，在這個情慾宇宙之中，女／性能動主體要不是不可能，就是注定受害，因此，反色情者所能提出的抵抗方式也只能是全然的排斥情慾或者以分離主義劃地為界，企圖與（男性）權力毫無瓜葛。但是，傅柯的權力分析早已指出，統治者和被統治者之間的權力關係並沒有全然的二分和對立（Foucault 94），「歷史上從沒有存在過一旦建立就永久穩固的征服」（Foucault 97）。這不但是因為權力是無所不在的，極端不穩定的，只要有權力的落差就有可能勾動敵意，並形成抵抗；更因為情慾關係同時還被其他社會關係穿透（如階級、種族、年齡、代間、經驗、身體狀態、文化資源、種屬等等），這些錯縱複雜甚至緊張矛盾的權力關係連結成多重的權力網絡，也因此提供了多重的抵抗節點（Foucault 95）。面對這樣的權力運作，抗爭者不必妄想可以自外於（男性）權力，我們真正應該努力的問題是如何生產更多的另類論述，策略的呼召女／性能動主體，在地的（locally）整合串連抵抗的位置和關係（Foucault 96），移轉動搖情慾場域中的性別權力邏輯³¹。而在這一點上，反色情的

30. 傅柯一直強調，權力分析首要就是脫離他所謂的「法律－論述」（juridical-discursive）模式，在這種「法律－論述」模式中，權力和性之間的關係是負面的、壓抑的、限制的，權力單向的裁定了性只能如何運作，然後以禁止、檢查、懲罰等等措施來加以全面掌控。由這個角度來觀察，MacKinnon在分析男性權力與女性情慾之間的關係時，所使用的論述正是傅柯所批判的那種「法律－論述」模式。

31. 正如《島嶼邊緣》〈女人的A檔案〉專題編輯所言：「台大女生宿舍放映A片事件不但引發了性騷擾的恐嚇，也激發了道德輿論的壓力，這兩種頗為父權式的反應都警告女人不可接觸有可能勾動情慾的材料，若要接觸，也必須以全面否定這些材料為前提，也就是仍然要預先凍結女人的情慾波動。可是，女人對A片的反應是多樣而且有個漸次發展過程的……而且女人在此開拓過程中發展出挪用轉化A片素材的能力，不但正面挑戰現有的女性情慾戒嚴體制，就連最近父權笑臉端出的新壓抑形式——『正確的性教育』——也擋不住女人的情慾開拓之舞（引者按：這是指著台大女生A片事件後不久，以非台大的女大學生為主所舉辦的『女人情慾拓荒』活動）」（94）。這段引言不但肯定了女人有可能發展出「轉化挪用」A片素材的能力，而且更進一步認識到這種力量是多元多樣的，這種非本質主義式的描述對父權體制的單

女性主義者顯然無法提出多少貢獻³²。

以上的討論顯示，1990年代有關色情與女性情慾的論述眼界已經開始吸收後現代和後結構理論的提醒，邁向更細緻、更多樣、更有顛覆動力的思考和運動策略，對主體性、慾望、幻想、語言、權力、性別認同等等也發展出比較複雜的認識，逐漸擺脫太過簡化的實證假設。這些理論資源不但可以為台灣原本單一薄弱的色情批判注入新的思考焦點，呼召女／性能動主體改造現有情慾邏輯，同時也可以為本地其他和女體相關的爭議性議題（如充斥平面及影視媒體的女體廣告、女性情慾解放論述、成功挪用女性主義語言的瘦身廣告等等）提出更開闊的眼界和思考空間³³。面對商品文化積極塑造女性消費主體以及主導女性身體和情慾的文化生產，女性主義對女／性能動主體的思考恐怕至少需

一規範是一種具體的抵抗作為。在這樣的論述中，女性的主體性不再是遙不可及的烏托邦，而是在抗爭中慢慢壯大的女性力量。

32. 我在比較文學會議宣讀本文之初稿時，評論人林芳玫曾經指出，傅柯雖然說有權力就有抵抗，但是他同時也說，有抵抗，其中便可能有權力的運作，林因此質疑我是否「太過樂觀」。林的意思可能是指我忽略了女性在情慾場域中進行抵抗時，可能形成另外一些權力配置（例如，漂亮壞女人、第三者、女同性戀等可能形成對其他女人的壓迫）。可是這種質疑忽略了幾個事實：第一，權力並非單一性質（monolithic）的。不同脈絡中的權力運作是否同質，是否同樣的支撐某些壓迫關係，因而需要被拒斥，這是個需要在個別脈絡中思考的問題。第二，抵抗當然有可能包藏某些權力的關係，但是，單單在某個抵抗策略之外憂心宣告其中有權力關係，這樣的質疑對正在抵抗中的（甚至有現身困難的）邊緣主體而言是何效應？第三，既然抵抗之中免不了會有某種權力關係，那麼，就運動的眼光來看，重要的事情恐怕不是消極的警告權力關係的存在而已，而是積極的與邊緣的、被壓迫的、甚至尚未被認識的畸零主體連結，發掘新的壓迫關係和被壓迫的主體，以複雜化或散漫化現有的權力效應，並且以繼續的邊緣化來衝散這個在地權力與主流霸權連結壯大的可能（例如，在女性主義與女同性戀的「彼此看見」中，出現了緊張或暫難化解的矛盾，此時，我們就需要能再「看見」性工作者（妓女）、花痴、第三者等等，這些新的畸零主體便可以幫助女性主義與女同志在新的運動脈絡下，各自思考彼此的位置與關係）。
33. 2008補：甯應斌編著的《身體政治與媒體批判》（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2004）便是這些議題的重要思考成果。書中的〈「減肥瘦身」的女性主義標準答案錯在哪裡？〉一文則是對於主流女性主義的流行話語之全面檢討。

要趕上1980年代美國女性主義者的眼界：

每當我們害怕自己的慾望時，我們就已經奪去了自己的行動能力……沈默、隱藏、恐懼、羞恥——這些力量一向被強加在女人身上，以便使我們不知道（更遑論掌控）自己想要的。難道我們現在還要把這些東西強加在自己的身上嗎？（Hollibaugh 406-407）

引用書目

- Abelove, Henry, Michele Aina Barale, & David M. Halperin, eds. *The Lesbian and Gay Studies Reader*. New York: Routledge, 1993.
- Assiter, Alison. "Essentially Sex: A New Look." Assiter & Carol 88-104.
- Assiter, Alison & Avedon Carol. "Conclusion: Women Still Want Freedom." Assiter & Carol 151-156.
- Assiter, Alison & Avedon Carol, eds. *Bad Girls & Dirty Pictures: The Challenge to Reclaim Feminism*. London: Pluto, 1993.
- Brownmiller, Susan. *Against Our Will: Men, Women and Rape*. New York: Simon & Shuster, 1975.
- Butler, Judith. *Gender Trouble: Feminism and the Subversion of Identity*. New York: Routledge, 1990.
- . "Imitation and Gender Insubordination." Abelove, et. al. 307-320.
- Califia, Pat. *Public Sex: The Culture of Radical Sex*. Pittsburgh: Cleis, 1994.
- Carol, Avedon & Nettie Pollard. "Changing Perceptions in the Feminist Debate." Assiter & Carol 45-56.
- Clark, Danae. "Commodity Lesbianism." Abelove et. al. 186-201.
- Cowie, Elizabeth. "Pornography and Fantasy: Psychoanalytic Perspectives." Segal & McIntosh 132-152.
- Dworkin, Andrea. *Pornography: Men Possessing Women*. New York: Penguin, 1979, 1980, 1981, 1989.
- Ehrenreich, Barbara, Elizabeth Hess, & Gloria Jacobs. *Re-Making Love: The Feminization of Sex*. New York: Doubleday, 1986.
- Evans, David T. *Sexual Citizenship: The Material Construction of Sexualities*. New York:

- Routledge, 1983.
- F.A.C.T. Book Committee. *Caught Looking: Feminism, Pornography, & Censorship*. East Haven, CT: LongRiver Books, 1986, 1988, 1992, 1995.
- Foucault, Michel.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Volume I: An Introduction*. Trans. by Robert Hurley. New York: Vintage, 1978, 1980.
- Gibson, Pamela Church & Roma Gibson, eds. *Dirty Looks: Women, Pornography, Power*. London: British Film Institute, 1993.
- Giddens, Anthony. *Central Problems in Social Theory: Action, Structure and Contradiction in Social Analysis*. L.A.: U. of California P, 1979.
- Grant, Linda. *Sexing the Millennium: Women and the Sexual Revolution*. New York: Grove, 1994.
- Griffin, Susan. *Pornography and Silence: Culture's Revenge Against Nature*. New York: William Morrow, 1980.
- Hollibaugh, Amber. "Desire for the Future: Radical Hope in Passion and Pleasure." *Vance, Pleasure & Danger* 401-410.
- Hunt, Lynn. "Introduction." *The Invention of Pornography: Obscenity and the Origins of Modernity, 1500-1800*. Ed. by Lynn Hunt. New York: Zone Books, 1993. 9-45.
- Jeffreys, Sheila. *Anticlimax: A Feminist Perspective on the Sexual Revolution*. New York: New York UP, 1990.
- Kaplan, E. Ann. "Is the Gaze Male?" *Snitow et. al.* 321-338.
- Kappeler, Susanne. "Pornography Unmodified." *The Knowledge Explosion: Generations of Feminist Scholarship*. Eds. by Cheris Kramarae & Dale Spender. New York: Columbia UP, 1992. 379-385.
- Kendrick, Walter. *The Secret Museum: Pornography in Modern Culture*. New York: Penguin, 1987, 1988.
- Kimmel, Michael, ed. *Men Confronting Pornography*. New York: Crown, 1990.
- Lederer, Laura, ed. *Take Back The Night*. New York: William Morrow, 1980.
- Leidholdt, Dorch. "When Women Defend Pornography." *The Sexual Liberals and the Attack on Feminism*. Ed. By Dorch. Leidholdt & Janice G. Raymond. New York: Columbia UP, 1990. 125-131.
- Mackenzie, Christobel. "The Anti-Sexism Campaign Invites You To Fight Sexism, Not Sex." *Assiter & Carol* 139-145.
- MacKinnon, Catharine A. *Feminism Unmodified: Discourse on Life and Law*. Cambridge: Harvard UP, 1987.
- . *Toward a Feminist Theory of the State*. London: Harvard UP, 1989.
- Marcus, Steven. *The Other Victorians: A Study of Sexuality and Pornography in Mid-Nineteenth-Century England*. New York: W. W. Norton & Co., 1964, 1965, 1966.
- O'Neill, Eileen. "(Re)presentations of Eros: Exploring Female Sexual Agency." *Gender/Body/Knowledge: Feminist Reconstructions of Being and Knowing*. Eds. by Alison M. Jaggar & Susan R. Bordo. New Brunswick, NJ: Rutgers UP, 1989, 1992. 68-91.

- Rich, Adrienne. "Compulsory Heterosexuality and Lesbian Existence." Abelove et. al. 227-254.
- Ross, Andrew. No Respect: Intellectuals & Popular Culture. New York: Routledge, 1989.
- Rubin, Gayle. "Misguided, Dangerous, and Wrong: An Analysis of Anti-Pornography Politics." Assiter & Carol 18-40.
- . "Thinking Sex: Notes for a Radical Theory of the Politics of Sexuality." Abelove et. al. 3-44.
- Segal, Lynn. "Does Pornography Cause Violence?: The Search For Evidence." Gibson & Gibson 5-21.
- . Is The Future Female?: Troubled Thoughts on Contemporary Feminism. New York: Peter Bedrick, 1987.
- . "Sweet Sorrows, Painful Pleasures: Pornography and the Perils of Heterosexual Desire." Segal & McIntosh 65-91.
- Segal, Lynne & Mary McIntosh, eds. Sex Exposed: Sexuality and the Pornography Debate. London: Virago, 1992.
- Seidman, Steven. Embattled Eros: Sexual Politics and Ethics in Contemporary America. London: Routledge, 1992.
- . Romantic Longings: Love in America, 1830-1980. London: Routledge, 1991.
- Smith, Anna Marie. "'What is Pornography?': An Analysis of the Policy Statement of the Campaign Against Pornography and Censorship." Feminist Review 43 (Spring 1993): 71-87.
- Snitow, Ann Barr. "Mass Market Romance: Pornography for Women Is Different." Snitow et. al. 258-275.
- . "Retrenchment vs. Transformation: The Politics of the Anti-Pornography Movement." F.A.C.T. 10-17.
- Snitow, Ann Barr, Christine Stansell, & Sharon Thompson, eds. Desire: The Politics of Sexuality. London: Virago, 1983.
- Soble, Alan. Pornography: Marxism, Feminism, and the Future of Sexuality. New Haven: Yale UP, 1986.
- Tieffer, Leonore. Sex Is Not A Natural Act & Other Essays. Boulder, CO: Westview, 1995.
- Vance, Carole S. "Negotiating Sex and Gender in the Attorney General's Commission on Pornography." Segal & McIntosh 29-49.
- Vance, Carole S., ed. Pleasure and Danger: Exploring Female Sexuality. London: Pandora, 1989, 1992.
- Warner, William Beatty. "Treating Me Like an Object: Reading Catharine MacKinnon's Feminism." Feminism and Institutions: Dialogues on Feminist Theory. Ed. by Linda Kauffman. London: Basil Blackwell, 1989. 90-125.
- Weeks, Jeffrey. Sexuality and Its Discontents: Meanings, Myths & Modern Sexualities. London: Routledge, 1985.
- Wicke, Jennifer. "Through a Gaze Darkly: Pornography's Academic Market." Gibson &

Gibson 62-80.

Williams, Linda. *Hard Core: Power, Pleasure, and the "Frenzy of the Visible."* Berkeley: U of California P, 1989.

———. "Pornographies On/Scene or Diff'rent Strokes for Diff'rent Folks." Segal & McIntosh 233-265

Wilson, Elizabeth. "Feminist Fundamentalism: The Shifting Politics of Sex and Censorship." Segal & McIntosh 15-28.

江漢聲，〈A片激盪社會一池春水〉。聯合報1995年5月14日11版。

何春蕤，〈性心情：治療與解放的新性學報告〉，張老師出版社，1996年1月。

———，〈性的白色恐怖〉。《財訊》1996年2月，152-153頁。

———，〈性騷擾與性歧視〉。《婦女新知》162期，1995年11月，20-23頁。

———，〈取締色情，無益眾人心〉。中國時報1995年4月21日11版。

———，〈豪爽女人：女性主義與性解放〉，皇冠出版社，1994年9月。

柯梧，〈權力與能動性〉，《島嶼邊緣》14期，1995年9月，56-60頁

張尚文，〈認識A片背後的兩性關係〉。中國時報1995年5月10日11版。

羅燦煥，〈性（別）規範的論述抗爭：A片事件的新聞論述〉，《性／別研究的新視野》，何春蕤編，台北：元尊文化，1997，191-240頁。

〈女人的A檔案編者前言〉。島嶼邊緣14期，1995年9月，94頁。

附錄一：為什麼不應該說「超越生殖器的性」³⁴

何春蕤

在台灣有關色情與性的辯論中，對情慾持保留態度的女性主義者常常會強調要「超越生殖器的性」（理解為「性交或生殖器的性是比較不好的、政治不正確的」），因而主張各式各樣比較

34. 這篇附錄的主題看似與正文不甚相關，但是之所以當時（1996）隨著正文一起發表，乃是為了介入台灣女性主義自1994年起有關女性情慾、延伸到色情與性的論戰。當時一些主流女性主義者除了反色情、反豪爽女人外，還鼓吹「超越生殖器的性」，意圖用含蓄的、「情色的」、有底線的性來取代露骨的、色情的、衝撞的（in your face）性。這個附錄則對主流女性主義的講法提出有力的反駁。這個附錄主張，「超越生殖器官的性」是錯誤提法，正確提法則是「超越生殖模式的性」，亦即，應該以變態的性來超越正常的（生殖模式）的性，而且不應該打壓生殖器官的性。

不衝撞社會成規而頗有文化品味的情慾發展，卻積極迴避和生殖器官相連的情慾模式。在一點上，女性情慾解放論一向主張「超越生殖**模式**的性」，可是並不主張「超越生殖**器官**的性」。以下我要說明：「超越生殖器官的性（交）」是理論上非常錯誤、政治上十分危險的提法。

我的主要理由是，第一，「生殖器官的性」與「非生殖器官的性」在情慾文化中是互相依賴的多元愉悅，在情慾政治中則是同遭壓迫的生命共同體。第二，我們不應該輕忽情慾現實對「生殖器官的性（交）」的壓迫，而奢言「超越生殖器的性」，否則會強化反性或反情慾的保守力量對性本身的歧視與壓抑。事實上我想指出，「非生殖器官的性」的對立面不是「生殖器官的性」，而是「生殖模式的性」（就是所謂「正常」的性）；而且，為了「超越生殖模式的性」，我們更不應奢言「超越生殖器官的性」，因為，要超越生殖模式的性，就應該發達只為愉悅的性，這就意味著儘量發達（包括生殖器在內）所有性器官的情慾文化，亦即，發達「變態」的性來超越「正常」的性。

所謂「性的生殖模式」主張「性應以生殖為唯一主要目的」，而「超越性的生殖模式」一般都是指：性可以只是為了愉悅或其他目的，而不一定是為了生殖，因此「性的**生殖模式**」應當被揚棄，而代之以「性的**多元模式**」，也就是說，「導向生殖的性」和「不導向生殖的性」應該是平等的，而不應有高下好壞之分，所以要棄絕「正常／變態」的二分。在歷史上，性的生殖模式具有主宰的地位，被視為「正常的性」，壓迫那些只為愉悅而不導向生殖的性，因此手淫、同性戀、各種避孕措施的性交、肛交、口交、S/M等等不能達成生殖目的之「性變態」都曾被歧視、抹黑、禁止或打壓。值得注意的是，這些「性變態」固然涉及了非生殖器官，但也常常可能涉及生殖器官（例如，同性戀是非生殖模式的性，但是卻不一定和生殖器無關）。換句話說，生殖模式在

壓迫只為愉悅但不為生殖的性時，也會壓抑（只為愉悅但不導向生殖的）生殖器官的性。這樣說來，「生殖器官的性」不等同於「生殖模式的性」。（雖然「生殖模式的性」必然就是「生殖器官的性」，但是「生殖器官的性」不一定就是「生殖模式的性」）。

為了超越或揚棄「生殖模式的性」，代之以「性的多元模式」，我們需要提倡、鼓勵並發達只為愉悅的性；為了達到此目的，我們必須開拓更多的性愉悅資源、鍛鍊更精緻的性愉悅能力，而這又意味著我們需要發達所有的性器官，而不只是生殖器官。但是在目前，生殖器官常被當作唯一的性器官，生殖器官的性交則被當作「性」的全部，這種「性＝生殖器的性交」的成見，窄化了可以非常廣闊的愉悅資源，限制了可以無疆界的愉悅能力。所以「性應該超越生殖模式」的主張也應該進一步延伸為：生殖器官的性或情慾，和其他身體器官的性或情慾，不應有高下好壞之分，因為其他身體器官和生殖器官一樣，都可以是產生愉悅的性器官。這裡的精神是「多元平等」的解放，而非再度複製新的階層壓迫。性的生殖模式本身就是一種性的階層壓迫關係，性因著促進生殖與否而有高下好壞之分：只涉及生殖（器官）的性居於上位或上階層，涉及非生殖（器官）的性則居於下階層並且被打壓為「性變態」。可是，我們在對抗性的生殖模式時，不應該只是顛倒原來的階層壓迫，而應該積極提倡以性愉悅自身為目的之情慾文化，與發展生殖器以外之其他性器官的愉悅能力和資源，但絕不應壓抑或打壓生殖器官或奢言「超越」。為什麼呢？

有兩個理由可以說明為什麼不應奢談「超越生殖器官的性」。第一，以「生殖器官」而非「生殖模式」為打擊目標，根本是搞錯對象。因為如前所述，生殖器官的性也可能是非生殖模式的性，因此生殖器官的性也是性壓迫體制中常被打壓的對象。在這個性壓迫體制中，生殖器官的性與非生殖器官的性並非必然對立的；事實上，兩者經常互相流動與逾越、彼此促進與依賴、

共同滋養與發展——試想：生殖器官的性文化因著口交、S/M、肛交、同性戀、雙性戀、尿尿戀、體臭戀等而變得「變態」和豐盛，而（例如）鞋／足戀（以腳作為性器官）則被其他器官（聲音、皮膚、幻想、分泌、排泄、生殖器等等）的性所發達與精緻化。換句話說，生殖器官（或任何器官）的性文化若能發達精煉，並且被其他性器官的文化所豐富，那麼就更能打破「性＝生殖器的性交」這種窄化愉悅資源與限制愉悅能力的成見。畢竟，在一個壓抑非生殖器官的性的文化裏，生殖器的性文化也不可能豐盛精緻與發達；當然，反之亦然。

更值得深思的是，生殖器與非生殖器的性，兩者在反性壓迫的情慾政治中可以說是生命共同體。因為，一種性器官的出櫃（櫃／軌）文化往往與其他種性器官的出櫃文化互為表裏、彼此影響和支撐。在一個壓抑生殖器的性的文化裏，非生殖器的性也難逃被打壓的命運。但是「超越生殖器官的性」的說法的錯誤，正在於它將兩種同遭打壓的情慾對立起來，彷彿「非生殖器官的性」的對立面竟是「生殖器官的性」，而非「生殖模式的性」。

不應奢言「超越生殖器官的性」的第二個理由和性壓迫體制中的另一種階層權力有關。在性壓迫體制中，除了「生殖模式的性」壓迫「非生殖模式的性」之外，還有一種是「無性」對「性」的壓迫，也就是對性的歧視（關於此處未提及的其他性壓迫，如婚內性對婚外性的壓迫等等，可參見Rubin, "Thinking Sex"）。這種對性（情慾）本身的壓迫與歧視有許多不同的表現：例如，要求「性」必須和生活中的其他事物分開隔絕起來、或者被排除在社會其他領域之外，性是邊緣的、底層的、上不了檯面的、不應進入公共領域的；性領域中的活動或關係是浮面的、無足輕重的。易言之，「無性」與「性」被賦予不平等的政經文化社會資源分配。更有甚者，性基本上被認為是有問題的、不好的、邪惡的、壞的、有害社會的、有負面效果或副作用的，故而

應當被壓抑，而且必須要經過證明，才能說性在什麼情況下是好的、沒問題的。所以這種對性的歧視認為，青少年禁慾一定比有性活動好，「愛」比「性」好，等等。由於對性（情慾）本身的壓迫與歧視，連帶使得一些涉及性的人也遭到壓迫與歧視，像病人原本會受到同情，但愛滋病人卻受到歧視，等等。事實上，這種對性本身的壓迫與歧視是性壓迫體制中相當基本的構成原則。

前面說過，由於在現階段，生殖器常被當作唯一的性器官，「生殖器性交」也常被等同於「性」，因此對「性」的歧視與壓迫，就落實為對「生殖器的性」的歧視與壓迫。在這樣的情況下，所謂超越或壓抑生殖器的性，就很容易變成反性、反情慾，而與保守反動的性歧視與性壓迫合流。而事實上，性壓迫確實經常是針對著生殖器官的情慾，例如同性戀就比「同性愛」受到更多的打壓和醜化。換言之，「生殖器的性（交）」也是被打壓的對象。因此，情慾解放論在對抗現有性壓迫、超越性的生殖模式時，一定要同時強調生殖器官與非生殖器官的情慾都是好的、正面的、值得鼓勵的。

總之，「超越生殖模式的性」是為了打破性壓迫，而不是為了打壓生殖器性交、複製新的性壓迫。提倡與發達「非生殖器官的情慾」，不是為了壓抑生殖器性交的愉悅，而是為了更豐富多樣愉悅——包括了更豐富多樣、更爽的生殖器性交。

最後，如果說「超越」生殖器性交並不意味著「偏廢或不鼓勵」生殖器性交，那麼，作為邊緣情慾的運動路線，女性情慾解放論的「超越」總是向著更變態更邊緣禁忌更沒品味格調的情慾前進，（品味多是有階級預設的），而不輕忽生殖器性交也被打壓的情慾現實。「超越」總是在文化與歷史的現實脈絡下的超越（感謝丁乃非在這點上給我的啟發），所以「超越生殖模式」的情慾政治不能離開現實中被壓迫的那些沒有品味的性變態、性少數的情慾，此外，也不能離開其他形式的性壓迫，所以也要挑戰現有情慾文化對單一性伴侶的執著，對婚內性的膜拜，對同／雙

性戀的排斥，對另類情慾言論自由的打壓。

附錄二：性的白色恐怖

何春蕤

編按：何春蕤的正文是對於主流女性主義的色情觀之批判，是台灣女性主義情慾論戰的一環；該文寫成於1996年。1996年其實已經逐漸開始了台灣解除戒嚴後新一波的「性的白色恐怖」（或可稱為「黃色恐怖」），本篇附錄便記錄了當時一些跡象，也可以讓讀者理解何春蕤論文中（除了女性主義辯論的脈絡外）的「國家與社會控制」之寫作脈絡。今天雖然台灣號稱「解除戒嚴後台灣已經沒有白色恐怖」，但是戒嚴時期的性的白色恐怖卻有重新返回之勢，並且以性惡法製造了更多的性政治受難者，出版本書就是為了介入與抵抗這一黃色恐怖的重返。

晚近網路上浮現的性的白色恐怖其實由來已久，台灣戒嚴時期固然是性的白色恐怖時期，但是1987年解嚴後色情開始有了呼吸的空間；可是到了李登輝執政的後期，政治轉型逐漸穩定，台灣的色情空間卻開始萎縮。例如早期民進黨或黨外抗爭現場（例如野百合學運時），常有販賣A片與民主刊物的攤販（卡維波曾經就此現象撰文〈色情野百合〉一文³⁵），但是現在早就沒有人敢公然販賣A片，而所有政黨無不擺出道德面貌；若政黨造勢場合販賣A片，早就被輿論與他黨嚴厲批評。由此可見，這十多年

35. 收錄於《台灣的新反對運動》台北唐山出版社，1991年，97-110頁。全書網址：http://intermargins.net/intermargins/IsleMargin/alter_native/robocop.htm

來逐漸地台灣國家機器與民間主流霸權開始聯手，迫害性異議，限制性資訊流通、管制性呈現和性言論。這股逆流大約從1990年代中期開始，也就是婦女運動獲得初步成功之後。

現在台灣的人早已熟習周圍撲天蓋地的性新聞、性事件、性案件等等，但是卻可能忘記這一切如何形成，是透過哪些國家與媒體的作為而造成？性白色恐怖與反恐怖戰爭剛出現時，也就是90年代中期台灣的性戰場是什麼光景？是如何緊縮色情空間的？

在國家機器的壓迫色情方面，例如1995年曾經查禁《法國性文學大系》（例如薩德的作品），1996年初《花花公子》雜誌也被查扣，書商王燈松判刑三個月，連販賣店員沈台雲、許麗雲亦被判拘役三十日；像這些人連同後來晶晶書庫老闆賴正哲，都是**性政治的受難者**。看來，當時政府的公權力雖然暫時不再管轄政治言論，但是對鉗制其他言論及出版自由仍採取強硬手腕。

此外，一些民眾對於色情也開始變得無法容忍。例如1996年初有民眾持故宮販賣的複製法國裸女畫明信片，要求立委丁守中出面抗議故宮販賣「色情圖片」。當時三台無線電視也持續播放鼓勵民眾檢舉非深夜時段或非鎖碼頻道播出之色情節目。從這些跡象看來，顯然官方和民間當時都開始凝聚對色情的警覺與敵意。90年代中期之後，民間的婦幼團體更成為反色情的急先鋒。

除了國家與民眾的關注色情外，還有媒體。以1995至1996為例，媒體對社會上新興的性現象也不斷升高關注，從公關公主到午夜牛郎到電腦網路上的性言性語和色情光碟，一時間，「色情」成了眾所矚目的社會問題，脛關傳統道德的存亡與青少年的身心健康。性戰場變成了台灣自由化民主化過程中最白熱的爭戰之地。這場性戰爭的幅度從1990年代中期後有增無減。

色情相關事件之所以引人注目，是因為它們把一向被視為隱蔽私密、受到道德和法律規範的「性」，放到更寬廣的人際關係以及更開放的資訊管道中去。「性」由私領域進入公領域的「脫

軌」而可能造成更大「脫序」的結果，自然引來強烈的質疑或批評。許多人習慣而且相信「性不是好事」，他們很難放棄對性領域的穩定和安定的倚賴。說穿了，大家對新的性現象（如網路的性、新色情行業）的強烈反應，更暴露了我們一向就有的強烈「恐性症」。

歷史的發展教導我們，當社會急速變遷，人際組合的關係動盪調整之時，「性」經常被視為變遷動盪程度的象徵指標。換句話說，性領域中激烈進行的道德爭戰，也是各種新舊觀念規範的殊死戰；而且，性領域的開拓或緊縮，往往也預示了政治或其他領域未來的運作空間。

由於性常常是社會結構中最受到壓抑和隔絕的領域，因此，在這個領域中最容易看清楚由於性資訊的不流通和性經驗的無法累積交換，所造成的無知和操控，也最赤裸裸的呈現了禁忌與沈默所掩蓋的掠奪和深刻痛苦。

而當別的社會領域都在民主化的狂潮中革命轉化，當不平等的權力愈來愈難自圓其說時，性領域這個最被嚴厲看守的國度中，卻仍然樹立著最古老的威權體制。在這個威權體制中，每個國民都被視為脆弱稚幼的兒童，必需被保護和被教導，他們不但需要嚴峻的監督管理，更需要學會自我克制。每一次的越軌都必需由公開的耳語羞辱，或者被罪惡感啃蝕，好讓教訓的標記深深刻劃在越軌者的身心之上。任何有關性的文字圖像，甚至想像，都被視為最可怕的、不應該接觸的色情，連自己的愉悅也都滲透著焦慮和不安。

從任何一個角度來看，性的白色恐怖比別的白色恐怖更為徹底的封鎖「表達的自由」，也比別的白色恐怖更恣意地縱容掠奪和壓迫。面對相對來說日益嚴苛的性言論及性行為管制，追求自由民主的靈魂能坐視不理嗎？還是我們對性的自由民主持雙重標準？

台灣解嚴後，從李登輝政權以降，台灣的自由化與民主化是

怎樣的一種不平衡發展？如何評估？在此，我們不能忽略戒嚴時期的性的白色恐怖的重新返回。

初稿原載於《財訊雜誌》1996年2月號152-153頁

爭論

愉虐戀與愉虐色情*

性倫理觀點

甯應斌

2006年台灣的大法官對於刑法235條的釋憲文（617號）特別提到「……猥褻之資訊、物品……係指……含有暴力、性虐待或人獸性交等而無藝術性、醫學性或教育性價值…」，這個釋憲文使得愉虐戀與動物戀正式進入臺灣的法律，不但影響深遠，更凸顯了愉虐戀與動物戀在當前性政治中的重要地位，因為這是國家替所有性權利或性解放劃下了容忍的邊界。雖然有些性主體會幻想自己仍可以在這邊界所限定的內部自由活動，但是這個邊界其實是所有性主體的監獄柵欄；在所有性主體都得到自由前，沒有性主體可以各自得到真正的自由。因為國家的「容忍」其實包含著對於性的終極歧視，包含著對於性自由的終極否定。對於國家機器的法律暴力，我們首先要用說理來戳破國家機器的無知，對群眾進行啟蒙的解放教育。

265
— 愉虐戀與愉虐色情

* 本文曾發表於《華人性研究》，世界華人性學家學會出版，2008年第一卷第二期，頁74-83。這次收錄於本書時，少許文字有略微更動。本文前四節的初稿曾發表於「2008世界華人性學家協會成立大會暨性學高峰論壇」，2008年1月20-22日在中國深圳舉行。本文第五節的初稿曾以〈為什麼不應該查禁愉虐色情？〉為題，刊載於拙著《性無須道德：性倫理與性批判》一書的「皮繩愉虐」章（甯應斌，台灣中壢：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2007年，頁115-119）。

愉虐戀經常和「戀物」（fetish）並列，但是為求論証聚焦，本文的愉虐戀排除了戀物（有些戀物像皮革戀、皮毛戀，則還有動物戀的含意）。本文的取向主要是性倫理學，雖然提到愉虐性互動與性偏好，但是並沒有討論愉虐次文化與身分認同。

由於某位大法官認為「人不能成為（自願的）性玩物」¹，所以反對（即使是自願的）愉虐戀；這篇文章則首先區分了單人與多人愉虐戀之不同，並且就愉虐戀作為性技巧、性幻想、性互動與性偏好的各個面向來說明：愉虐戀並不使得參與者喪失性自主或自主人格。最後，本文顯示為什麼不應該特別查禁愉虐色情。

一、性虐待是什麼？

性虐待（sexual abuse, torture or violence）指涉的應該是一種暴力犯罪（身體傷害）、性侵害或妨害自由，是受害者在非自願的狀態下，被強迫、被虐待、被限制自由、被傷害。易言之，性虐待並沒有得到受害者的「合同（同意）」（consent），這是對於受害者自主人格的否定，是對性自主的剝奪。

「性虐待」與「虐待」幾乎重疊；不過，一般均認為前者有性的目的或意含，而後者無。但是事實上，**兩者有時難以區分**。例如，老師體罰學生時，打手心或打屁股可能（對於學生或者老師）有性的意味或甚目的。另方面，有時凌虐性器官或乳房等，則可能沒有性意味或性目的，而只是純粹出於虐待或羞辱的動機。由上可知，法律上若特別突出「性虐待」（有別於「虐待」）是一個有問題的做法，因為區分「性虐待／虐待」有實際的困難，不能用死板的「有無碰觸性器官」作為判準。故而，為「性虐待」特別立法並不適宜，而應該將「性虐待」視為一種「虐待」，歸為傷害罪或妨礙自由。（值得思考的是，老師對學生的嚴厲處罰卻很少以「虐待」論處，顯然是一種文化偏見）。

1. 某些SM關係內有主奴之分；在自由主義的傳統內，對於人是否可以自願為奴有不同意見。可參見甯應斌《性工作與現代性》，台灣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2004年，頁9。

二、愉虐戀是什麼？

讓我先開宗明義地說：愉虐戀（S/M）不同於上述提及的性虐待。為什麼呢？首先，愉虐戀就參與者來說，可分為單人或多人的。

單人的愉虐戀就是自己對自己愉虐，也就是一個人自己同時進行S（施）與M（受），可以視為**自慰**的一種。有時候單人愉虐戀還包括自縛、自縛吊、穿洞、（流血）穿刺、或各種身體改造（body modification）；所有這些都不涉及性互動²，沒有妨害別人，不可能涉及性虐待。

至於當代**雙人或多人的愉虐戀**活動則是建立在彼此合同（同意）的基礎上。愉虐性互動如果不是兩願合同的，那就是性侵害、性虐待，而不是愉虐戀。但這不只是一個「愉虐戀／性虐待」的**定義**問題，而是根據許許多多的愉虐戀研究，以及愉虐戀者自述與汗牛充棟的愉虐戀指導書之結論。故而當代愉虐戀有所謂「**安全、神清、兩願**」（Safe, Sane and Consensual）三項原則。總之，愉虐戀的性互動並沒有違反任何人的意願，因而不是犯罪活動。如果施虐與受虐的性互動違反了他人意願，那就是性虐待而非愉虐戀了。

其次，愉虐戀就其內容而言有不同的層次：身體的、心理的、社會的與性身分的；易言之，愉虐戀指涉的是一種性技巧、性幻想、性互動或性偏好。以下分別解釋分析之，以顯示愉虐戀既不會使人喪失自主人格，也不是什麼神祕的怪異病態。

1. 愉虐性技巧：

有人做愛時無法達到高潮或沒有身心滿足，但是若能被咬乳頭或肩頭，或被打耳光或掐脖子，或被捆綁或蒙眼，被語言羞辱

2. 有時候單人的愉虐實踐會請他人協助或在旁觀看，但是這就像我請別人幫我穿耳洞，還是屬於個人行為。當然，某些協助與旁觀的例子或許會模糊單人／多人的界線。

或行為施暴，被強迫或被威嚇，被製造強烈羞恥感……等等，則很容易達到性興奮或滿足。這裡所進行的偷虐戀其實就是一種性技巧，與其他性技巧沒有本質區別³。

由於性技巧基本上就是個人自慰時，或者多人兩廂情願的性互動時的助興動作，因此當然不同於違反自主意願的性虐待。在性資訊封閉的時代，有些性技巧（如口交、肛交、背後體位）曾被人誤會具有屈辱性、貶低性，因而使人喪失自主人格，例如背後體位被說成「把女性當狗」。這些因為無知（不熟習）而造成的誤解，還曾經是查禁色情影片的理由。但是感謝色情資訊的流通，我們現在都應該清楚知道：性技巧不論是叩頭、下跪、求饒、捆綁、捂嘴、被鞭打，都不會使人喪失自主人格。

當然，任何涉及兩人或多人的性技巧，不論是偷虐性技巧，或者脫衣、接吻、牽手等等，都可能會使某些人感到被貶低或喪失自主，但是這不是性技巧本質的問題，而是性互動的溝通不良

3. 有些偷虐戀者聲稱偷虐戀不同於其他類型的性技巧，偷虐戀還有更高深的精神層次或靈性層次，人從偷虐戀中可以得到靈性的經驗與修行，達到超越的精神境界。我尊重這種聲稱，畢竟這是某些人親身的體驗，外人不足道；這種無害他人之性的神祕主義化，不需要「除魅」。但是我認為這種聲稱至少有兩個文化上的來源與背景，一個就是性與神祕主義的古老聯繫，就連弗洛伊德馬克思主義的性解放者Wilhelm Reich後期也從性走向宇宙的奧秘；當代也有許多靈修者（包括某些宗教派別）強調「性」體驗對精神靈性的重要（如奧修Osho）；偷虐戀則向來有著神祕色彩，薩德大談哲學不是偶然的。另一個則是二十世紀末期的靈修風潮與精神論述（從印度宗師到New Age等等）應該也影響了這些強調精神靈性的偷虐戀者。關於偷虐戀與靈性關係的書籍不少，較具代表性的有：Dossie Easton and Janet W. Hardy, *Radical Ecstasy: SM Journeys to Transcendence* (Greenery Press, 2004). Jack Rinella, *Philosophy In the Dungeon: The Magic of Sex & Spirit* (Rinella Editorial Services, 2006). Raven Kaldera, et. al. *Dark Moon Rising: Pagan BDSM & the Ordeal Path* (Asphodel Press, 2006). Lisabet Sarai and Seneca F. Mayfair, *Sacred Exchange* (Blue Moon Books, 2003). 除了靈修派的偷虐戀者外，有的偷虐戀的女同性戀者提到偷虐戀有著戳破浪漫性愛迷思、諧擬權威、顛覆中產階級拘謹與「生殖模式掛帥的性」的政治效果（例如Pat Califia, *Public Sex: The Culture of Radical Sex*, S.F.: Cleis, 1994, pp. 157-174）。我認為這些政治效果應該被理解為建構的結果，而不是偷虐戀的本質所致；此處不詳論。

或其他原因造成的⁴。同樣的，愉虐戀雖然講求「安全、神清、兩願」，但是也有可能在實際過程中達不到這些要求，可是這不是愉虐戀獨門的問題，而是所有性愛都會產生的問題：任何一種「正常」性愛都可能出現不安全性行為、暴力、或者兩願的破局（枉顧對方意願、協商不夠、信任不足）。把愉虐戀特別挑選出來，選擇性地指控愉虐戀乃是出於偏見。總之，愉虐戀和其他性愛在身體行為上並無本質上的不同，就是性技巧而已。

人們對於性技巧的需要不同，有人需要浪漫輕柔，有人需要狂野粗暴；有人需要燭光晚餐，有人需要滴蠟燭油；有人需要撫摸，有人需要鞭打；有人需要狂插猛送，有人需要夾乳繩縛，有人需要穿著性感，有人需要大呼小叫。不同的性技巧差別僅在於主流大眾對它們的熟習度。透過愉虐色情的流通、透過愉虐性資訊的散佈，透過重視歡愉快感的性教育⁵，讓人們熟習了愉虐性技巧，不再恥於表達愉虐需求，將會挽救很多破裂的家庭婚姻、不滿足的性愛關係；因為很多愛侶的性事不協調，無法得到滿足，其實都是不知道伴侶需要愉虐性技巧之故。（但是性技巧並非不能登大雅之堂——性技巧應該包含在全面的性教育內（參見註5）），不但因為其重要功能，而且還因為各種性技巧都有其豐富的

4. 任何性互動都可能會有溝通不良（例如因為雙方羞於啟齒）、缺乏協商（例如迷信浪漫性愛應該自發而非計畫安排）的狀況。但是有人認為：愉虐戀有時因為必須事先溝通與協商，否則無法順利進行，所以反而很多時候雙方先要「說清楚、講明白」，因而助長勇敢誠實表達自己，參見Juicy Lucy, "If I Ask You to Tie Me Up, Will You Still Want to Love Me?", in *Coming To Power*, edited by SAMOIS, 3rd Edition, Boston: Alyson Publications, 1987. p.37.

5. 一般都強調「正確的」性教育，但是卻忽略性教育也應該促進快感歡愉。過去性的正當目的只被當作生殖，因此性教育的內容主要地反映了生殖的需求。現在已非生殖掛帥的年代，而且在資本主義消費社會中，愉悅快感的追求不但被當作正當，還成為消費與生活的基礎。因此，人們對於性的態度與要求也有所轉變，性如果沒有達成歡愉快感，則似乎完全失去性的目的。快感愉悅不再只是性的副產品或副作用，甚至成為性唯一存在的理由。故而符合現實需要的性教育也應該重視快感歡愉。

文化史，例如愉虐戀中的鞭打還有西方宗教的背景⁶）。

有人說，有些愉虐性技巧是危險的；確實，在不熟練某些性技巧之前，不小心與無準備的性動作可能有安全顧慮，但是這不限於愉虐性技巧，許多其他性技巧也可能是危險的。「安全性行為」的意識當然不應該只限於愉虐戀。但是就圈內人來說，愉虐性技巧其實還可能比較安全，這是由於愉虐戀圈子十分重視安全，前面提到的愉虐戀三原則的首項即是「安全」；而且愉虐戀出版了很多愉虐戀安全手冊⁷，平時圈內人也會交換安全性行為的資訊。畢竟，你幾時聽過從事其他性技巧的人會出版「口交安全手冊」或者「迴紋針體位安全手冊」？然而，僅僅圈內人具有高度的安全意識還不夠，因為有些愉虐戀新手或者孤立的個人不知道如何進行安全的愉虐性技巧，故而擴散愉虐戀的性資訊有其必要，應該成為性教育的一環。

2. 愉虐性幻想：

有些愉虐戀的性技巧主要涉及身體的強烈感覺（如痛感），但是愉虐戀有時還涉及心理層次（而不只身體感覺），除了上面所說的情緒或甚至靈性，還有愉虐戀作為一種性幻想的存在。愉虐性幻想的來源和內容很廣泛和雜異，因為幻想本來就是天馬行空的。由於愉虐色情就是愉虐性幻想的一種具體表達方式，所以等下我們談愉虐色情時，還會再深入談愉虐性幻想。不論如何，作為性幻想的愉虐戀也沒有違反任何人的自主意願，不同於性虐待。

愉虐性幻想的一種基本原型是：當事人會在幻想中認同top（施虐）或bottom（受虐）的角色，有些人或許可以交替認同兩

6. 參見Niklaus Largier, *In Praise of the Whip: A Cultural History of Arousal*. Translated by Graham Harman. New York: Zone Books, 2007.

7. 西方書市上充斥著各種愉虐戀的指導書，內中都包含著安全守則。在眾多安全手則中，最具有性／別政治意含、介入女性主義性大戰的則是：Pat Califia, ed., *The Lesbian S/M Safety Manual*, Boston: Lace Publications, 1988.

者。在這個意義上，偷虐戀即是一種角色扮演的性幻想。正如有的異性戀男人在做愛時必須男扮女裝，或者幻想自己是護士、女伴是醫生，這都只是角色扮演的性幻想；所以偷虐戀（作為一種性幻想）沒有什麼神祕或奇怪。

反對偷虐戀的人說：偷虐戀是不道德的性，因為在偷虐戀中，受虐者要放棄自主人格，即使這是自願的，人也不應該自願為奴。更何況，有些偷虐戀者不但在做愛時成為他人奴隸，還在日常生活中，繼續保持主奴關係；這都是違反自主性的不道德行為。

上述這種反對完全忽略了偷虐戀的性幻想性質。有時性幻想不僅存在於腦袋內，還可以表演出來，例如幻想醫生護士做愛的人，可以打扮成醫生護士，使用醫療用具，假裝進行醫療活動等等，這是性幻想的遊戲或表演，即使表演的惟妙惟肖，也不能因此具有醫療人員的資格。就算這個幻想遊戲與角色扮演不限於做愛時間，在平日生活也繼續扮演醫生護士的互動，仍然無法成為真的醫生護士。這麼簡單的道理，應該人人都懂；但是人一旦碰到自己不熟習的性，人造的神祕與污名便會遮蔽理智的清明。例如，當偷虐戀者在性活動中扮演主奴關係，甚至在平日生活也繼續扮演主奴的互動，有些人就以為他們真的是主奴關係，而認為這是當事人「自願為奴」、「自願放棄自主人格」。

但是，作為角色扮演的性幻想實現，偷虐戀者縱使在性活動中把一個喪失自主、自我貶低作賤的角色演的惟妙惟肖，也不表示偷虐戀者喪失了真正的自主。

不過，或許有些偷虐戀者主觀上未必認為自己是在「演戲」，甚至認為自己就真的是主人或奴隸。那麼這不就是證明：偷虐戀使人喪失自主人格嗎？

演員在舞台上太入戲，甚至下了台之後還在情緒與行為上扮演著戲裡的角色，深信自己就是戲裡的醫生、總統、奴隸、奴隸主……角色；即便如此，一來我們不會認為這演員已經變成醫

生、總統、奴隸或奴隸主，二來我們不會認為這齣戲會讓人「自願為奴」，或者這是一齣應該被禁止演出、不道德的戲。把演員太入戲怪罪到戲本身乃是荒謬的，但這就是把「日常生活仍然扮演『奴』角色」怪罪到愉虐戀一樣荒謬⁸。

有些愉虐戀在性愛活動中，並沒有主奴的性幻想或角色扮演；相反的，有些愉虐戀卻在日常生活中還很認真或當真地繼續主奴的角色扮演（藉以將日常生活性慾化、情色化，使得自己終日活在性中；就像有些人每隔幾分鐘就想到性事自得其樂／苦，或像有些人隨時想到上帝、死亡、人生意義、統獨、股市一樣，將日常生活宗教化、政治化、市場化、醫療化等等）。不同的愉虐戀者，有不同的（性）生活方式，縱使有些愉虐戀者（就像很多異性戀者、集郵者、宗教教徒、統獨發燒友等等）因為自己的「戀」，而不能很好地處理自己的人際關係或工作事業，也和愉虐戀本身無關。我將在下面第三節「愉虐戀否定性自主嗎？」繼續深入地處理「愉虐戀否定自主人格」的指控。

3. 愉虐性互動：

雙人或多人的愉虐戀涉及了彼此合同（同意）的性互動。然而，順利的性互動本身就需要基本的主動／被動角色：沒有主動／被動的分野，性互動很容易產生衝突（因為雙方都主動），或

-
8. 這裡的論證並不否認有些愉虐戀者真的想成為奴隸，就像有些在性活動中扮演醫生的人，真的想成為醫生，平時還會想辦法行醫、給人看病、考醫學院等等。在這類「入戲」的人裡面，確實可能有人做的相當徹底，能真的使自己成為奴隸（也必須同時使對方成為主人）；就像可能有在性活動中扮演醫生角色的人，最終使自己成為真的醫生一樣。但是，第一，這種「假戲真做」的存在，和愉虐戀沒有必然關係，因為不是每個愉虐戀都如此。第二，這種「假戲真做」在現代自由人社會中應屬非常罕見，因為真正的主奴關係在現代社會缺乏客觀條件或制度性的支持；通常在日常生活實踐主奴關係的愉虐戀者，雖然會做出許多讓人驚訝的主奴行為（彷彿奴真的死心塌地服從主人），但是往往隔一段時間，就聽說奴換了主人，或者主奴分手，這說明了這種主奴關係畢竟還是「假戲」，因為真的主奴關係哪裡容得下自由換伴或自由分手？

者缺乏動能（因為雙方都被動），或者不知所措（因為主被動角色不清），因而無法順利進行⁹。當然很多人的性互動中沒有固定的主動或被動角色，主動／被動可以隨時轉換，可是這些人的性互動（的每個段落）仍然有主動／被動之分。另一方面，還有些人的性互動卻有較為固定的主動／被動角色。事實上，愉虐戀的top/bottom就是建立在最基本的主動／被動之固定角色上，只是一種更為戲劇性、更為情緒暴烈性、更為肢體、更為尖銳感覺的方式表現出主動／被動的固定角色。愉虐戀凸顯了性互動必然存在的主動／被動，因此愉虐戀乃是性互動的本質，而不是性偏差或怪異。

然而，作為一種性互動的愉虐戀是否「平等互惠」呢？其實「平等」有不同的意思¹⁰。由於愉虐性互動必然是主動／被動的支配關係，因此在性角色的扮演上不可能是「平等的」；這就像異性戀性交通常是一個插入，一個被插，在角色扮演上也不可能「平等」——這裡講的「平等」就是指扮演相同的角色。不過，平等還有一個意思，就是指自主人格的平等；很顯然的，互惠而且兩願（合同）的性互動通常都是平等的。因此下面的關鍵是：愉虐性互動是否為互惠的呢？我將在本文的第四節加以說明。

4. 愉虐性偏好：

在性事方面，有些人會固著於「前戲」（性交前的愛撫），沒有前戲就難以性興奮。同樣的，有些人會固著於扮演醫生護士

9. 互相爭取主動支配的性愛當然存在，正如同雙方都被動的性愛也存在一樣。但是這類互動不能稱為「順利」或「圓滑」。性互動和人類其他互動一樣，也有順利與否的區別和規則；這是我在《性工作與現代性》一書（2004，台灣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出版）所強調的。
10. 例如，「平等」有時意味著「公平」。因此「平等互惠」強調著「互惠是公平的」。不過有時很難評估何謂「公平」的互惠。此外，「互惠」這個概念本身其實也蘊涵了雙方的交換是公平的，故而，「公平（平等）互惠」其實是個重複多餘的說法。

的角色，正如同有些人會固著於愉虐戀的性技巧與性幻想，並且採用道具或一定儀式、服裝等來進行。一般將此種固著視為愉虐戀的「性偏好」，也就是非要進行愉虐活動，否則難以性興奮。而愉虐戀的性偏好和其他種類的性偏好並無特別不同。究其實，「性偏好」的本質就是比較例行化的性行為與性幻想心理，正如「偏好」中國菜，就是經常吃中國菜而且對其較有食慾一樣，並無神祕的成份。

有些人之所以會覺得愉虐性偏好十分「神祕」或甚「病態」，乃是因為對愉虐性偏好不熟習。然而，沒有性偏好是神祕的：大千世界，每個人都不同，偏好的事物自然千奇百怪，有些女人不喜歡前戲，有些男人喜歡扮嬰兒，等等，就像人的嗜好、口味各有不同。故而，人們不必再費心猜疑「為什麼你有愉虐性偏好？」、「愉虐戀的成因是什麼？」，因為這些問題就像「為什麼你有異性戀偏好？」、「偏好前戲的成因是什麼？」，是沒有共通答案的。只是因為多數人偏好異性戀或前戲，且為人所熟知，所以大家不覺得神祕或病態。早年同性戀偏好也曾被當作神祕或病態，現在逐漸為人所知後，覺得同性戀神祕或病態的人也就變少了¹¹。

11. 喜歡追根究底的人會問：為什麼多數人偏好異性戀，只有少數人偏好同性戀呢？這當然和「性的社會建構」有關：在異性戀的社會中，多數人會偏好異性戀，就像在中國的多數人偏好中國菜一樣。可是為什麼會形成異性戀社會呢？很多人以為這是「自然」（生物生理）所決定的，但是就像中國社會不可能是「自然形成」一樣，如果異性戀社會真的完全是「自然形成」，那就不需要如此多且嚴厲的「性管制」，不需要壓迫同性戀了。更有甚者，在異性戀社會中，一定會做出「異性戀／同性戀」這樣的分類區別，好像所有人的性差異就是分成這兩種；但是實際上，每個人的性都有差異，所謂的「異性戀」其實內含無限差異，同樣的，沒有兩個所謂的同性戀是完全一樣的。一個被冠上「異性戀」的人可能和一個被分類為「同性戀」的人在性的各種差異上反而較為接近。換句話說，在千差萬種的性差異中，很多沒有獲得社會重視，因而沒有形成一種分類方式。但是性交媾對象的性別，因為和社會再生產（即透過生殖來延續社會關係）相關，所以會受到社會控制，並且在歷史的發展中形成今日我們所謂異性戀與同性戀身分。可以想見的是，如果

三、愉虐戀否定性自主嗎？

在關於愉虐戀與性自主的討論中，一般人最常忽略的卻是：
愉虐戀可以單獨進行！

愉虐戀由於可以單獨（自己一個人）進行，所以概念上與性虐待（必須至少有加害與受害兩人）絕對不可能等同。單獨進行的愉虐戀，通常即是一種自慰，而自慰無涉他人，也無涉道德。單獨進行的愉虐戀可能是十分道具性與儀式性的（例如穿著軍裝或故事演練的自虐），也可能只是觀看「愉虐色情」影片或文字，或者自己幻想愉虐故事（如幻想自己是南京大屠殺中的日軍，或被殘殺的南京人）¹²；如果是自縛吊、穿刺、身體打洞或改造等，那就是自我身體的一種開發、實驗、遊戲、打造等等¹³。

生殖力與性別關係不再是社會關心的重要因素，那麼異性戀與同性戀的區分也不會被突出。關於這個問題的完整陳述，請參見我所寫的〈獨特性癖與社會建構：邁向一個性解放的新理論〉，收錄於《性／別研究的新視野：第一屆四性研討會論文集》，何春蕤編，元尊文化，1997年，頁109-190。本文同時發表於《台灣社會研究季刊》26期，1997年六月，頁67-128。

12. 這些自虐幻想例子來自：黃鐵軍，《鐵軍的野蠻性史：我們的SM真實故事》。台北：八方出版社，2006年。心理的自虐在文化中有許多不同的形式，一般所謂鑽牛角尖、想不開、杞人憂天，在遇見快樂的事情時總是持悲觀看法，或「先天下之憂而憂」，追求害怕受驚（如坐雲霄飛車、看鬼片）等等都屬於心理的自虐。
13. 身體的自殘在文化中也有許多不同形式，例如我們亦可以將吸菸、吸毒（使用放心藥）、不運動、生病不吃藥、暴飲暴食或厭食等等當作自殘，但是較為人知的自殘形式則有宗教目的之自殘（如乩童的某些行為，或參看註腳6）、醫療或美容目的之自殘，以及民俗的、社群傳統儀式（如踏火而行）的自殘。當代則較多開發與追求自我（藉著打造身體來打造自我認同）的自殘，在這類自殘中，有些同時具有裝飾功能（紋身與穿環），有些則具有社交或助興功能（如穿刺）。有些自殘是因為缺乏醫療資源（如變性人的自行閹割）。有些人則因為自殘的肉體痛苦帶來精神靈性的追求與認同（愉虐戀與精神靈性的關連可參看註腳3），或者次文化社群的認同（如摩登原始人運動）。還有人自殘則是為了解脫心靈的痛苦，以懲罰身體的形式來擺脫罪疚感，尋求慰藉；這接近愉虐戀者以自虐來得到愉悅。愉虐戀與一般的心理自虐或身體自殘有交集重疊之處，因此在質疑愉虐戀的自殘自虐前，應該先檢視文化中更一般的自殘自虐，才能有更完整的參照點。關於身體自殘可參看：Kim Hewitt, *Mutilating the Body: Identity in Blood and Ink*. Bowling Green, OH:

單獨進行的愉虐戀自慰其實十分普遍，最素樸的愉虐戀形式就是自慰時伴隨的強姦或被強姦性幻想。例如Nancy Friday的《女人的祕密花園》¹⁴便指出，女性自慰時普遍具有被強姦幻想。然而這是否代表當事人自我放棄自主人格（類似「自願為奴」？自願被性物化、成為性客體？自我放棄性自主？

在這類幻想中，有些人會自我貶低為「微不足道的、自我作賤的玩物」而得到快感來源，但是也有些人並沒有在幻想故事中放棄自主人格，相反的，幻想中的受害者會誓死抵抗施虐者或加害者，而透過害怕恐怖等無助感得到快感來源；正如很多喜愛觀賞虐殺電影者一樣，有些觀眾會認同受害者而感到害怕恐懼，但是卻樂於享受這種安全的被虐殺或被威脅。這類觀眾也是受虐主義者（但不必然具有性的意味或目的），因為「施虐－受虐」心理是普遍的存在，而不僅限於性心理或性活動。

可是不論自我是否在幻想故事中放棄自主人格，我們都不應該認為自我幻想涉及了「自主人格」的問題。這是因為「思想」（幻想或想像）的領域不涉及犯罪、行為責任、人格的問題。例如，當女性幻想被強姦得到快感，並不表示任何人可以因此強姦她。故而，假如我想像自己賣身為奴，我幻想自己失去自主，我幻想自己下賤低級廢物，我感覺自己失去自主等，這些都不涉及我是否放棄自主人格的問題，正如我在幻想中強迫別人或虐殺別人時，並不涉及剝奪別人自主一樣。

因此，雖然我在思想中進行了愉虐戀的「喪失性自主（自我物化、自我貶低、自我矮化等等）」，這並不構成我真實地喪失自主人格。更進一步說，當我把我的性幻想實踐出來（如以愉虐服裝道具來進行極度自虐，或穿著暴露來造成羞恥感，等等），

Bowling Green State University Popular Press, 1997. Armando R. Favazza, *Bodies under Siege: Self-mutilation and Body Modification in Culture and Psychiatry*, Second edition,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P, 1996.

14. Nancy Friday, 《女人的秘密花園》。貝鶴齡、林寶譯。台北：展承文化，1995年。

也不涉及自主人格的貶低物化（詳細理由參看本文第二節的「2. 愉虐性幻想」部份）¹⁵。同樣的，假如我藉助一個幻想的影像呈現（即，愉虐色情材料）來進行自慰，也不涉及自我人格的貶低物化。

那麼，假如我藉助一個自願者（無償或有酬）來幫助我完成與實踐我的受虐性幻想，此人志願協助配合我，充當活生生的幻想材料或道具，在這種情形下被虐的我也不應該是「自我人格的貶低物化」；因為我幻想我被鞭打，我買個機器人來鞭打我，我付費給女王來鞭打我，我在這些狀況中都沒有喪失自主性，正如同我付費讓醫生給我開刀、讓護士把我麻醉，雖然我感到痛楚或者我感到喪失自主，但也和自主人格無涉¹⁶。（有一派愉虐戀理論家甚至認為，所有愉虐戀實質上都是單獨進行的愉虐幻想的實踐，另一個只是自願協助者或配合者，因為sadism和masochism是完全不對稱的慾望，無法互相配合¹⁷。）

15. 在本文第二節「2. 愉虐性幻想」這部份中我解釋了：為什麼在性活動或甚至日常生活中，把性幻想實踐出來，或扮演奴隸，也不等於喪失自主人格。

16. 基本的理由和註15一樣。不過，這裡省略了一些複雜情況的考量，例如女王不按照約定腳本與受虐者互動，但是這不構成「愉虐戀讓人喪失自主人格」的好理由，就像如果醫生趁你被麻醉時性侵害你，也不構成「醫療行為讓人喪失自主人格」一樣。

17. 例如，sadist所慾望的並不是一個喜歡被虐的人、不是masochist，反過來說，masochist所慾望的則不是sadist。施虐欲與受虐欲是平行而無交集的。參見 Gilles Deleuze and Leopold von Sacher-Masoch, *Masochism: Coldness and Cruelty & Venus in Furs*. Translated by Jean McNeil. New York: Zone Books, 1991.（由於「皮繩愉虐邦」的一個讀書會才讓我注意到這本書）。這本書寫成在酷兒年代之前，在我看來，此書多少會受到那個時代關於愉虐戀神話或神祕氛圍的影響（這個神祕氛圍的釀造不只是心理變態的論述，而是包括了像薩德這類文學與哲學寫作的文藝傳統，包括性與神祕主義的古老連結）。如今隨著愉虐色情的日常化或相對普及，愉虐不再與高等文藝掛鉤，神聖與神祕大減，許多愉虐戀的神祕主義在靈修風潮中轉化為靈性與精神層次的強調（參見註腳3）。就連主流通俗文化偶而也會呈現愉虐，甚至把愉虐當作滑稽幽默的題材。在個人慾望方面，酷兒影響之後的情慾有著不安分、搞怪、流動、酷異的特色，慾望不再那麼死板嚴格（rigid），大家都不安分地想實驗、開發、適應（adaptive）與變化；因而像sadist與masochist的互相配合，或為了適應

假如我藉助另一個人自願幫助我實現愉虐的幻想活動，我固然沒有貶低或放棄自主的人格，那麼那個自願幫助者是否有喪失性自主之虞呢？如果對方也同時藉著我來幫助他／她實現其愉虐幻想活動，那對方和我一樣，沒有喪失性自主，而且我們的慾望偏好剛好配合。可是假設對方的性偏好不是愉虐戀，只是自願幫助我完成或實現我的愉虐幻想，那麼對方是否喪失性自主呢？（例如，對方是個溫柔漢，我卻要求他殘暴地鞭打我，他是否因而喪失性自主呢？）

我認為這種情況也沒有喪失性自主，原因是：**性自主不表示在性活動中所從事的都是我偏好或例行的性技巧、性體位、性幻想**。在性活動中，我為對方「服務」（如口交、延長時間、愛撫前戲、呻吟、角色扮演、變換體位、捆綁等等），雖然我並不偏好這些「服務」，這並不必然表示我喪失性自主。性互動會涉及協商交換等等（如你幫我口交，我幫你鞭打——雖然你不喜歡口交，我也不喜歡鞭打，但是大家可以自願從事這些性技巧或性服務），因此愉虐戀中的性服務不蘊涵著喪失了性自主。

如果某人完全對性沒有興趣，但是為了履行夫妻義務而自願服務對方（例如某男同性戀為了滿足太太，而與太太進行無樂趣的性交），是否喪失性自主？我認為這還要看雙方在性活動以外

對方慾望而開發改變自己慾望的情形，應該是常見的。另外，性學家金賽曾認為同性戀與異性戀不是兩種截然不同系統的慾望，而是連續體，每個人都可能有同性戀（或異性戀）的成份，但是多寡不一；這個連續體觀點也被不少人應用到愉虐戀，也就是每個人都有施虐（或受虐）的成份，但是多寡不一（連續體觀點是很流行的，例如隨手捻來一本愉虐戀通俗書便提到這點，參見：Ivo Dominguez, Jr., *Beneath the Skin*, LA: Daedalus Publishing Company, 1994, p.17）。經典性學家Havelock Ellis（認為施虐與受虐是互補的）則認為愉虐成份在日常性交中也很常見，只是程度不一（通俗著作中也常見這種觀點，例如Jay Wiseman, *SM101: A Realistic Introduction*, Second Edition, SF: Greenery Press, 1996, p.13）。但是從本文的詮釋角度來看，Deleuze此書的最大貢獻就是將愉虐戀看成是實際上單獨進行的性幻想實踐，就像自慰一樣，即使自慰者藉著感覺喪失自主來達到性興奮，也不等於真的喪失自主人格。接下來的問題則是：自願協助他人自慰者是否喪失性自主呢？請看本文接下來的分析。

的日常生活中的互動、交換和協商。同樣的，愉虐戀的單方面性服務（即，一方對愉虐戀完全沒興趣），也不能斷言是必然喪失性自主。

四、愉虐戀缺乏性自主活動中的互惠嗎？¹⁸

有人說：在雙人的愉虐戀中，一個得到性快感，另一個卻得到痛苦，或者，一個打人，另一個卻被打，這是缺乏互惠的性活動，因此不可能是性自主的活動，因為自主的人都會要求互惠的活動。

這個說法乃是建立在「互惠」的意義混淆之上。性活動中的「互惠」其實有兩個不同的意思，首先是 (a)「雙方都（企圖讓對方）得到滿足或好處」，這裡的「滿足」可以是性滿足，但是也可以是其他滿足或好處。例如，某人雖然沒有在性活動中達到性高潮，但是可能得到被愛的感覺、或者得到某個承諾或報償。(a)其實是比較準確地表達「互惠」的內涵。

其次，性活動的互惠有時候亦可指(b)「雙方均以同樣的方式對待彼此」。在(b)的精神下，「你給我口交，我也應該給你口交」，這樣才叫互惠，或者，「我打你，那麼你也應該打我」。其實準確地講，(b)應該稱為「相互性」(mutuality)而非「互惠」(reciprocity)。有些人常把(a)與(b)混淆，甚至認為(b)應該是指(b')：「雙方以親密、體貼、關懷、疼愛與尊重的方式來對待彼此」，(b')或可稱為「相愛者的方式」。不過很明顯的，(b')只是達到互惠的一種可能方式而已。事實上，(b')還可能根本無法達到(a)的那種互惠——為什麼呢？

愉虐戀對這個問題的貢獻在於：一般人可能誤以為(b')必然

18. 這一小節的內容參酌了我的另一篇論文〈性／交易的相互性〉，《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18期，2006年9月，頁151-174。

可以達到(a)的那種互惠，但是愉虐戀卻清楚地顯示(b')與(a)可能是不相容的。對皮繩愉虐族而言，(b')或(b)絕對無法達到(a)——以相愛者的方式對待彼此反而會無法達到雙方的愉悅和滿足！對皮繩愉虐族而言，以同樣方式來互惠是絕對無法達到互惠之目的，mutuality和reciprocity是互斥的；皮繩愉虐中的主奴互動不能用平等或mutual（無論是互愛或互虐）方式來進行，只能用不平等的、物化或工具化的、差異的（如虐與被虐）方式來進行，雙方才能相互達到滿足（reciprocal）。

所以愉虐戀只是「雙方不以同樣方式進行性互動」，卻不意味著雙方沒有在性互動中各取所需（例如得到性滿足、得到報償等等）。換句話說，愉虐戀的雙方是進行互惠的性活動。

五、為什麼不應該查禁愉虐色情？

當愉虐戀被當作不道德、變態、侵害性自主人格的「性虐待」後，愉虐戀的色情材料（以下簡稱「愉虐色情」）也很容易被當作不道德、變態、侵害性自主等等。但是當我們明白愉虐戀就像異性戀、腳鞋戀等一樣，都是一種性偏好，那麼愉虐色情就應該和異性戀色情、腳鞋戀色情一樣，具有同樣的道德評價。

愉虐色情的內容固然有可能是愉虐戀的描繪（即，描繪兩廂情願的愉虐活動），但也可能是性虐待的描繪（即，描繪強迫的或犯罪的性虐待活動）。這是理所當然的，因為愉虐戀的性幻想內容就包括了性虐待以及其他權力想像。事實上，愉虐戀的性幻想來源很廣泛：戰爭片、處決的場面、刑求、武俠電影、虐待、軍訓、體罰、佛經對地獄的描寫等等，都能成為性刺激或幻想的題材（參見註12）。所以性虐待當然也可能是愉虐戀性幻想的來源。

「愉虐色情」事實上就是幫助愉虐戀者實現或完成其性幻想

的工具，就像愉虐道具、或者愉虐戀中的「自願服務者」一樣。愉虐色情與其消費者（通常是愉虐戀者）之間本質上是商業交換關係——愉虐色情提供服務（影像或聲音文字的商品如愉虐A片），愉虐戀消費者者付費。在這個商業交換關係中，沒有人喪失自主人格，因為：參與在愉虐色情的服務活動中的作者、製片、演員、導演、經銷商等等，都沒有喪失自主人格之虞；即使是扮演喪失自主（被性虐待）角色的演員也一樣；一個人不因為演壞人，就成為壞人；一個人也不因為表演喪失性自主，而喪失性自主。至於觀賞愉虐色情的人也不會喪失自主性，就像一個人不會因為看到別人表演壞人，自己就變成壞人一樣；一個S不會因為看到M的表演，就變成M。

愉虐色情和充斥在流行文化中的虐殺暴力電影一樣，後者滿足觀眾的「施虐－受虐」心理與幻想，讓觀眾在電影院中驚叫、害怕、哭泣、痛苦、心悸、噁心、恐慌、緊張、不快、焦灼、憂慮、不安寧、憤怒等等，甚至有些人出了電影院回到家後還惡夢連連。但是這些觀眾一再回到電影院裡「享受」這類型電影，並不是喪失自主的表現，而是他們分得清楚幻想與現實的差別，他們知道電影只是一個幻想故事的演出。電影中日本人像小雞一樣被酷斯拉宰殺，並不表示真實的日本人的生命沒有價值、可以踐踏。在觀影過程中（即，幻想過程中），觀眾認同被宰殺的日本人（因此感到害怕、緊張、不快、憤怒等），也不表示觀眾在現實生活中自認為命如草芥、可以任人宰割。假如觀眾在觀影過程中認同的是屠殺人類的酷斯拉，也不表示觀眾自認為他自己就是真實的酷斯拉。

愉虐色情是虛構或戲劇表演的文化產品，本質是幻想的呈現或再現（representation）。當我們把腦袋中想像的性故事或性畫面，用文字或影像呈現出來，這就是色情材料。查禁愉虐色情，其實是阻止幻想的流通分享，但卻無法真的禁止幻想，因為即使

沒有愉虐色情，愉虐戀者自己就能夠產生幻想，也能夠在日常生活中找到幻想的題材。很顯然的，這種幻想活動（例如幻想使自己或別人喪失性自主），是非關道德的，因為它只是幻想（殺人與偷竊是不道德的，幻想殺人與偷竊則與道德無關，正如幻想助人行善與道德無關一樣）¹⁹。

同樣的，我把幻想呈現出來，作為文字或影像，這也是非關道德的。因為那是幻想與虛構，而非真實——就如同我不能因為寫了殺人的小說而被當作殺人犯。同理，愉虐色情不能因為描繪失去性自主的人，而被當作使真實的人喪失性自主。殺人是犯罪，性虐待是犯罪，但是描寫殺人或性虐待的電影卻不是犯罪。

或許有人質問：人獸交、或者與未成年性交是犯罪的，如果

19. 或許有人認為：道德不只是遵守道德原則，還要培養美德或德行（virtue），有德行的人不會有愉虐的性幻想。但是這個說法要先能證明愉虐性幻想是不好的、和培養美德是衝突的。即使我們同意有德行的人會「心存善念、心無邪念」，但是某個（性）幻想是否就等於「邪念」或「善念」，還有待考察。當然這也和「性幻想」的定義有關，如果嚴格界定「幻想」，那麼幻想應該和預謀或實際思考（打算付諸實現）不同；幻想的重點不是「缺乏客觀條件配合或缺乏能力去實現」，幻想的重點是：幻想不具有意志的成份，例如我的幻想內容可能是自相矛盾的，但是我的意志內容卻不能是自相矛盾的。由於有自由意志才能談善惡，幻想既然不具有意志的成份，因此幻想是無關善惡的。更有甚者，幻想指涉的元素都是屬於個人內心世界的，只對個人產生意義和具有獨特的情感聯想（甲與乙的幻想中可能有完全相同的元素，但是卻可能帶來不同的情感聯想，具有不同的意義與價值）。這也是為什麼幻想被當作個人隱私，是純屬個人而與他人無涉。同時，也因為幻想的內容元素很難被公認標準所判定，因而無法斷定其價值善惡或意義。例如，在甲與乙的幻想中，都有虐殺他人的元素或場景，但是可能分別聯想到快樂或悔恨的情感（或者混合的矛盾情感），而那個被虐殺的其他人在潛意識中又可能是代表了自己、父母、仇人、愛人、惡人或善人，或者同時既是愛人又是恨的人之複合化身等等。這種複雜性使我們很難斷定個人幻想究竟是善還是惡。其實幻想的源頭來自無意識，是個人無法負責的非道德領域。更何況，幻想的世界經常缺乏現實的指標，因而往往無法應用現實世界的「善／惡」——例如，我幻想在一個愉虐戀被當作培養德行的世界中，我積極地從事愉虐戀以完善德行；或者，我幻想自己為了助人，而去滿足全天下的愉虐戀曠男怨女。上述幻想因此都是「善念」嗎？（下面這篇文章雖然和這個註腳討論的愉虐戀無關，但是卻也是用德行角度來談性倫理：D. Putman, "Sex and Virtu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oral and Social Studies*, Spring (1991): 47-56.）

做出上述表演的演員也是有罪的，那麼其產品也應該當作犯罪證物而被禁止。這個質問即使可以成立，也不能構成不涉及真人表演的色情小說、漫畫的查禁。同時，表演可能是戲劇造假（例如，成人冒充未成年，陌生人假裝母子），這就不涉及犯罪問題。

用最簡單的例子，殺人、搶劫、賣淫或強姦都是犯罪的，而且都是使人失去自主人格（與財產所有權）的，但是影片可否呈現殺人、搶劫、賣淫與強姦呢？這樣的呈現是否就使演員或觀眾喪失自主人格呢？是否這些影片都要因此被查禁呢？更有甚者，現在的電動遊戲不只是讓人靜態觀賞殺人過程，而且還讓遊戲者主動地從事殺人動作，把許多人與生物如草芥般地大批屠殺，那麼這是否必須被查禁呢？我想答案都是否定的。

或問：描寫犯罪的幻想產物是否會鼓勵犯罪呢？或許有人看了劫案電影而去模仿搶劫；或許有人看了偵探小說，而設計真實的謀殺。但是理性的人們知道這些不構成查禁這些虛構的文化產物（幻想呈現）的充分理由。所以如果有人認為偷虐的色情因可能會使人犯罪而應被查禁，也需要同樣的理性思考。

偷虐色情的解禁，使得性幻想可以公開流通，這是思想自由與言論自由的一部份。保障幻想的自由，就是保障人類思想與想像的領域不受壓制，這是**思想的自由**。保障幻想的呈現，就是確定人們有權利說出、表現出、表演出其幻想，這是**言論的自由**。

偷虐色情的解禁促進偷虐戀的去污名，使得很多需要偷虐技巧、但是羞於向親密者吐露的人，終於能夠得到幸福。（如果去偷虐戀者的網站，就可以發現很多人都不敢向親密者吐露其偷虐戀偏好，以致於造成很多悲劇）。而且偷虐色情的多樣性，也使得很多人打破刻板印象，例如，從偷虐色情中我們看到偷虐戀有異性戀也有同性戀，而異性戀的偷虐戀既有男top女bottom，也有男bottom女top，而且top不一定是主宰者。還有，偷虐戀的形式和方法甚多，可以各取所需，不是只有公式化的偷虐方式，等等。

有些人誤以為愉虐色情只是男top女bottom，因而認為女性都扮演著文化中受虐與被動之角色，因而不利於女人的性自主，所以愉虐色情是歧視女性的，應該被查禁。這個論証即使成立，很顯然也不構成查禁同性戀的愉虐色情，以及女王（女top男bottom）的愉虐色情之理由。不過，這個論証有著許多謬誤，關鍵在於：

第一、幻想的呈現（色情的文本）是多義的，閱聽人在詮釋與認同劇情時也是多樣的。例如男女的背後體位性交，固然可以解釋為「男人把女人當狗幹，是侮辱與抹煞女人的性自主」（這是早期頗流行的解釋），但是也可能有其他解釋（如，這只是一種適合某些人的體位，沒有任何權力支配意義），同時，女人在觀看這種背後體位的色情時可能認同的是那個男人，而非女人。因為上述理由，男top女bottom的愉虐色情不能等同於男性支配女性。

第二、愉虐中的top/bottom認同有時是複雜交錯的。處於bottom者，反而可能操弄支配top，或者具有top的快感。日本漫畫與電影《富江》系列很可以說明這一點：青少女富江在故事中一再被虐殺，然而被虐殺恰恰是富江的可怕支配力量之展現與增強；虐殺富江的男人卻常是無力與不能自主。富江究竟是施虐還是受虐，根本無法釐清。這種top/bottom的認同不再是簡單二元。

第三、有人認為男top女bottom的愉虐色情，符合了性別歧視社會的刻板印象（女人就是被男人所支配、女體總是被控制或屈辱），所以應該被查禁。但是，假設同性戀色情因為符合文化中對同性戀的刻板印象（例如同性戀很娘、肛交很髒、同志濫交等），因而會造成色情消費者對同性戀的歧視，這也不是一個查禁同性戀色情的好理由——因為**真正需要被改變的是刻板印象**。同樣的，我們不能因為愉虐色情（假設愉虐色情符合了文化中女性沒有自主性的刻板印象）造成色情消費者歧視女性（認為女性沒有性自主），而查禁愉虐色情。

總之，**愉虐色情只是色情中的一種文類**。不同文類的色情代

表了不同的性偏好，性口味。有些人口味清淡，有些人口味鹹辣。就像有些人傾向溫柔、有些人傾向粗暴等等。並沒有哪種文類特別會侵害某些人性自主。文類的真正差別只是我們對於該文類的熟習度²⁰，對於該文類所代表的性偏好的無知或有知程度。在忌性的社會中，人們對於其無知的性偏好，或不熟習的色情文類，往往會傾向認為那是有問題的、不道德的；正如過去在色情剛出現時，很多人都認為色情是不道德的，或者色情是物化女性（使女性失去性自主）。同時，忌性的社會也不斷地培育著我們的忌性習性，讓人們對於日益普及的色情繼續保持有意識或無意識的疑忌。但是我們應該謹慎地運用理性思考而了解到：所有的色情都只是性幻想的呈現，幻想不代表真實，幻想無關道德，也不會使人喪失自主。既然現在開放了某些色情的文類，那麼就沒有理由查禁其他文類的色情，沒有理由不一體對待所有色情的文類。只查禁某些色情文類，而開放另些色情文類，這種思惟顯示了我們還沒有洞悉所有色情的本質（即，色情乃是性幻想的呈現或再現），沒有分清幻想與現實的區別，也沒有真正理解那些被污名的性偏好，只有非理性的恐懼和厭惡。

我們能夠以多數人非理性的厭惡為由，來禁止少數人的思想自由與言論自由嗎？

書目

讀者可在「性政治」網站（<http://intermargins.net/repression/>）的偷虐戀網頁找到基本學術書目。

推薦的中文圖書：

皮繩偷虐邦，《皮繩偷虐邦》，台北：性林出版社，2006年。

20. 這是美國實用主義哲學家Richard Rorty的說法。

黃鐵軍，《鐵軍的野蠻性史；我們的SM真實故事》。台北：八方出版社，2006年。

李銀河，《虐戀亞文化》，北京：今日中國出版社，1998年。

慾望、青年、網路、運動：

從反假分級運動談台灣社運的新形式*

卡維波

這篇導言主要的是想把「反假分級運動」置放在社運、理論與社會發展的脈絡中——我要強調「分級制度」在台灣在地脈絡中一方面不但是「（色情）檢查制度」（censorship）的一部份，另方面也是認可政治（politics of recognition）的一部份，同時這兩方面是密不可分的——前者相關的自由人權問題，不能獨立於後者相關的認同文化問題。這多少顯示了自由主義所追求的政治理想不可能在孤立的政治領域中（如透過設立正義制度或民主機制等）單獨地達成。換句話說，「以基本自由人權的政治制度為下層基礎，上面開滿了多元文化的花朵」是個錯誤的想像；民主與正義的達成，或者族群與性／別的平等，都不是在政治領域設立完善制度的問題。再者，如果文化認可不但和自由權、也和階級分配息息相關，那麼「認可」便應是創造公共文化的民主左派的焦點之一。讓我先從一段看似與分級無關的引言開始討論，藉此拉開本文的一些主題。

287
「慾望、青年、網路、運動」

文化認可、階級分配、自由權利的關聯

這是對「身分地位」（status）與「承認認可」（recognition）的熱望：……我渴望被理解、被認可，即使這意味著不

* 關於本文的緣起，請參看附錄一

受歡迎與被唾棄。……「家長保護主義」之所以專制，並非由於它比赤裸裸的、殘忍粗暴的、蒙昧的暴政更具壓迫性……而是因為它侮辱了我對我自己的想法：我，作為一個人，有權利決定按照我自己的目的去生活，這目的未必是理性的或有益的，〔但畢竟是我自己的目的〕，尤其重要的是，別人也應該承認我有如此生活的權利。——Isaiah Berlin¹

Berlin在討論人們追求「身分地位」與「承認認可」時，他所偏重的是：這種要求「被人認可」的價值，其實是不同於「自由」或「自由權」的，自由不能取代（混同）認可，反之亦然。易言之，Berlin似乎更重視「自由」與「認可」這兩者的不同、價值的多元，而非兩者如何交疊合力，所以他也沒有進一步思考自由主義的實踐與論述如何吸納接合「承認認可」的價值，或如何創造自由（liberty）與認可（recognition）兩者交疊合力的條件。相較之下，後來的Will Kymlicka與Charles Taylor則從自由主義跨出了一步去接合「認可」（這一步也許還跨的不夠大）。本文將從反假分級運動的經驗來思考這個議題。

不過Berlin把「身分地位」與「承認認可」並列互通，倒是可以被進一步延伸：「承認認可」在當代是和文化相關（由於Berlin所面對的時代和今日不同，所以他也沒有很明白地談論文化，反而點出「家長保護主義」在認可中扮演的角色，這是個饒富意味的角度），「身分地位」則是社會（學）的範疇，是界定階級的一部份（至少在Max Weber的傳統裡），人們在身分上競爭、爭地位的高下，會決定人們的階級成份。如果「身分地位」與「承認認可」互相關連，那麼認可所涉及的文化的再現、詮

1. 出自Berlin的"Two Concepts of Liberty"，中文翻譯收錄於《自由四論》一書（陳曉林譯，台北聯經出版社，1986）。本文引用與闡釋的部份來自該文第六節。

釋、溝通等（包括情感上肯定自我，如正面呈現自我形象）就有其社會經濟和分配（(re)distribution）的蘊涵，這麼一來，認可的文化政治就是階級鬥爭的一部份。易言之，污名的身分或被貶低的地位（如性身分與年齡身分）會涉及階級歸屬或諸如分配正義的問題：例如性身分常會阻礙向上流動，或使得性身分不能擁有平等的人生機會；未成年者（和過去封建時代某些社會的婦女一樣）沒有擁有財產的完整權利，也往往是社會中貧窮或被剝削的一群，更缺乏基本自由人權。然而污名或貶低身分者在爭取認可的地位時，又往往被剝奪自由權，而剝奪自由的常見手段就是「檢查制度」，分級制度則是檢查制度的一種形式。

總之，我在上面想指出「承認認可」的文化政治，不但可能有階級分配的層面，也有自由權利的層面，後者則有時和檢查制度或分級制度相關。因此，當Berlin指出了「承認認可」和「家長保護主義」的可能關聯時，家長（親權）保護主義涉及的就不再只是關於被保護者的被剝奪自由問題，而是階級平等、階級複製（階級關係如何維持到下一代）的問題，以及關乎認同差異的認可政治問題。

檢查制度歷來的政治社會功能

以下我想先從粗略的歷史角度來提示檢查制度與自由權利、家長（親權）保護主義的關連。首先不容否認的是：檢查制度在歷史上是幫助不正義的壓迫者的幫兇；不論中外歷史，在君主專制時代，檢查制度是專制統治的武器，鎮壓著民主革命者的言論；這種政治鎮壓功能在許多號稱共和的國家中仍然存在，直到憲政民主体制較為完善的建立後，政治言論的檢查才逐漸消失（這，當然是可以爭議的一點）。

除了政治言論的檢查外，西方對於宗教和傳統的異端言論（

包括無神論或近代科學）也一直當成檢查制度迫害的對象。這是因為宗教與傳統所不斷生產的意識形態，歷來便是君主專制所依賴的，君主的政治權威與正當性都少不了宗教或傳統的支持。因此，對於宗教或傳統的異端言論也是檢查制度不會放過的對象。

中國歷史上經常查禁讖緯、佛經、妖術妖書等，和維持思想正統闢邪說有關，另外，妖書也常和造反相結合，造反者假托妖書自稱神佛下凡等。當然中國古代的禁書的理由與種類還有很多，不限於宗教或異端相關，例如小說戲曲（包括「淫詞小說〔或淫書穢說〕」）在清代也成為禁毀的對象，查禁的政治社會功能，可以從清聖祖康熙的論說窺見：「朕惟治天下，以人心風俗為本。欲正人心，厚風俗，必崇尚經學而嚴絕非聖之書，此不易之理也。近見坊間多賣小說淫詞，荒唐俚鄙，殊非正理；不但誘惑愚民，即縉紳士子，未免遊目而蠱心焉，所關於風俗者非細。應即通行嚴禁。²」在此，色情與政治統治、社會控制的關連可說呼之欲出：亦即，政治統治仰賴著社會秩序、習俗與道德的維繫，還有常識與經典的意識形態支持。小說淫書則動搖上述諸正統，當小說普及的程度使得菁英與下層階級均受影響時，便必須有嚴厲的查禁。

在特殊的歷史際會中出現的色情（pornography）或色情書寫（色情小說），從出現至今始終成為檢查制度的對象，而西方在批評政治與宗教的言論檢查減少後，色情成為檢查制度的核心瞄準目標。色情書寫在誕生之初，因為其反禁慾、反偽善的內容，就立即地有著褻瀆宗教與政治諷刺的功能。更有甚者，在西方，由於色情書寫出現的歷史社會背景是由於書籍印刷成本降低，識字率增加，閱讀小說成為通俗消遣，然而這種個人化閱讀（符合著個人主義的趨勢）也帶來了社會整合的挑戰，也就是對現狀統治的挑戰；與此相對應的則是，當時來自不同區域的貧困人口聚

2. 參見安平秋、章培恒主編，《中國禁書大觀》，上海文化出版社，1990。本文所直接引用的段落出自126-27頁。

集於都市中，階級、族群、性別的雜處，也帶來了社會整合的困難。此時色情書寫使用著符合中下階層美學品味的寫實小說形式，象徵了「文化民主化」的趨勢，因而在統治階級的眼裡更成為一種控制中下階層的不確定因素；因此被查禁是免不了的命運³。

有些對色情書寫的檢查也波及文學藝術，除了因為涉及色情內容外，一些文學藝術的現代主義美學風格，往往藉著呈現現代文明所排斥的事物（諸如：死亡、身體、grotesque畸形醜怪、性，以及反對理性或理性化的秩序或civility等）來批判現代或拒絕現實，因此有著批判現存秩序或拒絕現狀的正當性的功能，因而也往往成為爭議或檢查的對象。

總之，從過去歷史來看，檢查制度的存在原因通常不是因為諸如「冒犯人們的道德感」這類理由，事實上，其存在有著維護現存秩序或統治的政治功能，國家設立檢查制度的利益或旨趣也應該主要地著眼於此。

家長（親權）保護主義

有趣的是，西方過去君主專制晚期和共和初期，檢查制度的藉口通常是「公眾不宜」，這通常指的不是「不宜公開或公共」，因為此時除了國家或皇室的「公共」外，所謂的「公共（場所）」還不是中堅階級（middle class）化的公共，而包括了許多不文明的成份（例如髒亂和下層階級的勞動身體）。同樣的，此時的「公眾不宜」也不意味著對民眾整體利益的侵犯，因為「人民利益」的至高正當性還沒被建立——國家權力反而往往是民眾整體利益的最大侵犯者。其實，此時作為檢查制度藉口的「公眾不宜」乃是在國家或君主作為「牧民者」預設下的意義，亦即，公

3. 這一段我參考了何春蕤的〈色情與女／性能動主體〉，收錄於本書223－254頁。

眾是民智未開的、需要君王牧養引導到善良道路上（西方基督教則將上帝與人的關係比擬為牧羊者與羊群的關係）。換句話說，明智君主或共和國家此時是以（今日我們會稱為）親權或家長保護主義（paternalism）的態度來替檢查制度辯解。

隨著資產階級民主制度的趨向穩定（無產階級革命的可能性消退），所謂憲政民主逐漸成形；與此同時，「兒童與成人有別」的觀念也從中堅階級擴散到下層階級，因而國家將公民「兒童化」的家長保護主義的作為日漸失去正當性；既然成年男性公民能夠自行明智判斷選擇統治者，當然也能夠判斷選擇書籍，檢查制度就不能再以「公眾不宜」為辯解。

不過，此時男性公民雖然被視為成人，女性公民卻仍然被兒童化——色情冒犯了婦女：亦即，婦女是如兒童般的脆弱（會被文字想像所傷害）與天真無邪——沒有性需要或不（應）諳性事，因此和男性不同而會被色情冒犯。西方無論是第一波或第二波婦女運動均在性問題上趨向將女性視為受害者，因此女性成為色情的受害者，這意味著女性不可能從閱讀色情得到愉悅，只會覺得噁心等等，利用色情手淫的女人是存在的或至少不是正常的（這裡預設的正常婦女當然是貞潔婦女）。在有一個時期，所謂反色情的男女平等，實質上是「保護婦女」，就成為色情檢查制度的重要依據（自由主義者 Fred Berger分別在1977與1984寫過兩篇反對查禁色情書刊影像的文章，分別刊載在Alan Sobel編輯的*Philosophy of Sex*第一版和第二版，雖然兩篇都是反對檢查制度，但卻反映了不同時期的檢查制度的主要推手，第一篇是批評西方1960及1970年代保守派對色情的檢查，第二篇則是批評1970及1980年代女性主義者夥同新右派對色情的攻擊）。

另一方面，隨著第二波婦運和性運也興起了「女性情慾」（female sexuality）的運動，後者這個運動強調的一個面向是：女人也和男人一樣是情欲的主動者與自主者，故而也可以是色情書

刊的明智消費者。在這個時期，強調不需要男性的陰蒂高潮，取代了「陰道高潮的神話」，女性手淫與女性性幻想開始被正當化，成年女性對色情的消費也逐漸被人接受，這個趨勢在晚近還被折射為「夫妻觀賞A片有助於婚姻」之類說法。在這個背景下，「兒童不宜」又逐漸取代了「公眾不宜」、「婦女兒童不宜」而成為檢查制度的主要根據（不過「婦女兒童不宜」在早期就一直是正當的查禁理由，只是婦女兒童較遠離公共領域，也不易接觸色情）。隨著「青少年」年齡範疇的出現（由於中學教育的普及）與「青少年問題或代溝」的發明，「兒童／青少年不宜」如今就演變成爲檢查制度（特別是對色情的檢查）的主要辯護說詞，背後的「家長保護主義」還是不變。

從國家、學術到人民對檢查的支持

雖然檢查制度的依據有著變化演進，但是檢查制度背後的主要支持者，仍然是國家（因為管制永遠帶來權力，所以國家樂於各種管制）。當反色情有著道德正當性時，國家權力（包括基層警察或公安的權力）便找到了自由權的缺口，能夠藉著反色情來侵害自由。例如1916年民國政府的教育部展開一系列活動查禁淫穢書刊，並制定「審核小說雜誌條例、標準與獎勵章程」，之中應禁止的小說的標準是：「（1）宗旨乖謬，妨礙公共秩序者；（2）辭意淫邪，違反善良風俗者；（3）思想偏激，危害國家者」⁴。在當代，所有言論檢查的機制、科技、監視技術、軟硬體、制度、機構、人員，很多都是從色情檢查而來。例如原本設計用來裝置色情檢查的網路技術等等，可以轉而挪用為政治言論或其他言論的監視或封鎖技術。在許多國家，政治言論的檢查

4. 引自羅檢秋，《近代中國社會文化變遷錄》第三卷，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8。272頁。

與色情的檢查，是同時進行的；而且都使用同一種監視技術、經費、制度、機構、人員、軟硬體等等。

台灣在戒嚴時期，查禁政治與色情的正當性是互相「掩護」的，茲舉1976年十二月國防部禁書目錄為例，之中有政治異議份子張化民的《中國文化之診斷》和《周佛海日記》等政治書籍，也有性學家David Ruben的全球暢銷書*Everything You Ever Wanted to Know About Sex...But Were Afraid to Ask*（理由則是：內容猥褻依法查禁）。此外，女性主義者蘇珊·勃朗米勒（Susan Brownmiller）的婦運控訴性暴力名著*Against Our Will*也在查禁之列，此書的中文譯名：《性+暴力=?》即使在今日恐怕仍會引發一些人的焦慮與恐慌吧。現在仍有很多國家，以查禁色情的正當性來掩護其查禁其他言論的正當性。

除了書刊外，電影誕生後，也成為檢查制度的對象。根據一本探討美國電影檢查的書所說：1930年，美國一位名叫丹尼爾·勞德的天主教教士起草了一部影片檢查法典，禁止電影宣揚犯罪、搶劫、通姦和賣淫。這部法典很快就被電影業接受下來，作為電影業自律的規範，並由美國製片人和發行人協會主席海斯具體執行，所以世稱「海斯法典」。這部法典禁止在影片中表現裸體、過度的暴力、奴役白人、販毒吸毒、白人與非白人通婚、放縱情欲的接吻、挑逗性的姿勢和瀆神言行。在這個時期，保守人士透過大學學術研究來證明電影對兒童有害，例如認為兒童看了不良電影後會心跳加速和神經質，進而失眠，因此還在兒童床下安裝睡眠測試機器來蒐集數據⁵。檢查制度和學術知識研究的結合逐漸成為普遍現象。在檢查與監視影像媒體時，傳播學術與媒體監督團體提出「閱聽人」這個建構物，代替了傳統政治所訴求的普遍主體「人民」；不過，「人民」的形構確實在轉變中。

5. 邵牧君，《禁止放映：好萊塢禁片史實錄》，上海文藝出版社，2000年。1-7，207-11頁。

除了國家支持檢查制度外，宗教與傳統主義者、傾向維護傳統家庭婚姻的婦女，也通常是檢查制度的堅決支持者，代表了也進一步呼召了「人民」成為支持檢查制度的主體。在二十世紀後半期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內，檢查制度所對抗的色情，其實是所謂色情工業的影像產品，不過由此也使得「反色情」成為一種工業，許多宗教與婦幼保護團體成為利益集團，深入政治與公民社會，可以獲得政治利益與其他形式的權力。這個趨勢在目前全球化下又有了進一步的發展變化。

隨著全球化而加速社會差異不斷的繁衍滋生（網路生活的部落化乃是徵候之一），構成了對社會秩序與私領域和諧的嚴重挑戰（特別是新興文化所帶動的身份地位競逐影響了階級秩序與階級複製，以及原有的社會控制失效，家庭與學校等社會化（socialization）的正規管道影響力式微，性道德與性別觀念的變遷，還有犯罪與犯規的規訓問題），由於國家機器的無能應付而影響了統治正當性，為此，社會控制必須直接結合國家權力，例如由公民社會代理某些國家功能，以及在社會生活和私領域中密佈法律規定。這種國家與公民社會的互相滲透，開啟了「治理」（governance）的政治形式，亦即，國家與人民「協同治理」，這既是民主政治朝向「人民權力」的進一步發展，卻也是威脅社會自由與社會排斥的新形式；各方權力爭戰涉及的不但是民權或自由、社會福利等，更在文化教育領域引發戰爭（culture wars）。

分級在台灣作為一種檢查制度

台灣目前分級制度的施行，其實也是上述這個「治理」普遍趨勢下的在地發展結果。首先，雖然全球化與資本主義的發展在許多地區造就了權力轉向「治理」的需要，卻不是每一個地方的國家都能和公民社會順利結合；在台灣之所以能夠開始結合，主

要是由於台灣獨立運動的國族主義，以及公民社會與民進黨過去共同對抗國民黨統治，共同造就了現時期國家與公民社會結合的因緣，使邁向（協同）治理成為可能。

其次，台灣目前分級制度的施行，是兒少立法的直接結果，而兒少立法的產生脈絡，則是上述所言的公民團體與國家結合之「（協同）治理」的發展⁶。易言之，檢查與分級雖然歷來就在許多國家存在，但是個別國家的檢查分級制度是個在地的權力施為，結合著在地的社會形構，因此其功能與效果必須從該社會的脈絡來察看。

以美國電影分級制度的實施脈絡，來和當前台灣出版品（包括錄影帶光碟）分級制度略加比較則知：當初美國電影的分級制度有著終止保守派對電影的查禁檢查的意義——廢止了海斯法典，改以業者的自我分級來替代；這種業者自律制度是1960年代美國自由主義浪潮與社會開放的產物，沒有國家法律的支持，修辭上強調分級只對觀眾起提示作用，把選擇權交給觀眾，由觀眾實行自我保護（見註5）。這種修辭和傳統的檢查制度十分不同。

反觀台灣的出版品分級，卻是淨化社會的保守團體所推動，是逐步緊縮社會自由的大戰略的一環。分級制度既有兒少法律的支持，還有刑法235條的恐怖終極懲罰。這個制度假裝是民間的自律分級（所謂「民間」則是新聞局協助成立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出版品評議基金會」，以收取審查費用維生，且判定何春蕤人獸交網頁和晶晶書庫男同性戀雜誌都觸犯了刑法235條猥褻罪），但是其實仍是嚴重影響言論與出版自由的檢查制度。由於這方面已經有許多討論，此處不多談。

總之，台灣的分級制度從一開始就不是為了保障或擴大成人的閱讀空間，而是假借保護兒少，來限制緊縮成人的閱讀與出

6. 參見何春蕤，〈從反對人口販賣到全面社會規訓：台灣兒少NGO的牧世大業〉，《台灣社會研究季刊》59（2005.9）：1-42。

版。一般分級制度都是為了取代懲罰色情的檢查制度，使猥褻出版品除罪化；台灣的分級制度則是反其道而行，不但沒有廢除刑法235條這個必要的配套措施，反而不斷訴求刑法235條來樹立分級的威信與恐嚇違反分級的後果。因此分級制度在台灣其實是變相地振興解嚴後已經式微的檢查制度。

說謊欺騙兒少與污名貶低性主體的分級辦法

至於新聞局公佈的分級辦法，以及其依據的母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對於「有害兒少身心健康」的規定，和刑法235條關於猥褻的規定一樣，都是模糊主觀和毫無學理根據的。例如，辦法規定說：過當描述賭博、吸毒、販毒、搶劫、竊盜、綁架、殺人或其他犯罪行為者、過當描述自殺過程者，都屬於有害兒少身心健康。然而何謂「過當」？

其實「過當」是專制統治者在檢查制度歷史中早就使用過的重要字眼。乾隆四十五年清高宗的一個關於檢查劇本的諭令說：有關於清朝的字句，當然要飭查，至於南宋與金朝相關的詞曲，「外間劇本往往有扮演過當以致失實者……亦當一體飭查……」當代學者指出此處：「所謂『扮演過當以致失實』乃是一特殊用語。在清朝統治者眼中，凡是真實地揭露金兵暴行、金的統治者對漢族人的壓迫和殘害的，就都是『失實』」。（見註2）換句話說，被說成「過當」的描寫才是真實的。但是檢查者害怕真實真理，所以檢查者使用「過當」二字來製造「失實」的印象。可是真理真實哪有什麼過當不過當！

真實被視為「過當」！用「過當」來掩蓋真實；或者說，被當作「過當」的，其實就是真實。照這樣說來，這些檢查或分級法規的真正意思就是：凡是真實描寫的，就是有害兒少身心健康的；兒少不能接收真實真理，對付兒少只能故意地隱藏（全部或

部份的)真實,亦即,必須說謊與欺騙兒少。

因此像「過當」這類檢查字眼的問題,就不只是模糊主觀和毫無學理根據,而涉及了不同群體之間的互相對待、互相對話的倫理。家長保護主義與這樣的對話倫理有無基本的衝突?如果成人群體總是要掩蓋真實或持雙重標準,未成年群體為什麼要相信社會道德基礎的實在性?(當代為什麼會出現「青少年的道德社會化危機」?青少年的「道德觀念薄弱或淪喪」是不是由成人群體造成的?因為成人群體的偽善、雙重標準與說謊欺騙兒少,沒有溝通理性。)

上述清高宗的諭令還有:「有應刪改抽撤者,務為斟酌妥辦……但須不動聲色,不可稍涉張皇」(見註2),亦即,悄悄地檢查、暗中查禁。與此對比的,當代分級制度卻是大事宣導(殺一儆百)而且要求出版品有大而顯著的標記。這種作為涉及了分級制度的另一個功能,和認可政治相關,就是污名或貶低性主體。

把分級當作給予讀者觀眾「自由選擇」的權利時,分級只是把所有材料分類標示,以便人們能知道自己面對的材料是哪種內容和性質。就像尿布分級,嬰兒的年齡和體重可以當參考做選擇,且平實看待所有尿布,並不特別歧視任何一種。例如某些國外成人電影的標示是「勿出售或散布給那些會將這種內容視為猥褻或冒犯的社區」,這有點像有的網頁會標誌「不喜勿入」一樣。但是台灣現行分級制度卻是:一,分級標準包含了混淆、歧視的分類思考(分級辦法的「變態」到底是指什麼呢?為什麼某些人的羞恥厭惡成了所有人的禁忌?);二,分級不是指標性的顯示性質內容,而成了排擠懲罰消音的工具;三,即便分級為限制級成人材料,仍然有(主觀判定的)嚴厲檢查和懲罰的可能,並且還有刑法235的黃雀在後。這樣看來,分級不是保障分類清楚、適當選擇,而是迫使成人材料若非膽戰心驚的陳列散佈、羞恥罪惡的閱讀,就是根本被送往警察局。

總之，這種「假分級、真檢查」在目前社會文化脈絡，必然是對性主體或性多元的一種污名貶低。「正常」的男歡女愛也許不至於當作限制級，「變態」的性愛則有移送法辦的可能。反對假分級的意義，因此不只是爭取言論出版創作自由，還是性多元爭取被認可的政治。這也解釋了為何目前反對假分級的主力來自性運團體與人士。

寄身公民：以反假分級運動為例

如上所述，反對假分級運動一方面涉及了性多元的承認認可要求，另方面則是自由主義所爭取的公民基本權利；下面讓我從這個觀察出發，進一步提出「寄身公民」（surrogate citizen）這個觀念⁷（特別是自由主義公民運動中的性認同寄身現象），並且簡述這次座談文章的意義。

2004年12月上路的分級制度的意義是政府對人民閱讀自由、出版自由、（色情）言論自由的限制，屬於侵犯傳統公民自由的範疇。這個制度的實施立即影響了出版社、作者、通路、租書店、讀者等等，特別是漫畫、言情小說、同人誌這類青少年讀物，但是由於受害者眾多而分散，所以除了財務利益立即受損者外，其他人可能都在等待搭便車，期待其他受害者出面抗爭。此外，某些抗爭可能並不是堅持公民身分或公民自由的抗爭，而只是希望透過與國家權力的議價妥協來減少財務損失。此時能夠以爭取公民自由為號召、出面組織抗爭的公民主體一方面必須本身具備現成的組織（可能只是鬆散的非正式的組織，或較緊密的人際網絡小圈圈），另方面則必須具有足夠意願動力（motivation）來出面——亦即，「公民」本身是不可能有足夠意願動力出面抗

7. 以下內容主要來自我的一篇會議論文，〈寄身公民〉，公民身份與文化歸屬工作坊，東海大學社會系主辦。2005年6月4日。

爭的，而必須是帶有其他認同動力的寄身者才會有足夠的意願動力。從反對假分級制度聯盟的成立與後繼的抗爭來看，反對假分級制度運動表面上是自由主義的公民權運動，因為其抗爭的口號是諸如言論自由、出版或閱讀自由、法律改革等公民自由口號，但是從其組織核心來看，它實際上主要是（當然不完全是）性公民所寄身創造的運動，爭取性言論或性圖書的自由，是個性多元主體要求被認可的運動。

反對假分級制度運動之所以和性認同產生關係，乃是因為分級制度的核心其實是性檢查性管制，限制的不是泛泛的公民自由，而是性自由。而且分級制度不但是保守團體的兒少立法的後果，也看似是保守團體的另一波對性自由的進攻和緊縮。許多參與反對假分級運動的份子和其他台灣的性異議份子一樣已經在過去一段時間感受到保守團體所帶來的性壓迫，對這些性壓迫的不滿也幾乎累積到一個爆發的臨界點；反對假分級運動有著對抗這些保守團體、背水一戰的意義，也有積極爭取承認認可的意味。

由上可以進一步指出：公民參與的「寄身」現象就是，許多個人認同的公民參與，其部份動力是來自其他各類集體的身分認同，來自被認可的要求。這是因為公民運動不是一般所謂的認同政治，公民是動力頗弱的一種認同，往往需要其他認同動力在背後，透過其他認同或慾望主體的寄身，才能形成爭取一般公民權的運動。例如，不會有公民去爭取泛泛的言論自由，而通常是某類公民因為其他認同或認可的要求，而去爭取某種特定言論的自由（這在台灣的藍綠之爭中看得特別清楚）。因此，公民權運動或公民參與通常就是寄身者的運動。例如新移民的公民權運動參與，有些可能是來自種族的身分認同或被認可需要。總之，公民經常是寄身的公民（surrogate citizen）、「代理公民」。

寄身關係與現象當然不限於公民運動，而且「寄身」既可以解釋不同社運的可能交疊串連，也描述著晚期現代或後現代的各

類社會現實與自我人生。這兩者是相關的，因為當目前的工作、親密關係、人生、自我、認同等等都只是寄身時，社運的交疊合力所需的主體流動的條件就更具備了。反假分級運動其實可以看成許多相異認同小圈圈的交疊合力，故而這個案例可以給予社運的交疊合力不少啟發。

前面曾提到，形成一種公民運動的主體除了要有足夠動力意願外，還需要有現成的組織；反假分級運動給我們的一個啟發就是：任何運動組織的形成與組織成員的動員都需要先在的網絡與論述的滋養育成。如果追索反對假分級運動中寄身者的眾多系譜，就會發現寄身者來自既有重疊、又有分隔的網絡，例如，有些是來自某個BBS網站，但是可能參與過社運團體的活動或同志學生社團的營隊，或者雖然沒參加社運，但是卻因為人際關係而被捲入。至於動員的能量、參與的動力和組織的形成，則有多元的因素，有些是社運積極份子自覺地去創造機會和資源，有些則是各種意外或私人因素的匯集，總的來說，集體與個人的努力都不可或缺。

不過，整個反假分級運動形成之前的人際網絡、參與動力、動員能量等等的產生平台，當然就是網路；劉允華的文章對此給予了一個極為重要的解釋分析，其蘊涵是十分深遠的。不過當網路正式成為運動幹部與匿名群眾的互動平台時，黃莉婷文章也顯示了這種網路經營的方式與辛苦。當然，革命熱血是在面對面的酒飯交際後騎樓下產生的（吳銘軒），這是網路不能取代的。不過也沒有別的東西可以取代網路。

我在這篇嫌長的導言中，企圖指出反假分級運動顯示了「自由」與「認可」交疊合力的可能：一方面，反假分級運動以基本自由權反對檢查制度，以性權論述來平反性污名，另方面這個運動主要是「要求被認可」的性運主體之寄身，而性運動則也有別的社運或認同的寄身……等。這個寄身觀念指向情感與慾望的重要角色，以及晚期現代性的流動——自我只是寄身於目前的自我與人生

中（工作、認同、親密關係、社運都只是寄身關係而已）。當社運主體可能包括寄身主體，而非那麼純粹或單一時，社運主體便被差異化了，不同社運因而有交疊合力的可能。積極建構社運的寄身主體因此是進步社運的一個方向（例如婦運的提升意識交談集會不是要求參與者都停留在被壓迫女人的自我意識裡，反而鼓勵各類寄身認同的自我意識）。此外，寄身觀念允許運動主體不必然有共同的經驗或出於同一原因加入運動；易言之，公共的、共同的政治經驗（如社會運動的論述與實踐）不是構成運動主體的唯一或必要原因：運動以外的非正式場合（如續攤——朱玉立）和人際網絡（包括性愛關係等——劉允華），也是形成運動（寄身）主體的重要構成因素。性，推動了世界，也推動了公民自由權運動。

附錄一：本文緣起

這篇文章的原始標題乃是〈「慾望、青年、網路、運動：從反假分級運動談台灣社運的新形式」座談會導言〉，亦即，是反分級運動座談會的導言。原載於《台灣社會研究季刊》2005年12月，第60期，頁179-196。該期除了原文外，還有座談會四位引言人的發言稿（頁197-247），他們都是參與反分級運動的年輕人⁸，以及回應人魏鈞教授的發言稿。該次座談是2005年3月26日由《台灣社會研究季刊》與「反對假分級制度聯盟」主辦、「文

8. 該次圓桌座談的四位引言人都是「反對假分級制度聯盟」的代表，當時都是以他們日常生活的或網路上的姓名身分發言——阿端、小拉、玉立、瓦礫（雖然我和他們很熟，但是有些人的「真名」是我在寫這篇文章時才清楚知道的）。回應人則有王蘋（性權會）與魏鈞（媒改社）。我在座談當日發言不多，此處的導言乃是事後寫的，有些觀念來自王蘋與關心反假分級的朋友們之啟發。不過本文有關此運動的觀察與分析乃純屬作者個人觀點（可能有許多不周全之處），不代表該聯盟或其成員的立場或觀點。

化研究學會」合辦的座談會，座談會的題目也就是本文現在的標題。當時座談會的說明原稿由於很能點出座談的脈絡與目的，所以也列為本文的附錄二。

刊載在《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的這六篇文章當然無法概括2005年反假分級運動的全貌，例如分級制度對各方所造成的影響，分級制度與兒少立法的過失、密室政治與利益輸送過程，出版品分級與之後的網路分級對台灣文化與政治的長遠後果等等議題，這些雖然在其他場合中有所討論，但是並沒有在這次座談中詳談。此外，許多團體與個人對分級制度也有一些抗議聲音（例如代表出版業與文化界的抗議聯署）和重要的論述（例如，蔡智軒先生自費出版小冊子抨擊新聞局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出版品評議基金會」的角色和利益，其對於同人誌等文化的衝擊等等）。相較之下，這個座談會的引言除了吳銘軒介紹反假分級運動的基本主張外，黃莉婷（講述運動歷程和經營方式）、劉允華（探討運動形成與網路的密切關係）、朱玉立（講述運動形成與先在的社運和人際網絡關係）都希望能顯示這個運動形成的可能條件，聚焦在這個運動可能帶給台灣社運的一些啟發上，好讓關心社運發展的人看到未來的可能變化方向，特別是運動主體的再生產（即下一代社運者如何產生）與新傳播科技的影響。事實上，許多參與在這個運動中的青年人，在意識形態上沒有以往社運青年的社會批判知識的先行概念，而且在慾望與生活方式上（如作為重度的網路使用者），雖然和一般的「模範標準」青年不同，但是也可說十分貼近某些圈子的年輕人文化；因此他／她們的出現與進入運動，在「大型社會指標」（如階級、族群）逐漸讓位給多樣的「社會差異」（認同、部落化）趨勢下，可能有著某些提示作用。

附錄二：座談主題說明

慾望——晚近學運的回顧論述幾乎不約而同地將台灣學運史終結於野百合前後的1991年，然後跳接到2004年的孤挺花學運，中間十餘年台灣社會政治整體的真正狂飆中卻只留下學運的空白記錄，然而1994年陳光興在島嶼邊緣所宣告的「舊（男）學運的死亡，新（女）學運的出發」毋寧標誌著這段時期學運的健在，無論是女研社或後來分家出來的女同志社團，在性騷擾、女性情慾等議題的認真探索、以及與社會上的婦女運動的互動上，都加速台灣的社會力迸發和轉變，接著各校園紛紛成立的地上或地下同志學生團體則透過新興網路在社會的邊緣空間活躍與戰鬥，並且在思想與實踐上都走出超越統獨的台灣想像。因此晚近的學運追思論述的選擇性失憶，是否因為學運正統對於慾望的排除？慾望經常是推動學運的暗流動力，充滿慾望的青年學生卻必須在對國家的愛戀情仇戲碼中表演出無欲的清純模樣。

青年——與慾望同遭主流壓迫的則是年齡。新興的民間保守力量以保護弱者為其立足點來侵害社會自由，年齡弱者在保護下也被剝奪發言主權。學運雖然以身體慾望騷動的青年為成員，但是議題卻多以政治為主，未能挑戰年齡權力關係，正如女性主義運動前的許多學運女成員未必會反思身體性別議題一樣。從1990年代開始，主流年齡論述就描述青少年為「只要我喜歡、有什麼不可以」，「me 世代」，或後來的「草莓族（抗壓性低等）」，一直到晚近的「七年級小朋友」，均無不帶著負面評價，呼應著保守團體的年齡保護論述，在面對這種壓迫的主流年齡論述時，反對性質的論述逐漸出現，也有諸如中學生權益促進會或高中生自發的小型抗爭。不過晚近以青年為主體的運動越來越自覺本身的年齡弱勢，年齡政治勢必無可迴避。

網路——網路作為新興媒體，有其年齡的特色，故而任何網

路議題（如即將上路實施的網路分級制度）往往也涉及年齡政治。由於網路被使用為人際互動與溝通的媒體，所以網路也重組了人際網絡與人際關係，這意味著未來的許多社會運動將以網路為中心。目前有諸如苦勞網等社運網頁，這些大抵屬於將網頁作為發聲與通訊的媒體。然而，究竟以網路為根據地而從事組織動員（而不只是發聲通訊）的運動是否可能？社會運動可能像快閃族一樣被動員組織起來嗎？多大程度上，虛擬的社會運動可能由陌生人構成，或者必須有先在的人際網絡做基礎？晚近至少有三個依據網路而動員的運動：遛鳥俠事件、反對假分級制度聯盟、網路劈腿新二二八事件的抗議媒體運動（發展中），三個運動中似乎以「反對假分級制度聯盟」形成了例行的組織活動；究竟其組織能夠形成的因素何在？其背後有何發展的過程？

運動——社會運動在加入「慾望」、「青年」、「網路」三者後，應如何被重新設想？在慾望本身就成為運動與認同的時代，社會運動的論述當然不能再排除慾望，過去在社運史與社運想像中被刻意排除的慾望，今後應該更積極地被排入運動的行程表。青年與網路亦復如此；但是在目前關於青年與網路的運動論述還沒有在台灣社運論述中成形。為此，本圓桌座談希望透過反對假分級制度運動的青年的參與者，在反省自身運動經驗、陳述其網路經驗如何形塑彼此的人際網絡與運動形貌、團體內人力的擴展與累積過程，反假分級論述如何與其他議題或運動結合，與台社理念的對話等方面，希望能豐富我們的社運論述；本圓桌座談也邀請社運人與學者來作回應。

附錄三：書展焚書，誰要讀書？⁹

何春蕤

2005年第一天，台中全國書展門前演出了一齣超級荒謬劇。

中部最大規模的「台中世界書展」在台中世貿展開，匯集了號稱來自世界二十多國的上百萬冊書籍展出。主辦單位竟標榜「美麗焚書，戰勝裸露」，請來兩位當紅的名模身著晚禮服和白色皮毛外套，不但親手撕毀書刊，並以自由女神之姿拿著火炬在現場點火焚毀三千本限制級圖書（其中有寫真集也有年輕人愛看的漫畫月刊），宣佈以行動響應政府的圖書分級制。

「反對假分級制度聯盟」事先從活動宣傳中得知此事，於是央請網友到場拍攝照片並記錄實況。從網友們的網路報導照片以及媒體報導看來，世界書展門前大火沖天，濃煙密布，三千冊書籍灰飛湮滅，書展像極了垃圾焚燒場，沒有書香，只有撲鼻的汽油味，參觀書展準備要讀書的人們圍觀書籍被烈火吞噬，場面一片混亂。

焚書是以高度象徵暴力的手段把被焚的書妖魔化示眾。然而限制級書籍乃是許多人的精神食糧，也是具有價值與功能的好書，主辦單位怎能偏頗地藉焚書而污名「裸露」？這絕對是大錯特錯的性態度。我們不禁要問：什麼樣的恐怖國家和野蠻社會竟會在書展前焚書？什麼樣的愚蠢主辦單位會在推動大眾讀書買書的場合燒書？人民難道沒有權利選擇他們要看什麼書，不看什麼書，竟然還要勞動國家主動替他們淨化閱讀的空間？

諷刺的是，剛好天冷風大，燒毀的灰燼碎片滿天飛揚，濃煙嗆人，顯然主辦單位覺得空氣污染的危害遠不如限制級刊物的出

9. 編者註：收錄這篇文章旨在記錄台灣國家與民間的掌權者，其實心中只有威權、沒有絲毫尊重思想言論的觀念，為了推動分級制度的政策，做出歇斯底里的蒙昧暴力。這裡權威者的心態就是歷年來所有查禁色情者的一貫心態。在此，歷史為他們的野蠻愚行做了見證。

版，只是苦了附近的居民。荒謬的是，去年同一個書展，主辦單位為了替活動造勢，還曾經請來號稱擁有38 J罩杯傲人胸圍的日本AV女優表演以胸部夾書；今年則請來本土模特兒用燒書來推動買書讀書。如果要列名與書籍相關的世界十大奇聞，這應該就是了。主辦單位搞作秀的目的大概是為了招徠人氣，只是去年是為了討好愛看限制級圖書的讀者，今年則是為了討好上級政策製造新聞話題，然而這些拙劣的公關手法根本無助於深化讀書風氣。

網友們提到出版品分級辦法上路後，有些書店把有關女性的《乳房的歷史》、《第一性》、《女人的身體，男人的目光》等等其實有點艱澀的書籍全都以膠膜包起來當成限制級。顯然分級辦法已經造成一股無知的恐懼，而店家為了減少困擾，乾脆就望文生義的把覺得危險的書籍包起來，使得所有逛書店的人不管成年與否都接觸不到原本很有解放力道的書籍。這大概就是那些推出分級辦法的保守團體真的想看到的蒙昧弱智結果吧！

十年前，女性主義者已經紛紛注意到性和身體的話題，也覺悟到女人自小比男性承受各種有關身體的規訓，正需要近用情色資訊以及早了解、練習、掌握自己的身體情慾。此次書籍分級辦法不但再次剝奪少女近用情慾資訊的管道，更一舉挫折了每日在眾多書店中廣泛進行的自主閱讀活動。

包書、燒書、搜書、禁書，都是要人不讀書的舉動。相較於熱愛閱讀各種書籍的大小朋友們勤於閱讀熱心討論，不侷限於普通級，更不怕超越限制級，幾時也讓我們看看分級辦法的主事人員示範積極讀書吧。

原載於《中國時報》2005年1月4日

色情之必要*

何春蕤

- 刑法第234條：「 I 意圖供人觀賞，公然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II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原先立法時指的是商業的脫衣舞或色情表演就要被罰，但是在網路「視訊」和「裸聊」的年代，這個法條目前直接被運用到所有在網路上非營利而進行這類情色互動的個別網民身上，因為即使是自願，她們都意圖「供人觀賞」。台灣的網路警察還用釣魚方式誘惑對方在MSN上視訊裸聊，然後移送法辦。（〈警扮俏護士 釣網友自瀆〉，《自由時報》2008年3月31日。）

- 刑法第235條：「 I 散佈、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II 意圖散佈、播送、販賣而製造、持有前項文字、圖畫、聲音、影像及其附著物或其他物品者，亦同。 III 前二項之文字、圖畫、聲音或影像之附

* 本文為2007年10月20日台北第八屆同玩節〈認識同志研習會〉，「同志非限不可？——言論自由面對的差別對待」座談發言稿進一步補寫而成。結尾部份文字曾發表於：何春蕤〈取締色情材料，無益眾人身心〉，《中國時報》1995年4月21日。

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這個法條原本針對流通與製造色情影音文字產品的產業，以便枯竭色情的源頭，不讓大眾有機會近用色情。然而當代電腦網路與數位攝影等科技都使得色情的生產和流通益趨個人化和非營利化（網路個人相簿、色情圖像分享、色情經驗探詢、文字調情挑逗、色情網址寄送、色情產品網拍或二手交換等），這些深具回收精神以及發展友誼的交流交換目前都被納入這個法條之下起訴。

以上兩個法條雖認定色情是非法物品，但是從來沒明確定義什麼才是色情，執法時曾形成很多爭議，於是大法官會議提出以下解釋。

- 大法官會議1996年釋字第 407 號解釋：「猥褻出版品，乃指一切在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並引起普通人羞恥或厭惡感而侵害性的道德感情，有礙於社會風化之出版品而言。又有關風化之觀念，常隨社會發展、風俗變異而有所不同，主管機關所為釋示，自不能一成不變，應基於尊重憲法保障人民言論出版自由之本旨，兼顧善良風俗及青少年身心健康之維護，隨時檢討改進。」

——就大法官會議而言，猥褻出版品有兩個要件，一是刺激滿足性慾，二是引人羞恥厭惡、侵害道德、妨害風化。由於此刻資本主義商品文化中已處處可見情慾挑逗，前者越來越沒區分能力；後者反而越來越被凸顯用來禁止逐漸浮現的非主流口味或低俗風格的情色材料。另外，有關風化觀念的解釋聽起來開明，似乎關照了歷史文化的變遷，不過檢警實務仍然以善良風俗和青少年身心健康為底線。2003年台北同志書店「晶晶書庫」被搜索的

案例顯示，情色文化的變遷可能使得一般民眾對於異性戀的情色圖像逐漸包容，但是對同性的情慾圖像還是容易感覺是猥褻。既存的性無知和性歧視仍然嚴重影響猥褻的判定。

- 大法官會議2006年釋字第617 號解釋：「刑法第235條規定所稱猥褻之資訊、物品，其中『猥褻』雖屬評價性之不確定法律概念，然所謂猥褻，指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其內容可與性器官、性行為及性文化之描繪與論述聯結，且須以引起普通一般人羞恥或厭惡感而侵害性的道德感情，有礙於社會風化者為限（本院釋字第407號解釋參照），其意義並非一般人難以理解，且為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另基於對少數性文化族群依其性道德感情與對性風化認知而形諸為性言論表現或性資訊流通者之保障，故以刑罰處罰之範圍，應以維護社會多數共通之性價值秩序所必要者為限……係指對含有暴力、性虐待或人獸性交等而無藝術性、醫學性或教育性價值之猥褻資訊、物品為傳布，或對其他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而令一般人感覺不堪呈現於眾或不能忍受而排拒之猥褻資訊、物品，未採取適當之安全隔絕措施（例如附加封套、警告標示或限於依法令特定之場所等）而為傳布，使一般人得以見聞之行為……」

——在這個新的詮釋中，大法官會議認定猥褻是不言而自明的大眾共識，否認性觀念上的差異必須被引入猥褻的判定。而且色情材料被全面認定為不良物品，必須以封套或警告標示隔絕擴散；愉虐戀與人獸交的題材則進一步被明確的認定為不論脈絡都是猥褻，直接觸法。面對相

關兒少執法的嚴厲獎懲制度，執法的基層員警寧可錯殺一百也不可放走一人，結果凡是和性有關，都被當成性交易或色情，一律被視為觸法，先移送再說。

以上就是台灣撲殺色情、對性主體形成嚴重壓迫的法條和大法官的詮釋。今天我不想消極地辯論什麼是色情，什麼不是色情。2003年我在打動物戀網頁官司的時候就覺得那樣的思考和辯論很侷限，好像總是要在某個地方設一條線：這邊就不是色情，可以流通持有，那邊就是色情，就是違法要被抓被關被罰款。而畫線的人從來不是那些使用或流通或持有色情的人；相反的，威權反而可以依著當下的需求，任意的把分野畫在侵犯個人言論自由、扼殺另類文化的點上。

今天我真正想做的也是我過去十幾年不斷努力做的，就是更積極地說明色情的必要性、色情的價值、色情的有用性。我認為大家之所以對上述剝奪言論自由的法條一直沒有加以反抗或者總是覺得無力反抗，主要就是因為我們的社會一直把色情描繪為無用而有害的東西，把性污名的陰影強加在情慾材料和資訊上，長此以往，我們根本就想不到足夠的正面論述來說色情，也因此我們好像很難捍衛自己的色情自由權。面對這個困局，我們必須換個角度來思考色情，我們需要開始生產正面看待色情的言論和研究。

雖然我說不要談色情的定義，不過有一件事情得說一下。如果所謂色情（大法官所說的猥褻）就是「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其內容可與性器官、性行為及性文化之描繪與論述聯結」，那麼，色情其實並不侷限於坊間商業管道中陳設播放或販賣租借的露骨書籍影像影片甚至表演，事實上，各種在日常生活中處處發生的挑逗調情、話語互動、清涼暴露、鮮活描述、廣告宣傳、清涼穿著、身體接觸，甚至新聞報導、通俗歌曲、雙關話語、笑話語誤、意義延伸，都可能刺激或滿足性慾，都可能連結

到性器官、性行為、及性文化的聯想，使人「臉紅心跳」，遐想無窮。這麼說來，近年兒少婦女團體積極推動立法，想要杜絕各種調情和黃色笑話、清涼照片或穿著（如檳榔西施）、媒體的聳動寫實報導、挑逗型的廣告或表演、網路上的性邀約或經驗自述等等，雖說其中有維護女性尊嚴、杜絕性騷擾的因素，可是另一個重要的動力必然也包括了對性的擴散和公開、對性的直接和露骨感到憂心不安，也就是對於性資訊和性活動的民主化、公共化，感到憂心¹。這樣的憂心我可以理解，但是這些團體接著便推

1. 為什麼有些女人對「性的公共化」充滿不安呢？為什麼她們不願看到性的公開化、性的公共討論與展示等等？雖然有些女人覺得「女人被物化」是反對性的公共化的理由，但不是所有公共化的性都有物化女人之嫌（明顯的例如男男的性、人獸的性、SM女王的性），而且「物化女人」有時也只是觀看者的詮釋角度（難道非要「女人在上」、女人如狼似虎的主動才不是「物化女人」嗎？）。我認為某些女人反對性的公共化，有深層的原因，是長期以來為了適應兩性不平等社會而發展出來的生存策略；基本上，我認為許多反對性的公共化的女人，認為「性」是她們唯一的本錢；她們身上真正有價值的東西就只有她們的「性」、她們的身體。她們認為性就是女人的本質，性乃是男人終極想要的東西，因而她們要用性或身體來和男人交換婚姻或愛情，以取得她們人生的意義、社會的名分等等。但是，這個性交換不是在市場上進行，不是公共化的，而是完全私人化的。男人用金錢，是絕對交換不到她們的性或身體的；男人一定要用愛情或婚姻來交換性，而這種私人化的性雖然好像被神聖化，但是本質上也是一種物化的性，例如女人的第一次總是要「獻給」心愛的男人，故而也是一種交易。作為一種交易，女人必須控制「性」的有限供給：性越是希罕，越是難得到，那麼性就越有價值。反之，如果性到處都是，隨手可得，也就是說，如果性公共化了，那麼私人的性，不論如何神聖，也會有貶值的顧慮。因此，性的公共化，例如色情材料的流通、色情行業的存在、裸露身體的公然展示、一夜情（匿名性）的流行，都會讓這些女人覺得威脅到性的神聖性與私人性質。其實，不只是性，對於這些女人而言，家務勞動、生殖勞動、養育幼兒、照顧家人這些也都應該是「愛的勞動」，都最好在私人（家庭）脈絡中，只能用愛情或婚姻來交換。但是現在的趨勢是，所有這些「愛的勞動」都慢慢在公共化中，就連生殖勞動都有了代理孕母，這確實會引起傳統女性或所謂「良家婦女」的不安。但是我們應該看到，女人的被支配，就是因為女人的勞動始終被侷限在私人的婚姻家庭中；婦女的解放就是女人開始走出家庭，女人的各種勞動開始公共化，雖然可能會有剝削的狀況，但是這些勞動條件是可以被改善的。總之，色情的意義之一就是性的公共化；而性的公共化，就像女人的家務勞動、生殖勞動、養育和照顧勞動的公共化一樣，對女人長遠來說，是有利的，因為公共化提供了家庭私領域之外的一種選擇。公共化並不會取代私有化，反而

動新的立法，嚴重緊縮言論和資訊的空間，扼殺一切包含情慾訊息的展現和互動，這我就覺得過分了。

平心而論，這些被法律和輿論緊迫追殺的猥褻色情，對個人人生和社會文化而言，有其絕對的必要性。

色情的必要性，首要在於它可以積極的滋養個人的慾望，提供多樣的素材和情慾腳本，使得我們的想像和慾望、身體和情慾都因為色情所發動的演練而形成活絡的能量。這樣的動員和串連，流暢和敘事，不但活絡了主體的想像和慾望，也給予這些能量更多可能的具體內涵和流動軌跡，使得主體得以充分的掌握並經營這些渴望，也更能有效的尋求滿足。

各位不要輕看這個要點：慾望、渴望都是非常積極的力量，它們使得個人的能量有具體的方向，有渴求的目標，也因而有動力找尋滿足的方式。這種專注的聚焦、這種能量的灌注、這種對於滿足的渴求都可以拓展個人能量幅度，它使得個體充滿好奇，伺機而動，靈活生動，也因為這樣的追求而擴大能量。而能量的累積操練是需要經驗的，需要開拓的，可是總體上來說，我們卻活在一個持續否定慾望和渴望的社會中，這個社會希望我們最好前瞻後顧，膽怯保守，沒有太多能量投注在非生產體制所需的方面，這樣才能養成社會所需要的退縮順服人格（如果個人還是能量充沛，就建議他去打籃球沖冷水）。即使現在台灣工業升級，比較需要有創意（就是不按牌理思考）、主動（就是伺機而動溢出框架）的人，各種社會壓抑還是很強，總是讓慚愧和羞恥伴隨著任何的慾望和滿足，好像人要是慾望波動，得到滿足，就必須覺得羞恥罪惡似的。

值得注意的是，1994年我寫《豪爽女人》的時候就看到，對情慾渴望的積極練習和調教同時也構成了我們社會的性別養成和

增加了人生機會與選擇；所以女人對於「性（生殖、家務勞動）的公共化」無須不安。

差異。這個社會的性別調教使得女人懼怕自己的渴望，對慾望感到罪惡感和羞恥，也害怕別人的慾望，總覺得對方要佔便宜，終於養成許多無力無欲、收斂壓抑的女人。對比之下，許多男人上樹爬牆，靈活矯捷，偷窺斜視，細心觀察，時時追求接觸很難看到的裸露女體，形成極大的動能和無比的好奇，對他們日後的能量和膽識都有助益。值得注意的是，很多在情慾上面開放而經驗很多的女人也能達到同樣的毫無所懼，成熟世故，可見得無力無欲、收斂壓抑並不是女人的宿命。

不管男人或女人，同性戀或異性戀，在我們成長的過程中，有些文字，有些圖像，有些場景，有些聲音，有些動作，有些部位，有些劇情，就是莫名其妙地有能力發動我們的想像，有能力具象化／具體化我們的慾望，也積累構成我們的情慾口味和軌跡，並且和後來的經驗和感受形成各種不同的接合。這之中當然有著很複雜的成因，有其社會、家庭、個人的脈絡和動力，但是也可能有許多偶然的成份，在因緣際會中形成很複雜的狀態，甚至連帶著——也替代了——許多和性沒有關連的慾望、權力、感情、動能。色情則提供了很多樣的故事角色情節場景，讓這些莫名的、片段的記憶和衝動得以座落組成某種敘事和情境，形成個人情慾得以發動，個人想像得以延伸，因而追求到情慾滿足的經驗。這個過程正是性研究學者關注的場域，也很值得我們個人多多自我反思觀察，以了解自己的人生經驗，也了解這個社會的各種操作力量。

和大法官所想像不一樣的是，這種能夠勾動且滿足情慾的場景文字描述圖像，之所以能夠動員我們的慾望，並不是因為色情有什麼特殊的能力可以單向主導、掌控我們的生命；相反的，很多色情材料我們看了覺得沒反應或者很討厭，另外的一些場景文字圖像（不見得是色情）卻令我們遐想無窮，慾望奔騰。換句話說，動員能量的關鍵不是色情，而是我們原先就已經潛存的慾望

（這個慾望能量可能是性的，可能是別的但是用性來表達），藉著色情所具象的幻想和慾望迴路來攀升滿足，而這些慾望能量的操練動員則進一步提供機會，幫助主體對自身發展更自在更有效率的掌握。面對這些沛然莫之能禦／馭的能量，刑法嚴厲禁絕色情，這豈不是剝奪我們充實幻想、活絡情慾、強化主體的材料？這就好像我們在威權的國家裡渴望自由的思想，國家卻禁掉政治異議的刊物出版，禁掉同性戀的言論和呈現，懲罰製作和散播這些刊物的人——這些措施都在企圖枯竭那些幫助我們操練能量、形塑慾望的重要管道。因此，就算為了我們自己個人的權益，也應該反對禁絕色情；就算你不需要色情，你也需要為別的人生選擇而戰。

上面提到，色情不會單向主導或決定我們的慾望，我們的慾望才是最終決定色情主導與否的力量²，這其實打破了色情是危害與罪惡之源的說法。甯應斌在《性無須道德》中的一篇文章〈自慰是對女人的強姦與物化〉中有個很重要的論證。他認為所有反色情的說法其實都不成立，因為所有反色情的說法都強調色情的負面作用，像物化女人、損害兒少身心、引起性衝動犯罪等等。但是很顯然的，如果我不識字，那麼色情小說對我而言，就沒有任何負面作用；如果我不是用尋求性刺激與滿足性慾望的態度來看待色情，而是在研究色情圖片的攝影技巧之類，那麼色情也不可能有什麼負面作用。換句話說，色情的任何作用都是在我們的性幻想中被鮮活起來，被動員、被演練，並且通常是伴隨手淫等性活動；或者說，根本就是在像手淫的性活動中，我們才運用性

2. 異性戀者觀看同性戀色情可能會感到嫌惡，香草性愛者看到SM色情可能會感到恐怖，總之色情未必會喚起人們的性慾。如果某類色情看似在某些時刻主導了我們的慾望，那往往是該類色情的某些元素恰巧強烈地勾動了我們無意識的狂想，因此我們的無意識慾望才是某類色情能否主導（dominant）的最終決定力量。「最終決定」（determining in the last instance, or ultimately）借用了馬克思主義者之歷史唯物論的術語，區分了「最終決定」與「主導」的不同。

幻想，才以尋求性刺激與滿足性慾的態度來看待色情。有些人看到色情會覺得噁心、會覺得反感、或根本沒有感覺，那麼色情對這些人根本不會起作用，這證明了色情本身是無罪的。色情是替罪羔羊。如果大家根本不從事手淫或性活動，不去性幻想，色情就根本沒有作用。現在是因為法律沒辦法查禁手淫、抓不到性幻想的證據，無法禁絕性幻想，就只好去取締色情。可是色情是幻想的表達，是幻想的產物，因此取締色情就是妨礙表達自由與思想言論自由。一言以蔽之，如果反色情真的是因為色情有負面作用，那應該去禁止真正使色情產生負面作用的手淫與性幻想才對。

總之，色情除了可以調教我們的慾望之外，非常重要的一個好處就是讓我們有情慾滿足的豐盛經驗，不但讓我們驚異的發現，原來快樂爽快可以到達那樣的層次，原來自己竟然有著那樣的愉悅能量，也因此讓自己經歷快樂和快樂所帶來的滿足感受，身心平衡。無數人的經驗都告訴我們，性的慾望高潮滿足是一種欲仙欲死的狀態，是一種可以讓你進入身心平衡的狀態。這樣的滿足，老實說，不是日常生活裡的其他活動可能提供的，但是卻是色情可以具體幫助我們的，也是色情可以豐富的。它是一種很不一樣的滿足，在能量上是一種全然繃緊、全然攀高、全然飛騰的狀態。人的能量能在短短的時間中從低到高到更高，最終掏空身體的感覺，這樣的經驗使得你的能量幅度更大更靈活，使你的身心經歷這樣高低起伏轉折。如果有伴進行，那就更複雜了，兩人的協商、合力、互動、服務、享受服務，都引動生命中的許許多多平常不會動員的感覺、情感和肌肉，真的是遠遠超過一般人想像的滿足肉慾而已。不管如何，色情都可能幫助這個過程，也幫助我們達到圓滿的經驗。

有些朋友可能會說，「我不要這樣的滿足，就讓我低慾望、無慾望吧，不是所有的人都對性有那樣的興趣。」好啊，可以啊，那麼你既然無慾低慾，就應該也會無慾則剛，不必對別人滿足

自己的慾望那麼介意吧！反正你不要啊！那麼你應該不會剝奪別人的色情吧。可是我們在台灣看到的是，有些這樣的人竟然會積極去立法，要別人按照他們的無慾低慾生活價值觀而過活，要政府禁絕色情，這個我就覺得很有問題了。

我剛才說了經歷情慾滿足的感覺對於人生非常重要，但是在這方面還有一個嚴重的問題，那就是我們大部分人會在愉悅之後感覺到罪惡或羞恥或甚至自責，因此總是把色情品藏起來，要是被人發現就覺得很羞恥見不得人。我們以為這是因為性就是令人羞恥罪惡的事情，認為有慾望和渴求就是應該自責的，認為色情就是壞東西，可是我們真的應該好好想想，這些譴責的力量是哪裡來的？老實說，多半是來自我們內化了的社會價值，這些價值構成了我們心裡的「超我」（super-ego），這個長年內化的「戒慾論」則總是讓我們覺得要是爽了就得付出某種社會代價。

但是，為什麼愉悅就「必須」付上深刻的代價？你想過沒？為什麼愉悅可能帶來的快樂「必須」連帶嚴重的後果？為什麼各式各樣的「剝奪」總是生活的主軸？滿足有什麼不好？爽有什麼不好？這樣讓個人覺得滿足而飛升的感覺為什麼不可以繼續調教深化，讓它更豐盛、更有建設性？為什麼總是用各式各樣的限制警語，讓人爽的時候有顧忌，爽之之後很難過？難道有點滿足的經驗不行嗎？為什麼要剝奪我們尋求快樂的途徑？

我們的社會總是說最好不要「過分」耽溺情色，但是在實際執行上、在對兒少的潛移默化中，卻是醜化性，醜化情慾的追求，醜化對性的興趣，把性打到私密的羞恥空間（例如當兒少對性有興趣就會引發緊張監督，當兒少觀看色情就被當作偏差），並且根本嚴厲緊縮色情材料，動不動就說色情是猥褻墮落敗壞犯罪。情慾總是要連結莊嚴的或昇華的社會目的，根本就不給人們自在的純情慾空間。這說明我們活在一個從小就培養人們反慾反性的社會中，而社會反慾反性的目的是什麼？這就是從佛洛伊德

(Freud) 到賴希 (Reich) 到馬庫色 (Marcuse) 到傅柯 (Foucault) 到茹賓 (Gayle Rubin) 這些理論家都曾經嘗試回答的問題。

還有很重要的一點說明色情對人生的重要性。各位可能還很年輕，情慾能量充沛，情慾隨時說來就來，不過老實說，年紀越大或者人格越保守的人，若是還想維持活躍的情慾動能，維持滿足的情慾生活，或者還想討好愛人、服務愛人，那就非靠色情不行，否則就真的是死水一攤。在這種時刻，只有色情才能提供腳本、劇情、角色、場景、想像、刺激，來讓你的情慾活躍起來，讓你意識到你的情慾生命尚未結束。

一般人總認為色情會帶壞小孩，所以主張禁絕。他們沒有覺悟的是，真正需要色情的人反而是自己，是註定了慾望會隨年齡遞減的成年人。捍衛色情，因此是就捍衛慾望生活能繼續存活，就是拒絕沈寂、拒絕熄滅、拒絕呆滯，就是擁抱狂想、擁抱激情、擁抱生命。

從反向來說，我們這個反慾反性的文化最嚴重的後果就是**扭曲人格，培養出無數怯懦但是又自命道德清高的人**。換句話說，我並不同意保守人士所言，色情會敗壞靈魂，放縱肉慾；相反的，我想說，對色情的堅壁清野，從來無法養成開闊的心胸，平實自在的態度。恰恰只有色情才提供了機會，讓我們學習認識情慾的多元，尊重情慾的差異，也因而學習平實的對待他人的情慾表現，更學習平實的處理自己的情慾需求。面對充沛的色情，還能夠自在平實，才正反映了成熟的人格，穩定的情緒，而這些都不是一個反性反色情的文化能夠養成的。

老實說，有慾但是反慾，才往往形成了我們常常看到的**矛盾人格**，一方面知道自己的慾望在升起，另方面則極力打擊這個慾望。中古世紀修道士們每日用帶著倒鉤的藤條抽打自己，就是這種心態的具體表現，越是抽打，反而越顯出其中無力的掙扎。我們這個年代則有很多人，會在看到別人的慾望升起時，急忙趕去

潑水打壓，不願對照出自己的慾望狀態，也不願被提醒那可能的飛升，只希望記得那可怕和那羞恥。她們不會積極主導地發展自己的慾望，反而只能斥責別人，羞辱別人，或者甚至積極推動立法以便壓抑別人的情慾；她們因為害怕，反而在內心築起防禦的高牆，高度警戒，看到就撲殺。這樣的怯懦權威人格正是社會道德正義之士的真面目。反慾反性的養育，就像黃帝的孫子鯀當年治水時的防堵政策一樣，只會創造一個個潰決的堤防或是枯乾的焦土，還得他的兒子大禹治水，才使得風調雨順，養成健康的土地。

反慾反性的人總是說孩子們缺少知識、缺少判斷力、缺少自制，因此需要淨化社會空間，以便保護她們。我卻說，如果孩子缺少知識、缺少判斷力、缺少自制，那正反映了成年人施展權力的效應：是成年人管制了知識，管制了自主，管制了探索，才使得孩子們落入無力無知無胸襟的境界。面對這樣的惡果，我們還要繼續禁絕色情、禁絕青少年探索性、禁絕青少年接觸性、禁絕青少年累積性的經驗嗎？我們還要害她們到幾時？

讓我說得更根本一點。我批判這些大家都覺得毫無問題的信念，主要是要批判這些信念所構成的社會空間、社會價值、性觀念、以及養成個人的心胸態度。狹隘、封閉、畏懼，從來就養不成開闊大度的人格。大家若是要講人格教育、人權教育、全人教育，就請從開放性資訊、多元性觀念開始做起。

好，前情提要：我已經講了三點來說明色情對人格養成過程的必要性：第一，色情滋養調教豐沛我們的慾望；第二，色情提供我們情慾具體的形態，以便達到滿足的經驗；第三，色情教育我們坦誠地面對慾望的不同形式，學習掌握自己的慾望，因而漸次養成平實健康開明的人格。從這些角度來看，色情當然是教育的一環，因為它可以調教個人掌握自我，享受愉悅，更學會尊重。人們聽到色情和性教育就說，不可能，怎能讓色情來作性教育？可是我認為，禁絕色情，才是最糟糕的性教育，因為它教孩

子恐懼、狹隘、封閉、排它。色情對於性教育而言，倒不是教技巧，教角色，教劇情，教想像；真正重要的是透過開闊的態度，來學習平實，學習尊重，學習謙虛，學習平等，學習自由，更學習面對社會文化的現實。如果在其中還得到一些愉悅，那只是重要的附帶贈品而已。

我剛才講到了我們的社會是個反慾反性的社會，現在更雪上加霜的是，這個社會還進入了晚期現代，出現了另外一些特性，使得情慾的空間更為扭曲，更為狹隘，也使得我們對色情有了一些更重要的意義和需求。簡單說，我們此刻面對的是一個充滿深層焦慮的世界，各種風險和不確定都隨著全球化而無遠弗屆的擴散開來，這對情慾能量和得到滿足而言是個非常嚴重的打擊。還沒獨立謀生的年輕人可能還沒有真正面對生活的壓力，還不知道事情的嚴重性，不過，等著！你周圍的人的情慾枯萎，你自己的情慾枯萎，可能很快就會成為現實，在這個時刻，還得靠色情來復甦你的情慾呢！。

這個新時代的第一個特性就是風險升高，原本對於未來樂觀、有把握，現在越來越不敢確定。就算你穩住你身邊的情勢，周圍還可能有很多變數，颱風地震股災911黑心食物SARS，都可能在一夜之間莫名其妙的改變你的世界，經濟的全球化、和全球的氣候暖化更使得任何地方的災難都可以形成蝴蝶效應，全球跟著震盪。這些風險此刻也隨著媒體的普及報導而不斷衝擊人們的現實感，很容易就形成焦慮憂心無力感的情緒，各位看看憂鬱症的普及數據就知道，很多人已經進入了莫名的焦慮，而且無力掌握情緒，這種憂心和前瞻後顧也使得需要全面放鬆自我才能充分享受的情慾成為越來越難的事情。各種助興的情趣產品和情慾藥品的出現正反映了這個趨勢。

第二個特性就是，就算你穩住工作和生活，但是工作強度極度的升高也使得人們極度疲憊，無法提起精神來經營情慾滿足的

活動。全球化經濟的特性之一就是工作的不穩定和競爭性的提高，隨著資本利潤流動的企業、投資、工作都不再是個人可以預測或掌握的事情，鐵飯碗不再，終生可倚靠的出路逐漸消失，競爭的對手不再是周圍同一社群的人，而擴大到全球各地的人，物價的高漲、能源的短缺，樣樣都在創造眼前許多人的經濟困窘和兼差的必要。這些因素也會增加個人的憂心，腐蝕他們尋求愉悅的能力和動機，也唯有色情的多樣鮮活故事角色劇情，才可能暫時有效的趕走這些煩惱，提供一些愉悅的機會。

第三個特性就是，我們雖然裝備不佳，身心不穩，但是卻面對了一個處處把情慾當成買賣媒介的文化裡。我們眼裡、耳裡看到聽到的都是挑逗情慾的圖像和聲音，看看目前流行的舞蹈，看看麥克·傑克森（Michael Jackson）唱歌時手會放在哪裡，就知道凸顯身體情慾的年代已經到了。性、情慾、身體，成了最重要的促銷工具，構成了評估親密關係的重要元素，更是個人自我呈現的核心成份。在這樣的年代還封殺色情，簡直就是最大的偽善！有趣的是，越是相信一夫一妻白首到老而且還希望有豐盛的性生活來維繫情感，這種人就越需要大量的、不同的色情，以便維持情慾的能量，維持愛戀的關係。連吃飯你都需要常常換口味，為何遇到了性，就期待所有人跟著同一公式走？

現在我們進入了一個極度精神分裂的狀態，一方面先天沒有調教出足夠的情慾精力和想像，另一方面卻不斷接受到情慾訊息的衝擊和挑逗。在這種矛盾的情況下，也難怪人們越來越需要尋找各種助興的、嘗鮮的方式（但是卻被說成「變態」），開發自己潛在的偏好口味與能量，才可能維繫經營自己的情慾生活。事實上，在這個情慾越來越重口味的年代，也唯有「變態」的新奇、特殊、禁忌，才能克服陳舊的壓抑，讓情慾得到一些火花，而色情則是提供這些資源、激勵這些活力的首要管道。

講到色情，最常聽到的女性主義批判就是：色情剝削從業者

，色情物化女性，色情窄化情慾的迴路等等。不過當代社會還有三個特性必須一提，這三個特性已經徹底的改變了色情的生產和意義，也使得女性主義的這些批判一一落空。

第一就是科技的發展革命性地改變了色情的生產和流通。輕鬆方便的數位相機、照相手機、無遠弗屆的網路、新興的網路拍賣購物，都使得個人得以掌握色情的生產和流通，而不再倚賴性產業或其他第三者。現在主體越來越有管道進行自主的情慾協商和交流，交換色情漫畫、看過的光碟，裸聊、視訊、網路照相簿，處處都可能表達自己的情色興趣，生產新的色情材料。在這個自主生產的脈絡中，剝削的說法顯然越來越說不通。

第二就是個性化、做自己、自戀的文化和身體文化的同時興起，帶動了人們以自拍或其他方式來展現身體，以表達自我。剛才說的那些科技都是好例子，它們提供了各種管道，鼓勵了這個「做自己」、「獨特性」、「自戀」、「呈現自我」的美學。這些自拍和自我呈現當然並不侷限於一般圖像，而往往接近色情，畢竟，在今日的慾望通俗文化中，表現性感也是「做自己」的一個重要部份（反過來說，做自己也可以是性感的），看看今年年輕女性充滿性感的熱舞就知道了。如果說性感的呈現是當代女性很重要的自我呈現模式，許多女性在新的自我欣賞的美學中找到自信和力量，那麼，物化的說法還能有什麼基礎呢？

第三就是由於網路的出現，各種不同性的主體終於有了尋求同好的管道。這方面，各種性癖好的小群體過去受限於結識的管道，往往覺得德孤無鄰，現在則透過網路找到同好，發展同好，交流學習，他們的性表達和性文化則在露骨的情色中得到多元的發展，形成新的色情生產。女性主義在批判色情窄化情慾迴路時其實完全沒有想到這個層面的色情意義，她們用最簡單的性別權力分析來看所有的色情，因此也讀不出許多色情內涵的複雜可能，更想不到不同主體對於色情內容的挪用和重新創造。

然而這三個當今色情的特性卻都被我們偉大婦女團體所推動設置的兒少法和兒福法、以及擴大執法的刑法234、235條所扼殺了。所有的情慾呈現、探索、交流，都被當成猥褻，被當成不良資訊，以保護兒少之名，被法律追殺消滅。（參見本文附錄）

色情材料對青少年身心真的那麼「有害」嗎？我倒覺得目前官方對色情材料的全力取締才是對青少年身心大大有害的。

讓我們先認定一個事實：色情材料是一定會存在的。

人類的情慾需求總會製造出各種各樣的表達形式。依著他們口味的不同，有人要浪漫的愛情故事，有人要激情的做愛場面；依著他們情慾匱乏的程度不同，有人沒有耐心優閒追隨冗長的追逐遊戲，有人不滿足於赤身肉搏的淋漓演出。對於一個多元民主的社會而言，平等呈現各種情慾模式，自在面對不同的情慾口味，才是對青少年最健康的情慾政策。這也是民主教育的開端——尊重差異。

可是，當官方致力於取締一切色情材料，把色情材料視為洪水猛獸時，這個健康的教育機會就喪失了。因為官方的強力取締使得色情工業疲於逃避而無力提昇生產環境與投資條件，也使得生產者只有力量複製既存的、偏重主流性／別觀點的、粗劣的色情材料，來滿足青少年必有的情慾需求。而且，查禁往往使得色情材料更加吸引青少年，更強化色情材料對他們心理的影響。這種政策的後果對青少年的身心發展殘害甚大。

我們可以相反的來想，如果官方善意看待色情材料及其生產，這種態度不但會使色情的生產逐步正常化，也可以吸引更多優秀人才投入生產更細緻、更多樣的色情材料，沖淡原本被粗劣產品壟斷的色情文化市場。這種面對色情的政策豈不對青少年更為有利？

另外，由於色情被視為違禁品，青少年在閱讀或觀賞之時多半心存忐忑或焦慮恐懼，之後則往往罪惡感深重；這種不必要的壓力，對青少年的身心發展形成極大的挫折，人格成長也因而怯

儒或神經質。在另一方面，男性青少年總會有管道在查禁聲中弄到色情材料，青少年則很難有此出路，這種性別不平等的資源分配將持續惡化女性在情慾中的弱勢與無知，妨礙她們建立身體的自主權。相反的，如果官方以正面積極的態度面對色情材料，不在這些作品上加大負面色彩，反而鼓勵優良色情產品的生產和消費；那麼，青少年才可能自在地面對自己的情慾需要，從而理性挑選自己喜歡的色情材料，練習成熟地處理和他人的親密關係。

匱乏是生活文化品質粗劣的主要原因。官方對人民的情慾需求若是一味以取締和查禁為主，那麼便只會製造更大的匱乏和更粗劣的情慾文化。目前官方以分級的方式處理，不過，這種策略只是消極的隔絕青少年和色情接觸的機會（而且並不會有效）、而未能積極的用良幣沖淡劣幣的壟斷。畢竟，分級還是一種檢查制度，還是以國家暴力來區分高下，還是會容許年齡歧視對青少年形成年齡統治。以目前情慾弱勢人口（女人、老人、青少年、同性戀等）而論，分級是不會改變他們的情慾命運的；唯有更開放的情慾尺度才可能創造更多樣的、更合乎不同需求的色情材料。

說到了這裡，我必須回到原來的出發點。**色情對人生的健康和幸福，對慾望的調教和滿足，對人格的培養和模塑，都有著不可或缺的正面功效。相對而言，對於色情的高度警覺和禁制，已經產生了大量無力掌握自己的慾望，無力追求滿足或給他人滿足的人格，這樣的社會文化危機，我們能不面對嗎？**

封建帝制專制王朝曾以禁書（焚書）、下獄（文字獄）、屠殺（處死）、污名等手段來禁止表達自由、思想言論自由。但是即使到今日，現代國家與社會主流權力仍然採取查禁的手段來壓制音樂、影像、圖片、文字等等，這是因為我們的社會仍然處於權力壓迫的狀態。和過去歷史的壓迫者一樣，今日的性壓迫者仍然卑劣地以暴力來壓制沒有傷害任何人、只帶給人們歡愉的色情。

幾乎每天都有人因為各種反性、反色情的法條而被抓，一個

個善良的靈魂因此受盡羞辱和折磨，誰說廢除這些惡法不是迫在眉睫的工作？

附錄：

保護兒少不能無限上綱

何春蕤

最近網路上風聲鶴唳，不但許多網站發佈了恍如回到白色恐怖年代的自律公約，嚴厲限制言論張貼和網路相簿的內容和尺度，更有許多只是在個人訊息中包含調情、玩笑、邀約等露骨文字的朋友，紛紛遭到追求業績的員警以刑法235條偵辦起訴。2005年10月25日網路分級制度正式上路，要求網站按自己的內容掛牌是否「限」級，然而它真正的意義恐怕只是在進一步以想像的兒少純淨和保護主義來進行社會淨化。

有關猥褻色情的法律條文，本來就建立在非常模糊含混的定義上，在目前由婦幼團體煽起的道德恐慌和義憤中，法條中所謂「引起或滿足性慾」或者產生「厭惡羞恥」，都很容易就被擴張詮釋，作為嚴加取締的理由。這當然不符合法治社會的精神，也早就被法界人士所詬病。

其次，嚴法往往不是色情流竄之果，而是逼使色情蔓延之因。色情在被嚴厲掃蕩的狀況下，自然會以尋常空間做為掩護，結果反而深入日常生活的肌理；如果繼續嚴加取締，勢必攪擾一般日常的生活和行為，可能會限縮社會自由，甚至傷及無辜。例如過去取締援交訊息都是針對明顯有性交易字樣者，然而網路上一向就常以援交作為玩笑試探調情的話語，而警方的不斷誘捕和取締已經使得上述有援交字樣的訊息幾乎銷聲匿跡。可怕的是，

在辦案業積的持續壓力下，最近有不少徵求一夜情的網路訊息也被員警移送，內容稍有鹹溼就被當成有意散播色情，造成許多無辜的當事人羞愧痛苦，蒙受冤屈。

如果說內容沒有任何明確性交易訊息的色情小廣告（通常只有電話，或寫上「寂寞嗎？」、「漂亮美眉等著你」之類的話）都被延伸詮釋為可能暗示或促使性交易而入罪，這意味著：只要在網路留下自己的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加上類似的調情邀約話語，就可以構成兒少法29條最高達五年徒刑的犯罪行為！

如果說任何露骨的個人挑情邀約，都可被治以刑法235條的散播猥褻罪，那麼媒體和廣告中的性暗示、網路成人聊天室中的相互調情，豈不都要變成刑法下的亡魂？台灣到底要禁慾禁色到什麼樣的偽善程度？

在此我必須嚴正地指出：不能把保護兒少當作空白支票，認為可以假保護兒少之名而犧牲人權，限制言論自由，踐踏法治的基本精神。

曖昧的廣告文字或挑逗的身體呈現，早已是當代文化的特殊活力所在，也是在嚴謹的情色監控下的有限逃逸。婦幼團體呼籲台灣公民社會正視情色工業的蓬勃發展，卻不思考嚴厲的婦幼立法只會使色情繼續轉進日常生活空間蓬勃發展，也使得法律更有藉口監控人民的私密溝通和互動，反而因此使更多的人們動輒得咎，陷身法網之下，形成濫殺無辜的惡法效應。

有識的檢察官和法官早已覺悟到，色情是不可能用嚴刑峻法來消除的，社會必須學習以理性與之共生共存。但是屏東地檢署、板橋地檢署年初分別做出「檳榔西施露毛」、「散發色情小廣告個案不起訴」之處分，長年推動兒少立法的婦幼團體立刻批評檢察官不夠專業，混淆了社會價值。

露骨的圖像呈現並非都是為了煽動情慾，在特殊的脈絡中往往本來就有其特殊意義，例如作為政治抗議、學術探究、嘲諷怒罵、

醫療圖示、藝術創作等等。可歎的是，在遭遇到那種只認裸露器官就大喊色情的人時，這些多樣的社會意義仍然會完全被泯滅。

把整個社會「兒童化」「純淨化」，以此道德高調來重組社會文化的經緯，並以此來壯大挽救成人逐漸崩解的操控權力，這個趨勢確實是一個歷史的大倒車。

在「保護兒童」「淨化網路」的口號之下，其實潛藏著性壓迫、年齡歧視、常規宰制等等「權力」問題。而只要成人繼續那種簡化的義憤，繼續把絕對的無邪清純投射在今日已經愈來愈世故的兒童和青少年身上，就會繼續發現永遠掃不完的誘人圖片。（針對同一主題，可參看何春蕤〈想像的兒童，誘人的圖片〉，收錄於《動物戀網頁事件簿》，332-333頁）

當保護兒少從口頭禪變成緊箍咒 卡維波

日前蘋果日報遭到一些團體抗議內容色情低俗，還要求內政部與新聞局援引法律來處理。成大法律系學者在報紙投書中認為以資訊封鎖來保護兒少並非多元社會之福，還引發這些團體對學者與媒體的不滿。

長久以來，只要有爭議的、新興的、邊緣的社會現象出現，就會有「恐怕對兒少有不良影響」的說法來扼殺其發展，該現象也因此未能被深入討論。結果，「保護兒少」變成一種反智的口頭禪，是最簡化的思考與處理爭議現象的方式。然而歷史告訴我們：越是「政治正確」的口號，就越容易衍生不當的權力管制，不但掩蓋社會矛盾，並且阻礙創新的解決方案。

「保護兒少」說法的首要盲點，就是將0歲與18歲一體對待

的「兒少不分」。將18歲青少年視為無能力判斷的0歲幼兒，或者反過來將0歲幼兒視為具有行為能力的青少年，其實不是荒謬的混淆，而是保守團體的策略運用。例如，在描繪兒少的受害與無力時，青少年全都被矮化成了兒童；但是在強調外界對於兒少的引誘與不良影響時，兒童則全數被誇大為青少年，彷彿連幼兒都會去買報看報因而受到影響。但是究竟兒少的閱報習慣是什麼？是否真的受到「不良影響」？或者只是未經實證、籠統誇大、想當然耳的口頭禪說法？

「保護兒少」說法最需要反思盲點就是：為什麼兒少如此容易受傷害以致於需要特別的保護？例如保護團體認為屍體照片會使兒少受到驚嚇，對他們有負面影響，但是其實許多兒少比成人更喜歡被驚嚇，君不見有多少兒少熱衷於乘坐雲霄飛車、觀看恐怖片。如果兒少會被屍照驚嚇，正是因為他們周圍的成人不但封鎖和死亡相關的事實，還直接間接地將死亡建構為恐怖禁忌之事。如果平實接觸，見怪不怪，豈會被驚嚇？換句話說，正是因為過度保護，所以才使兒少容易受害。因此，「保護兒少」並不是什麼絕對的價值，反而應該接受嚴格考驗、公共辯論才能決定到底什麼需要被保護，要如何保護。

從歷史來看，色情檢查總是逐步漸進地緊縮標準，沒有止境，這是因為如果沒有「黃灰」可以被掃蕩，檢查管制權力就失去了生存和壯大的基礎。因此掃蕩了露骨的色情之後，接著就是查禁含蓄的色情，而當所有的裸露都從公共領域中消失後，一般的「清涼」也就會顯得刺眼震驚與「兒少不宜」。社會自由也就在不知不覺中被侵蝕了。

不論是呼籲消費者抵制或者訴求公權力取締，針對情色的呈現，一個開明的社會還是先需要徹底的公共理性辯論，以理代替力，而不是祭出保護兒少的緊箍咒吧。

剝奪青少女的精神食糧、製造情慾厭食症：

取締言情小說、製造黃色恐怖

卡維波

不論是書籍、報紙、收音機、電影、電視、光碟或網路，每當一種新的傳播媒體問世後，國家、主流權力、性壓迫者、教育機構與某些家長、宗教人士……這些壓迫者就會想盡辦法進行檢查管制；因為管制可以增長他們的權力與金錢，查禁也可以掃除不利於他們特權的意識形態，以便繼續維持壓迫特權的正當性。對色情的檢查往往伴隨著對其他主題的檢查，不利於社會自由與平等。對色情的檢查也成為保守運動的開路先鋒與壯大武器。以後世代的人在回顧今日色情檢查時，一定吃驚地無法理解在一個可以演出人殺人影像的社會中，為何人與人性交影像卻要受到查禁，這是何等的荒謬與對性的極端恐懼。在今日，以保護兒少為名的色情檢查和愛國主義一樣，已經是惡棍的最後護身符（the last refuge of a scoundrel -- Samuel Johnson）。

然而以保護兒少為名的色情檢查，不但針對新興的網路媒體，其魔掌也伸向早已存在的言情小說（羅曼史小說），這類言情小說向來是青少女的精神食糧；在各大書店經常看到穿著制服的女中學生站在言情小說書架前閱讀。近年來由於一些言情小說夾帶情色內容，使得立委與官員祭出了刑法，新的黃色恐怖儼然出現。這種棍棒齊下的圍堵禁絕法有太多不妥之處。

首先，或許立委與官員覺得這些言情小說的內容露骨、變態，但是這些言情小說畢竟不同於純粹的黃色小說，並沒有對性器官與性交過程做非常詳細的描述，可以說是打上馬賽克的三級片，不能說就是A片。畢竟，言情小說的情色終究還是有某種含蓄的美學，因此才可以讓熱愛羅曼史的讀者接受而不覺得性愛場面「噁心」。

如果要取締這種情色夾帶，首先就會產生雙重標準的問題，

因為今天的書刊中可不只言情小說內夾帶著這類程度的情色：性愛場面的描寫（包括所謂變態性方式）在各類小說中比比皆是，甚至諾貝爾獎得主高行健的著作中也不少。那麼取締為何只鎖定言情小說？這種雙重標準豈能讓人心服？再說，本地生產或舶來進口的各家小說情色程度差異不同，在取締上勢必出現如何設定標準的問題，這都將增加執行困擾與濫權的空間，也會對出版與言論自由形成威脅。

言情小說也就是羅曼史小說，在台灣一般人皆以瓊瑤為代表人物。瓊瑤就曾被李敖等男性作者批評為風花雪月、沒有價值，而過去的父母家長不贊成子女接觸情愛之事，因此禁止子女閱讀，有些女性主義者也批判羅曼史小說的文化工業灌輸了傳統的性別角色。但是近年來，替言情小說翻案的聲音越來越大，許多人認為羅曼史小說是女性主動書寫男女互動的文化腳本，因而有其正面意義。

傳統上完全沒有「性」可言的言「情」小說，現在為什麼會充斥著性呢？這顯然是因為不涉及性的空靈戀愛方式已經無法讓閱讀主體產生認同。換句話說，性是新一代讀者想像愛情時的必然成份。過去看傳統羅曼史長大、今日已經為人母（或祖母）的中老年女人，絕不能繼續幻想下一代兒女還會維持傳統的戀愛方式，更不能無視於已經變遷的社會而硬要把自己的性愛道德觀和口味強加於下一代。

事實上，多數情色言情小說均以處女為主角，顯然是清純作家寫給清純男女的幻想故事。這種小說根本就是少年男女的自慰宣洩工具，而非實戰指導；封閉此一疏導管道，反而會造成更多後遺症。教育單位應該正視現實，將這些小說作為性別文化分析或性教育的討論教材，讓青年學生從中學會批判閱讀，勝過製造黃色恐怖的圍堵政策，後者最終只會造成青少年情慾的厭食症。

原載於《中國時報》2001年3月11日

Taking Pornography Seriously

Yin-Bin Ning and Josephine Ho, eds.

Table of Content

Preface for the Book Series

Preface

Taking Pornography Seriously, by **Yin-Bin Ning**

How to Look at Pornography (Excerpts from *Bound and Gagged*) , by
Laura Kipnis

The Proscription of Online Male Queer Obscenity in Taiwan, by **Dennis C.
Lin**

A Way Out or Dead End?: The Development and Confinement of
the Erotic Space of Gay men, Transgenders and Sex Minorities in
Taiwan, by **Xu-Liang Wu**

Post or Perish: The New Media Schooling of the Amateur Pornographer,
by **Katrien Jacobs**

The "Crime" of Pornography: How to Look at Justice of Constitutional
Court Interpretations No. 617 and No. 623, by **Ching-Yi Liu**

Li Han-Hsiang's Porn Power and Hong Kong Obscenity, by **Yau Ching**

Pornography and Female Sexual Agency, by **Josephine Ho**

SM, SM-Porn and Sexual Autonomy, by **Yin-Bin Ning**

Anti-censorship Campaign and a Nascent Social Movement in Taiwan,
by **Yin-Bin Ning**

Necessary Pornography, by **Josephine Ho**

色情無價

認真看待色情

色情是毫無價值，還是無價之寶？為什麼要認真看待色情？

這本書收錄了海內外八位重要的性／別作者的論文著述，針對當前色情的諸多面向進行精闢與開創性的討論。本書不是學術象牙塔的產物，而是介入現實的研究分析，涉及的議題都是當前重要的爭議。關心性／別與社會文化問題的讀者不可錯過。

Taking
Pornography
Seriously

ISBN 978-986-01-4492-5



9 789860 144925

00200

